**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

**办理结果公示**

**（第38批）**

**1、驻马店市驿城区 D410000201806280053**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昼夜生产，油漆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是中集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法人李志敏，产品有半挂车、自卸车、特种车三大类，年生产能力20000多台。该公司位于驿城区装备产业集聚区内，厂区周围东、西、南方向没有居民，只有离厂区北侧300米处有居民。

经调查，该公司生产情况是根据订单多少制定相应生产计划,为间歇性生产。该公司主要产生气味的车间为半挂车厂涂装车间、自卸车涂装车间、特种车辆涂装车间。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由三个涂装车间喷漆室排气产生，分别安装有活性炭吸附治污设施，在涂装线抽风系统加装分层吸附过滤装置，对涂装废气实行滤水、滤气和活性炭吸附的分层过滤，采用多层次交叉重叠过滤结构，废气经吸附过滤后经集中排气筒达标排放。2018年7月2日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苯浓度最高 0.360mg/m³、最低0.240 mg/ m³；甲苯浓度最高0.112mg/m³、最低0.028mg/m³；二甲苯浓度最高1.50mg/m³、最低1.0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但场区内还能闻到油漆味。反映“油漆气味难闻”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及时更换活性炭滤棉，加大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驿城区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加大宣传教育。

问责情况：无。

**2、驻马店市西平县 D410000201806280007**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乡（实为二郎镇）二卜村（实为二甫村）袁庄三组，于子西（实为于志啟）养猪场粪便倾倒在哥哥家废弃的院子内，臭气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袁庄自然村有常住人1280人、305户，于志啟养殖户位于二甫村委三组65号，西临村道，东、南、北均临居民，2007年在自家院内建成4个猪舍并投养。目前，养殖母猪4头，育肥猪24头，院外南侧建有10立方米的沼气池1座。

2018年6月29日,西平县组成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于志啟养殖户养殖废水和粪便平时一部分用于沼气，一部分用于农田施肥。前段时间由于下雨，部分废水无法用于农田施肥，该养殖户将养殖废水和粪便临时倾倒在其哥哥于改正的院子前一处没有任何防渗措施的洼坑里，该洼坑约有4平方米,确实有臭味。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令二郎镇政府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将于志啟倾倒在其哥哥院前的畜禽废水、粪便立即清运到农田用于施肥，并将该洼坑用黄土填埋恢复原貌。2018年6月30日已整改到位。二是县政府副县长赵勇军带领二朗镇政府、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与二甫村委干部一起对于志啟做了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于志啟深刻认识到在自家院中养猪对周围群众造成了污染，主动对自己的养殖场进行了清养，于2018年7月1日已清养完毕。三是二甫村委干部协助于志啟对养殖猪舍、院内及围墙周边废水、粪便进行了彻底清理，确保村容村貌整洁卫生。

问责情况：无。

**3、驻马店市上蔡县 D410000201806260100**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上蔡县朱里镇南边紧挨着黑河，河南牛硕牧业有限公司，牛场外面堆积有50亩左右的牛粪，污水乱排。

调查核实情况：河南牛硕牧业有限公司法人刘勇，位于上蔡县朱里镇南500米，S206省道东侧，南侧100米处为黑河河道，不在上蔡县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2012年2月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驻马店市环保局批复。该公司现存栏奶牛1300头，属于规模养殖，建有治污设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牛粪、尿先用吸粪车收集，后进入干湿分离机分离，分离后的粪便进入储粪池堆积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或出售，分离后的尿液进入沉淀池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该公司牛舍不用水冲洗，无废水产生。

该公司于场界外东侧，另租赁一般农田2970亩，用于种植牧草、小麦和玉米。举报所称“牛场外50亩地”与该公司一墙之隔（属于2970亩地之中），其中15亩为该公司晒麦场，35亩为牧草地。6月16日前，该公司把用于施肥的牛粪拉运到晒麦场堆积，面积约50㎡，进行农田和牧草地施肥。6月17日至18日，两天逢雨，导致施肥暂停，牛粪暂时堆积晒麦场当中。反映“牛场外面堆积有牛粪”问题属实。

该公司场内牛粪、尿处理过程中不用水冲洗，牛粪、尿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场界无污水排放口。“污水乱排”是指堆积在晒麦场用于施肥的牛粪，经雨淋有少量乱流现象，但全部流入该公司所租的农田地里，并无发现进入黑河迹象。反映“污水乱排”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责令上蔡县畜牧局认真履行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职责，监督该公司7月3日前清除场界外堆积的牛粪，今后对用于施肥的牛粪及时还田利用，禁止在场界外堆积储存。

2.责令上蔡县朱里镇政府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该公司加强监督管理。

3.责令上蔡县环保局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

4.上蔡县将举一反三，加大对各类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力度，全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4、驻马店市正阳县 D410000201806260087**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正阳县南关街一家化肥厂，机器噪声扰民，废气直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化肥厂为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正阳县城南关外167号，负责人是李双庆，于1974年开始建设，1976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是碳酸氢氨、液氨、甲醇、三聚氰氨、二甲醚、二氧化碳。该公司环评审批文号分别是：豫环审［2007］20号、豫环审［2009］408号、驻环评表［2013］67号，环评验收文号分别是：驻环函［2016］148号、驻环函［2016］149号、备案公号（第2号）。

经调查，该公司其北侧是正阳县南二环路、东侧为正陡路、南侧为工业区、西侧为村庄，经正阳县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6月28日10时至12时对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北侧和东侧最高值为73.3分贝（标准为70分贝）、厂界南侧和西侧最高值为50.6分贝（标准为60分贝）。反映“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经调查，该公司生产设备均安装有废气回收装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回收后送入锅炉燃烧，锅炉废气经过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通过调阅该公司2018年1月至6月份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各项大气污染因子均不超标。在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前，正阳县环保局委托驻马店市洁泓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18：40至23：05对该公司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的最高值为1.32mg/m3（标准为1.5mg/m3），但通过嗅觉能闻到氨味。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责令正阳县环保局对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超标问题进行立案处罚；加强对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责令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制订整改方案并于7月10日前对其厂界噪声超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问题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无。

**5、驻马店市西平县 D410000201806260084**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北边有个砖瓦厂，老板叫王会电，检查时停产，检查走后继续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企业为西平县鸿基制砖有限公司，位于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南，法人王会典。2008年9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市环保局审批，2016年12月一期工程项目通过西平县环保局验收。2018年3月安装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市监控平台联网。

2018年6月28日，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企业3月安装监控设备后，由于需要进行调试，4月、5月正常生产。5月下旬在线监控设备故障返厂维修，5月20日企业申请停产。经县环保局同意，6月5日设备安装到位后进行生产调试。6月15日因脱硫塔故障需要停产维修，故申请停产至今。反映“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北边有个砖瓦厂，老板叫王会电，检查时停产，检查走后继续生产”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要求县环保局加大对企业监督力度，督促企业制订整治方案，对治污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维护，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未完成维修整改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前，不得恢复生产。

问责情况：无。

**6、驻马店市驿城区 D410000201806260080**

反映情况：1、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刘沟村村委余庄西岗，有个无名采石场，老板叫陈建山，非法无证开采，垃圾乱堆，污水乱排。2、板桥镇林冲村村委，有个林冲采石场，老板叫陈和平，非法无证开采，垃圾乱堆，污水乱排。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无名采石场"实为河南丰磊石业有限公司，"林冲采石场"实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林冲采石加工厂，法人代表詹新记。

经调查，河南丰磊石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20日停止生产，该场没有生产迹象，没有垃圾乱堆，以前生产时由于水源短缺，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建有沉淀池，没有外排水。经随机对五名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均反映5月下旬该场已停产。没有发现"垃圾乱堆，污水乱排"现象。对于该企业非法无证开采，驿城区国土局于2018年5月16日对该场下达了《责令停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反映"非法无证开采"问题属实。

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林冲采石加工厂已于2018年5月20日停产，该场没有生产迹象，没有垃圾乱堆。该场建有沉淀池，锯石头时需要水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没有外排水。经随机对五名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均反映5月下旬该场已停产。没有发现"垃圾乱堆，污水乱排"现象。对于该企业非法无证开采，驿城区国土局于2018年5月16对该场下达了《责令停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反映"非法无证开采"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5月下旬，两个采石场已停止违法开采行为。6月27日，驿城区国土局配合板桥镇政府进行了实地核查，无开工迹象。为了防止死灰复燃，驿城区政府组织区国土局、环保局和板桥镇政府对两家采石场进行依法强行拆除。2018年6月30日两家采石场设备全部拆除完毕。

问责情况：无。

**7、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D410000201806260073**

反映情况：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工业园，有一家三和不锈钢门窗厂（法人代表：文静），无环评手续，噪声严重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三和不锈钢门窗加工厂，位于刘阁街道办事处东侧工业路西侧刘阁工业园院内，法人代表文宁，主要经营范围不锈钢门窗加工、销售。

经调查，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3年12月经驿城区环保局审批，无环保验收手续。反映"无环评手续"问题属实。

该厂位于刘阁工业园院内，南侧、北侧、东侧紧邻其他厂区，西侧为一空地，距离西侧居民区约200米。2018年6月28日示范区土地环保局委托驻马店市洁泓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厂西厂界和敏感点（离厂区最近的居民区）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白天西厂界噪声为52.4dB，敏感点噪声为50.0dB，晚上西厂界噪声为44.7dB，敏感点噪声为44.0dB，该厂环境噪声虽然达标，但是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反映"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责令该厂立即停产整顿。环保验收手续未经示范区土地环保部门核查合格，不得恢复生产。

2.责成区土地环保部门监督该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责成区土地环保部门和刘阁办事处，不定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排查，防止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问责情况：无。

**8、驻马店市汝南县 D410000201806260063**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汝南县东官庄镇李塘大队东边，有个养猪场，废水直接排到旁边的鱼塘里；反映多次至今没有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汝南县外贸天中养殖有限公司官庄猪场，位于汝南县东官庄镇李塘村，场长张博，建于1990年，占地面积35亩，8栋猪舍。2016年在全省"双违"整治中已通过县政府备案。

该猪场目前养殖存栏生猪约1000头，建设有治污设施。现场检查时其治污设施运行正常。鱼塘位于该猪场东侧围墙外约1米（占地约12亩），所有权归东官庄镇政府。1999年1月1日承包给官庄村村民马红伟，期限三十年。2017年4月1日马红伟在承包期内把鱼塘使用权租赁给汝南县外贸天中养殖有限公司官庄猪场，租赁费用为每年9000元，承包期限为11年。2017年4月该猪场对鱼塘进行改造，清除存水，底部进行防渗膜处理，改造成为猪场沼液储存池，容积约20000m?。建成改造后即投入使用，猪场产生的废水经场区内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入进行改造的鱼塘里（防渗处理的沼液储存池）。反映"废水直排到旁边的鱼塘里"问题属实。

2017年12月20日，接到市转办群众举报电话反映 "汝南县东官庄镇李塘村外贸养殖场污水外排"问题后，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县环保局成立联合调查组于当日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猪场由于沼气袋破裂，导致污染防治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少量沼液溢出，汝南县环保局要求其3日内对沼气袋进行修复，12月22日整改到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此汝南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立案查处，罚款3万元；12月25日，汝南县外贸总公司对该猪场法人尹永纪进行追责处理，免去该场场长职务。2018年2月26日，接市长热线服务中心拟转交汝南县办理反映"汝南县东官庄镇李塘村外贸养殖场污水外排"转办件，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联合东官庄镇政府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为该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没有外排。

处理及整改情况：东官庄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引导企业科学治污。县农牧局加强对养殖企业废物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提高综合利用的水平。县环保局加强对养殖企业执法监管，增加日常巡查监督，确保污染物无害化处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全县所有养殖企业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规范引导，防止污染。

问责情况：无。

**9、驻马店市确山县 D410000201806250018**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确山县瓦岗乡东边的河水水质变黑,来检查时当地政府敷衍整改，直接用土盖住河水。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瓦岗乡东边的河水"，位于瓦岗镇街道东与S334道路相交处，属南北走向沟道，主要汇流S334道路北侧雨水，沟道下游有一拦水坝，给周边群众种植农作物提供灌溉水源。

1.关于反映"驻马店市确山县瓦岗乡东边的河水水质变黑"问题。经现场调查，此沟道两旁为群众耕种的土地，沟道内堆放有农作物秸秆、零星生活垃圾，水体内有树木落叶、水草，沟底有淤泥，观感水体颜色呈绿色。反映问题属实。

2.关于反映"来检查时当地敷衍整改，直接用土盖住河水"问题。县水利局、县环保局、瓦岗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沟道沿线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直接用土盖住河水现象，不存在来检查时当地敷衍整改，直接用土盖住河水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确山县瓦岗镇政府于6月27日前，已对沟道周边秸秆、垃圾等杂物进行了彻底清理。

2.确山县瓦岗镇政府于7月10日前将沟道拦水坝全部放空，晾晒沟道底部淤泥，并进行彻底的清淤。

3.由确山县瓦岗镇政府在沟道沿岸树立警示牌,对周边群众加强宣传引导，禁止向沟道倾倒垃圾、堆放秸杆等。

问责情况：无。

**10、驻马店市西平县 D410000201806250013**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城乡武岗村西边，有条塘江河水质变臭，污染几十年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西平县位于驻马店市北段，地处淮河流域上游。过境河流塘江河发源于漯河市郾城县问十乡，在西平境内自北向南分别流经人和乡寺后张村、王孟寺村、大郭村和栢苑街道办事武岗村，在武岗村南0.68公里处汇入西平县境内的淤泥河。反映问题所在地武岗村距离塘江河入西平县境寺后张村约6.7公里，塘江河在西平县流域面积人口约13000人。

2018年6月25日,西平县组成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期间，塘江河河流水质浑浊、呈深灰色，有明显腥味。经调查武岗村5名沿河居住村民证实：塘江河水质时好时坏，河流水质颜色时清时混，比前几年有所好转，尤其是近一个月来漯河马沟污水处理厂试运行，河道水质水质较以前明显变清。调查期间，监测人员分别在漯河境内小村铺及小村铺上游塘江河临时加药处理点前两处取水监测化验，监测结果分别为：小村铺河段污染因子COD为60mg/L，氨氮为2.02mg/L,总磷为0.18mg/L；临时加药点前COD为20mg/L，氨氮为2.18mg/L,总磷为0.41mg/L。为摸清塘江河水质现状，6月26日县环保局组织监测人员沿塘江河分别在寺后张桥、大郭桥、塘江河汇入淤泥河前分段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为：COD数据在44-72mg/L之间，氨氮数据在1.63-2.77mg/L之间，总磷在0.32-0.43mg/L之间，以上监测数据不同程度超过地表水5类水质标准。下游监测数据基本和来自漯河水质监测数据基本吻合，塘江河污染主要来自漯河境内的污水。通过现场沿河调查，在西平境内塘江河沿岸300米人和乡寺后张村、大郭村及栢苑办事处武岗村无任何排污企业（包括养殖企业），排除了西平境内企业污染塘江河的可能性。检查期间，在塘江河寺后张村上游2.5公里处，为净化河流水质，漯河市组织在河内拦坝投加絮凝剂净化河水，但通过监测发现，临时加药措施不仅没有使河水净化，并且加重了河流污染。调查还发现，漯河马沟污水处理厂在西平境内王孟寺村塘江河未经水利部门审批私自设立入河排污口，调试期间排污废水经管网直接进入西平境内，不利于我市对寺后张断面的管理。经调查，塘江河2000年前河水清澈见底，但2000年后，漯河市西南部未经处理的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塘江河，造成西平县境内的塘江河、淤泥河等条河流水质恶化，发黑发臭，沿岸群众因污染问题多年来不断信访、上访，要求解决塘江河污染问题。经上级督办，漯河市从2016年规划开始筹建漯河马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该厂2018年4月开始调试，目前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通过环保验收。为积极推进塘江河污染治理，改善塘江河水质，西平县也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加大对塘江河监测频次，积极向上级报告塘江河污染情况。2014年西平县在河流入境寺后张村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定期监测入河水质情况，监测结果显示：多年来塘江河常年受到上游污染，河流水质经常处于超五类水质状态。二是组织对塘江河沿岸（包括上下游）进行多次污染源排查，形成调查报告逐级上报。三是加大对西平县境内违法排污企业排查和打击力度，严禁非法排污入河。四是多次对人大、政协委员提出解决塘江河污染等提案进行调查办理回复。

经现场调查核实，结合对塘江河历史监测、上级报告及提案办理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西平县环保部门继续加大了对塘江河监控力度。目前，西平县环保局按照市环保局要求加大了对上游监督力度，每月不定期对塘江河入境水质进行监测，及时报告监测结果。

2.沿塘江河有关乡、镇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对沿河两岸秸秆严格管理，严禁村民把秸秆倾倒入河，污染河流；认真落实了乡村河长责任制，加大河道巡河频次，确保西平境内水环境安全。

3.西平县水利部门对漯河有关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西平县境内设置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整治，达不到整治要求，依法予以取缔，整治工作限于7月10日前完成整治。

4.西平县环保局已将有关情况上报驻马店市环保局，并多次协调漯河市源汇区政府加快马沟污水处理厂调试进度，争取尽快达标排放，改善塘江河水质。

问责情况：无。

**11、驻马店市泌阳县 D410000201806230075**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泌阳县付庄乡南何庄村双李树组，有人毁林采沙，运输车经过道路损坏，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泌阳县付庄乡南何庄村双李树组西距乡政府约15公里，北紧邻库南公路。付庄乡安子村村民王辉承包双李树村村民陈运军私有林坡。

1.关于反映"有人毁林挖沙"问题。经调查，2018年6月中旬，王辉租赁挖掘机在其承包的双李树组林坡上挖沙。6月18日，付庄乡国土所巡查时发现其违法行为并进行了阻止,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经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工程技术人员对毁林现场进行鉴定，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认定王辉毁占宜林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地类为一般林地。反映问题属实。

2.关于反映"运输车经过道路损坏，噪声扰民"问题。

经调查，付庄乡库南公路始建于2005年，2008年复修一次，路面于2014年开始损坏。库南公路紧邻双李树村组，存在交通噪声扰民问题。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6月18日，泌阳县国土局对王辉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2018年6月19日，泌阳县林业局对王辉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月26日，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按照程序正在进行。

3.泌阳县政府责成付庄乡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毁林挖沙违法行为，举一反三，严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责成付庄乡政府于2018年7月10日前对破坏的宜林地平整后覆土复绿，进行生态恢复。

问责情况：无。

**12、驻马店市泌阳县 D410000201806230032**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泌阳县贾楼乡贾楼村，张裴峰夜间挖沙卖沙，噪声扰民，毁坏山林。

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反映"夜间挖沙卖沙、噪声扰民"问题。张裴峰，户籍所在地贾楼乡竹园村委张湾组人，其购买有挖掘机，2018年6月初租给王生在自己承包的贾楼村委罗圈沟组南坡上平整场地，拟修建洗沙场地。由于政府对非法采砂监管较严，其在夜间偷偷施工，造成噪音扰民问题。2018年6月17日，贾楼乡国土所巡查时发现其违法行为并进行了制止,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反映问题属实。

2.关于反映"毁坏山林"问题。经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工程技术人员对毁林现场进行鉴定，林业局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认定其损毁占用宜林地，面积约1600平方，地类为一般林地。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6月26日，泌阳县林业局对王生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按照程序正在进行。

2．2018年6月18日，泌阳县国土局对王生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现已依法对张裴峰的挖掘机进行扣押（已扣押到乡政府所在地）。

4.泌阳县政府责成贾楼乡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毁林挖沙、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并举一反三，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责成贾楼乡政府于2018年7月10前对破坏的宜林地平整后覆土复绿，恢复林地。

问责情况：无。

**13、驻马店市遂平县 D410000201806220061**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遂平县车站乡傅庄村小学门口有家养鸡场，气味难闻，粪便乱排，距离学校、居民区过近。投诉人多次向县和市的环保局反映无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遂平县车站乡傅庄村实为遂平县车站街道办事处付庄村。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为遂平县刘成建养鸡场，位于付庄村西，占地800平方米左右，于2009年底建成开始养殖，建有鸡舍两栋，现存栏蛋鸡4500羽。该养鸡场建有80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池上方建有遮雨棚，粪便及时清运。

关于反映"气味难闻"问题，因鸡粪在沉淀池沉淀，夏季气温高，导致周边气味难闻。关于反映"粪便乱排"问题，该养鸡场建有沉淀池，沉淀池上方建有遮雨棚，粪便及时清运，厂区内卫生整洁，没有发现粪便乱排现象。关于反映"距离学校、居民区过近"问题，该养鸡场位于付庄小学校门南侧、居民区西侧，距离100米左右。关于反映"多次向县和市的环保局反映无人处理"问题，该养鸡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属于散养户，不在环保部门规模化养殖场管理范围内。环保部门接到投诉后及时联系县畜牧局和车站街道办事处前去处理。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遂平县车站办事处监督该养殖户对鸡舍和场区等进行彻底清扫。二是遂平县车站办事处监督该养殖户对养殖粪便及时清运，避免粪便堆积，消除异味。三是遂平县车站办事处监督该养殖户于8月30日前将蛋鸡全部清养，并对场地彻底清扫干净。

问责情况：无。

**14、驻马店市驿城区 D410000201806200027**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驿城区胡庙乡高庄村，1、黄湾药厂，药渣倾倒在窑厂东边，有些堆放在坑内，用土覆盖至今未清理，污染地下水。2、村霸郑结石往河滩边和诉求人的砖窑厂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经报警了，警察让乡里处理，乡里去人把车带走了，但是事情至今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反映"黄湾药厂，药渣倾倒在窑厂东边，有些堆放在坑内，用土覆盖至今未清理，污染地下水"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黄湾药厂"，实为黄湾窑厂，因该窑厂涉嫌矿山卫片违法，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已在2017年5月对该窑厂进行依法拆除。目前，厂区内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并清运走，厂区内大部分建筑物已拆除，堆放在厂区内。群众反映"药渣倾倒在窑厂东边"，实为2011年11月30日，马文义找到黄湾村民组组长郑结石，双方签订了租地协议，马文义租用黄湾村民组北原窑厂取土场共五十亩，用于晾晒天方药业的污泥。签订合同后， 2012年1月开始，马文义将从天方药业污水处理站拉出的污泥，堆放在该地进行晾晒。2013年6月，黄湾村民反映，污泥气味大，影响村民生活。2014年6月开始，郑结石陆续退给马文义部分土地租金，解除租地合同，并要求马文义将污泥清运走，但马文义没有进行清运。2015年7月3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堆放的污泥进行检测鉴别，检测结果显示各项因子没有超出标准值，鉴别结论为该污泥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2016年3月23日，马文义和郑全忠签订了协议，马文义给郑全忠十万元，由郑全忠负责清运污泥。2016年7月5日，胡庙黄湾村民组全体村民出具证明，证明已全部清运完毕。接到本次举报件后，调查组到黄湾组进行走访，随机对5名群众进行调查询问，均反映当时郑全忠收十万元后，对堆放的污泥没有清运完，与2016年7月全体村民出具的证明，前后不一致。说明群众现在对以前清运又产生了不认同。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反映"污染地下水"问题。6月21日，调查组到驿城区胡庙乡高庄村黄湾组，随机在居民生活用水处提取了水样，对地下饮用水进行常规性检测。6月26日，出具检测结论，共检测22项因子，各项因子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反映问题不属实。

3.关于反映"村霸郑结石往河滩边和诉求人的砖窑厂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经报警了，警察让乡里处理，乡里去人把车带走了，但是事情至今未解决"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河滩"实际为窑厂旁边的一片洼地，现场没有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只是窑厂内发现部分建筑垃圾。群众反映"村霸郑结石往河滩边和诉求人的砖窑厂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实为2018年5月份，胡庙乡胡庙村村民鲍毛往黄湾窑厂西侧堆土，黄湾组村民发现后进行制止并报警，胡庙乡综合执法队立即赶到现场，扣押车辆，把拉土车扣到胡庙乡政府，同时把该案件报驿城区交通运输执法所处理。当天夜里，鲍毛未经同意用备用钥匙私自将车开走，胡庙乡政府发现后立即制止，鲍毛夫妇与乡政府门卫纠缠，大吵大闹，强行将车开走，胡庙乡随即向胡庙乡派出所报警，截止目前，未接到处理信息。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经调查，因附近群众内部矛盾，2016年7月5日前解决完的问题重新反映出来，胡庙乡政府监督马文义于2018年7月10日前清运完毕，直到附近居民认可为止。

2.由胡庙乡政府监督黄湾窑厂于2018年7月10日前清除建筑垃圾，进行复耕。

3.驿城区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7月10日前落实对鲍毛的行政处罚。

问责情况：无。

**15、驻马店市上蔡县 D410000201806120058**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上蔡县看守所南500米路东有一个商砼站，商砼站里面一个刻石厂，两家企业无覆盖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多次向上蔡县环保局反映未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反映“驻马店市上蔡县看守所南500米路东有一个商砼站，商砼站里面一个刻石厂”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商砼站为丁楼丁江海商砼站，负责人丁江海，该商砼站位于邵店镇丁楼村西北部，距离最近的村庄张庄约270米，紧邻S219省道，占地面积2667平方米。2017年9月通过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1台、立筒仓3座、配料仓1座、皮带传输机1台。群众反映的刻石厂实为小型碎石厂，负责人冯存良，厂址紧邻丁江海商砼站南侧，仅有一墙之隔。该碎石厂于2018年4月20日至23日安装了小型碎石机1台、上料输送设备1台、振动筛1台生产设备， 4月24日至27日进行试生产。该碎石厂无环评，属于新增“散乱污”企业。4月27日接到2次群众电话举报，反映丁江海商砼站和冯存良碎石厂料堆未覆盖和噪声扰民问题。反映问题属实。

2.关于反映“两家企业无覆盖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问题。4月27日，上蔡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对丁江海商砼站和冯存良碎石厂现场检查发现，丁江海商砼站处于生产状态。该站场界建有围档，场内物料全部覆盖到位，水泥硬化路面和场内已洒水降尘，门口车辆冲洗设施正常使用，搅拌机仓处于封闭状态，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冯存良碎石厂处于生产状态，碎石机碎石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大，粉尘较多，原料石堆伴有土灰和生产的石子伴有石沫，露天堆放未覆盖。反映问题属实。

3.关于反映“多次向上蔡县环保局反映未处理”问题。4月27日，县环保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后，立即指派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后，责令冯存良碎石厂立即停止生产，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标准（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对该企业进行取缔。目前，该碎石厂现已取缔到位。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上蔡县环境保护局加强对冯存良碎石厂所在区域巡查力度，以防死灰复燃再度违法生产。

2.上蔡县人民政府责成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丁江海商砼站日常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上蔡县人民政府责成邵店镇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落实网格化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责任追究。

下一步，将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工作为契机，以此次环保督察交办件为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环保职责，加大对各类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全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16、驻马店市泌阳县 D410000201806080017**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大磨村陡沟村组，东南方向有一家露天石子厂，粉尘污染，破坏树木。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石子厂位于泌阳县盘古乡大磨村陡沟组东南方向山沟中，周围500米范围内无村庄和居民居住。该石子加工点是近期在原来宇兴矿业公司选厂(已闲置多年)的厂址上安装了石子加工设备，利用废弃矿石，在夜间偷偷加工生产石子。群众发现后，已将其道路挖断。该加工点自行停产。

1.关于反映“粉尘污染”问题。2018年6月9日，泌阳县政府组织环保、林业、国土、盘古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时，加工点道路已被挖断，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有破碎机、筛分机未拆除，有成品石子、石米露天堆放，没有生产原料。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关于反映“破坏树木”问题。该石子加工点建设在原宇兴公司选矿厂厂址上，现场没有植被。2012年原宇兴矿业公司建设铁矿选矿厂时发生过毁林问题，当时已由林业部门处理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泌阳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于2018年6月9日下午对泌阳县盘古乡大磨村陡沟组石子厂未拆除的设备进行了强制拆除，限6月14日前成品石子全部清出场地。目前，已断水、断电，石子厂生产设备已拆除，成品石子正在清理中。下一步，泌阳县政府要依法加强执法监管，切实履行职责，巩固和提升整治效果。

问责情况：无。

**17、驻马店市平舆县 D410000201806080011**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平舆县建设街中医院1栋13层楼房通风风机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平舆县中医院位于平舆县建设街南段，该医院东侧2米外为居民区，北侧为小清河，南侧为农贸市场，西侧为建设街。2018年6月9日，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医院病房楼与办公大楼(15层高)之间的2组空调机循环泵及5组手术室无菌压缩机使用过程未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仅在医院东侧与居民区隔离处安装有10米长4米高的隔音墙一座。2018年6月9日，经平舆县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该医院空调机循环泵及手术室无菌压缩机东侧昼间及夜间边界噪声均超标。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平舆县环保局已责令平舆县中医院于2018年6月19日之前建设完成有隔音效果的隔音机房,对产生噪声污染的空调机循环泵及手术室无菌压缩机进行全封闭，以彻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2018年6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医院正在进行施工，正焊接钢结构，安装隔音板，在整改期间内，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2.平舆县环保局已对平舆县中医院噪声超标情况进行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对平舆县中医院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已启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

问责情况：无。

**18、三门峡市、新乡市、郑州市X410000201807020035**

反映情况：现在环保强调一岗双责，大家都来抓环保，好事啊！最近出台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法规的形式规定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从制度上避免了部门间的推诿扯皮。但从网络平台上了解到，《条例》执行的并不好，比如：关于城区餐饮油烟问题，新乡、焦作、信阳、三门峡等城市很多群众有这方面投诉和反映，城管部门不去积极处理，而是推诿；还有交通道路扬尘污染，城区的都不错，城外的特别是县道、乡村，管理的还有很大差距。建议督察组到部门督督政，看看城管、交通等部门是否清楚自己有哪些法定环保职责，是否落实。

调查核实情况：郑州市：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8年3月1日开始施行，共六章八十七条，主要对监督管理、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工业及相关污染防治、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比，《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在一些条款上更细更严，同时补充了一些新内容。一是《条例》细化了上位法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条款，确保了责任落地，避免推诿扯皮；二是《条例》增加了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充分运用经济杠杆和环境倒逼机制，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三是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于一些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不仅对企事业单位，而且对个人也设置了处罚措施。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市区露天烧烤暨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重大的民生问题，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于2014年起启动露天烧烤治理工作，并于2015年起临时牵头承担了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工作。在郑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城管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露天烧烤暨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认真研究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指导和推进郑州市餐饮服务场所油烟净化暨露天烧烤治理工作。2018年5月11日《河南省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出台后，市城管局能够高度重视，积极传达和落实《办法》，组织各县（市、区）、管委会餐饮油烟治理责任单位，认真研究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推进我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纵深开展。通过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和全社会共同努力，露天烧烤暨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

一是全面排查，科学部署。通过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建立起详细、完备的治理台账，并适时更新台账，实现了问题的具体化。二是广造氛围，公众参与。设立宣传员、宣传车，广泛设置宣传点，印发《致露天烧烤经营户的一封信》和《致餐饮行业商户的一封信》等宣传页，引导广大市民增强饮食卫生意识。三是严格标准，责任到人。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条款为依据，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办事处行政区域划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领导逐级分包，街道办事处统筹负责，定人定岗定责，精确划定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执法部门职责，实现职责清晰，责任明确。四是部门联动，依法查处。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环保执法、食药监管、社区、联防、社会志愿者、学生、餐饮商户开展统一联合执法、联合管理行动，达到多平台联动、形成强大的督促合力。将周三定为联合执法管理日，开展市级联合执法管理活动。重点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不定期清理等违法行为。故该问题不属实。

（二）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截止到7月8日，郑州市农村公路总里程9437公里（含中牟县），其中县道893公里，乡道3357公里，村道5040公里，养护8796公里。

7月5日，郑州市地方公路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对荥阳、二七区进行了督导和实地查看。现场核查发现，目前各县（区）对县道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很重视，能够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到了机械化清扫，及时洒水、降尘，好于乡道。截止到7月8日，各县（市）、区共投入106台养护机械设备，每天对管养的县道和重要乡道进行不间断洒水、清扫，大大降低了扬尘污染。

根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规定,乡道、村道的管理主体在乡镇人民政府，由于存在乡道、村道道路里程长，面多线广、没有县道机械设备力量强等实际问题，乡镇在平时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方面没有县道及时。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门峡市：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近年来，因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引发的投诉举报有逐渐增多趋势。特别是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市多次接到关于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的投诉。

对于群众投诉的餐饮饭店油烟污染案件，三门峡市城管局结合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和饭店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2016年督促28家规模餐饮饭店全部安装合格油烟净化器；2017年督促292家3灶头以上（含3灶头）餐饮饭店完成整改；2018年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督促剩余餐饮饭店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

关于县、乡和城区在道路扬尘污染管理上存在差距问题。县乡公路点多线长，由于管理人员少，增加了监管难度，致使有些路段管理滞后，扬尘污染防治与城区有明显差别。

新乡市：经查，情况属实。1.反映的 “《条例》执行得并不好”问题不属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开打以来，新乡市针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动态性和反复性，强化领导机制，推动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在全省首家出台了《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组织、宣传等党委职能部门和38个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了环保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把责任层层分解，压力层层传导，严防“上热下冷”，严防责任高位截瘫、层层衰减。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各县（市）、区和各部门都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全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党员干部带头抓、人民群众共同抓”的工作合力。2.反映的“不积极处理，推诿；城区不错，城外有很大差距。建议督察组到部门督督政，看看城管、交通等部门是否清楚自己有哪些法定环保职责，是否落实”问题，经查属实。（1）关于城区餐饮油烟问题。存在问题是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后，油烟的排放是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食药监部门没有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检测仪器，缺乏技术支撑和手段来判定油烟排放是否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如果餐饮服务单位存在油烟排放超标、未建立净化装置的维护保养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食药监部门目前的法定职责，以及所执行法律法规适用的范围中没有相关规定，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束手无策、无法可依，达不到有效规范、打击违法的目的。2.关于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存在问题是县（市）、城乡接合部道路清扫标准不到位，便道、街巷机扫、清扫冲洗不足，与主次干道标准仍有差距。3.关于县道、乡村扬尘污染问题。存在问题是日常保洁全靠人工清扫，造成保洁效果差，降尘效率低。

处理及整改情况：郑州市：（一）市区露天烧烤暨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污染治理

一是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做好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二是继续做好餐饮油烟治理的举报投诉和12369环保举报的办理工作，推进郑州市露天烧烤暨餐饮服务场所油烟净化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各县区地管所管理，加大对管养道路养护力度，提高养护专业标准和作业密度，及时清理道路范围内垃圾、杂物，做到路面无积尘，更好的落实环保对道路扬尘治理的要求；

2.督促各县区地方公路管理处，要加大对乡、村道路的督导，并责成各乡镇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及增加道路的清扫机械和人工力量投入等措施，更好的做好乡、村道路管理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三门峡市：1.油烟污染问题。2018年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督促剩余餐饮饭店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督促现有餐饮服务单位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新的油烟排放要求。下一步对开办在沿街居民住宅楼下的饭店进行分类施政：一是对2018年7月1日后新开、转让的饭店，由市住建、食药监、城管、消防等部门从房屋销售告知、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油烟监管、消防安全监管等方面严格把关；二是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前居民楼下设置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各相关部门按规定不予办理变更及延续许可；三是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因监管不到位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依规并结合实际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关闭取缔。

2.县乡道路扬尘污染问题。一是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对在建新建的公路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到位”、“六个百分之百”，对扬尘污染实行“一票停工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制度；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三是采取按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方式，落实督办制度，责任追究从严从重，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新乡市：1.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食药监局、城管局、环保局以此次群众反映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组织排查整改。2.要求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油烟治理专项检查，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整治效果。3.重点督促各县（市）落实“以克论净、深度清洁”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保证县（市）城区道路整洁、无扬尘。

问责情况：无。

**19、巩义市 X410000201807030024**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重点污染大户中山碳素厂在2015年8月与圣昊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污染治理合同，但中山碳素厂以巩义市环保局和环境监测站没有验收为由，拒付合同款，巩义市环保局也拒绝协助提供验收证明。诉巩义市环保局弄虚作假责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内容中提到的“圣昊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为圣星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巩义市中山碳素厂自行对煅烧、焙烧工段烟气进行治理，与圣星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烟气治理合同，总价为55万元，双方约定：签订合同1个月后必须治理完成并交付使用。上述行为属市场行为，不属环保部门管辖范围;巩义市中山碳素厂与圣星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设备买卖合同》，期间没有第三方参与，双方也均未向巩义市环境保护局或环境监测站申请过验收或检测。巩义市环保局不涉及群众反映内容中提到的“拒绝协助提供验收证明”问题。

调查结论：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20、巩义市 X410000201807020123**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芝田镇山沟村，巩义市蓝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德安机械厂)，负责人：李峰杰，非法生产制造劣质煤球，露天生产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无任何手续。投诉人希望取缔该企业。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巩义市蓝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巩义市德安机械厂2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巩义市蓝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该单位于2017年8月停产至今，现场无生产迹象;巩义市德安机械厂于2017年5月从“巩义市蓝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搬迁至“河南固德耐材有限公司”院内，检查时：该厂组装工段正在生产，其他工段处于停产状态。检查过程中未发现2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现2家企业存在生产制造煤球现象。根据群众反映的“巩义市芝田镇山沟村”，“负责人：李峰杰，非法生产制造劣质煤球”等信息，经调查核实：巩义市芝田镇无“山沟村”，李锋杰曾于2016年在芝田镇官庄村加工销售煤球，属名单内“散乱污”企业，符合群众举报内容中的描述。李锋杰煤球厂已于2016年被芝田镇政府清理取缔，无死灰复燃现象。

综上所述：巩义市蓝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巩义市德安机械厂2家企业不存在生产制造煤球现象;李锋杰曾于2016年在芝田镇官庄村加工销售煤球，属名单内“散乱污”企业，已被芝田镇政府清理取缔。

调查结论：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21、巩义市 X410000201807020084、X410000201807020048**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北山口镇老井沟村刘万举钙粉厂西北边角车间内一直在生产红粉(铝矾土)，这个什么证照都没有的黑工厂，在中央环保督查组进住河南，进住巩义的情况下，还能正常生产，这说明了什么?这说明北山口镇的主要领导就是这个黑工厂的保护人。有证照的企业，在环保检查期间，被查到私自开工，又是罚款，又是拘留人，这个黑工厂却能正常生产，要是没有人保护他敢生产吗?也许派人来查的时候，人去车间空，地都扫的一干二净，若无内鬼，一定能抓个现行，抓不到也没关系，一问村里的老百性，什么都清楚了。

调查核实情况：根据群众举报内容，确定巩义市万腾耐火材料厂符合群众的举报描述。该厂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1773668299T(1-1)，该厂年产1000吨散装料生产项目办理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05-073)，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编号2011-008号)。经调查：巩义市万腾耐火材料厂2015年至今，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投资人刘万举因诈骗罪于201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目前该厂实际负责人为刘豪杰(与刘万举为父子关系)。经问询：2018年1月至2月，该厂进行过复工调试;2018年3月自行停产，目前仅在车间仓库内从事耐火材料及铝矾土的转运和买卖，期间有货车进出厂区。经调取北山口镇供电所电费结算清单，符合刘豪杰所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仓库内堆放有铝矾土及耐火材料装料吨包。群众反映的“还能正常生产”问题不属实，北山口镇不涉及“黑工厂保护人”问题。巩义市万腾耐火材料厂因长期停产，生产设备老化严重，已不符合我市2018年无组织排放改造的相关要求，存在无组织粉尘排放改造不到位问题。

调查结论：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北山口镇政府一方面要求巩义市万腾耐火材料厂对仓库内现有堆放物料进行清理并覆盖，同时在装卸物料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另一方面督促该企业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未达到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要求前，坚决不允许其进行投料生产。目前该企业生产用电已经切断。

问责情况：无

**22、巩义市 X410000201807020009**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车元村第一生产组贺利红家里碳粉厂，没有环保证，到处都是粉尘(黑粉)。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当事人贺利霞(曾用名贺利红，当地居民也都称当事人为贺利红)租用车元村2组村民贺传标家宅基院，用于中转销售活性炭，现场无任何机械加工设备，物料在院内装袋存放。现场检查时，贺利霞无法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属无证经营。经问询：因包装密闭不严，活性炭容易潮湿，贺利霞经常将活性炭平摊晾晒，在平摊和收集过程中，会有黑色粉尘扬散现象。

调查结论：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7月7日，西村镇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贺利霞无证经营销售活性炭粉行为进行了清理取缔，目前贺利霞租用民宅院内物料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无

**23、巩义市 X410000201806260035**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芝田镇寨沟村，村支书任光明所办恒源净水剂厂，产生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检查提前停，过后就开工，污染不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巩义市恒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源点为聚合反应和滚筒烘干工段产生的氯化氢气体。聚合反应工段和滚筒烘干工段分别配套建设有三级碱液吸收塔1套。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聚合反应车间顶部破损严重;反应工段配套的三级碱液吸收塔年久老化，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烘干工段三级碱液吸收塔存在跑冒滴漏现象。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工艺是将聚合反应后的液体经滚筒烘干转换为固体的物理过程，聚合反应后的液体即是产品，因此，该行业不涉及废水产生。巩义市恒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调阅巩义市恒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记录(产量登记表、反应日报表)、天然气购气发票及电费发票等资料显示：该公司2018年以来基本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018年5月24日停产至今，不涉及“检查提前停，过后就开工”的临时停产的现象。

综上所述，巩义市恒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产污环节配套建设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但存在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现象;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未发现该公司有临时停产现象。

调查结论：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巩义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7月1日向该单位下达《巩义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巩环违改〔2018〕175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8年7月2日向该单位下达了《巩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巩环罚告〔2018〕147号)，拟处5万元罚款。目前，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无

**24、巩义市 X410000201806160001**

调查情况：巩义市站街镇集沟村污水处理厂(巩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巩义市北山口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为我市2016年谋划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中的2个污水处理项目，同时，该2个污水处理厂也为《巩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所确定的中心城区新建污水处理厂，由于政策原因，上述两个项目先后先后经历了政府购买服务融资方式和PPP+EPC模式，为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2018年3月，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由国有控股公司巩义市兴华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进行招标建设，市财政先行进行资金保障，以特许经营的交专业公司运营上述2个污水处理厂。目前，该2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环评编制及批复、设计招标、施工招标和监理招标工作，已办理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可研编制正在审批，站街镇集沟村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控规编制。北山口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建筑工地围挡搭建、文物勘探、地质勘察，正在进行临电设置和临时建筑施工;站街镇集沟村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施工围挡搭建，正在进行文物勘探、地质勘察，同时也在进行临电设置和临时建筑施工。下一步，我市将倒排工期，强力突进，确保年底前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该2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任务。

调查结论：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整改情况：无

**25、巩义市 X410000201806140034**

调查情况：巩义市站街镇集沟村污水处理厂(巩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巩义市北山口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为我市2016年谋划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中的2个污水处理项目，同时，该2个污水处理厂也为《巩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所确定的中心城区新建污水处理厂，由于政策原因，上述两个项目先后先后经历了政府购买服务融资

方式和PPP+EPC模式，为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2018年3月，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由国有控股公司巩义市兴华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进行招标建设，市财政先行进行资金保障，以特许经营的交专业公司运营上述2个污水处理厂。目前，该2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环评编制及批复、设计招标、施工招标和监理招标工作，已办理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可研编制正在审批，站街镇集沟村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控规编制。北山口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建筑工地围挡搭建、文物勘探、地质勘察，正在进行临电设置和临时建筑施工;站街镇集沟村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施工围挡搭建，正在进行文物勘探、地质勘察，同时也在进行临电设置和临时建筑施工。下一步，我市将倒排工期，强力突进，确保年底前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该2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任务。

调查结论：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整改情况：无

**26、巩义市 X410000201806110022**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民权村博大炉料厂，经常散发刺鼻的气味，烟尘比较大，衣服晾在外面一会儿一层粉尘，居民咳嗽吐痰或者擦鼻子都能吐出或者擦出黑色粉尘。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5日，市案件交办组针对举报内容，对巩义市博大炉料厂废气问题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单位有多处粉尘源点密闭不严，集气装置破损，骨料生产设备及集气管道顶部有积尘，涉嫌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已查证属实。2018年6月15日，该单位处于全线停产状态。经调查询问：停产期间，该单位主要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与该单位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于厂区西南方山坡上的民权村，与厂区直线距离约182米，地势高差约80米，查阅该单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其卫生防护距离经提级后结果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因此，群众描述的“衣服晾在外面一会儿一层粉尘，居民咳嗽吐痰或者擦鼻子都能吐出或者擦出黑色粉尘”问题不属实。

调查结论：该群众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责令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并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定人定岗定职责，明确整改步骤及整改时限，对炮泥生产工段、搅拌工段、球磨工段进行全密闭，对其他工段设备积尘进行清扫，同时检查各工段产尘源点密闭情况，对破损部位及密闭不严部位进行及时修补。目前，该单位正在对炮泥生产线进行密闭，6月25日前，如该单位不能按期完成相关整改，市环保局将根据巩义市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相关要求，依法责令其停产整治。

问责情况：无。

**27、巩义市 D410000201807030004**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芝田镇魏庄村，郑州亿升化工有限公司，把废渣倾倒在村内废弃的工厂里面，紧邻饮用水井，下雨天废渣污水流入饮水井，污染饮用水，刮风天废渣刮的到处都是，扬尘污染严重。向镇政府反映过，一直没有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检查，郑州亿升化工有限公司处于全厂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聚合反应、沉淀工段会产生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调查了解，郑州亿升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租用喂庄村一处闲置场地(位于巩义市芝田镇喂庄村西部)，作为该公司的固废临时暂存场所，该暂存场所院内东、西、北建设有大约2.5米高的围墙，固废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了覆盖，目前暂存有约200吨左右固废，该场所存放的固废未采取有效“三防”措施。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固废暂存场所院内有水井1口，井口建设围堰(高约1米)，采用水泥砖混垒砌。经调阅2018年7月9日巩义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分析(测量)结果报告单显示：各项数据除总硬度受巩义地质条件影像略高外，其余各项因子均不超标。固废暂存场所院内东、西、北建设有大约2.5米高的围墙，固废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了覆盖，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有扬尘排放现象。

调查结论：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郑州亿升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5万元罚款。目前，该企业正在将堆放在租用场地内的固废拉回该公司厂区存放，不再使用该暂存场所。

问责情况：无

**28、巩义市 D410000201807010059**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芝田镇八凉村，1、村、镇弄虚作假把固体物倾倒在高铁站附近，安全隐患。2.八凉村贾志刚有一个铝灰冶炼小作坊，夜间偷偷生产。3.八凉村村西边冶炼小作坊，偷偷生产，废气污染，废物倾倒在小沟内。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芝田镇八凉村”实际为芝田镇八陵村，该村自80年代起发展再生铝工业，历经30多年至今，历史遗留有部分固体废物倾倒点。2018年6月20日至21日，芝田镇政府对八陵村2处工业固体废物倾倒点进行了处置，同时将散落在八陵村周边的固体废物清运至芝田镇羽林庄村临时储存场内(距郑西高铁巩义段约2公里)，临时储存场为混凝土地坪，周边有2道水泥防护围墙，同时使用彩条布进行无缝苫盖，不存在群众举报内容中提到的“安全隐患”。根据群众反映内容中提到的“贾志刚”这一信息，确定群众反映问题涉及巩义市顺诚铝灰回收加工厂。巩义市顺诚铝灰回收加工厂位芝田镇八陵村，法定代表人：贾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574969515M，年加工1万吨冶金辅料项目通过巩义市发改委项目备案(备豫郑巩市工〔2010〕00144号)，办理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巩环固建〔2010〕03号)，并通过巩义市环保局验收(巩环固验2012-02号)。不涉及“铝灰冶炼小作坊，夜间偷偷生产”问题。巩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散乱污”清理取缔工作，一方面加强环保工作宣传力度，设立市、镇、村三级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另一方面采取镇村网格长日常巡查，相关职能部门对重点区域不间断检查等方式，发现一起、清理取缔一起，对散乱污企业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经芝田镇政府调查核实：芝田镇八陵村无小冶炼作坊。

调查结论：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29、巩义市 D410000201806070098(\*)**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薛庄村，全村个体乱开采矿石，破坏村庄村民无法居住。有检查时当地政府提前通知开采人员停工，检查人员走后再继续乱开采，投诉人希望督察组暗访调查。

调查核实情况：一、“全村个体乱开采矿石”调查情况。2018年6月8日，市案件交办组针对举报内容，对薛庄村1家铝土矿和5家建筑石料用灰岩企业的环评及开采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巩义市大峪沟镇薛庄村6家矿山开采企业均属合法持证矿山，办理有环评及开采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并配套建设有洒水车、雾炮、喷淋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裸露黄土使用防尘网苫盖，未发现私挖乱采现象。(二)“破坏村庄村民无法居住”调查情况。经调查，巩义市蓝天石料有限公司下属5家分公司采矿证范围内及周边300米安全距离内无住户。中铝公司小关铝矿钟岭矿区薛庄采场主要涉及薛庄村四组共82户群众搬迁问题。已搬迁81户，均签订了补偿协议，领取了拆迁补偿款、搬家补助款和借居费，得到了妥善安置，剩余1户因搬迁补偿款问题未达到共识没有搬迁。经现场实地查看，未搬迁户住宅与最近工作面直线距离100多米(中间隔着山体)，住宅的水、电、路畅通，房屋结构完好，能够保证该户正常生产生活，但该矿开采及运输过程中的粉尘和噪声会对其造成一定影响。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破坏村庄村民无法居住”的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结论：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大峪沟镇政府和薛庄村委正在积极协调中铝公司小关铝矿薛庄采场对未搬迁一户的补偿问题，争取早日达到群众满意，顺利拆迁，期间做好该户居民住宅周边的降尘降噪措施。

问责情况：无。

**30、兰考县 D410000201806270061**

反映情况：开封市兰考县小宋乡唐寨村村内有几个鸭棚，气味难闻，虫蝇滋生。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群众举报的小宋乡唐寨村鸭棚共有两座，分别为小宋乡唐寨贾玉霞养鸭场、小宋乡唐寨贺春燕养鸭场。

1、小宋乡唐寨贾玉霞养鸭场，位于兰考县小宋乡唐寨村南，无营业执照，负责人贾玉霞。该养鸭场无名称，2017年3月投入使用，共建成养殖大棚1座，最大存栏量5000只占地约2亩，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30米。

2018年6月30日，我县对该养殖场进行了调查，检查时该养殖场未养殖，6月15日最后一批成品鸭出售；养殖粪便经收集后在大棚外侧地面晾晒，无相应处理设施，养殖场周边粪便臭味较大，苍蝇较多；现场无法提供土地、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2、小宋乡唐寨贺春燕养鸭场，位于兰考县小宋乡唐寨村南，无营业执照，负责人贺春燕。该养鸭场无名称，2017年2月投入使用，共建成养殖大棚1座，最大存栏量5000只占地约4亩，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30米。

2018年6月30日，我县对该养殖场进行了调查，检查时该养殖场未养殖，4月20日最后一批成品鸭出售；养殖粪便经收集后在大棚外侧地面晾晒，无相应处理设施，养殖场周边粪便臭味较大，苍蝇较多；现场无法提供土地、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因这两家养鸭场手续不全，养殖规模小，且无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属“散乱污“企业，2018年6月30日兰考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督办小宋乡人民政府对这两家养鸭场依法取缔（兰环攻坚督办〔2018〕62号）。2018年7月5日小宋乡政府按照“两断三清”取缔标准，依法取缔到位。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7月5日小宋乡人民政府按照“两断三清”取缔标准，依法对两家养鸭场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无

**31、汝州市 X41000020180702011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王寨镇胡庄村，1、村民晋团旗在村路口西开办的盖板厂，政府部门已经责令其停工，进行取缔和拆除，但是晋团旗为了非法牟利，晚上进行非法生产，污染环境，多次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但晋团旗有关系、有背景，乡政府及市主管部门包庇其不法行为，至今没有得到处理。2、村民胡庆平在其自家门口经营家用门厂，长期以来对出售的商品进行喷漆，污染环境，乡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也不管不问。

调查核实情况：

（一）涉案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调查，晋团旗盖板厂于2014年在王寨乡胡庄村口路西开办，生产水泥制品，2017年5月王寨乡政府联合市环保局、市工信委等部门按照汝州市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的要求，对该盖板厂进行取缔。

胡庆平门厂位于王寨乡胡庄村，负责人为胡庆平，为胡庄村民，夫妻二人均为枣园煤矿下岗职工，从2013年起在家做卖门生意，曾自产自销过一段时间，但因技术和设备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王寨乡政府在2017年责令其停止生产活动，现仅出售成品门，偶尔对一些旧门进行翻新。

（二）关于晋团旗盖板厂和胡庆平门厂非法生产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情况调查

2018年7月4日，我市组织王寨乡政府、市工信委、环保局等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实地察看，晋团旗盖板厂现场除堆放部分沙、石料外，未发现任何生产设备，未发现生产痕迹；胡庆平门厂现场除几套待销售成品门及废旧钢材外，电源及其他设备已于2016年全部拆除到位，截止目前未发现生产迹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晋团旗盖板厂于7月8日将厂内沙、石料及厂区内原有水泥底座进行拆除，现已拆除完毕。并要求其在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前，厂区内禁止从事一切生产经营性活动。

2.胡庆平门厂于7月8日将现有废料清理完毕。并要求其在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前，厂区内禁止从事一切生产经营性活动。

问责情况：无。

**32、汝州市 X410000201807020037、X41000020180702003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寄料镇黄楝树村加油站对面，有一大型厂房内存在有非法石材加工企业，该企业属于镍铁加工类老板薛从立，却非法生产石料是典型的黑作坊无任何手续，噪音巨大影响村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部分属实。该企业为河南煜晟镍业责任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代表为郑光宇，而不是薛从立。2018年7月4日上午，组织寄料镇政府、工信委、工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河南省煜晟镍业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查看，发现该企业正在进行无组织排放改造和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正在建设脱硫塔和多管收尘器，料棚即将完工。在一个大型料棚内发现有堆放的砂石原料，经企业负责人郑光宇介绍，该料棚是原料制备和尾矿处理的车间，前段时间曾经进行过砂石加工，用于该厂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砂石卖给了周边群众，该厂在加工砂石配料过程中产生噪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处理及整改情况：1.责令该企业将料棚内的砂石原料清理干净，7月5日组织现场核查，砂石原料已清理完毕；

2.明令该企业今后禁止进行砂石加工，超范围经营。

问责情况：“无”

**33、汝州市 X41000020180701015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焦村镇邢村，现举报焦村镇副镇长和村长两人贪污腐败，毁坏母亲河、黄涧河。二人勾结将河道私自采挖五公里之多，深度达3米多，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给修建林桐高速送土方获利20多万元，二人装入自己的口袋，每人分10多万元，这些可以调查，高速公路项目部给他们多少钱，乱挖母亲河。投诉人上次打电话给环境部“回头看”工作组，其二人还到家威胁投诉人，还找10组长、9组组长，打协议，订立统一口径，如果上级追查下来，就说是清理河道，清理河道也不能挖几米深搞破坏，得到的钱村里是否上账，这些都需要上级领导调查落实。另外2016年非法采挖当时人焦村镇邢村村支部书记是汝州市交警队协警。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反映焦村镇副镇长和村长两人贪污腐败，毁坏母亲河、黄涧河。二人勾结将河道私自采挖五公里之多，深度达3米多，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的情况调查

该问题属重复举报，举报人于2018年6月18日向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我市在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来的第20批编号D410000201806180038举报件的办理报告中已做相关说明，当时经相关部门调查认定，没有人为修建的防洪排水设施，不存在私挖乱采破坏防洪渠、防洪坝迹象，河道两岸耕地保护良好，无破坏现象。

（二）关于反映给修建林桐高速送土方获利20多万元，二人装入自己的口袋，每人分10多万元，这些可以调查，高速公路项目部给他们多少钱，乱挖母亲河，得到的钱村里是否上账，这些都需要上级领导调查落实的情况调查

经调查，2014年4月，由于修建焦桐高速公路汝州段，需大量土方用于抬高路基，且该路段不能满足施工大型车辆通行需要（该河道与高速路平行，距离不到1千米）。施工方找到该村12组组长赵顺江协商，后赵顺江又找到9组、10组组长，最终商议由施工方将河道清理、平整，满足车辆通行及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所用，而所清理出的物料，由施工方用于修建高速路。而举报人所反映的石五战系邢村原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现任焦村镇副镇长，赵振须为现任邢村村委会主任，经焦村镇纪委介入调查，与该事件没有关系，至于举报中提到的“获利20多万元，二人装入自己的口袋，每人分10多万元”，经调查没有此事。

（三）关于反映投诉人上次打电话给环境部“回头看”工作组，其二人还到家威胁投诉人，还找10组长、9组组长，打协议，订立统一口径，如果上级追查下来，就说是清理河道，清理河道也不能挖几米深搞破坏的情况调查

7月4日焦村派出所到镇政府及邢村进行调查，2018年6月18日，邢村四组村民宋羊群曾给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打过电话举报，后来没有再举报过，也没有人威胁过宋羊群。

（四）关于反映2016年非法采挖当时人焦村镇邢村村支部书记是汝州市交警队协警的调查情况

按照《中共汝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班子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汝发〔2016〕13号）要求，各乡镇、街道从本辖区现任支部书记中（年龄45周岁以下，任期满三年，市级优秀支部书记）推荐一名作为副科级干部人选，石五战符合上述条件，在2016年4月经过民主推荐、业绩评定、面试考核等程序，于5月被提拔为副镇长的，此前一直担任邢村支部书记，而非所说的“交警队协警”。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焦村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的属地责任监管，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充分发挥乡级河长作用，联合水务、地矿部门对辖区内河段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查处。

问责情况：“无”

**34、汝州市 X410000201807010073**

反映情况：河南省平顶山汝州市米庙镇郭营村十年前村霸郭武超在举报人门前违法建鸡舍，十年来门前街道堵塞，污水四溢，杂草丛生，雨天雨水倒灌令房屋无法住人。2010年4月因举报遭汝州市环保局长陈万幸报复，多次毒打，致举报人瘫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反映的平顶山市汝州市米庙镇郭营村十年前村霸郭武超在举报人门前违法建鸡舍，十年来门前街道堵塞，污水四溢，杂草丛生，雨天雨水倒灌令房屋无法住人的情况调查

部分属实，经调查，郭武超在其住宅西侧建有鸡舍，因郭营村属于禁养区，村内不能有养殖场，2010年4月30日，市土地局会同米庙镇政府依法拆除郭武超违法建设的鸡舍。由于该村道路没有硬化，没有做统一的污水管道设施，举报人院内地势低于门前道路，导致排水不畅，并非是养殖场所致。

（二）关于反映的2010年4月因举报遭汝州市环保局长陈万幸报复，多次毒打，致举报人瘫哑的情况调查

经调查核实，该案件举报人系米庙镇郭营村1组村民郭立，该举报人自2007年起因反映邻里纠纷问题多次赴省、进京上访，曾因非访扰乱社会秩序被市公安局四次行政拘留。

本案件涉及举报人遭毒打问题，举报人郭立于2018年3月30日向中央巡视组反映，后交由米庙派出所主办，米庙派出所通过约见信访人，实地了解信访人诉求，并就信访人遭毒打一事进行了调查取证，认定结果为该举报人反映遭报复，多次毒打致举报人瘫哑不属实。但考虑到郭立因多年上访致贫、精神受创，生活上较为困难，米庙镇党委、政府为其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同时，在取得信访人理解、同意的基础上计划对信访人现有住房进行改造，改善其居住条件。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米庙镇政府立即解决现行污水积存问题，确保街道无积存污水，特别是加强雨天排查，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雨水倒灌群众住宅现象发生。

2.按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目标和要求，结合该村地理区位等基础条件，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不具备条件的实施就地生态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农村污水问题。

问责情况：“无”

**35、汝州市 X410000201807010065**

反映情况：2016年下半年，中铝集团鳌头矿区在汝州市临汝镇乡关庙村一组范围内开采铝矿，占用土地均是在未经村集体协商决定的情况下所占用的，并且矿区所占用土地均系责任田等农业用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中铝集团鳌头矿区在矿区内采挖铝矿的同时，又深度采挖铝矿下部的煤矿，截止目前矿区采挖矿坑深度达100余米，其破坏性的采挖方式对矿区及周边自然生态造成了严重的、不可恢复的损失，且中铝集团鳌头矿区是在未取得相关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违法采挖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矿种，其行为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涉嫌刑事犯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汝州市临汝镇乡关庙村一组村民常年所居住的房屋距中铝集团鳌头矿区最近的仅60余米，最远的一户也不过100余米，矿区施工期间对其扬尘未做出任何有效的控制及处理，周边农田及用于村民日常通行道路被扬尘覆盖严重，关庙村一组村民各户每天都是门窗紧闭。矿区常年来不分昼夜采挖，产生巨大噪音，关庙村一组村民常年遭受施工噪音摧残，白天无法正常生活，夜晚无法正常入睡，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且村民住房产生多处巨大裂痕，严重危及村民的健康权及生命，要求中铝集团鳌头矿区停止其侵权行为侵害，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反映的关于2016年下半年，中铝集团鳌头矿区在汝州市临汝镇乡关庙村一组范围内开采铝矿，占用土地均是在未经村集体协商决定的情况下所占用的，并且矿区所占用土地均系责任田等农业用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的情况调查。

属实。2015年中铝集团鳌头矿区与关庙村部分群众私自协商，在向有关群众支付一定占地费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进行采挖或占压作业。

处理及整改情况：汝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月12日对卢氏县矿山建筑工程公司汝州市鳌头铝矿分公司（中铝鳌头铝土矿施工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汝州市临汝镇关庙村集体土地开采铝矿一案立案调查。2018年4月4日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对其下达了汝国土资罚决〔2018〕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作出2363879.2万元处罚，同时责令卢氏县矿山建筑工程公司汝州市鳌头铝矿分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自行改正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开采行为，并恢复土地种植条件。

目前，市国土资源局对企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在诉讼期内，下一步将按照处罚决定的有关要求和企业与群众签订的土地恢复协议，到期如不履行处罚决定，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关于中铝集团鳌头矿区在矿区内采挖铝矿的同时，又深度采挖铝矿下部的煤矿，截止目前矿区采挖矿坑深度达100余米，其破坏性的采挖方式对矿区及周边自然生态造成了严重的、不可恢复的损失，且中铝集团鳌头矿区是在未取得相关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违法采挖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矿种，其行为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涉嫌刑事犯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的情况调查。

部分属实。举报件中反映矿区采矿深度达100余米的问题，经核实，该矿采矿许可证显示开采深度由525米至279米标高，由此矿坑开采深度100余米在开采深度范围之内。

反映中铝集团鳌头矿区在矿区内采挖铝矿的同时，又深度采挖铝矿下部的煤矿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由于煤铝属伴生矿种，中铝鳌头矿在开采铝土矿过程中，开采少量伴生煤资源。

反映破坏性的采挖方式对矿区及周边自然生态造成了严重的、不可恢复的损失的问题。按照《汝州市2017—2019年度“矿山复绿”和废弃无主矿山生态修复与恢复治理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2017年—2018年中铝鳌头铝土矿对其1号、2号坑矿实施复绿，总面积190亩，目前已完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1.市地矿局于2018年5月30日对中铝鳌头铝土矿采煤情况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责令中铝公司今冬明春继续推进矿山复绿工作，恢复矿区生态。

（三）关于汝州市临汝镇乡关庙村一组村民常年所居住的房屋距中铝集团鳌头矿区矿最近的仅60余米，最远的一户也不过100余米，矿区施工期间对其扬尘未做出任何有效的控制及处理，周边农田及用于村民日常通行道路被扬尘覆盖严重，关庙村一组村民各户每天都是门窗紧闭。矿区常年来不分昼夜采挖，产生巨大噪音，关庙村一组村民常年遭受施工噪音摧残，白天无法正常生活，夜晚无法正常入睡，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且村民住房产生多处巨大裂痕，严重危及村民的健康权及生命，要求中铝集团鳌头矿区停止其侵权行为侵害，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调查。

部分属实。中铝公司在关庙村一、二村民组辖区范围内采矿，距村民住宅较近，给村民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为解决此问题，2016年7月30日，经村、组、中铝公司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处理意见：一是中铝公司采坑距民宅距离超出100米的，不予赔偿；二是中铝公司采坑距民宅60—100米的，按每户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的标准予以赔偿；三是采坑距民宅60米以内，在不影响村民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村委、中铝公司与村组村民另行协商处理意见；四是采矿生产工作时间为早上5时至晚上11时，中铝公司的工作生产时间，接受村民监督，超出此工作时间，中铝公司应立即整改；五是村民在收到中铝公司赔偿后，若无法律明文规定，不得阻碍中铝公司开采生产。若出现无理强行阻挠开采生产者，负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举报人反映的扬尘问题，经实地查看，该公司矿区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及喷淋设施，出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2台，雾炮车1台，雾炮机6台，矿区内物料采取了覆盖措施，由于该矿从5月份至今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只有两台洒水车对场区及通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该公司通场道路系县道临坡路，中铝鳌头矿区北邻伊川县有关矿区，长期以来出入伊川县矿区的重型车辆也在该路通行，部分路段路面毁损，车辆通行造成扬尘。

举报人反映的噪音问题，因该矿自5月份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噪音问题无事实依据。房屋产生裂痕的问题，经调查组实地查看，60米—100米范围内农户住宅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农户家中房屋墙体有轻微裂痕。2016年7份，关庙村委会、村民组、中铝公司三方已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对采坑距民宅60—100米的，按每户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的标准给予了赔偿，对采坑距民宅60米以内，通过专项协商进行赔偿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1.责令中铝鳌头铝土矿安排专门人员，加大周边道路清扫力度，加大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2.责令中铝鳌头矿和关庙村委会按照三方协议对60米以内的村民进行搬迁安置，对60米—100米内的村民，按时支付有关款项。由中铝公司、关庙村委会引导信访群众走法律程序解决诉求。

问责情况：“无”

**36、汝州市 X41000020180630003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办事处虎头段南岸大坝外约50米处，虎头村村民张宾杰于2011年在汝州市汝南办事处虎头村非法生产经营石料厂，形成了南北长约200米，东西长约500米的非法加工生产点，多年来未经任何部门批准，非法侵占基本农田和耕地约100多亩盗挖国家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张宾杰石料厂生产用的砂石原料绝大部分就是在其非法侵占的基本农田和耕地内采挖的，现遗留7个4米以上的深坑（面积约60亩以上）。自2017年9月份根据市政府要求取缔全市所有石料厂以来，张宾杰为逃避法律制裁，将其非法盗挖国家资源遗留的7个深坑大部分填满了生活和建筑垃圾，严重污染地下水和破坏生态环境。2017年我们多次到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投诉未果。

调查核实情况：

本案反映的张宾杰石料厂位于汝州市汝南街道虎头村，经营者姓名为张宾杰，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82615157866，经营范围为砂石销售。该沙场于2017年8月份在汝州市河道及周边采砂（石）专项整治行动中被取缔。目前情况：张宾杰沙场原厂址处堆放有砂石堆，机器设备已拆除，沙场东侧有两个采砂后遗留下的沙坑，北侧沙坑宽约37米，长约150米，平均深约1.4米；南侧沙坑宽约21米，长约82米，深约1.3米。沙场经营期间，张宾杰在此处还挖有其他沙坑，但均被其用土回填，现已种上果树。

现场调查发现北侧沙坑内有少量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因虎头村离市区较远，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处理垃圾的静脉产业园正在建设中，该沙坑为虎头村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已责令虎头村对沙坑内的垃圾及时清理。汝州市环保局对附近的两口井井水取样检测，井水各项指标均正常，未发现有污染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汝州市汝南街道加强属地责任监管，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由汝州市地矿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加强行业监管，防止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和次生灾害。

问责情况：“无”

**37、汝州市 X41000020180607004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近几年个别村霸随意开山挖石，毁坏森林，在朱沟建白灰厂三座、粉碎厂一座，几年时间就挖去砖湾山和凤凰嘴山。他们自制炸药趁晚上放炮，白灰厂轮番点火烧窑、出窑，整个山沟硝烟弥漫乌烟瘴气，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政府不叫老百姓烧煤，他们窑场堆煤如山，政府官员视而不见。地面上长期形成厚厚一层灰尘，水不能吃，地里庄稼都死了，毁坏一百多亩良田。后来他们又在里沟挖，外面看不见（里沟是生态林区）。最近他们又从县城联络了几个人，说是省里来的，又要在里沟和登封交界处建大型石子厂、水泥厂，那几个人就住在朱沟村，租用山东打井队钻机在山上开钻钻探。村民告四条罪状：1.毁坏森林罪2.毁坏农田罪3.偷采矿产资源罪4.破坏环境罪。

调查核实情况：（一）关于近几年个别村霸随意开山挖石，毁坏森林，在朱沟建白灰厂三座、粉碎厂一座，几年时间就挖去砖湾山和凤凰嘴山。他们自制炸药趁晚上放炮，白灰厂轮番点火烧窑、出窑，整个山沟硝烟弥漫乌烟瘴气，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调查情况

反映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朱沟辖区内仅有现民灰膏厂1座石灰窑，公司法人高现民，2007年4月30日，该项目在汝州市发改委备案文号为汝发改〔2007〕71号，备案号为豫平汝市工〔2007〕00031号。平顶山市环保局于2008年3月28日予以批复文号为平环监表〔2008〕15号，2015年经汝州市环保局验收文号为汝环建验〔2008〕3号，安装有环保设施、在线监控等。

经核查该地没有砖湾山和凤凰嘴山，现场核实发现朱沟村西山顶有一家小型石料厂，该石料厂为朱沟村村民高立功开办，2017年10月份开始安装设备，2018年3月份开始生产，2018年5月份停工，目前我市已对该石料厂进行立案查处，罚款5013.1元，没收违法所得25066.08元。

（二）关于政府不叫老百姓烧煤，他们窑场堆煤如山，政府官员视而不见。地面上长期形成厚厚一层灰尘，水不能吃，地里庄稼都死了，毁坏一百多亩良田。后来他们又在里沟挖，外面看不见（里沟是生态林区）的调查情况

反映问题不属实。2005年，我市对辖区内所有石灰土窑进行取缔。朱沟村现只有1座白灰厂（现民灰膏厂），建设有料仓，不存在煤炭外堆情况。

（三）关于最近他们又从县城联络了几个人，说是省里来的，又要在里沟和登封交界处建大型石子厂、水泥厂，那几个人就住在朱沟村，租用山东打井队钻机在山上开钻钻探的调查情况

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17年9月5日，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7400万元拍得朱沟村西部山区约3.27平方公里的开采权，规划了汝州马窑石灰岩综合开发项目。2017年10月以来，该公司对该区域进行初步勘探，修建了临时道路，其它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目前项目还未开工建设。

（四）关于村民告四条罪状：1.毁坏森林罪2.毁坏农田罪3.偷采矿产资源罪4.破坏环境罪的调查情况

针对群众举报事项是否属实，正在调查中。

处理及整改情况：1.由汝州市陵头镇政府加强对该石灰窑的属地责任监管，杜绝污染事件发生，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要求市地矿、土地、工信、林业、环保等部门加强对该区域企业的监管，防止出现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现象。

3.继续深入进行排查，对不能履职尽责的有关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问责情况：无

**38、汝州市 X41000020180607004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平顶山汝州市段村、马窑、朱沟与郑州市登封市送表乡交界地带附近，由登封市地头蛇张龙征、李双印、王国宴、李自强非法开山采石，烧石灰、卖石子，其中界碑坡和张毛山有6个大型粉碎厂和6个石灰厂，南马窑西山山神庙前新建1个大型采石厂，毁坏农田。晚间开采时，有上百辆车来拉货，放炮声、粉碎声、开车声震耳欲聋，生产时灰尘、烟雾漫山遍野。由于污染严重，河里的水臭了，井里的水也不能吃了。

调查核实情况：（一）关于平顶山汝州市段村、马窑、朱沟与郑州市登封市送表乡交界地带附近，由登封市地头蛇张龙征、李双印、王国宴、李自强非法开山采石，烧石灰、卖石子，其中界碑坡和张毛山有6个大型粉碎厂和6个石灰厂，南马窑西山山神庙前新建1个大型采石厂，毁坏农田的调查情况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6个粉碎厂中有2个属于我市辖区，为汝州市金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和汝州市冠鑫石料加工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市登封市送表矿区与汝州交界处，多为山地区域，山体以山石为主，散布多个企业，多为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相关企业。群众反映的张龙征、李双印、王国宴、李自强等人均为郑州市登封市人。案件反映的其它企业均不在汝州辖区范围之内。

整改情况：属于我市的两个石料厂手续不全，已取缔完毕。

（二）关于晚间开采时，有上百辆车来拉货，放炮声、粉碎声、开车声震耳欲聋，生产时灰尘、烟雾漫山遍野的调查情况

反映问题不属实。我市的这两个粉碎厂实为石料加工厂，工艺是破碎石料，产品是石子，但手续不全，已经取缔。

（三）关于由于污染严重，河里的水臭了，井里的水也不能吃了的调查情况。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区域存在有扬尘问题，但多数区域不在我市范围之内。另外经过对该区域河道和井水取样监测，未出现超标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1.由汝州市陵头镇政府加强对上述企业的属地责任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要求市地矿、土地、工信、林业、环保等部门加强对该区域企业的监管，防止出现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现象。

3.加强与登封市沟通对接，持续对汝登交界处采石场、石料

加工厂开展联合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查处。

问责情况：无

**39、汝州市 D41000020180701009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纸房乡姚楼村，村南有一个大型养鸡场，臭气难闻，虫蝇滋生，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的养鸡场即汝州丰景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场厂区内现有鸡舍7栋，其中2栋为机械清理粪便，建有储粪池，5栋是人工清理，无储粪池，为干清粪。场内有个200平方米的晾粪棚，在2016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中，该鸡场作为规模以上养殖业进行了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并通过验收，进行环保备案。以往场内鸡粪经储粪池发酵或晾晒后由附近农户施肥还田，近段时间以来，因附近农户对鸡场粪便需求量减少，养鸡场粪污清运不及时，在场外堆积，形成了一个1.5亩的无硬化的晾粪场，影响了居民的生活。经调查后已责令姚增志于7月3日将粪便清运完毕，现已复耕到位。7月5日召集该养鸡场周边群众召开座谈会，听取大家意见，要求该养殖场在饲料中增加除臭和防虫蝇的药物，并对粪污贮存池加盖，防止虫蝇滋生，及时清理晾粪棚周边粪污，做到日清日转。

处理及整改情况：

责令该养殖场按照7月5日召开的群众座谈会意见，及时做好粪污的日清日转；并要求该场逐渐停止从事养殖活动，2018年8月30日前将1万只青年鸡和1万只雏鸡清圈完毕，2019年1月30日前将1万只产蛋鸡清圈。

问责情况：“无”

**40、汝州市 D41000020180701001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办事处西东街第四村民组，组长闫书和承包人，将西东街第四村民组最好的土地以低价的名义高价转让给李新宪建了个砖厂，造成大气污染，耕地毁坏。

调查核实情况：

部分属实。经调查，闫书和为现任西东居委会第四居民组组长。2006年10月16日，原西东居委会第四居民组组长王志辉从西东居委会四组租赁土地22亩，租赁期为20年，每亩每年300元。2017年2月13日李新现彩砖厂与出租方王志辉签订租赁合同，从王志辉处（方）租赁土地15.9亩，年租金为2万元，租赁期为9年。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租地价格差异。该企业于2017年3月办理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国环评证乙字第2546号）手续，并且安装有除尘设施并配备有雾炮机、喷淋降尘设备，且设备均正常运转。

反映的耕地毁坏问题情况不属实，根据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煤山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该企业的属地监管力度，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安排专人不定时巡查，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厂区内地面硬化，物料全部入仓，最大程度地降低扬尘污染。

3.由汝州市国土局、工信委、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问责情况：“无”

**41、汝州市 D410000201806300064**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工业大道，汝南派出所和平煤集团对面有个煤场，露天堆放煤，扬尘大，经常从该厂散发出刺鼻的酸味。该煤场里有火车道。

调查核实情况：

部分属实。经调查，汝州市弘瑞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汝州市王寨粮油贸易站（原803厂）土地，从事煤炭货物装卸服务。该公司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 露天堆放的煤堆全部覆盖扬尘网,安装建设有防风抑尘网和抑尘喷雾装置，出口处安装有车辆进出清洗设施，并有洒水车不间断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中，未闻到有刺鼻的酸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

按照《汝州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煤场的防尘治理工作，该公司计划建设全密闭大棚，目前设计方案已确定，计划2018年7月中旬开工。

问责情况：“无”

**42、汝州市 D410000201806300030**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西王张村，1．村西南方向有化工厂、焦化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直接排放农田内污染农作物。2．村西南方向矸石山上两旁，有个违法占用耕地的砖厂，没有相关手续。生产中产生粉尘污染，固体废渣倾倒农田旁边。属于散乱污小企业。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西王张村，村西南方向有化工厂、焦化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直接排放农田内污染农作物的情况调查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化工厂、焦化厂实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接到案件后，2018年7月1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在线数据均达到国家标准，不存在废气直排、废水直排现象。

（二）关于村西南方向矸石山上两旁，有个违法占用耕地的砖厂，没有相关手续。生产中产生粉尘污染，固体废渣倾倒农田旁边。属于散乱污小企业的情况调查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两家砖厂分别是王国栋砖厂和王国安砖厂，按照《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上述两个企业符合2016年清理整改项目要求，备案文号分别为汝环字〔2016〕207号、汝环字〔2016〕208号。

违法占用耕地情况属实。上述两个企业均存在非法占用未利用地情况，我市土地部门分别于2009年、2010年对其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18年5月份以来，王国栋砖厂和王国安砖厂按照河南省砖瓦行业专项整治要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该厂场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原料堆场全部用软网覆盖，粉碎车间安装有袋式除尘器。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小屯镇政府加大对上述企业的属地监管力度，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由市环保局、工信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造成环境污染行为。

问责情况：“无”

**43、汝州市 D41000020180630001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西头矸石山旁边，有泡花碱厂、地条铁厂、化工厂、焦化厂，两家小砖厂都是散乱污企业，没有环保手续，生产中气味刺鼻，排放有毒污水把农作物烧死，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西头矸石山旁边，有泡花碱厂、地条铁厂、化工厂、焦化厂，两家小砖厂都是散乱污企业，没有环保手续的情况调查

部分属实。1．泡花碱厂。群众反映的泡花碱厂实为平顶山市梓泰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t/a水玻璃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法人代表：陶中伟。2008年9月22日，平顶山市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批复，文号平环监表〔2008〕44号，2016年10月18日，汝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文号汝环建验〔2016〕8号。

2．化工厂、焦化厂。反映的化工厂、焦化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南，占地面积63万平方米，年生产焦炭90万吨，焦油3万吨、粗苯1万吨、硫铵1.2万吨、发电1亿千瓦/时。2003年6月，经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备案，文号为豫计产业〔2003〕987号；2005年2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批复，文号为豫环监函〔2005〕10号；2008年11月，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文号为豫环保验〔2008〕98号；2017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482740720476R001P。

3．两家砖厂。群众反映的两家砖厂分别是王国栋砖厂和王国安砖厂，按照《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上述两个企业符合2016年清理整改项目要求，备案文号分别为汝环字〔2016〕207号、汝环字〔2016〕208号。

4．群众反映的地条铁厂不属实，我市小屯镇辖区内没有地条铁厂。

（二）关于生产中气味刺鼻，排放有毒污水把农作物烧死，地下水的情况调查

部分属实。经过实地调查，平顶山市梓泰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t/a水玻璃项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均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王国安砖厂、王国栋砖厂于2018年5月起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正在整改。市环保局对地下水进行取样化验，各项指标均正常，未发现有污染现象。不存在生产中气味刺鼻，排放有毒污水把农作物烧死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小屯镇政府加大对上述企业的属地监管力度，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由市环保局、工信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造成环境污染行为。

问责情况：“无”

**44、汝州市 D410000201806300012**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村西有个矸石山有两家违法小砖厂，属于散乱污小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地方产业布局规划。没有环评手续。违法占地没有占地手续等一系列手续，生产中没有降尘措施引起大量粉尘污染，气味刺鼻，噪声扰民。小屯镇镇政府因为税收包庇该企业。

调查核实情况：

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上述两个企业均为2016年清理整改项目，备案文号分别为汝环字〔2016〕207号、汝环字〔2016〕208号。违法占用耕地情况属实。上述两个企业均存在非法占用未利用地情况，我市土地部门分别于2009年、2010年对其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2018年5月份以来，王国栋砖厂和王国安砖厂按照河南省砖瓦行业专项整治要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该厂场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原料堆场全部用软网覆盖，粉碎车间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小屯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严重污染企业坚决查处，不存在庇护重污染小企业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1．由小屯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属地监管力度，督促该企业按照河南省砖瓦行业整治标准进行整改，10月底前完成物料全部入棚。

2．由市环保局、工信委加大对企业停产情况的监管巡查力度，切实做到整改不到位不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复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问责情况：“无”

**45、汝州市 D41000020180629004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米庙镇镇政府东300米，用彩钢瓦围起来的一个厂，制作水泥管道，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制作水泥管道厂的基本情况

经调查，该厂即汝州市星佑管厂，位于米庙镇镇政府东约300米，企业负责人许顺堂。汝州市星佑管厂年产10万米预制水泥管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3年9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总投资90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主要设施：生产车间（水泥制管机，搅拌机，滚焊机，切割机，锅炉）原料堆棚，成品区，办公室。该厂有营业执照、环保等证照手续。于2016年11月按照市政府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求，进行环保备案。

（二）关于反映的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的情况调查

现场调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设备已闲置多时，地面荒草丛生。企业因生产经营问题，一直未能正常生产，在2017年6月28日已向汝州市环保局递交了书面停产报告，之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过走访群众，了解该厂确实长期停产，未发现夜间偷生产现象。但是厂区存在部分地面破损未硬化、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等问题，要求该企业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

处理及整改情况：停产整改

问责情况：“无”

**46、汝州市 D410000201806290033**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西，王国栋砖厂、王国安砖厂，没有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气味刺鼻，违法占用耕地，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小屯镇政府庇护重污染小企业，请求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一）涉案企业的基本情况

1．王国栋砖厂，位于小屯镇王庄村。法人代表：王国栋，按照《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该企业符合2016年清理整改项目要求，备案文号为汝环字〔2016〕207号。

2．王国安砖厂，位于小屯镇王庄村。法人代表：王国安，按照《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该企业符合2016年清理整改项目要求，备案文号为汝环字〔2016〕208号。

（二）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西，王国栋砖厂、王国安砖厂，没有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气味刺鼻，违法占用耕地，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小屯镇政府庇护重污染小企业，请求查处的情况调查

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2018年5月份以来，王国栋砖厂和王国安砖厂按照河南省砖瓦行业专项整治要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该厂场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原料堆场全部用软网覆盖，粉碎车间安装有袋式除尘器。

违法占用耕地情况属实。上述两个企业均存在非法占用未利用地情况，我市土地部门分别于2009年、2010年对其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小屯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严重污染企业坚决查处，不存在庇护重污染小企业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小屯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属地监管力度，督促该企业按照河南省砖瓦行业整治标准进行整改，10月底前完成物料全部入棚。

2．由市环保局、工信委加大对企业停产情况的监管巡查力度，切实做到整改不到位不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复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问责情况：“无”

**47、汝州市 D410000201806270070**

反映情况：1.南关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上千户强拆房屋问题，瓦砾、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至今两年无人治理；2.城垣南路路东糖尿病医院后面二里店居住区和南刘庄公路北侧全部房屋被拆迁，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3.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东西巷251进渠生活垃圾成堆，被政府部门拿盖板掩盖，不从根本上治理；4.汝州市城南工业区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来的前几天就通知停止生产了，生产时废气直排，气味刺鼻；5.汝州市区内洗耳河里面居民将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排河中，汝州市为了假整改河底全部是暗管；6.汝州市焦村乡政府北边四华里非法开采矿山资源，破坏生态严重，毁坏农田几百亩，开山挖铝石矿，破坏民用水源，至今裸露上亿吨矿渣未回填。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一）关于反映的南关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上千户强拆房屋问题，瓦砾、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至今两年无人治理的情况调查

棚户区整个征迁过程是严格按照征迁流程逐步进行，房屋拆除是在与被征迁群众签订征迁协议后进行拆除的，不存在任何强拆行为，对于没有签订征迁协议的群众，仍然保留其房屋。大部分建筑垃圾已清运，对于没有清运的及时进行覆盖，落实防尘措施，不存在两年无人治理的情况。

整改情况：对建筑垃圾暂时实行全部覆盖，原地暂存，下一步将对该区域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计划9月1日前清运完毕。

（二）关于反映的城垣南路路东糖尿病医院后面二里店居住区和南刘庄公路北侧全部房屋被拆迁，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的情况调查

群众反映的二里店居住区现为二里店安置房C地块，在2014年批准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目前，主体已全部完工，外墙漆正在施工，电梯正在安装，现场无垃圾成堆，扬尘很大的现象。但在糖尿病医院后面的南环片区纬一路和经三路的施工工程，发现有裸露黄土未完全覆盖的问题，6月28日当天已督促施工方覆盖到位。

群众反映的南刘庄公路北侧房屋拆迁地点属于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目前已完成群众征迁和房屋拆除工作。

整改情况：对建筑垃圾暂时实行全部覆盖，原地暂存，下一步将对该区域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计划9月1日前清运完毕。

（三）关于反映的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东西巷251进渠生活垃圾成堆，被政府部门拿盖板掩盖，不从根本上治理的情况调查

251进渠即二五跃进渠，兴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是我市主要的泄洪和灌溉渠道。随着城市的发展，两侧居民增多，且渠两侧无隔离护栏，部分附近居民向渠内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并存在安全隐患。为防止附近群众向渠内排污、倾倒垃圾，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且出于群众安全问题考虑，2016年市政府对该渠主要部分进行清理整治，并用盖板进行棚盖。因部分居民继续向未棚盖区域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致使该处形成黑臭水体。

整改情况：市住建局已将此处污水全部抽排完毕；市城管局已将现场垃圾杂物全部清理完毕并打扫干净；钟楼街道已安排人员清理漂浮物；市水务局正在制定二五跃进渠整治方案，下一步将开展综合治理。

（四）关于反映的汝州市城南工业区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来的前几天就通知停止生产了，生产时废气直排，气味刺鼻的情况调查

城南工业区即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经调查，确实有少部分企业停产，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时处于停产改造状态。华港、中祺、华丽美三家陶瓷6月中旬因为天瑞焦化煤气供应不上而停产，现已恢复生产。园区内其他企业天瑞焦化、汝丰焦化、德平电厂、天瑞汝州水泥、汝州电化公司等均正常生产经营，不是因为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而停产。园区内所有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均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安装除尘器、脱硫塔等尾气处理设备，重点企业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上传，不存在废气直排的现象。

（五）关于反映的汝州市区内洗耳河里面居民将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排河中，汝州市为了假整改河底全部是暗管的情况调查

我市城区范围保洁作业进行了市场化运作，并制定了巡查保洁制度，环卫处对河道保洁效果进行日常性监管，有效保障了市区洗耳河道的整洁卫生。

关于生活污水问题，2010年，市住建局为解决洗耳河丹阳路至南环路段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洗耳河现象，在洗耳河河底铺设了一条管径为500mm的截污管道，并与南环路市政排水管网连通，有效治理了洗耳河污水直排现象。2016年根据工作安排，市住建局对洗耳河城区段进行了二次排污口全面治理，对新出现的排污口进行了再次治理，在河道内铺设排水支管，将沿河居民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南环路市政管网，共治理流域面积31.5万平方米，新建排水管道2568米，治理排污口29个。

整治情况：1.对排查发现的附近居民私自破坏的排水管道，市城建局已经进行了修复并加固，对存在的污水进行了排污处理。

2.开展专项行动，对城区洗耳河道水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洗耳河段河道内水面及岸坡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理，已于6月29日晚彻底清理完毕。

3.针对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等不文明行为，组织人员上门入户宣传，提高沿河居民的环保意识。

（六）关于反映的汝州市焦村乡政府北边四华里非法开采矿山资源，破坏生态严重，毁坏农田几百亩，开山挖铝石矿，破坏民用水源，至今裸露上亿吨矿渣未回填的情况调查

群众反映的非法开采铝矿石，位于焦村镇政府北4华里处的万花山南坡。2008年由金华公司在此开采，形成了3个大矿坑，矿坑周围有废弃矿渣存在，但由于天长日久，加之雨淋日晒，地表已长出大量荒草。

因该公司在该区域只有探矿权没有采矿权，属于非法开采。2016年市政府组织地矿局、安监局、公安局及焦村镇政府对其设施全部拆除，至今再无生产。现经现场查看：该矿山已长期停产，无环评备案手续，残余的少量矿渣没有进行有效覆盖，此处共有3处历史遗留的老坑，采坑周围及边坡上生长有杂草，并不存在生产迹象。矿坑内积存有大量雨水，执法人员对矿坑内的水进行取样化验，水质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现场核实矿坑范围毁占土地259.89亩。

整改措施：1.安全防范方面：安排附近村庄6名村民，每一个矿坑2人全天候值守，统一购置帐篷、救生圈、救生绳，防止隐患发生。

2.人工生态恢复治理：组织男女劳力20余人，投资8万余元购置防尘网，对裸露矿渣进行覆盖，目前已覆盖80%。

3.自然生态恢复治理：在矿区播撒草籽500多公斤，对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块进行植被恢复。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汝州市洗耳街道、钟楼街道、焦村镇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由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水务局、住建局、城管局、国土局、地矿局、工信委加强对行业监管，防止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和次生灾害。

问责情况：“无”

**48、汝州市 D41000020180626003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杨沟村，村民马帅峰开矿建石料厂将投诉人的种植业破坏（将近13亩土地），把废料渣倒入排水沟，粉尘污染大，生态破坏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杨沟村，村民马帅峰开矿建石料厂将投诉人的种植业破坏（将近13亩土地），把废料渣倒入排水沟的情况调查

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投诉人杨鹏翡在2015年3月与庙下镇郭庄村杨沟自然村部分村民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约定以每年每亩500元的价格承包部分群众开垦的山区荒草地，承包期为10年（2015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9日）。由于承包地种植条件差，杨鹏翡承包后并未种植植物。2017年12月马帅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始筹建石料厂，在建设过程中占用杨鹏翡的承包地约7.2亩，由于双方在赔偿金额上一直未能达成一致，造成杨鹏翡对上反映。

（二）关于粉尘污染大，生态破坏严重的情况调查

经调查，马帅峰石料厂内存在粉尘污染问题且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经庙下镇党委政府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协商，目前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已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同时，举报人已签订停访息诉保证书，问题已妥善解决。

2、已向该石料厂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堆放料堆、渣堆进行覆盖，对厂区路面每天进行定时洒水，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目前厂区内料堆、渣堆已全部覆盖到位，每天定时洒水。

问责情况：“无”

**49、汝州市 D410000201806150117**

反映情况：汝州市夏店镇关帝庙村村北，有一个石料厂，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存在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汝州市夏店镇关帝庙村村北石料厂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石料厂实为汝州市天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灰岩项目，位于夏店镇关帝庙村北约1.8公里处，2015年2月经汝州市发展改革委立项，后经延期于2017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2017年11月20日汝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汝州市夏店镇关帝庙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汝环审批〔2017〕18号），2017年12月20日汝州市地矿局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822017127130145588），2017年12月22日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汝州市天晟实业有限公司关帝庙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办理采矿许可新立手续征求意见的复函》（汝国土资函〔2017〕183号），2018年5月15日汝州市安监局出具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备案意见书》，该项目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二）关于反映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的调查情况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天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关帝庙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经联合检查及夜查，该企业不存在夜间生产问题。该企业为完成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在晚上进行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但是，该厂区距离关帝庙约1.8公里，噪声对该村群众生活没有产生影响。同时，督促该企业在白天进行建设施工，停止晚上施工作业。

（三）关于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调查情况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厂区和通往关湾线的沥青道路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用电、建筑施工、用水、饮食、道路等方面均需加强安全方面的防护和日常监管。

整改情况：已经对企业加强安全巡查和监管，在重点位置设置警示标示，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50、汝州市 D410000201806060070**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大程村东南山坡上，有多辆大卡车偷排废弃化学品，污染周边农作物，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是外地运输工业废液车辆（涉嫌3家外地化工企业）违法向我市境内倾倒废液的突发事件，我市正在进行应急处置。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大程村东南山坡上，有多辆大卡车偷排废弃化学品调查情况

案件发生地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大程村东南山坡上，河南恒联农牧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占地2300多亩，猪舍及办公楼基本建成，公司已闲置多年。2018年5月，汝州市环保局12369举报中心接群众举报，反映杨楼镇高沟村西有人倾倒工业废液，气味难闻。我市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院内多个人工挖掘土坑内倾倒有工业废液，其中两个坑内底层衬垫有防渗膜。现场气味刺鼻难闻，地面上有部分倾倒痕迹。案发地点位置偏僻，周围少有居民，且公司长年闲置，无人看管，不易发现。

（二）关于偷排废弃化学品污染周边农作物，气味刺鼻，污染环境调查情况

为做好该案件的应急处置，我市立即成立了“汝州市杨楼镇辖区倾倒废液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指挥部”，安排人员对采集案发地废液进行检测，经分析倾倒废液呈强酸性，且含有毒物质，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要求市公安局迅速立案侦办，市人民检察院启动司法监督。目前，河南省公安厅已将该案件挂牌督办，汝州市公安局已对部分嫌疑人进行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同时立即向河南省环保厅报告，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环保厅接到我市报告后，多次派领导和专家来实地察看。我市按照省环保厅的要求，请第三方技术公司编制了应急处置方案，经过专家评审认定，方案切实可行。我市按照处置方案立即进行处置，当时气温较高，化学反应过程中导致下风向有一定气味，但由于该地点四周空旷，对周围村民及农作物没有造成较大影响。

目前，我市已按处置方案将废酸液处置完毕，处置后的废物由专业危险品运输公司采用专用车辆运送至有资质的天瑞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贮存、协同处置。为防止雨季引发次生污染，对废液坑周围建立围堰和引流渠。现各项后续工作正在稳步进行，污染已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安全隐患已基本消除。

问责情况：无

**51、安阳市滑县 X410000201807030044**

反映情况：“安阳市滑县北环卫河桥东边有个化工厂，生产中产生刺鼻气味，冒黑、黄烟。据说与省里环保局都有后台，滑县环保局不敢管，一有检查就通风报信，等检查过了继续生产。废水天天乱排，有时候还用罐车拉，把庄稼都烧死了。前几天该厂安了一根高管子冒黄烟，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1、关于“安阳市滑县北环卫河桥东边有个化工厂，生产中产生刺鼻气味，冒黑、黄烟”的问题属实。经查，滑县北环卫河桥东边无化工厂，南200多米处为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橡胶助剂，该厂建于1953年，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25号。县环保局对“生产中产生刺鼻气味”进行了现场检查，除该厂橡胶促进剂M车间内异味较大、车间附近轻度异味外，厂区外围未发现刺鼻性气味，但是不排除刮大风的情况下，厂区周围有刺鼻气味。该厂已连续三年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均能达标排放；2018年5月完成了对生产车间所有设备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该厂于2016年更换为天燃气锅炉，不存在冒黑、黄烟现象。2、关于“据说与省里环保局都有后台，滑县环保局不敢管，一有检查就通风报信，等检查过了继续生产”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自2016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开打后，各级督查组对我县明查暗访，该厂除正常检修、春节期间、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和特别管控期间停产外，其余时间正常生产，无故意停产限产逃避监管现象。3、关于“废水天天乱排，有时候还用罐车拉，把庄稼都烧死了”的问题不属实。经查，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有150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日常检查未发现该厂使用罐车拉废水的现象,也没有收到相关举报；县环保局对厂区周边庄稼生长情况进行查看，未发现庄稼死亡现象。4、关于“前几天该厂安了一根高管子冒黄烟，气味难闻”的问题不属实。经查，自2016年以来，滑县北环卫河桥附近及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无新建的高管烟囱；不存在冒黄烟的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该厂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但是针对该公司橡胶促进剂M车间内异味较大，不排除刮大风的情况下，厂区周围有刺鼻性气味的情况，县环保局已责令该厂立即对橡胶促进剂M车间进行全面检修，对车间进一步全密封；且要求其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做到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杜绝车间异味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问责情况：无。

**52、安阳市滑县 X410000201807020005**

反映问题：安阳市滑县高平镇留寨村西头学校西边，有一个水泥搅拌站，扬尘严重，机器噪声扰民，废水排放使学校墙外路边多棵树树叶变黄死亡。这个搅拌站没有许可证，土地证，环评等。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该厂位于东留香寨村西头路南，高平镇第二初级中学西约100米处，全名为河南祥瑞钢砼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被高平镇人民政府确认为就业（帮扶）项目，已由县扶贫办盖章确认），该厂办有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通过审批（滑环审【2017】41号）；2018年3月已自主验收。主要生产原料：石子、沙、水泥等，主要产品是漏缝板，主要生产工艺：石子、沙子、水泥、水、减水剂→搅拌机→倒模→振动成型→养护→脱模→成品。该厂生产车间全密闭且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而且四周离居民较远（东边是树林，北边是X002县道，再往北也是农田，南边和西边均为农田。），2018年3月经检测：粉尘、噪声皆不超标；该厂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涉及废水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厂四周草木长势良好，南边河沟干涸且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痕迹。

但瑞祥钢砼构件有限公司存在没有商品混凝土资质证书，未提供出合法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占地。

处理和整改情况：一、针对该公司没有商品混凝土资质证书，滑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已于2018年7月4日对其立案处罚；二、针对违法占地，滑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10日对祥瑞钢砼构件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土地一案已经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责令其: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待期满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问责情况：无。

**53、长垣县 D410000201806250044**

反映情况：新乡市长垣县南蒲区小微创业园38号，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长垣分公司，回收废旧电池，没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该厂委托社会人员邓继国在封丘、长垣、新乡回收废旧电池，用的都是普通车辆，长垣分公司进行危废转移时没有五联单，直接转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反映的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长垣分公司位于长垣县南蒲区小微创业园38号，负责人霍崇，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了年回收废旧蓄电池20000吨项目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长环审﹝2018﹞86号），租赁南蒲区小微创业园95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从事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工作。长垣分公司员工邓继国（实际为邓济国）受公司委托在长垣、封丘等地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交分公司，该公司以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进行收集、暂存，长垣分公司不涉及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废电池的运输、处置按照处理合同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总公司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截止6月26日，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长垣分公司将收集废旧铅酸电池上交总公司进行处置；同时，因长垣分公司不是产废及处置单位，无法进入河南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故未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目前，该公司已按照县环保局要求停止经营，完善环保设施，抓紧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同时，鉴于其公司实际情况，长垣县环保局向其总公司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调查了解，并及时向省环保厅相关业务处室咨询，得知目前全省废旧电池收集、贮存、处置基本上与长垣分公司经营模式一样，全省关于废旧电池回收贮存处理规范文件即将下发，届时可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综合以上调查，反映的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长垣县环保局对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长垣分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其及时完善环保验收手续，并待河南省关于废旧电池收集贮存正式文件下发后依法对其规范管理。目前，因环保验收需要一定时间，该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计划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整改任务。下一步，长垣县环保局将加大对公司监管和指导服务力度，督促其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问责情况：无。

**54、X410000201806270101 长垣县**

反映情况：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来函：反映长垣黄河水利风景区道路修建影响鸟类栖息地。“长垣黄河水利风景区”修建的串滩公路贯通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大鸨主要越冬栖息地，此类道路还将修建几十条，相关基础建设工程正加紧施工。该会认为打造长垣黄河水利风景区，不仅要注重黄河美景，宣传治水文化，还应尽可能减少对鸟类栖息地破坏保障生态环境完整性。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举报反映的长垣黄河水利风景区位于长垣县临黄大堤以东黄河滩区内，总面积189平方公里，是经水利部批准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长垣黄河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和综合影响资源评价报告及景区范围均已获批准。该景区正处于筹备阶段，目前尚未运营。景区将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着力构建生态植被、湿地系统，改善生态环境。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湿地鸟类保护，早在2008年2月就划定85平方公里的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得到国务院批准，成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了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通过原环境保护部审核批准，相继出台《长垣县打击滩区盗猎野生动物专项活动方案》、《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禁猎区及有关问题的通告》、《长垣县“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不断加大对野生鸟类保护力度，近年来对保护区内4家餐饮、2家养殖、2个采沙场、1个大型农业综合项目、1个赛车场等相关设施进行拆除，收缴盗猎工具近300套、驱逐狩猎人员近600人、刑事拘留16人、移交检察机关公诉9人。另外，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国家、省投资近20亿元，不断加大对黄河滩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了黄河堤坝加固、引黄调蓄、防汛抢险、土地整治等基础设施工程，不断改善黄河滩区群众生产生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吸引了更多珍稀动物越冬、栖息。信件反映的串滩公路是在原有碎石路和土路基础上修建的道路，环评手续齐全，此公路既是国家投资建设的国防战备公路，也是滩区防汛第一道防线，更是迁安救护的生命线。目前，为促进滩区经济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以及防汛撤退和国防战备需要，在保护自然环境前提下，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黄河滩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在建设中继续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第一”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现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双赢。综合以上调查，反映的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长垣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按照《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提出的打造“黄河中下游原生态旅游片区”战略要求，结合《长垣黄河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和《长垣县全域旅游规划》，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治理力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打造黄河美景同时，与环保协会共同携手加大黄河湿地鸟类保护力度，通过湿地修复、调蓄水库建设、水系农田整理、野生鸟类湿地公园以及防洪排涝设施、生态农业观光、生态文化建设等，保障生态环境完整性，做到生产、观光、保护并重，将长垣黄河滩区营造成一个自我循环、自然健康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问责情况：无。

**55、邓州市 X410000201806300183**

反映情况：邓州市汲滩镇柿庄村有一个和居民住房混建在一起的猪场，污染十分严重，使附近居民几乎无法生存。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 群众来信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该养殖场沼液储存池未进行覆膜，抽风机未建设水幕防臭墙，有臭味，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情况属实。“环保局工作人员行政不作为”经查问题不属实。

2017年9月，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到该养猪场现场检查，发现举报人提供的照片是该养猪场沼液储存池，不是排污坑，不存在直接排污现象。2017年11月22日，环保局监察人员和汲滩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养猪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提供的平面图西北角猪粪渗沟实际上是沼液储存池。2018年6月24日，邓州市纪委驻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纪检组对群众反映的环保局工作人员行政不作为的问题进行了组织调查，未发现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1．市环保局对邓州市阮清学养猪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清空沼液储存池；在养猪场抽风机外建设水幕防臭墙；要求该养猪场在2个月内逐步减量生产，启动搬迁。

2．2018年6月26日，市环境攻坚办、汲滩镇政府、环保局监察人员对该场进行现场检查，沼液已抽取85%以上，待全部抽空后，废弃不用，该场已封闭的小储存池能满足日常粪污收集处理；抽风机外已建设水幕防臭墙，防臭墙已围档加高；养猪场从360头已减量到97头（母猪30头、种猪3头、仔猪64头）。

3.2018年6月23日，业主阮清学自愿与汲滩镇吴田村移民养殖小区签订租赁合同。24日已将部分育肥猪转至吴田村移民养殖小区饲养。

4.2018年7月4日，阮清学养猪场开始对沼液储存池进行覆膜防臭，7月6日已完成覆膜。

问责情况：无。

**56、邓州市 X410000201806280144**

反映情况：邓州市夏集乡关刘村十一组，有一个大型养鸡场，鸡粪随意排放到水渠里面，污染地下水，苍蝇满天飞，臭气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 群众来信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南阳市邓州市夏集镇关刘村十一组有一个养鸡场，臭气难闻，污染环境”属实。“鸡粪随意排放到水渠里面，污染地下水”经查问题不属实。该场位于邓州市夏集镇关刘村十一组，北边80米有居民，东边100米有居民，南边是耕地，西边是自然沟。该场鸡粪堆放在场区南边，鸡粪未流入西边自然沟内。鸡舍未安装水幕防臭墙，鸡舍气味较大，污染环境。

处理及整改情况：1．市环保局对邓州市刘守岩养鸡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清除鸡粪，建设水幕防臭墙。2．2018年7月5日，市环境攻坚办、夏集镇政府、畜牧局、环保局监察人员对该场进行现场检查，鸡粪已清除完毕。根据养鸡场存栏蛋鸡和散养鸡的生长情况，本着以人为本、和谐共处、文明公正执法、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原则，要求该养鸡场减量化生产。由夏集镇政府监督该场粪污清理，灭蚊灭蝇。

问责情况：无。

**57、邓州市 X4100002018062700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邓州市都司镇都司社区邓州牧原公司十分厂排放猪料粪便向养殖塘排放粪污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牧原养殖邓州十分场位于都司镇姚李村东南500米处，全称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第十分场，法人代表曹庆伟，生产场长王涛。该养猪场始建于2014年12月，2015年10月全部建成，2015年12月存栏育肥猪3万余头，2016年10月存栏量达到6万头，饲养猪舍育肥单元167座、保育单元80座，均加装了除臭水帘，现存栏育肥猪6万余头。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5月由河南省环保厅批准（豫环审〔2014〕205号）。2017年1月6日,邓州市环保局受省环保厅委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邓环审〔2017〕3号），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沼液池2座（共计18万立方米，北侧沼液坝已覆膜、采取了防臭措施，南侧沼液坝未覆膜）、中转池共计13个，储粪场6个，水解酸化池、厌氧发酵池2套，干湿分离机12台，已配套建设167亩的莲菜生产基地，厂区外北侧姚李村配套约500亩的莲菜池，用于消纳沼液。

群众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邓州市都司镇都司社区邓州市牧原公司十分厂排放猪料粪便，向养殖塘排放粪污等的来信内容相似”属实，“养殖场随意排放污水，使耕地遭受严重污染”部分属实，养殖场粪污经处理后，沼液经稀释后，可用于还田，不污染耕地。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监察大队2017年12月以来对牧原十分场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该公司没有在不适宜时机沼液还田，也没有过量还田。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在6月28日和7月3日再次对牧原十场检查，6月27日晚牧原十场因管道事故致使部分养殖废水外排，已在28日将所排养殖废水全部回抽至中转池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问责情况：无。

**58、邓州市 X410000201806270029**

反映情况：1.2006年邓州市为进一步加快“四城”联创工作。在设置该场前，因地方政府暗箱操作、贪污腐败，在没有落实环评工作，在附近居民不知情的情况下，未依法依规完成拆迁工作，而向省环保厅提交虚假证明，隐瞒事实真相，报请省环保厅通过验收把邓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在了高集镇赵坡村沈桥位置的废弃砖厂。

2.垃圾场并没有规范操作生活垃圾的处理流程，垃圾露天堆放，且数量极大（邓州市的生活垃圾及管辖范围内的乡镇垃圾都在垃圾场堆放）严重超出垃圾场的日处理量，我们就生活在臭气熏天之中，蚊蝇遍地，污水横流，垃圾四散。导致垃圾场的污染问题一直存在，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邓州市垃圾处理场建于2007年，位于高集镇辖区范围内，涉及后李、赵坡等2个自然村，设计库容158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280吨，服务年限为13年。建厂时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操作，相关手续齐全，是通过省环保厅环保验收的达标单位，其渗滤液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邓州市垃圾处理场建场选址时间为2007年7月。建场前，场区500米范围内需征迁户数共计19户，其中有8户同意异地安置，补偿与征迁工作当时已完成。其余11户群众不愿异地安置。对于不愿异地安置的周边11户群众，经村“两委”积极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即：同意由政府出资，以每年每户平均补助4300元租金，用于他们在其他地域进行房屋租赁。但原有房屋不得拆除，且房屋所有权、使用权仍归原住户所有。合同5年1签，至今已签订2次，第二次签订于2017年7月1日到期。合同到期后部分群众不愿再进行第三次合同签订，并提出相关诉求，在协商期间开始发生信访事项。另在2007年年初，有部分群众依规申请在沈桥路西规划建房14座，建房位置在后选址建设的垃圾处理场周边500米内。因当时垃圾处理场并未确定选址于此，高集镇政府审批了群众的建房申请，该14处房屋于2007年底建成，处理方法参照原住户，租房补助同原住户一并于2007年开始发放。因此，群众来信反映的“未依法依规完成拆迁工作”问题部分属实。另外，邓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6年6月8日由邓州市发改委委托南阳市环保科学研究所编制，2007年2月13日获省环保厅批复（豫环审〔2007〕46号）。2010年10月根据省环保厅要求，由南阳市环保局对项目进行试运行核查，核查结论同意项目进行，并上报省环保厅待批。省环保厅于2010年12月批准投入试运行（豫环评〔2010〕149号）。2011年省环保厅下达委托通知，由邓州市环保局对垃圾填埋场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2012年5月邓州市环保局组织了验收会议，验收中发现垃圾填埋场存有垃圾渗滤液升级改造环评变更分析报告未完成、场区未完善火炬燃烧系统等问题，随即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尽快整改，2012年9月30日该厂整改完毕，经邓州市环境监察大队核查通过后，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了该项目的联审联批会议，于12月26日出具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批文（邓环〔2012〕6号）。因此，群众来信反映的“地方政府暗箱操作、贪污腐败，没有落实环评工作”问题不属实。

邓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操作，对进场垃圾进行推平、压实、消杀消毒和覆土掩埋。同时，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5号）精神，落实2017年年底前省直管县（市）率先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自2017年11月起，我市对全市26个乡镇（街、区）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扫、收集、运输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从而导致垃圾量增加，超出日设计处理能力。因此，群众来信反映的“数量极大（邓州市的生活垃圾及管辖范围内的乡镇垃圾都在垃圾场堆放）严重超出垃圾场的日处理量”问题属实。另外，针对垃圾量剧增、日进场垃圾超出设计处理能力问题，虽已增加专项资金29.8万元，购置装载机一台，并加派作业人员，增加消杀消毒次数，又在雨天购买塑料花膜，对进场垃圾做到全面覆盖，减少垃圾裸露所产生的有害气味及蚊蝇，并新增水泵4台，保证场区雨水多的情况下及时抽排。但在气压较低时，垃圾处理场内的气体不容易扩散，导致气味较大。因此，群众来信反映的“我们就生活在臭气熏天之中，蚊蝇遍地，污水横流，垃圾四散”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市委市政府经过认真研究，明确要求对防护区内住户房屋进行拆迁异地安置，已责成高集镇政府尽快拿出防护区内遗留房屋拆迁方案，并组织实施。

2.针对目前进场垃圾量大、超出设计处理能力问题，已安排市城管局在高集生活垃圾处理场开挖建设第五填埋库区，增加库容。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即将开工，工期2个月；同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立项，正在进行环评等前期工作，该项目建成投用后，我市城市和农村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得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3.为解决气味较大的问题，已责令市城管局增加喷洒除臭剂次数，由原来的一天10次，增加到一天20次；为解决雨天垃圾渗滤液增加的问题，已责成市城管局在渗滤液处理中心满负荷运转的前提下，专门抽调吸污车辆抽取渗滤液并运送至邓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责令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加强监管、强化监督，认真落实填满库区封场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切实增强突发、应急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

问责情况：无。

**59、邓州市 X41000020180627002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邓州市都司镇都司社区邓州牧原公司十分厂排放猪料粪便向养殖塘排放粪污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牧原养殖邓州十分场位于都司镇姚李村东南500米处，全称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第十分场，法人代表曹庆伟，生产场长王涛。该养猪场始建于2014年12月，2015年10月全部建成，2015年12月存栏育肥猪3万余头，2016年10月存栏量达到6万头，饲养猪舍育肥单元167座、保育单元80座，均加装了除臭水帘，现存栏育肥猪6万余头。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5月由河南省环保厅批准（豫环审〔2014〕205号）。2017年1月6日,邓州市环保局受省环保厅委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邓环审〔2017〕3号），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沼液池2座（共计18万立方米，北侧沼液坝已覆膜、采取了防臭措施，南侧沼液坝未覆膜）、中转池共计13个，储粪场6个，水解酸化池、厌氧发酵池2套，干湿分离机12台，已配套建设167亩的莲菜生产基地，厂区外北侧姚李村配套约500亩的莲菜池，用于消纳沼液。

群众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邓州市都司镇都司社区邓州市牧原公司十分厂排放猪料粪便，向养殖塘排放粪污等的来信内容相似”属实。“养殖场随意排放污水，使耕地遭受严重污染”部分属实，养殖场粪污经处理后，沼液经稀释后，可用于还田，不污染耕地。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监察大队2017年12月以来对牧原十分场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该公司没有在不适宜时机沼液还田，也没有过量还田。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在6月28日和7月3日再次对牧原十场检查，6月27日晚牧原十场因管道事故致使部分养殖废水外排，已在28日将所排养殖废水全部回抽至中转池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问责情况：无。

**60、邓州市 X410000201806270020**

反映情况：邓州市都司镇牧原十三分场，近年来不断扩大项目和养猪数目，致使该村一度被猪粪臭气笼罩，苍蝇蚊虫泛滥，牲畜、水产养殖严重受损，人居环境受污染，广大群众身心健康受侵害。

调查核实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的牧原养殖邓州十三分场位于都司镇丁集村，全称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场，法人代表曹庆伟。该养猪场始建于2015年7月份，项目分三个标段，目前三个标段已经全部建成，投入运行。该公司年存栏2900头能繁母猪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3年7月10日由邓州市环保局批准（邓环生审〔2013〕07号），2017年1月6日邓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邓环生审〔2017〕04号），现存栏能繁母猪2800头。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沼液池2座（一座10000立方米、一座12000立方米）、中转池共计2个，厌氧发酵池1套，水解酸化池1座，储粪场1个、一级干湿分离机1台、二级干湿分离机1台。猪粪尿经过干湿分离后干粪储存在“三防”措施的储粪场内。液体粪经过厌氧发酵后储存在沼液坝内，现沼液坝内分别存有沼液3000立方米、2000立方米。

1.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十三分场有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废水通过处理后，进入做有防渗措施沼液大坝，厌氧发酵后进行还田。猪舍都加装了防臭水帘，卫生防护距离大于500米，符合环评的卫生防护距离。

2.该场自2017年元月以后没有扩大项目建设，沼液坝未进行覆膜有部分臭味外排。

经过我们认真核实后，群众反映臭味问题属实。已责成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十三分场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外排，并在适当时机对沼液坝进行覆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牧原十三分场的监管力度，铁腕执法，重拳治污，确保牧原邓州十三分场不发生污染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61、邓州市 X410000201806270019**

反映情况：邓州市彭桥镇林山粉石场，放大炮像地震一样把当地居民的房屋玻璃震烂、墙体震裂，房屋震倒。林山粉石一刻也没停过，天天炮声震天、硝烟弥漫，多次向镇政府、县领导等部门举报都没有用，直到今日他们还在肆无忌惮作业。天上刮起大风，石头灰把整个天空罩的什么也看不见，农作物减产，并且数群众引发呼吸道感染以及肺病，林山粉石场离渠首很近，大风一刮，大股的石头灰掺着一些脏气、细菌都混入了渠首的水中，直接影响南水北调。另诉养牛场补贴款未发放。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部分属实。

该石料场于2018年6月1日因安全设施不达标被安监局责令停产整改，至今未生产。经市国土局矿管办、彭桥镇政府、彭桥镇林山村村委会，巡查走访群众，未发现有房屋玻璃震烂、墙体震裂、房屋震倒的情况，该石料场的石头开采爆破由南阳市神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邓州分公司负责，由于该石料场离下洼村较近，爆破采用1.限定一次起爆最大用量，单次起爆药量＜500公斤。2、采用微差爆破技术减震。3、优化孔网参数，杜绝裸露药包爆破。通过这些爆破措施，明显降低了爆破时产生的震动。

经核查，该石料场只是对石头加工粉碎，配套有雾炮机3台、洒水车1辆，并对生产设备产尘点进行了封闭，通过这些措施，大大降低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通过现场排查和走访群众，未发现有因该石料场产生的粉尘而引发呼吸道感染和肺病，也未有农作物减产的情况。

“养牛场补贴款未发放”不属实。经核查，2009年彭桥镇只有一家养牛场（陈华瑞养牛场）上报申请补贴款，因未达到“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项目”的要求，没有得到批准。2014-2017年共28个牛场符合养牛补贴，均已补贴，2018年以来补贴款未发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石料场近期遇到恶劣天气导致石子厂的厂房及产尘点封闭车间、廊道遭到破坏，导致生产车间裸露，一旦投入生产就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为此，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石料场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其生产厂房、污染防治设施在修复完善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在旱天采取加大洒水、喷淋等措施，减少因大风天气引起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问责情况：无。

**62、邓州市X41000020180623009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邓州市汲滩镇柿庄村有一个和居民住房混建在一起的猪场，污染十分严重，使附近居民几乎无法生存。2017年8月15日向邓州市环保局进行了举报，环保局的官员方奇不顾事实的存在，说举报不属实。11月份和12月份两次向省环保厅进行了投诉，方奇仍不尊重事实，对污染情况仍进行包庇。因方奇敢于冒着违法违纪的风险，明目张胆地对这一污染事件进行公然的包庇，不排除受贿的嫌疑！因方奇的行政不作为和藐视法律法规的工作作风，在无奈的情况下，我只好于2018年5月7日去北京进行了上访！不论方奇对这个猪场如何的袒护，但这个猪场与居民住房建在一起的这一违法事实是无法改变的！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邓州市汲滩镇柿庄养猪场全称为邓州市阮清学养猪场，位于邓州市汲滩镇柿庄村西北角，业主叫阮清学。该场始建于1988年，2009年扩大规模，现占地面积2000余平方米，存栏360头生猪（含母猪、仔猪），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240立方米三级沉淀池，500立方米厌氧发酵池，2700立方米沼液储存池，550平方米晾粪场。

经核查： 群众来信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该养殖场沼液储存池未进行覆膜，抽风机未建设水幕防臭墙，有臭味，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情况属实。“环保局工作人员行政不作为”经查问题不属实。

2017年9月，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房启等一行4人到该养猪场现场检查，发现举报人提供的照片是该养猪场沼液储存池，不是排污坑，不存在直接排污现象。2017年11月22日，环保局监察人员和汲滩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养猪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提供的平面图西北角猪粪渗沟实际上是沼液储存池。2018年6月24日，邓州市纪委驻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纪检组对群众反映的环保局工作人员行政不作为的问题进行了组织调查，未发现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市环保局对邓州市阮清学养猪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清空沼液储存池；在养猪场抽风机外建设水幕防臭墙；要求该养猪场在2个月内逐步减量生产，启动搬迁。

2．2018年6月26日，市环境攻坚办、汲滩镇政府、环保局监察人员对该场进行现场检查，沼液已抽取85%以上，待全部抽空后，废弃不用，该场已封闭的小储存池能满足日常粪污收集处理；抽风机外已建设水幕防臭墙，防臭墙已围档加高；养猪场从360头已减量到97头（母猪30头、种猪3头、仔猪64头）。

3. 2018年6月23日，业主阮清学自愿与汲滩镇吴田村移民养殖小区签订租赁合同。24日已将部分育肥猪转至吴田村移民养殖小区饲养。

问责情况：无。

**63、邓州市 X41000020180610004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在南阳市邓州市汲滩镇李洼村经营的47亩970棵果木于2012年2月被毁，诉邓州市林业局7年来严重渎职不作为，要求追究林业干警刘玉和邓州市林业局玩忽职守罪的刑事责任，请求司法机关依法勒令林业局赔偿控告人经济损失500万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2003年8月25日邓州市汲滩镇汲滩村人李献宝与汲滩镇李洼村三组组长李吉永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了李洼村三组位于村西的50亩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承包费为每亩每年120元。合同签订后李献宝在承包土地上种了枣树。

自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李洼村三组群众和李献宝不断因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向邓州市人民法院和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7年12月12日，邓州市人民法院认为：李洼村三组与李献宝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虽然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但李献宝在合同签订后，确实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解除合同必将给李献宝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判决变更合同中的年限30年为15年，承包费每亩每年120元变更为191.98元，承包费按年支付，于每年的6月1日前付清。李献宝不服该判决并于2008年5月10日向南阳市中院提起上诉，在南阳中院的审理过程中，李献宝于2008年11月24日向南阳中院提出书面申请，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并提交书面和解协议一份，请求撤回上诉。南阳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李献宝主动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照准。2008年11月25日，南阳中院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李献宝撤回上诉，按原审法院判决执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李献宝与李洼村三组签订的《土地承包和解协议书》第四条“从2009年农历八月十五日开始，李献宝每年于该日交纳承包费，不交承包费由三组村民共同砍树”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李献宝未履行协议，存在拖欠承包费情况。

2012年2月27日，李洼村三组24户村民雇佣邓州市白牛镇人王刚的挖掘机于当晚将该地枣树全部挖毁。

因李献宝与李洼村三组群众之间存在合同纠纷，毁树行为构不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案，构不成破坏生产经营案。李洼村三组群众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有纠纷的土地上所种林木砍伐，属于滥伐林木行为。因案发现场灭失等原因，邓州市林业局工程师无法对滥伐林木的立木蓄积进行鉴定。2018年3月25日，市森林公安局分别请求河南省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该案被滥伐林木蓄积进行鉴定，两家鉴定中心均称因案发现场不存在，无法鉴定。因该案立木蓄积无法确定，无法立案侦查。

2018年3月29日，邓州市森林公安局对李献宝下发了不予立案通知书，李献宝收到后签字确认。2018年4月9日，李献宝向邓州市森林公安局提出对该案复议的书面申请，2018年4月28日，李献宝补齐申请复议所需材料后，交至邓州市森林公安局法制队。2018年5月7日邓州市森林公安局对李献宝下达了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并告知其可在七日内到河南省森林公安局申请复核。目前李献宝既未向河南省森林公安局申请复核，也未到邓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关于李献宝反映的森林公安局民警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目前邓州市纪委已经介入调查。

处理及整改情况：李洼村三组群众的毁树行为，是在李献宝拖欠土地承包费，违反了李献宝与李洼村三组群众签订的《土地承包和解协议书》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是给李献宝造成重大损失，李洼村三组群众在履行协议中的行为明显不当。因此建议李献宝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权。关于李献宝反映的森林公安局民警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目前邓州市纪委已经介入调查。

问责情况：无。

**64、邓州市 X410000201806090008 D410000201806070114**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都司镇都司社区邓州牧原公司十分厂于2017年10月17日10月31日，排放猪料粪便，流入余志荣与爱人索明伟承包的集体鱼塘中，导致鱼大量死亡，至今我家未得到任何说法和赔偿。而且今年以来，每逢下雨，养殖场就会向养殖塘排放粪污，让我们无法养鱼。附近臭气熏天，苍蝇满天飞。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是2017年10月24日至31日发生的，情况基本属实。主要原因是沼液还田过量所致，无恶意排放现象。该公司10月20日还田后，由于一线人员责任心不强，没有采取防渗出措施，恰逢邓州市遭遇连阴雨天，致使还田沼液随雨水流到田间地边的沟渠内，通过沟渠流入都司村东侧和南侧面积约100余亩的鱼塘内，致鱼死亡。市环境监察大队11月1日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赶赴都司村现场核查，因时间已过七天，现场提取证据不足，发现东侧鱼塘水面没有死鱼，南侧鱼塘发现有部分死鱼，同时，分别对东侧和南侧鱼塘水质采样，监测结果为COD浓度45mg/L至49mg/L，氨氮浓度为11.9mg/L至12.1mg/L。

处理及整改情况：邓州市环保局于2017年11月2日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纠正沼液还田过量行为。因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项之规定，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停止一切沼液还田行为。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先后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元月对牧原公司十分场进行后督察，该公司没有在不适宜时机还田，也没有过量还田。对于该养殖户提出的赔偿问题，市环境攻坚办已责成都司镇政府和司法所，引导养殖户到渔政部门申请鉴定损失，同时，由镇、村两级组成联合工作组做好养殖户的工作，协调牧原公司十分场，协商具体赔偿事宜。对于举报该养殖场污染地下水一事，市环境监测站和监察大队对牧原十分场场区内水井和周边姚李村、昌岗村、姚李村南移民点的水井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问责情况：无。

**65、邓州市 D410000201806270107**

反映情况：邓州市都司镇姚李村，牧原养殖场第十分厂正在排放粪便污水，邓州市环保局公布的投诉电话无人接听。

调查核实情况：原举报件反映的牧原养殖邓州十分场位于都司镇姚李村东南500米处，全称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第十分场，法人代表曹庆伟，生产场长王涛。该养猪场始建于2014年12月，2015年10月全部建成，2015年12月存栏育肥猪3万余头，2016年10月存栏量达到6万头，饲养猪舍育肥单元167座、保育单元80座，均加装了除臭水帘，现存栏育肥猪6万余头。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5月由河南省环保厅批准（豫环审〔2014〕205号）。2017年1月6日邓州市环保局受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邓环审〔2017〕3号）。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沼液池2座（共计18万立方米，北侧沼液坝已覆膜、采取了防臭措施，南侧沼液坝未覆膜）、中转池共计13个，储粪场6个，水解酸化池、厌氧发酵池2套，干湿分离机12台，已配套建设167亩的莲菜生产基地，厂区外北侧姚李村配套约500亩的莲菜池，用于消纳沼液。

投诉人反映的排放污水问题属实。2018年6月27日下午5点30分，邓州市都司镇牧原十分场52单元猪舍到4号粪棚东侧中转池管道破裂，破裂后粪污通过雨水渠外排，流到场区外南侧的自然沟内（自然沟长度650米左右，粪污流经长度约300米左右）。邓州市环保局19点20分接到投诉电话，20点33分到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正在对外排到自然沟内的粪污进行回抽，并对破损管道进行抢修。6月28日上午9时，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达现场，该场已经将外排到西南侧自然沟内粪污全部回抽至中转池内，破损管道已完全修复，正常运行。

投诉人反映的排放污水问题属实。主要是52单元猪舍到4号粪棚东侧中转池管道破裂造成的，属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场上述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邓环违改（2018）2-56号），责令该场将排放在自然沟内的粪污全部回抽到中转池内，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环保局，同时市环保局已进行立案。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牧原十分场的监管力度，铁腕执法，重拳治污，确保牧原邓州十分场不发生污染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66、邓州市 D410000201806260047**

反映情况：邓州市都司镇户庙村南，牧原第十分厂和第十一分厂养猪场的粪便污水排入村边小河内，气味难闻的问题。对公示结果部分满意，部分已经整改，另一部分造假掩盖，仍然臭气熏天，污水横流。

调查核实情况：1.群众反映的牧原养殖邓州十分场位于都司镇姚李村东南500米处，全称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第十分场，法人代表曹庆伟，生产场长王涛。该养猪场始建于2014年12月，2015年10月全部建成，2015年12月存栏育肥猪3万余头，2016年10月存栏量达到6万头，饲养猪舍育肥单元167座、保育单元80座，均加装了除臭水帘，现存栏育肥猪6万余头。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5月由河南省环保厅批准（豫环审〔2014〕205号）。2017年1月6日，邓州市环保局受省环保厅委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邓环审〔2017〕3号），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沼液池2座，共计18万立方米,北侧沼液坝已覆膜、采取了防臭措施,南侧沼液坝未覆膜；中转池共计13个，储粪场6个，水解酸化池、厌氧发酵池2套，干湿分离机12台，已配套建设167亩的莲菜生产基地，厂区外北侧姚李村配套约500亩的莲菜池，用于消纳沼液。

2.群众反映的牧原养殖邓州十一分场位于都司镇南王庄村，全称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场，法人代表曹庆伟。该养猪场于2014年1月份开工建设，2015年1月全部建成。该公司设计年存栏2000头母猪，现存栏1900头母猪。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3年7月由邓州市环保局批准（邓环生审〔2013〕08号）。2017年1月6日，邓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邓环生验〔2017〕01号）。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沼液池1座（共计1.5万m³）、中转池共计3个，厌氧发酵池1套，水解酸化池1个，储粪场1个，一级干湿分离机1台，二级干湿分离机1台。猪粪尿经过干湿分离后干粪储存于有“三防”措施的储粪场内。液体粪经过厌氧发酵后储存于沼液坝内，现沼液坝内沼液2000m³（且2016年5月建设有11座临时沼液储存池，现正常使用有3座，现存沼液3000m³）。

经核查，群众举报“南阳市邓州市都司镇户张村牧原第十分场，户庙村第十一分场，都没有薄膜覆盖”部分属实。邓州牧原十分场北侧沼液坝已覆膜、采取了防臭措施；南侧沼液坝未覆膜；十一分场沼液坝未覆膜。

“村庄周围沟渠内都是黑水臭气熏天”不属实。邓州牧原十分场、十一分场养殖粪污经厌氧发酵后，存入沼液坝，不外排。

6月19日，经省环境攻坚办驻南阳督查组现场核查，认定牧原十分场、十一分场无外排养殖废水。6月22日，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邓州牧原十分场、十一分场现场核查，也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行为。

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在6月28日和7月3日再次对牧原十场进行检查，6月27日晚牧原十分场因管道事故致使部分养殖废水外排，已在28日前将所排养殖废水全部回抽至中转池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追责情况：无。

**67、邓州市 D410000201806230035**

反映情况：1、都司镇程营村李王营自然村东北角，有个九亩多的露天污水池，臭气难闻。

2、邓州市土地分局书记程斌，带人把夏集乡金桂商贸城多座房子的门锁撬开，以收跑腿费的名义，霸占上千万的房产，索要张明瑞（张明端）十几万元好处费，证据确凿，邓州市监察委保护至今不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1、该水塘于1972年人工建成，主要是收纳附近雨水，用于灌溉农田和村民用水。近年来，由于生活自来水的普及和农综开发水渠的合理利用，该水塘已闲置。因该水塘所处地势较低，是附近农田及村庄的雨水收纳地，并且缺乏管理，坑塘内水草丛生，四周岸上的落叶、杂草随着雨水流入坑塘，多年沉积于塘底，加上最近干旱，水位变浅，水体自洁能力变差，致使水发生变质。现场检查该水塘水色呈茶褐色，水质较差，但不存在“臭气难闻”的问题。部分水面生长有莲藕，水面还有几只野鸭活动。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举报反映当事人程斌，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大专文化，邓州市夏集镇人，1995年7月入党，1987年10月参加工作，2011年至2015年任赵集土地所所长，2015年至2016年任彭桥土地所所长，2016年至今任土地局城区分局支部书记。对于该案件，邓州市纪委之前已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5月4日，由邓州市纪委案件二室在邓州市纪委谈话室对程斌进行了谈话调查。

对群众反映情况，已责成邓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调查，详细询问了当事人程斌。夏集镇金桂商贸城是邓州市夏集镇2013年开发建设项目，在郑州经商的夏集镇人程文群是参与开发建设的开发商，程斌没有参与项目任何开发建设。

关于“程斌带人把夏集乡金桂商贸城多座房子的门锁撬开”一事。事发当天，即2018年2月13日（农历2017年腊月28）下午，程斌称自己一直在单位上班，群众举报程斌带人把夏集镇金桂商贸城多座房子的门锁撬开一事非他所为，与事实不符。

关于“以收跑腿费的名义，霸占上千万的房产，索要张明端十几万元好处费”一事。2012年，邓州市花洲办事处南桥店居委会村民张明端听说程文群拿到了省国土厅夏集乡金桂商贸城批地手续，并得知程斌和程文群熟悉，就找到程斌请他介绍认识程文群，商量同程文群合作开发金桂商贸城项目。关于张明端和程文群合作开发建设金桂商贸城的情况 ，程斌介绍张明端和程文群认识后，他们如何合作、如何投资、如何建设、如何分配，因程文群对程斌说过涉及商业机密，程斌自述一概不知。

处理及整改情况：1、立即组织人员迅速将水塘内的废水抽出并灌溉于农田。将附近二支水渠的水引至该坑塘，进行彻底换水，同时，疏通坑塘进出口，提升坑塘收纳雨水能力，确保坑塘流水不腐。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水塘实施有效管理，加强监控，防止水质发生变化。

2、举报反映当事人程斌，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大专文化，邓州市夏集镇人，1995年7月入党，1987年10月参加工作，2011年至2015年任赵集土地所所长，2015年至2016年任彭桥土地所所长，2016年至今任土地局城区分局支部书记。对于该案件，邓州市纪委之前已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5月4日，由邓州市纪委案件二室在邓州市纪委谈话室对程斌进行了谈话调查。

根据目前调查结果，程斌在邓州市夏集镇金桂商贸城无房产，未参与金桂商贸城房屋买卖，未发现程斌收取开发商张明端好处费行为。因纪检监察部门尚未查处结案，在此期间，邓州市国土局党组责令程斌同志自2018年6月25日停止工作，接受组织审查。

问责情况：无。

**68、邓州市 D410000201806180047**

反映情况：邓州市农村环卫工人反映，垃圾桶不够用，环卫工具不够用。环卫工人咨询每天工资是不是23元钱，至今三个月没有发过工资。

调查核实情况：为了切实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5号）精神，落实2017年年底前省直管县（市）率先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并通过省级验收的任务，2017年11月，我市与山东昌邑市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邓州市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试运行协议书》，将全市26个乡镇街区的垃圾清扫、收集、压缩、转运工作交康洁公司托管运营，按照省定每千人不低于2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环卫工人，按照10-15户1个240升垃圾桶的标准配备垃圾收集桶25000个。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部分乡镇村民居住分散，确实存在个别村庄出现垃圾桶不够用的现象；环卫工人每人每月平均工资800元（700元+100元浮动绩效工资）。康洁公司聘用的环卫工人工资发至2018年2月份，3、4、5三个月工资拖欠未发。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整改处理情况：

（一）责成康洁公司在全市626个行政村增配240升垃圾桶10000个，解决垃圾桶不够用的问题。目前，康洁公司已与垃圾桶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7月20日前配备5000个，8月10日前配备5000个。

（二）责成康洁公司筹措资金，在6月底前将3月份工资补发到位，7月底前将4、5、6月份工资补发到位。今后按考核结果，逐月及时发放工资，不允许再出现拖欠工资现象，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利益。

（三）责成市城管局加强监管，对康洁公司人员配备、设备（车辆）配备、工资发放、安全生产、工作质量等方面加强指导监督考核，建立农村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问责情况：无。

**69、邓州市 D410000201806120085**

反映情况：邓州市湍河街道办事处槐树村正南方不到500米处，有个养鸡场，老板叫尹道合，粪便直接倒入旁边的大坑里或者村民的耕地里。

调查核实情况：该养殖场场名为邓州市德奇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湍河办事处槐树村1组，由尹峰和尹道合两人共同经营，现存栏蛋鸡约5万只，该养殖场无污染防治设施，养殖粪污以渗坑等方式排放，造成水体污染。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2日市政府对其下达关闭决定。6月15日市政府组织三违整治办、公安局、畜牧局、环保局、物价局、公证处、湍河办事处、槐树村委会等部门，对德奇养殖有限公司剩余蛋鸡进行转移并确认数量，对鸡舍及其他构筑物进行拆除，已不具备养殖条件。

问责情况：无。

**70、邓州市 D410000201806100035**

反映情况：邓州市文渠镇花园村11组王启平养猪厂，粪便污水直排村中间池塘里，气味难闻，地下饮用水受到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王其平养殖户，主要养殖商品猪，存栏生猪38头，其中母猪5头，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应按养殖农户对待。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养殖粪污，养殖粪污直接排放在猪舍旁边的坑塘中，并用抽粪车进行土地消纳。该养殖场位于村内，养殖粪污直接排放，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处理及整改情况：邓州市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养殖户立即停止养殖，清理外排的粪污，消除污染危害。

6月6日市攻坚办组织畜牧、环保、文渠镇政府、尹洼村委会对该养殖户的整治情况进行后督查，该养殖户已停止养殖，对猪舍养猪设施进行了拆除，对坑塘进行了回填。

6月12日后督查，该养殖户已停止养殖，猪舍内设施已拆除，不具备养猪条件。

问责情况：无。

**71、邓州市 D410000201806090056**

反映情况：邓州市都司镇都司村东南侧牧原养殖，臭气熏天，粪便废水、消毒液通过渗坑排入地下，污染水源。牧原养殖场在整个河南省开了很多分厂，影响各地百姓生活，养殖场法人代表秦英林是全国人大代表，新闻媒体已经曝光过该养殖场的问题，但是无人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九分场有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废水通过处理后，进入做有防渗措施沼液大坝，厌氧发酵后进行还田。猪舍都加装了防水帘，沼液坝已加盖防臭覆膜。卫生防护距离大于500米，符合环评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少量臭味外排。该公司不存在臭气熏天、粪便废水、消毒液通过渗坑排入地下的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牧原九分场的监管力度，铁腕执法，重拳治污，确保牧原邓州九分场不发生污染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72、邓州市 D410000201806090042**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腰店镇焦林村村中心有一家做房产开发用品的小作坊，夜间偷偷生产有难闻气味，污水呈黑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邓州市腰店镇焦林村减水剂作坊位于焦林村11网格64号，业主是焦学满，是大学生回乡创业项目。该作坊在自家宅基地建设年产500吨混凝土减水剂生产线，占地面积为180平方米，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月11日，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作坊停止生产，有原料醋酸挥发的轻微酸味，无生产废水排放。该作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年产500吨的减水剂项目，且该项目位于焦林村村中，属于“散乱污”企业。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对该作坊业主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业主立即拆除生产设施，清除原料和产品，切断供电、供水。

2018年6月13日，监察人员又对该作坊进行现场检查，该作坊生产设施已拆除，储存罐、产品成品罐、搅拌罐存放在生产车间南边，执法人员要求该业主限期把拆除的设施清运、离开该作坊。生产原料和产品已清理完毕，供电公司进行了断电。污水呈黑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不属实。

问责情况：无。

**73、邓州市 D410000201806080006**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十林镇安乡村八组，一家养鸡场粪便堆放在厂门口，粪便废水排入河道内，气味难闻，蚊蝇滋生影响生活，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该养殖户位于邓州市十林镇安乡村安乡21号，业主是武花荣，存栏蛋鸡约800只，由于粪污储存池较小，鸡粪露天堆放在农田里，气味难闻，影响居民生活，群众反映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养殖户养殖粪污乱堆乱放，影响居民生活的环境问题。市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养殖户清理露天堆放的鸡粪，消除污染危害。6月8日市攻坚办组织畜牧、环保、十林镇政府、安乡村委会等相关单位对该养殖户进行现场督促整改，对该养殖户露天堆放的鸡粪进行强制清理，并要求该养殖户对剩余存栏的蛋鸡进行转场或转卖。

6月11日，该养殖户已对剩余的蛋鸡全部转卖，露天堆放的鸡粪已全部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无。

**74、邓州市 D410000201806070114**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都司镇南大坝牧原养殖场下雨天排放污水，流入诉求人的鱼塘内，导致鱼大量死亡。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是2017年10月24日至31日发生的，情况基本属实。主要原因是沼液还田过量所致，无恶意排放现象。该公司10月20日还田后，由于一线人员责任心不强，没有采取防渗出措施，恰逢邓州市遭遇连阴雨天，致使还田沼液随雨水流到田间地边的沟渠内，通过沟渠流入都司村东侧和南侧面积约100余亩的鱼塘内，致鱼死亡。市环境监察大队11月1日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赶赴都司村现场核查，因时间已过七天，现场提取证据不足，发现东侧鱼塘水面没有死鱼，南侧鱼塘发现有部分死鱼，同时，分别对东侧和南侧鱼塘水质采样，监测结果为COD浓度45mg/L至49mg/L，氨氮浓度为11.9mg/L至12.1mg/L。

处理及整改情况：邓州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纠正沼液还田过量行为。因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项之规定，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停止一切沼液还田行为。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先后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元月对牧原公司十分场进行后督察，该公司没有在不适宜时机还田，也没有过量还田。对于该养殖户提出的赔偿问题，市环境攻坚办已责成都司镇政府和司法所，引导养殖户到渔政部门申请鉴定损失，同时，由镇、村两级组成联合工作组做好养殖户的工作，协调牧原公司十分场，协商具体赔偿事宜。对于举报该养殖场污染地下水一事，市环境监测站和监察大队对牧原十分场场区内水井和周边姚李村、昌岗村、姚李村南移民点的水井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问责情况：无。

**75、固始县X41000020180702013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固始县三河尖镇韩井村村民举报韩井村支部书记裴国锋、副书记乔应保，不作为、乱作为、贪污受贿等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人裴国锋，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高中文化程度，河南省固始县人，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入党，2003年6月任固始县三河尖镇韩井村党支部书记至今。被举报人乔应保，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河南省固始县人，2002年3月参加工作，2003年8月入党，2009年3月任固始县三河尖镇韩井村村委会主任，2012年3月任固始县三河尖镇韩井村党支部副书记至今。被举报人朱长河，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河南省固始县人，2002年3月参加工作，1993年3月入党，2002年3月任固始县三河尖镇韩井村党支部委员、文书至今。

经查：1、2010年4月韩井村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将标准化村卫生室做为村委会办公用房使用，2010年5月15日，韩井村委会在未向三河尖镇人民政府报告变更事项的情况下，冒领财政拔付的村卫生室建设奖金2万元。其行为属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对该错误裴国锋、乔应保、朱长河应负直接责任。

2、2010年12月9日韩井村委会收到该村集体窑厂土地补偿款14.4万元后，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该土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方案，将该土地补偿款用于偿还村集体建设村卫生室欠款和集体费用支出。其行为违反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构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错误，对该错误裴国锋、乔应保、朱长河应负直接责任。

综上所述，举报反映的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纪委决定给予裴国锋、乔应保、朱长河三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问责情况：无

**76、固始县 X41000020180701006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信阳市固始县陈集镇土楼村的黑石山和咧头山树木葱郁，植被茂盛，一条清澈小溪从村庄流过，游鱼清晰可见。由于十几年的过度开采，黑石山和咧头山几乎被肢解成几个光秃秃的小山包，小溪也消失不见，只剩下干涸河床。时至今日，开采乱象仍在继续，开挖石头产生的石面、拉石头的重型车辆扬起的粉尘污染了空气和饮用水，日夜不停的机器轰鸣声和震天动地的爆破声，严重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在2018年5月下旬，从黑石山和咧头山制高点嘹望，采石作业依然如火如荼。两个山体作业面多达数十处，数十台挖掘机同时作业，机器轰鸣，尘土飞扬，运输车辆像蜘蛛来往穿梭。有的山丘已被挖掉一半，山顶的松树根部暴露摇摇欲坠;有的被夷为平地后，继续向下开采，形成一条条深沟或者大坑。许多小山沟被矿渣填平，原本依稀的小河彻底断流。6月，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第一时间进驻河南，将固始县南部山区非法开采现象列入督察标本，并批转固始县人民政府督查实施。不到10天时间，固始县南部山区和东部山区发生了奇妙的变化，都披上“绿装”，矿区、作业面门口原有的“某某石料厂”牌子不翼而飞，统一挂上“固始县生态修复某区”的牌子。整治决心之大、力度之强、速度之快令人叹为观止。然而，固始县非法采矿现象真的制止了吗?经过调查，得到的结论却是，生态修复是假，敷衍督查是真。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固始县陈集镇黑石山矿区是开采石料近30年的老矿区，多年来由于生态保护的观念淡漠，生产经营粗放，使当地山林受到一定的损害，生产经营活动干扰了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这种状况已引起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从2015年8月县政府发起综合整治东山矿区的“利剑行动”开始，历经2016年重新规划、选址、竞拍出让、发改委备案、环保环评审批，至发放采矿许可。固始县陈集镇黑石山矿区由固始县黑石山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以竞拍形式从县国土资源局取得该矿区采矿权，9月25日取得县发改委备案批准(豫直固始制造〔2017〕34693)，确认黑石山设置9个采矿点，建设石料生产线21条，年产石料980万吨。2017年10月23日取得县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固环审〔2017〕38号)，10月3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115252017107130145296)。2017年10月黑石山矿区的20家碎石生产线提请验收，并进行监测性试生产，因生态修复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不达标，被停产继续治理。2018年4月为解决全县的扶贫攻坚工程，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筑石料之需，经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验同意黑石山矿区基本满足生产条件的5条生产线阶段性生产石料。2018年5月底黑石山矿区全面实施矿区生态修复，所有生产线停产。针对黑石山矿区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造成粉尘污染问题，县环保局已经要求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厂区内道路建设，及时洒水降尘，目前设施已经基本建成。2018年5月28日县政府县长王治学在陈集镇召开现场办公会，会议决定对矿区内300-500米范围内居民实施搬迁，以彻底解决粉尘污染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问题。2018年6月19日，县政府又结合陈集镇黑石山矿区现状，印发了《固始县陈集镇黑石山矿区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要求对矿山作业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对矿山加工区生态修复，对矿山进出道路环境整治，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和督导单位。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陈集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陈集镇境内采石碎石企业的规范管理。国土局、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局、安监局、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确保固始县陈集镇东山矿区的规范经营及生态修复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无。

**77、固始县 X41000020180630010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信阳市固始县马堽集乡吴集村粘土砖厂环境污染事件举报如下：1.该砖厂实际是以粘土为原料的国家明令禁止的实心砖厂(红砖厂)，砖厂破坏农田，挖空大片耕地。违法排放，破坏环保，人为制造雾霾。2.建在居民生活区，生产机器制造高分贝噪音污染。烧砖超标排放含硫废气和粉尘，让附近老百姓常年都生活在违法制造的含硫废气性雾霾环境中。3.经过多年非法毁坏耕地，非法挖取粘土资源，造成水土失衡，严重影响生态。挖占村民土地，破坏水利建设。4.造成良田变成旱地，无法耕种。好多田土被挖掉，未经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侵占粘土资源为违法砖厂提供丰富的制砖原料，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该砖厂为固始县马堽集乡吴集事兴砖厂，位于马堽集乡吴集村，经营者晏礼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5MA40UW590R)，生产高掺量粉煤灰、煤矸石烧结砖(固墙字〔2012〕2号)，生产原料为粉煤灰、煤矸石、粘土，原料配比为3：4：3。2018年6月，国土局因该厂占用耕地取土，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下达了《固始县国土资源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02-03-06-27)。2016年12月以来，该公司生产采取密闭式物料破碎、筛分、制坯工艺，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所有物料采取封闭式储库方式，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流失;厂区四周边界实施围挡，对非生产场地实施绿化，且厂区主要道路、生产区域全部硬化，同时配备洒水降尘设施和出入厂区自动冲洗车辆设备;配套建设有烟气除尘、脱硫设施，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环保部门完成联网，实现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从在线监控数据显示，该厂三项污染物监控指标均控制在排放标准限值之内。该砖厂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环境监测报告显示生产时厂界噪声不超标，走访附近居民刘玉春、叶先成、黄忠前等，均反映该厂不存在噪声扰民及含硫废气和粉尘污染现象。2012年3月，该砖厂在原吴集砖厂在内的马堽集乡四个传统轮窑砖厂合并建设的，用地使用吴集砖厂原厂址，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工矿用地)，存在占用耕地取土的违法行为，生产厂区和取土区没有水利设施，不存在破坏水利建设的行为。我县《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固政文〔2017〕247号)于2017年12月21日批复，2018年1月开始逐步实施，该砖厂现未补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厂已于7月3日对占用耕地取土区进行平整，并复耕到位。县水利局于7月4日下达了《关于限期补编补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固水保通告字〔2018〕第1号)，责令其在30日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编制水保方案，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后实施。责成马堽集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管理。

问责情况：无。

**78、固始县 X410000201806290200(\*)**

反映情况：信阳市固始县汪棚镇街道居民反映汪棚镇粮管所院里有一家非法生产蜂窝煤生产窝点。在全省全面禁止散煤禁烧的号召下，在县电视台上看见是要求有能力生产环保洁净型煤厂方可保留，县里文件明确要求洁净型蜂窝煤厂要有20亩场地建设标准是全封闭厂房，且要远离居民区不得少于2公里。这个蜂窝煤生产窝点偏偏选中建在居民生活区内，而且还在汪棚镇街道上，晴天天上尘土飞扬，下雨天地下黑水横流。旁边的几户居民菜园子的菜都落满了黑黑的煤灰，洗也洗不净，这里的池塘也被严重污染，一池污黑的脏水。在该蜂窝煤加工过程中，机器的噪声也使居民们苦不堪言。群众把这里的情况多次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环保、工商、质检也先后将其查封，而且信阳网也将该煤球厂曝光，但该厂老板把封条撕下来照样生产，据向有关部门了解这家煤球厂既无工商营业执照，也无环保手续。该厂利用以前停下来的老煤厂、老设备、老人员，没有任何降尘设备的情况下照常生产，严重污染了周边的环境，也是对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的对抗。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蜂窝煤生产窝点名为固始县宏星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汪棚镇第一分公司(洁净型煤厂)，占地8582.7平方米，该厂是经县工信局于2017年3月3日以固工信〔2017〕18号批准建设、省工信委备案的洁净型煤加工企业，也是我县2个洁净型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和32个配送网点之一，发改(豫直固始能源〔2017〕32203)、工商(91411525MA44EC840T)手续齐全，2017年9月5日通过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关于印发固始县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实施方案》(固气攻坚办〔2017〕4号)要求“企业选址：交通便利，并远离居民区，位于铁路、公路交通便利的地点选址。企业规模：企业占地不少于20亩”。该文件规定远离居民区，但没有规定不得少于2公里。该洁净型煤厂建设标准属于全封闭厂房，公路交通便利，租用的是一个闲置的粮管所库房，虽不足20亩，但足够生产加工使用。该厂设在汪棚镇原粮管所院内，虽不在居民区内，但距街区较近。原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同时配备有喷淋降尘设施，由于厂区内道路有破损情况，杂物较多堆放不整洁，原料、成品运输时有少量的扬尘现象，但不存在黑水横流的情况。根据县环保局执法人员7月2日现场调查时照片资料，未发现该厂周边菜园菜叶落满煤灰的情况。汪棚镇政府调查资料显示，也未发现该厂门口的池塘水质发黑的现象。汪棚镇政府工作人员通过走访周边群众陈伟、丁庆龙、韩华等群众，该厂生产时噪声并没有对他们生活带来什么不良影响。没有证据表明该厂老板撕毁封条继续生产的情况。该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环评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环保部门已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令汪棚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监管。县环保局依法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工信、工商、质监、环保等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监管。企业加强内部环境管理，7月底前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问责情况：无。

**79、固始县 X41000020180629014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固始县分水乡堰岗村近万村民的生活垃圾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直接倾倒在南园村民组到门朝东村门组之间道路旁的水塘内，这些垃圾既有生活垃圾，也有建筑垃圾，造成水源污染、附近农田土壤污染，夏季蚊虫滋生，臭气熏天。这个垃圾场已经存在两年了，附近村民多次举报，甚至集体上访，2016年中央环保巡视就已经举报，到现在也没有解决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反映的倾倒垃圾点位于分水亭镇堰岗村南园村民组与门东村民组交界处废弃水塘边，垃圾为全村及周边群众日常倾倒的，全部为生活垃圾。该处没有饮用水源，只有一个废弃的水塘，也没有证据表明农田土壤污染的情况，夏季蛀虫滋生，臭气熏天的情况确实存在。附近村民曾因该处垃圾堆放点问题向上届村两委反映过，当时村两委也对该处进行处理，但2016年我县并未接到中央环保巡视组交办此案件。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7月4日，分水镇已将该处积存垃圾全部清运至镇临时垃圾填埋场(分水亭镇八家村民组)，并对该处场地进行了回填和消杀。

问责情况：无。

**80、固始县X410000201806290029、X410000201806290034、X410000201806290037、X41000020180629005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信阳市固始县黄河路小广场有好几十个烧烤摊位，全是露天的，下午五六点至次日凌晨，烧烤和饭店产生大量油烟、噪音，同时烧烤收摊以后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还有人随处便溺，严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多次向环保部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反映此事，未得到根本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1、举报反映“信阳市固始县黄河路小广场有好几十个烧烤摊位，全是露天的，下午五六点至次日凌晨”的问题。经核查，我县黄河路与交通巷交叉口小广场是2004年县政府设置的露天烧烤区，现有露天烧烤摊位38家。举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举报反映“烧烤和饭店产生大量油烟、噪音，同时烧烤收摊以后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还有人随处便溺，严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的问题。经核查，所有露天烧烤摊现均使用带有油烟净化设施的无烟烧烤工作台，固始县李二鲜鱼村旗舰店、固始县那家那巷烤串坊已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运行正常。黄河路南面至交通巷段的城市污水管网堵塞问题，已由县公用事业局完成对黄河路南面至交通巷段污水管网的疏通和修缮工程，现所有烧烤摊经营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所有经营业主已配置专用餐饮垃圾收集容器，按要求对餐饮垃圾及时清理收集，并将垃圾清理至垃圾暂贮点，由县环卫部门按时清运。摊位旁偶有餐饮垃圾和餐饮污水现象，未发现随处便溺现象，烧烤摊经营时，就餐顾客声音比较吵杂，对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举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3、举报反映“多次向环保部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反映此事，未得到根本解决”的问题。经核查，黄河路小广场烧烤摊点环境问题已引起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多次组织蓼城办事处、县市场发展局、县城市执法局、县环保局对烧烤摊进行规范管理，要求正常使用无烟烧烤设备，油烟净化设施要正常运行，及时收集清运餐饮垃圾，保持摊位周边干净整洁，但仍有个别业主在经营过程中达不到要求。举报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蓼城办事处、县市场发展局、城市执法局、县环保局联合对该区域依法依规进行管理，要求所有烧烤经营摊点必须正常使用无烟烧烤设备，并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否则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查处。责令所有经营业主必须及时清理收集餐饮垃圾，并将垃圾清理至政府在旁边设置的垃圾暂贮点，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解决餐饮垃圾污染问题，否则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县政府已拟将县城蓼北路与204省道交叉口东北角空地设为县城夜市烧烤市场，目前正在做市场建设的筹备工作，计划在2018年12月底前建成。建成后，县城所有露天夜市烧烤摊点全部进入烧烤市场，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问责情况：无

**81、固始县 X410000201806270058、X41000020180628000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信阳市固始县段集镇及周边镇有大大小小采石场几十家，其中以雷立新为首固始山鑫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下设十几家分厂(包括蒋营村许家湾处张贤良石场，朱长海石场，山鑫一分厂;蒋营村野鸡湾汪青刚石场和另外两个石场;庙山村大沟三个石场等等);其中以王永成为首的平强公司名下有好几个分厂(包括南山石材一分厂，二分厂及另外几家等等)。整个段集镇南部山区十几个村都被他们或多或少地设有石料开采区，尤其是蒋营村和柳林村更为严重。平强公司下设南山石材在柳林村几周边村以国家修建库区为名骗取百姓签字，征到山地进行非法石料开采;山鑫石材公司下设的十几家分厂在蒋营村各处以种植油茶为由骗取百姓签字，征得山地进行多处大面积非法石料开采。这些非法采石场日夜开机生产，灰尘弥漫，机声隆隆，震耳欲聋，开山凿石巨响之声在十里之外都能听到，而且使用炸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气弹进行爆破，导致几里外的民房墙面震裂，玻璃震碎。采石区及加工区周边附近漫天粉尘随风飞舞，生产期间每天有几百辆运输车辆来回近万次跑过，车辆所过之处狼烟滚滚。不仅占用了百姓的林地和耕地，而且严重污染了百姓赖以生存的健康环境;导致大面积的水土流失日益严重，造成山林资源逐渐枯竭，严重影响了自然生态平衡。人民群众以人访，信访及联名签字集体维权，结果均为石沉大海杳无音信。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以国家修建库区和种植油茶为由骗取百姓签字，征得山地进行非法石料开采;使用炸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气弹进行爆破;占用了百姓的林地和耕地，导致大面积的水土流失日益严重，造成山林资源逐渐枯竭;人民群众以人访、信访及联名签字集体维权，结果均石沉大海杳无音信等反映问题不属实外，其他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段集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7月10日前完成庙山村老砖厂非法碎石加工厂的取缔工作，做到“两断三清”。县国土局、水利局、公安局、安监局、环保局各司其能，各尽其责，配合段集镇政府，落实停产整改措施，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无。

**82、固始县 X41000020180627000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信阳市固始县湖畔春天业主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12369网络平台，向环保局举报固始县湖畔春天一期门面房，从受案至今，已有一年多时间之久，违法排放油烟，造成空气、土壤及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小区居民健康生活，县12369网络平台早早的称已处理完毕，至目前为止该违法行为仍在继续，多次反映、仍未解决，严重与事实不符(图片和视频);对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不作为、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举报。

调查核实情况：1、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固始县番城办事处凤凰大道与红苏路交叉口西南角，湖畔春天小区一期沿凤凰大道北面门面房，该处共有门面房47间，目前，该处从事餐饮行业22家，其中经营面点不涉及油烟4家，停业转让3家，涉及油烟污染15家饭店已全部安装油烟处理设施到位。

2016年11月17日和12月27日，群众通过我县12369环保热线及12369网络平台反映湖畔春天一期北门饭店油烟污染问题，县环保执法人员随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理，发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后，当即要求魏记私房菜、热盆景麻鱼两家饭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而两家饭店业主以各种理由迟迟未能整改到位，县环保局于2017年3月17日对其下达责改决定书(固环罚责改〔2017〕第4号、第5号)，并多次前往现场督促两家饭店业主进行整改。

2018年我县番城办事处、城市执法局、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多次前往现场进行巡查，取缔了散煤燃烧、店外经营行为，规范了经营户环境卫生和污水排放行为，并对涉及油烟污染饭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和《限期解决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的监察通知》，限期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截止目前，湖畔春天一期北门涉及油烟排放饭店均配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能保持正常运转。

投诉人反映“信阳市固始县湖畔春天业主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12369网络平台，向环保局举报固始县湖畔春天一期门面房，从受案至今，已有一年多时间之久，违法排放油烟，造成空气、土壤及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小区居民健康生活,县12369网络平台早早的称已处理完毕，至目前为止该违法行为仍在继续，多次反映、仍未解决，严重与事实不符(图片和视频)”问题部分属实。

2、我县认为在该投诉处理过程中，县环保局及相关部门做到了及时响应、现场调查、依法处置、认真履职。

群众反映“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不作为、弄虚作假的行为”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30日，我县组织相关部门复查发现湖畔春天小区一期北门所有正常营业饭店全部整改到位，油烟净化设施运转正常。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该区域饭店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日常对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维护和保养工作，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查重处。

问责情况：无。

**83、固始县 X4100002018062600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信阳市固始县段集镇及周边镇有大大小小采石场几十家，其中以雷立新为首的固始山鑫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下设十几家分厂(包括蒋营村许家湾处张贤良石场，朱长海石场，山鑫一分厂;蒋营村野鸡湾汪青刚石场和另外两个石场;庙山村大沟三个石场等);其中以王永成为首的平强公司名下有好几个分厂(包括南山石材一分厂，二分厂及另外几家等)。整个段集镇南部山区十几个村都或多或少地设有石料开采区，尤其是蒋营村和柳林村更为严重。平强公司下设南山石材在柳林村及周边村以国家修建库区为名骗取百姓签字，征到山地进行非法石料开采;山鑫石材公司下设的十几家分厂在蒋营村各处以种植油茶为由骗取百姓签字，征得山地进行多处大面积非法石料开采。这些非法采石场日夜开机生产，灰尘弥漫，机声隆隆，震耳欲聋，开山凿石巨响之声在十里之外都能听到，而且使用炸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气弹进行爆破，导致几里之外的民房墙面震裂，玻璃震碎。采石区及加工区周边附近漫天粉尘随风飞舞，生产期间每天有几百辆运输车辆来回跑过，车辆所过之处狼烟滚滚;道路行人担心受怕，遮口闭眼见到车辆早早逃离。运输车辆由南部各村运出，都汇集到段集镇急流剑河两边道路，最后穿过段集镇街道运往各个加工区及销售到段集镇外面;在这些运输车辆通过的道路旁，居住着段集镇上千户人家，几万名百姓;好几个学校，近万名学生;路旁住户白夜插门闭户。因这些采石场的非法开采及石料超载运输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重大伤亡事故也发生过数起。不仅占用了百姓的林地和耕地，而且严重污染了百姓赖以生存的健康环境;导致大面积的水土流失日益严重，造成山林资源逐渐枯竭，严重影响了自然生态平衡。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以国家修建库区和种植油茶为由骗取百姓签字，征得山地进行非法石料开采;使用炸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气弹进行爆破;采石场的非法开采及石料超载运输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重大伤亡事故也发生过数起;占用了百姓的林地和耕地，导致大面积的水土流失日益严重，造成山林资源逐渐枯竭等反映问题不属实外，其他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段集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7月10日前完成庙山村老砖厂非法碎石加工厂的取缔工作，做到“两断三清”。县国土局、交通局、水利局、公安局、安监局、环保局各司其能，各尽其责，配合段集镇政府，落实停产整改措施，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无。

**84、固始县 X41000020180624007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信阳市固始县陈淋子镇环境污染方面问题：1、造纸作坊很多，污水横流，进入到一条南起孙滩、红花等几个村，西起土门岭、汪岭几个村的小河，这条小河最终汇入到固始县城几十万人饮用水源的大河;2、碎石厂太多，土门岭、红花、孙滩几个村的山边、河边都安放的有碎石机，生产时灰尘四处弥漫，空气呛人，拉碎石的大车严重超载，致使村村通水泥路遭到破坏;3、陈淋子镇街道西边有个制胶厂，生产时释放出刺鼻的气味;4、陈淋子镇东边史河有多处采砂点，经过几次治理，现在采砂都在夜间进行，超载货车从晚上9点一直拉到天亮，轰鸣声严重干扰居民休息，路面也损毁严重;5、陈淋子镇上和周边地区有上百家压板厂，这些压板厂的锅炉大多数烧的都是木材，烟囱里冒的浓浓黑烟，对空气造成严重污染，而且碎木板、木屑乱扔乱放，环境脏乱差;6、陈淋子镇有这么多工厂、作坊，产生的垃圾非常多，但没有一个垃圾处理厂，成车的垃圾胡乱倾倒，前几年倒进小河里大河边，这几年都往偏僻的乡村空地倒，陈淋子镇去叶集的大桥下就是垃圾场，臭气熏天，蚊蝇乱飞。

调查核实情况：1、举报反映“造纸作坊很多，污水横流，进入到一条南起孙滩、红花等几个村，西起土门岭、汪岭几个村的小河，这条小河最终汇入到固始县城几十万人饮用水源的大河”的问题。经核查，陈淋子镇境内有两家再生造纸厂，分别位于陈淋子镇九华工业园区和史河湾产业集聚区，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配套有烟气除尘设施。举报反映造纸厂污水横流、流入县城饮用水源河流内的情况不属实。

2、举报反映“碎石厂太多，土门岭、红花、孙滩几个村的山边、河边都安放的有碎石机，生产时灰尘四处弥漫，空气呛人，拉碎石的大车严重超载，致使村村通水泥路遭到破坏”的问题。经核查，陈淋子境内共有12家碎石加工厂，其中办理环保手续的有1家，因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现处于停产整改中，其余11家为无手续擅自建设违法企业，已取缔3家，断电关停8家。这些碎石加工厂在关停、取缔以前，生产运营时粉尘污染较大，目前已不存在，拉碎石的大车严重超载使道路遭到破坏的情况也已不存在。举报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3、举报反映“陈淋子镇街道西边有个制胶厂，生产时释放出刺鼻的气味”的问题。经核查，反映的制胶厂为固始县环宇化工有限公司新建脲醛树脂生产线项目，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被县环保局立案查处，生产时有刺鼻气味，现已责令停产。举报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4、举报反映“陈淋子镇东边史河有多处采砂点，经过几次治理，现在采砂都在夜间进行，超载货车从晚上9点一直拉到天亮，轰鸣声严重干扰居民休息，路面也损毁严重”的问题。经核查，陈淋子镇东边史河为我省与安徽省的交界处，以沪陕高速桥为界，上游为安徽省叶集区辖区。在我县辖区内没有采砂机具、船只和设备，无任何非法采砂迹象，也未发现有夜间拉砂运输车辆和路面损毁情况。举报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5、举报反映“陈淋子镇上和周边地区有上百家压板厂，这些压板厂的锅炉大多数烧的都是木材，烟囱里冒的浓浓黑烟，对空气造成严重污染，而且碎木板、木屑乱扔乱放，环境脏乱差”的问题。经核查，陈淋子镇境内共有34家板厂，其中21家采用集中供热，12家因集中供热管道铺设条件限制，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热，配套有烟尘除尘设施，厂区环境存在脏乱差现象。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6、举报反映“陈淋子镇有这么多工厂、作坊，产生的垃圾非常多，但没有一个垃圾处理厂，成车的垃圾胡乱倾倒，前几年倒进小河里大河边，这几年都往偏僻的乡村空地倒，陈淋子镇去叶集的大桥下就是垃圾场，臭气熏天，蚊蝇乱飞”的问题。经核查，2018年4月，固始县人民政府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合同，由侨银公司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乡镇生活垃圾，预处理后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目前陈淋子镇去叶集的大桥下已无垃圾，臭气熏天，蚊蝇乱飞的情况已不存在。举报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陈淋子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辖区内企业的监管，7月底前完成非法碎石加工厂的取缔工作，防止死灰复燃。县交通局、水利局、环保局各司其能，各尽其责，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无。

**85、固始县 X410000201806120013**

反映情况：1、信阳市固始县环保局违规审批固始县陈集镇黑石山矿区的环评报告，黑石山矿区按县政府要求只有两个生产点，而县环保局竟批了21家生产线，在手续没有完备的情况下，这21家生产线大肆生产给国家矿产资源造成掠夺性破坏，居民区粉尘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县环保局置若罔闻。

2、固始县环保局在其指定的环评单位弄虚作假，环评影响报告表技术合同是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具资料是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固始县丁松涛，是该局局长孟欣的哥们。

3、陈集镇黑石山矿区把328过道作为生产道路使用，使道路破坏严重，给过往车辆和行人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4、凡遇上上面来人巡视巡查，环保局全部给他们停电关停，待巡查巡视人员离开后环保局又给他们恢复生产。

5、举报人多次举报均被固始县纪委副书记孙永平授意其手下以未发现犯罪事实为由搪塞。

调查核实情况：固始县陈集镇黑石山矿区由固始县黑石山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以招拍挂形式从固始县国土资源局取得该矿区采矿权，2017年9月25日黑石山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固始县发改委备案批准。该备案确认书确认黑石山设置9个采矿点，建设石料生产线21条，年产石料980万吨。2017年10月23日固始县环保局对该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2017年10月31日固始县黑石山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2017年10月黑石山矿区的20家碎石生产线提请验收，并进行监测性试生产，因生态修复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不达标，被停产继续治理。2018年4月为解决全县的扶贫攻坚工程，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筑石料之需，经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验同意黑石山矿区基本满足生产条件的5条生产线阶段性生产石料。2018年5月底黑石山矿区全面实施矿区生态修复，所有生产线停产。信访反映黑石山矿区按县政府要求只有两个生产点问题，实际是2016年4月7日，时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虞继强在县国土资源局上报政府的《关于对采石场重新规划选址的请示》上所做的批示，该批示亦未对具体的黑石山设置生产点作出明确要求。

黑石山生产经营中产生粉尘污染，对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群众对此不满。陈集镇境内的328国道已经规划，尚未动工，现有的固陈路为县级交通道路，路面存在部分破损现象，不是黑石山矿区的生产道路。

从2015年8月县政府实施“利剑行动”以来，陈集镇矿区全面实行停产整治，对矿山存在的生态破坏，滥采盗采、环境污染、安全和毁林等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人，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5余起。2016年8月由县国土局、陈集镇政府牵头环保、安监、公安、砂石管理办配合成立联合执法实行驻矿全天候巡查。除2017年10月进行已建设生产线监测性试生产和2018年4月县政府同意的阶段性生产外，环保局和相关部门从未给该矿区出具过恢复生产的指令。

举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调查中未发现固始县环保局有违规审批固始县陈集镇黑石山矿区环评报告和在环评工作中有强行指定环评单位并从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也未发现环保局工作人员凡遇上面来人巡视巡查时给矿区企业停电关停，待巡查巡视人员离开后又给他们恢复生产的行为。调查中没有证据证实县环保局局长孟欣与丁松涛有哥们等特殊关系而给予特殊照顾的行为，也没有证据证实举报人多次举报均被固始县纪委副书记孙永平授意其手下以未发现犯罪事实为由搪塞的行为。

针对矿区粉尘污染问题，县环保局已要求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厂区内道路建设并及时洒水降尘。2018年5月28日县政府县长王治学在陈集镇召开现场办公会，会议决定对矿区内300-500米范围内居民实施搬迁，以彻底解决粉尘污染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同时责成陈集镇政府和县交通局加强陈集镇境内固陈路段道路管理维护。

问责情况：无

**86、固始县 D410000201806290061**

反映情况：信阳市固始县商务局副局长褚礼志的亲属，要在自然保护区建一个加油站，国务院687号文规定不允许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加油站。认为不合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涉及我县有2个，分别为河南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经县商务局、国有固始林场和水利局对自然保护区排查发现，河南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各有一家加油站，分别为彭作友加油站(黑加油站)和固始县锁口加油站。固始县锁口加油站规划选址通过了县政府组织的相关部门实地考察、论证、认可，并经县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取得了省商务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确认固始县杨庙加油站等三座加油站建设规划的通知》(豫商运〔2017〕229号)批准，尚未建设。两加油站负责人与商务局局长褚礼志无亲属关系。国务院687号令未列明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规划建设加油站。举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商务局7月2日对当事人彭作友下达了《商务行政执法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豫固商务责改〔2018〕339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站行为，立即拆除违法加油站，立即恢复场区原貌。7月2日夜，当事人已将全部违规建筑物拆除。责成商务局加强监管，固始县锁口加油站在未完善相关手续前禁止开工建设。

问责情况：无

**87、固始县 D410000201806260019**

反映情况：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镇徐桥南街翁棚村徐圩村民组，刘刚养猪场粪便废水排入养殖场外面的水沟内，贾庆国工艺厂生活污水排入厂外水沟内，形成黑臭水体，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举报反映的刘刚养猪场为规模以下养殖户，位于三河尖镇徐桥街道固三公路东侧，年出栏仔猪400头，建有沼气池，养殖污水有部分未进入沼气池，直排入街道污水管网。贾庆国工艺厂实为固始县顺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法人丁传芳，位于三河尖镇徐桥街道固三公路西侧，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废气，自2017年12月没有订单自行停产至今，厂区有生活污水排入街道污水管网。刘刚养猪场与贾庆国工艺厂(固始县顺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共用一条排水沟，排放的污水发黑并伴有臭气。举报反映的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畜牧部门向养猪业主刘刚下达了《告知书》和《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指导书》，责令其封死外排口，同时配套建设125立方米氧化池和30平方米堆粪场。县环保局责令固始县顺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对排水沟进行了清淤疏通，并按规定配套建设化粪池。目前，刘刚养猪场已将生猪全部销售，并表示积极落实整改，达不到要求不再进行养殖。固始县顺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正在清淤，7月15日前完成清淤和建设化粪池。

责成三河尖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辖区内企业的监管，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问责情况：无

**88、固始县 D410000201806250080**

反映情况：信阳市固始县方集镇龙井冲水库西南岸，有一个养鸡场，粪便污水中排放到水库内气味难闻，造成地下水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举报反映的养鸡场实为固始县龙进冲生态养殖园有限公司，位于固始县方集镇小畈村，紧邻龙进冲水库南岸，2007年建成投运，目前年存栏蛋鸡10万羽左右，配套建有无害化有机肥生产线一条，生产过程中冲洗鸡舍废水及部分养殖粪污经雨水管道混合生活污水后，直接排至北侧水库中。举报反映的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集镇政府、畜牧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向固始县龙进冲生态养殖园有限公司下达了《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指导书》、《告知书》、《关于限期解决固始县龙进冲生态养殖园有限公司污水外排污染问题的监察通知》，责令其封死外排口，对场区环境卫生进行清理、保洁，设专人定期维修保养场区内所有治污机器设备，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一周内建设三级沉淀池，增设雨污分流设施，杜绝雨污混流，对鸡粪烘干设备进行完善，严禁露天堆放，并修缮鸡粪转运车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抛洒、外溢。

责成方集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辖区内企业的监管，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问责情况：无。

**89、固始县 D410000201806250002**

反映情况：信阳市固始县陈淋子镇，九华路和景区内有好几家刻石厂，在山上非法开采石头、刻石，机器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破坏山体生态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陈淋子镇九华路和景区内未发现刻石厂，举报反映的实为碎(磕)石加工厂，陈淋子镇境内共有12家碎石加工厂，其中办理环保手续的有1家，因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现处于停产整改中，其余11家为无手续擅自建设违法企业，已于2018年5月由陈淋子镇政府、环保局、公安局、工商局、供电公司联合断电关停、取缔，其中取缔3家，断电关停8家。这些碎石加工厂在关停、取缔以前，存在非法采石、碎石，生产运营时机器噪声及粉尘污染较大，目前不存在这些情况，矿区山体有一定损坏。举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陈淋子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相关部门配合，7月底前完成非法碎石加工厂的取缔工作，并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无。

**90、固始县 D410000201806060072**

反映情况：固始县李店乡田庙村，田庙砖厂使用燃煤烧黏土砖，废气污染环境，投诉人认为该厂与地方政府部门有关系。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0日，县环保护执法人员对该砖厂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固始县田庙砖厂实为固始县三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固始县李店镇三保村，年产6000万块高掺量煤矸石烧结砖，法人代表池同成，实际经营者周志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525584367518。环保(信环审【2010】43号)、发改、国土手续齐全，生产原料为粉煤灰、煤矸石、粘土。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在生产，生产废气经抽风机抽入烘干室再进入脱硫除尘塔进行处理后外排，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并与省、县环保部门联网，数据能正常上传。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6年8月4日，8月19日投诉人两次投诉该砖厂烧粘土砖、烟尘污染、无环评手续、环保部门不作为等问题到中央环保督察组，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进行查处。查实该企业破碎环节没有建成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且隧道窑烟气排气筒根部锈蚀开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2016年8月8日县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随后该企业对照环保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中央环保督察组曾专门派出核查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对我局处理结果予以确认，未提出任何异议。

2016年12月以来，我县加大了对砖瓦企业进行整治力度，要求配套烟气除尘、脱硫设施，按标准配套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环保部门完成联网，按标准完成安装采样平台;采取密闭式物料破碎、筛分、制坯，配备降尘设施;所有物料采取封闭式储库方式，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流失;厂区主要道路、生产区域全部硬化，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厂区四周边界建设围挡，非生产场地绿化，厂区整洁无扬尘;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型车辆冲洗设备，并能正常运行等。该企业2017年10月23日完成整治并通过环保局验收。按照《河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要求，我县所有砖厂于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2月24日全部落实错峰生产措施，进行了停产，2018年2月25日恢复生产。目前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到位、运行正常，符合环保政策法规要求。

问责情况：无。

**91、鹿邑县 X410000201806290206**

反映情况：“驻部纪检组转办来信: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前李村垃圾场不管村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垃圾场的垃圾随意露天堆放，造成了附近几个村庄弥漫着浓重的腐酸臭味，湖水河水发黑，鱼虾不能生存，地下水也严重污染，不能使用和食用。”

1.关于举报人反映“垃圾场不管村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垃圾场的垃圾随意露天堆放，造成了附近几个村庄弥漫着浓重的腐酸臭味”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此举报部分属实。鹿邑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和标准进行的规范建场；垃圾处理场周边的村庄，已经被妥善征迁安置，目前附近的村庄都在距离垃圾处理场500米以外的距离，均达到了安全生活和居住的条件要求；关于“弥漫着浓重的腐酸臭味”。一是由于乡镇运送垃圾车辆每天进场较多，车辆在进入垃圾处理场前等待卸车时，由于覆盖不严密，可能产生异味。二是由于收集和填埋处理的城乡垃圾量较大，填埋作业面较大，垃圾裸露的较多，黄土覆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异味；三是在我们日常检查时发现原垃圾处理场场长和党支部书记工作不实不细，落实环保政策不力，已于2018年6月，对上述两名同志进行免职，并调离工作岗位。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制定了整改措施。一是对现有堆高不足，又暂时不进垃圾的垃圾堆，继续黄土覆盖后，用防渗膜做好雨污分流。继续堆高的垃圾堆，黄土覆盖后，暂时用防雨布覆盖，既有效防止异味又做到雨污分流；二是规范垃圾场填埋作业面，缩小垃圾填埋作业的面积，减少垃圾裸露，具备覆盖条件的及时黄土覆盖或防雨布覆盖；三是加强内部工作机制管理，提高作业的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各项规范流程。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免职两人。

**92、鹿邑县 X410000201806100004**

反映情况：草编加工是鹿邑县的传统手工业，在漂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污染，为保护环境，县委交由环保局建设草编专用污水处理厂，环保局局长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欺骗县委政府，找到了社会上的皮包公司设计和建造了根本就无法达标的“污水处理厂”，并且长期不运转，周围坑塘河渠臭气熏天，遇到上级检查就利用手中的特权强制对草编生产业停电停产，使广大群众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1.关于举报内容中的“皮包公司”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此举报不属实。为切实解决编织好的草帽辫在漂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问题，促进我县草编行业的健康发展、转型发展，实现集中排污和集中治污，确保达标排放，2016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草编行业废水综合治理工程，为此，县环保局召开了局领导班子会议，明确了县环保局总工吴晓东同志负责联系规划设计公司，农村生态股长尚磊负责招投标工作。工程的方案设计单位是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为环境工程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为：A241010251，具备该工程设计资质。2016年11月29日，中标公司河南置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该公司具有相应建筑资质。工程招标由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程序完成了招投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93、鹿邑县 D410000201806290044**

反映情况：关于“周口市鹿邑县宋河镇崔庄村西地，距离公路500米有一个粉煤厂，引起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宋河镇政府和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联合调查，此举报属实。6月1日，宋河镇政府在排查“散乱污”企业时，在崔庄行政村西地发现该煤矸石加工点。随后，宋河镇环境保护所先后两次前往实地查看，发现该煤矸石加工点没有采取围挡、覆盖、硬化、喷淋等防尘措施，立即下达了限期15天取缔拆除通知，并采取了断电措施，进行日常监控，防止复工。接到案件交办通知后，7月1日，宋河镇政府联合县环保监察大队现场查看，发现该加工点未生产，现场露天堆放煤矸石和粉碎机、传送带，未按照通知要求自行拆除，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加工点进行拆除取缔，现场清除煤矸石，拆除传送带和粉碎机，所占2亩多土地全部予以复耕。

由于宋河镇环境保护所在6月份，着重抓秸秆禁烧工作，忽略了对崔庄煤矸石加工点自行拆除的监督监管，导致该加工点没有及时拆除取缔。经研究决定，对宋河镇政府副主任科员张祥森、环保所所长李建坤予以诫免谈话，对宋河镇崔庄行政村网格长张飞、网格员张心良、巡查员张曙光予以党内警告处分。

处理及整改情况：宋河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加工点进行拆除取缔，现场清除煤矸石，拆除传送带和粉碎机，所占2亩多土地全部予以复耕。

问责情况：对宋河镇政府副主任科员张祥森、环保所所长李建坤予以诫免谈话，对宋河镇崔庄行政村网格长张飞、网格员张心良、巡查员张曙光予以党内警告处分。

**94、鹿邑县 D410000201806280034**

反映情况：2016年当地县政府专门给当地的小作坊修建的草编漂染污水处理厂，至今都不能用，导致当地小作坊的污水直排到沟渠和路边，污染地下水，为了迎接中央督察组的检查，当地县政府和环保部门让该村的所有小作坊全部停产，等检查走后再生产，废水就可以随便乱排。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部分属实。我县是传统农业大县，有工艺草编加工的传统，2016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草编行业废水综合治理工程。四个草编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240吨，自投入使用至2018年3月份，四个草编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由于草编行业转暖，生产草编制品增加，所产生的污水量远远超过四个草编污水处理厂的能力，所以，从2018年4月份开始停产，对四个草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设备进行全面提升改造，以满足实际生产需要。由于前期设计能力不足，造成暂时停产，所以“2016年当地县政府专门给当地的小作坊修建的草编漂染污水处理厂，至今都不能用”的问题部分属实。

因为污水处理站要调式以及升级改造，为杜绝超标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暂时让草编户停止生产以免造成污染，所以“导致当地小作坊的污水直排到沟渠和路边，污染地下水”和“为了迎接中央督察组的检查，当地县政府和环保部门让该村的所有小作坊全部停产，等检查走后再生产，废水就可以随便乱排”的问题不属实。我县一方面注重保护发展草编这一传统工艺，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另一方面坚决建好草编行业废水综合治理工程，解决好由此带来的水污染问题。目前，我县正与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合作，进行相关实验研究，以改进草编漂白工艺，源头控制污染。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95、鹿邑县 D410000201806070122**

反映情况：鹿邑县赵村乡赵东行政村小宋庄，1.北头有一家养殖户，养殖粪便污水排放到北边的小河沟内。2.村庄南农田有一个养猪场，刮南风时臭气难闻。诉求人问这样养殖是否合理？

（一）关于“北头有一家养殖户，养殖粪便污水排放到北边的小河沟内”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小宋庄北头家庭养殖户户主罗永德是小宋庄村村民，也是贫困边缘户。为增加家庭收入，自去年以来，养有4头肉牛、2头小牛犊，该户房屋南侧为生产沟，沟内无水。该案件属2018年3月信访件，当时赵村乡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对其污水排放口进行封堵，并责成该养殖户进行整改，但由于整改不彻底，致使沟内陈旧性粪便、杂草和垃圾未彻底清运。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9日，赵村乡政府已经对沟渠内的陈旧性粪便、杂草和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并帮助农户建设了一个与饲养牛量相当的储粪池。

问责情况：无。

（二）关于“村庄南农田有一个养猪场，刮南风时臭气难闻。诉求人问这样养殖是否合理？”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举报属实。诉求人举报对象位于前张行政村薛楼自然村北，在小宋庄东南侧约300米处，该养殖场是鹿邑县园林牧业家庭农场，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常年存栏生猪400头以上，法人代表刘玉梅。2018年6月5日，鹿邑县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在日常排查中发现，鹿邑县园林牧业家庭农场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使用不规范、不到位，储粪池未覆盖问题，立即向该养殖场下发了整改告知书；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6月9日，经现场检查虽无污水外排、粪便乱堆现象，但仍存在干湿分离机不能正常使用，储粪池未覆盖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畜牧局要求鹿邑县园林牧业家庭农场务必彻底整改到位。6月12日，通过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存在的干湿分离机不能正常使用，储粪池未覆盖问题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到位。对于诉求人询问“这样养殖是否合理”，根据县畜牧局的现场调查和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鹿政文〔2016〕107号），该家庭农场不在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内。

问责情况：无。

**96、新蔡县 X410000201806290146**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新蔡县练村镇郑庄村委葛埠至郑庄区域，该区域由于村民长年养殖生猪和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合计起来数量可观，粪水未经任何处理，由此产生范围较大污染，一年四季村庄内恶臭连连，各种蝇虫泛滥，夏秋季节更是无法忍受；村庄内的沟连塘，污水最终流入村后的河流和土壤。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举报郑庄村委刘庄村组在2000年至2008年期间为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进行家庭养殖，据统计有20户居民参与养殖，当时是每家每户都养几头至几十头猪左右的规模，大都在自家居住的院子和房前屋后养殖，养殖粪污就近排入沟塘。加之村内生活垃圾管理不规范，随意丢弃沟塘形成现在污染现状，调查时该村只有三家在养殖，分别是刘雪（养猪存栏15头）汪廷华（养猪存栏25头）杨金英（养猪存栏37头），经宣传目前三家养殖户已停养，生猪外销、停养到位。群众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政府领导现场督导，练村镇党委政府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动用大型机械、设备现场办公，立整立改，对群众反映的沟塘粪污生活垃圾淤泥进行清理，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已清理整改完成。

问责情况：1、对郑庄村党支部书记、环境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网格长葛军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对郑庄村委民调主任、环境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督员葛焕坤给予党内警告处分。3、对郑庄村委副主任、环境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巡查员郑相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97、新蔡县 X410000201806240085**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新蔡县洪河三里桥往东500米有一个向北的支流，支流西岸向北800米爱民药业，从药厂的高墙里面日夜往洪河支流黑臭刺鼻的毒水，离百米就能闻到。

调查核实情况：调查组于2018年6月25日接到信访举报件当日夜晚11点对爱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围沿墙头和洪河故道对群众举报的排口进行突击检查，发现爱民药业集团公司厂区墙头东侧有4个排污口，环境监测人员分别对排污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生活废水排口超标。2018年6月26日上午8点，调查组进入爱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进行调查，经查爱民药业生产污水设计建设是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经提升泵站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新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全厂生产废水只有一个总排口，无其它生产废水排放口。调查组人员沿厂区东侧对发现的排污口一一对照，由南至北分别为雨水排放口，洗澡房废水排口、食堂废水排放口以及办公楼生活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洗澡废水、食堂泔水以及生活废水未按要求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而是直接外排，外排的食堂泔水气味和宿舍楼、办公楼、生活区人畜粪便混合生活污水产生难闻刺鼻气味。群众反映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新蔡县环保局责令爱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洗澡房、食堂、办公区、生活区生活废水进行集中规范整治，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对已外排的生活污水、泔水、人畜粪便集中清理打捞疏通，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消除污染物，消除异味。

问责情况： 1、爱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成分管环保工作的设备工程部部长罗备战同志向董事会作出深刻检查，并扣除全年年终奖金。2、古吕街道办事处对古吕镇北湖居委会委员、环境污染防治监管巡查员彭红卫同志给予行政警告处分。3、县政府领导对爱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就环保问题进行约谈。

**98、郑州航空港区 X41000020180630006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2、郑州市新郑市港区梁州大道与223省道交叉口向东20米，河南电建商混站后院有混凝土外加剂厂，没有环评手续，不符合产业规划。生产用的原材料有毒，气味刺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电建商混站全名为河南电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航空港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寺下李，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24PP3X。该公司一期项目6条混凝土生产线、2条水稳生产线已于2017年9月办理环评手续并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方网站备案，取得航空港实验区环保批复。二期项目为新建2条商砼生产线、2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和1条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原料为：沙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水，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配比—混合搅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控制系统；干粉砂浆生产线主要原料为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原料—制沙—过筛—配比—混合搅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地垄上料斗、筛分机、制砂机、送料机、振动筛、斗式提升机、脱粉机；外加剂生产线主要原料为：混凝土外加剂母液、糊精、葡萄糖酸钠、水，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原料—复配—搅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母液储存罐、搅拌罐、成品罐、储水罐、泵、计量罐。该公司二期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手续，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航空港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刘宁、宋建斌至河南电建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巡查，发现该厂区内南侧有多个储罐，经询问该企业负责人，该厂房计划建设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一条，即外购原料母液—复配—搅拌—成品，属未批先建项目。环境监察支队立即对其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港环监违改〔2018〕016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该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期对其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日常巡查中，均未发现有再建设行为。

2018年7月1日，接到督办通知后，航空港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刘国刚、耿建保、郑超强等人和滨河办事处分管环保副主任孙治华第一时间至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车间内存放有5个塑料罐（空）、1个塑料搅拌罐（空）、3个铁质成品储罐（空）、1个铁质搅拌罐（空）、纯水设备1套（空），1个地埋母液罐中存有液体，经现场询问核查，因地埋罐体需要测试罐体底部是否漏水，特注入少量清洁水进行观察，因光线不好且罐体埋入较深，下部水呈现黑色。现场发现生产车间有用电未切断现象，经现场询问核查，系前期建设过程中铺设，一直未通电。现场未发现有原材料，不具备生产条件，无生产迹象，未发现有刺鼻气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未完全建成，无生产原材料，不具备生产条件，现已停建整改。针对发现的地埋罐存有液体问题，经核实系前期测试罐体底部是否漏水，特注入的少量清洁水，截至目前，该罐底部水已清理完毕。另外，已要求该企业对车间内前期铺设电路彻底切断。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环境监察支队立即对其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港环监违改〔2018〕016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港）环监罚先听告字〔2018〕第016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该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拟对其罚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元。该公司承诺在取得环保手续前，不再开工建设。针对群众反映该项目原材料有毒和刺鼻气味问题，其报批的环评资料显示原材料为脂肪族减水剂母液、葡萄糖酸钠、糊精。脂肪族减水剂母液是丙酮磺化合成的羰基焦醛，脂肪族高效减水剂无毒，不燃；葡萄酸钠性质稳定，无毒；糊精具有麦芽糊精的特殊气味，无异味，是淀粉的水解产物。下一步，航空港实验区将加强辖区内工业企业排查力度，针对自查和群众投诉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坚决改彻底、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99、济源市 X410000201807030018**

反映情况：济源市轵城镇东轵城村一养殖场污染环境，影响村民正常休息。

调查核实情况：7月5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养殖场无环评手续，场区外污道、临时污水收集池未加盖板；粪污处理设施未正常利用，场外有污水外流、粪便堆放现象。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已责令该养殖场业主对场区进行全面消杀，整理场内外卫生，污道加盖板，清理场外堆放的粪便及外流的污水，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尽快拿出方案，按政策和程序予以取缔。

问责情况：无。

**100、济源市 X410000201807030010**

反映情况：有投资开发公司和个人对位于王屋镇林山村的王母洞进行生态破坏，在无证无手续的情况下征用耕地和林地进行非法建设。

调查核实情况：7月5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在王母洞庙前租用王屋镇林山村的荒坡和菜地，违法修建步行台阶、水池等设施；王某和赵某在王母洞老居民点附近占用土地各建1座两层毛坯房。现场检查时3处违法建设均已停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以上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市林业局已立案查处，同时责成王屋镇与投资开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关设施。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大林业法律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宣传力度，加强巡查监管，严查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问责情况：无。

**101、济源市 X410000201807020077**

反映情况：位于济源市的宇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安全、环保手续生产，废水及废气直排偷排。

调查核实情况：7月5日—7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企业2017年3月开始调试，超期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根据群众投诉，2017年4月1日，市环保局已对其废水排入河流问题立案查处；同年4月25日，因废气无组织排放，市环保局依法对其设备设施予以查封，责令其停产整改。现场检查还发现，该企业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未设置标识，管理人员对相关要求不熟悉。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设置了雨水收集池标识，承诺完成整改验收前不再生产，恢复生产后20日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下一步，市环保局将监督企业落实整改内容，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提升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02、济源市 X410000201807020018**

反映情况：济源市下冶镇坡池村非法开采铝矾土，采完没有任何回填措施。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至7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下冶镇坡池村有3处铝矾土开采窝点，已从2016年停工至今，矿坑均未回填。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上述3处铝矾土开采属违法开采行为，市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对其立案查处。下一步，我市将责成下冶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3个违法开采铝矾土当事人3个月内完成对遗留矿坑的回填工程，并做好回填到位前的安全防范等工作。执法监管部门将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防止非法开采行为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无。

**103、济源市 X410000201806280064、X410000201806300180**

反映情况：济源市沁城花园住宅楼下门面房，紧挨着开了3家饭店，影响了小区居民的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7月5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3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加装油烟排放尾管，存在无组织油烟排放问题。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食药监局已要求3家饭店限期整改到位，同时责令其中1家饭店停业整改，待验收合格方可营业。

下一步，我市在审批商业楼层、居民楼内的餐饮服务单位时，将严格按照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对现有的餐饮单位，在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严格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将不再核发许可证。同时在全市范围内严查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污水无序排放、噪声扰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104、济源市 X410000201806300047**

反映情况：大峪镇陆家岭村有一散养猪场，拱食草根，翻拱湿地，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调查核实情况：7月4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散养猪场有猪在河边喝水，存在有遍地猪脚印、散乱猪粪尿、部分草皮被毁现象，但未发现死猪漂流在河中和杂物乱扔现象。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已责令该散养猪场业主将露天场地的粪便清理干净；购置围网，实施圈养；设立固定饮水点，建设干粪收集池；积极开展清河行动，沿线设置警戒标志，确保养殖废弃物不污染河流。

问责情况：无。

**105、济源市 X410000201806300027**

反映情况：济源市承留镇李八庄村有一个木材加工点，导致周边盗砍盗伐山林，破坏林地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至4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木材厂证照齐全，目前厂内堆放的木材均有合法来源证明，周边村庄林坡采伐树木系林业部门正常对林区树木进行抚育性采伐，未发现盗砍盗伐山林现象。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木材厂的监管，强化巡护，如发现林区内有盗砍滥伐现象，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切实保护林地环境安全。

问责情况：无。

**106、济源市 X410000201806130015（\*）X410000201806290195 X410000201806290178 X410000201806290160 X410000201806260005 X410000201806260004 X410000201806260003 X410000201806260002**

反映情况：小韩村群众反映紧靠的豫港焦化和济源钢铁存在煤气漏气、氨水味和噪声污染等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6月12日—15日，济源市对豫港焦化和济源钢铁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豫港焦化5#监测点位（即小韩村）的氨监测结果超标；小韩村至济源钢铁的厂界噪声超标，加上济源钢铁和豫港焦化均涉及火车货运，夜间作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已对济源钢铁下达噪声超标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完成整治。对豫港焦化立案查处，责令其解决氨超标问题。

问责情况：无。

**107、济源市 X410000201806260011**

反映情况：济源市克井镇大社村有人私自毁坏耕地，把土卖给第三方绿化工程，破坏生态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6月29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2016年3月，大社村4名村民在签订种植土供应意向协议书后，向第三方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土料，存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6年9月，市国土资源部门对此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将涉林线索移交林业部门处理。目前，破坏生态行为均已得到制止。我市制定整改方案，督促4名村民限期对破坏的耕地和林地进行恢复。下一步，我市将加强对耕地、林地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切实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无。

**108、济源市 X410000201806260009**

反映情况：济源市北海大道星湖湾小区门口新开多家饭店，对群众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调查核实情况：6月28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星湖湾小区周边共有4家餐饮单位，其中，美思蜜可为饮品店，不产生油烟，不需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厨老怪、东城俏翠花老坛酸菜鱼店和北海柒月披萨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发现，北海柒月披萨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东城俏翠花老坛酸菜鱼和厨老怪的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集油盒，油污积垢严重，且厨老怪已提交申请，正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件。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食药监局已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东城俏翠花老坛酸菜鱼和厨老怪安装集油盒，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责令厨老怪立即停业整改，待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预计2家餐饮单位7月5日前完成整改。

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督促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对新建餐饮单位严格核查，合格后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问责情况：无。

**109、济源市 X410000201806260001 X410000201806250082 X410000201806240011**

反映情况：济源市丰田肥业有限公司的磷渣未按危废来堆存管理，周边没有采取防渗漏除理的地方，长期堆放大量固废。

调查核实情况：6月25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根据省环保厅监察总队要求，对丰田肥业磷石膏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市环保局依法依规进行了监测鉴别。结合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市环保局认定丰田肥业磷石膏为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位于玉川1号线南段的丰田肥业磷渣临时销售场所，近年已停止磷石膏的继续堆存，并已采取全覆盖措施。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已责成丰田肥业报批磷石膏库环评报告，结合批复意见，健全监测管理制度，对玉川1号线渣场进行彻底清理。该公司已制定磷石膏清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下一步，我市将按照“统一规划、分区作业、分期闭场和修复”的原则，加强废弃物的堆存管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严控环境风险。

问责情况：无。

**110、济源市 X410000201806250079**

反映情况：济源市坡头镇在征用土地上二次出卖黄土，沿黄河路没有抑尘网覆盖；强行拆除原有公厕；该镇污水处理厂雨污不分离，没有正常运行。

调查核实情况：6月27日至7月1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开发商通过招拍挂征用的土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土方开挖，施工方按规定将渣土进行外运。沿黄路施工现场存在黄土裸露现象，部分已覆盖。拆除的公厕属改造提升工程，目前正在抓紧施工。因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量达不到设计量，试生产结束后，未能正常运行。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沿黄路项目工程黄土裸露问题，已责成立即覆盖、清理，完成整改前不得施工。加快3个高标准公厕建设，确保7月底前投入使用。扩大镇区污水收集支管网建设，确保达到环保要求。下一步，我市将通过市场化运营等模式，解决该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

问责情况：无。

**111、济源市 X410000201806240058**

反映情况：济源市引进的类似铅冶炼企业污染环境；龙泉湖缺乏有效管理，有垃圾和臭水。

调查核实情况：6月26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关于引进类似铅冶炼企业问题，近年，我市依托3家铅锌冶炼龙头企业，引进有色金属下游深加工企业，促进产业链产品链同步提升。此类工业项目选址集中在产业集聚区和规划产业园区内，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定位和环保要求。关于龙泉湖垃圾和臭水问题，我市已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的第13批2号（受理编号为X410000201806120058）案件办理结果中进行了公示。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商务局协调有关部门，对引进的有色金属下游深加工企业，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污染问题发生；同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招商引资项目严格审查，坚持高端取向，积极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企业”，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问责情况：无。

**112、济源市 X410000201806230050**

反映情况：济源市济水大街鸿运楼对面的金典时尚酒店，因油烟污染，影响楼上住户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6月26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东城金典时尚酒店位于商住综合楼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食药监局已对该酒店下达责令停业整改通知，要求其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及降噪设备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下一步，我市将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餐饮油烟污染行为。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责令限期安装；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不能达标排放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未完成整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改。

问责情况：无。

**113、济源市 X410000201806210045**

反映情况：济源市邵原镇王坑居民组因修建济邵高速公路隧道，导致水资源破坏，群众吃水用水困难。施工产生的废渣倾倒堆积，造成荒滩。隧道所经地面塌陷，导致无法居住。

调查核实情况：6月26日-29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王坑居民组原有的四处水井现均已无水，当时济邵高速公路隧道施工弃渣场临时占用王坑和瓦窑两个居民组共19.77亩土地，已平整到位，但目前闲置未复耕。每逢雨季，可能存在泥沙流入耕地和菜园的情况，但现场无痕迹。2处塌陷房屋目前无人居住，目前，整体搬迁安置工作正在推进。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已制订方案，限期整改。一是市交通局对该区域地质结构问题进行勘察，邵原镇完成该居民组的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确保群众用上自来水。目前，新修的水井已建成，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正在推进。二是邵原镇、市交通局抓紧隧道弃渣场复耕工作，完成挡土墙建设，防止积水冲刷掩埋耕地和菜园等情况发生。三是市交通局启动王坑居民组房屋安全技术鉴定工作，邵原镇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尽快完成整体搬迁安置。

问责情况：无。

**114、济源市 D410000201806300079**

反映情况：济源市王屋山漂流项目还在正常运行，垃圾遍地；下冶镇野猪林漂流项目仍在营业。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王屋山漂流项目日前试漂过两次，且部分路段有少量生活垃圾。检查发现，野猪林漂流项目正在营业。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关于野猪林漂流项目的处理整改，我市已对其停止生产性用电，漂流项目停止营业。关于王屋山漂流项目的处理整改，我市已在受理编号为D410000201806300077的案件办理结果中进行了公示。

问责情况：无。

**115、济源市 D410000201806300077**

反映情况：济源市王屋山漂流项目还在营业，没有整改。

调查核实情况：7月3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项目前期签订有试漂协议，日前利用水库溢流水试漂两次。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水利局已对其下达通知，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之前，严禁组织人员漂流。该项目现已停止试漂。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打击力度，依法加强河段监管，确保河道生态得到有效保护。

问责情况：无。

**116、济源市 D410000201806300053**

反映情况：济源市承留镇金利冶炼废气直排，污染周边树木和农作物至枯黄。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3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企业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期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烟化还原炉和制酸废气系统正在生产，排放口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项指标均达到规定排放限值要求。6月29日，我市曾受理1起反映该企业废气污染致使村民家槐树叶枯黄的举报件，当天市环保局进行了现场勘察，发现举报人家门口种植的两棵槐树有树叶脱落现象，但周边其他树木作物无异常；7月3日再次查看，反映的槐树生长正常。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金利金铅尽快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建成岗位收尘废气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指导企业结合清洁生产改造，推行6S管理，再次提升减排能力，确保周边环境进一步改善，使群众能切身感受到环保治理的成效。

问责情况：无。

**117、济源市 D410000201806300040**

反映情况：济源市轵城镇柏林村一家养猪场，粪便臭气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养猪场办理有环评审批手续，粪污处理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现场未发现养殖污水外排现象，但部分污道未加盖板，蚊蝇消杀不彻底，对周边生活环境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已责成养殖户与周边农户签订养殖粪水消纳协议，确保粪水及时还田；做好定期消杀，杜绝蚊蝇滋生现象；拆除养殖场北侧紧邻学校的3栋圈舍，改善周边环境。

问责情况：无。

**118、济源市 D410000201806300003**

反映情况：济源市济渎路西段天坛中心幼儿园斜对面，乐韵钢琴艺术中心练琴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3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中心上钢琴课期间，昼间噪声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限值要求，但在居民楼能听到明显的琴声，对居住环境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已责成该中心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控制练琴噪声，一是控制调整弱音踏板，减少高声音出现；二是练琴时配戴耳机，确保钢琴不外排高音；三是文明教学，不大声喧哗。下一步，我市将开展排查和集中整治，严格商住楼类区域噪声污染防控，持续改善居住区声环境质量。

问责情况：无。

**119、济源市 D410000201806290089**

反映情况：环保督察要求邵原镇黄楝树原始森林漂流项目拆除违法设备，但是只拆除了上口设备，下口设备并没有拆除。

调查核实情况：7月4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漂流项目的上站设施已完成拆除，下站主要设施包括服务中心和洗浴中心未拆除，但漂流经营活动已停止。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督促业主自行完成下站相关设施拆除，否则再次组织部门集中行动，对下站违规设施予以强制拆除，确保7月底前整改到位。下一步，我市将加强对该漂流项目的巡查监管，严肃查处手续不全从事漂流等各种违法经营活动，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无。

**120、济源市 D410000201806290070**

反映情况：济源市玉泉街道陆家岭居委会，2017年搞环保使用电暖气的补贴不到位。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为切实抓好冬季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我市制定了2017年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和财政补贴办法。其中，陆家岭居民免费领取了电暖器等电能设备，进行了整居委会电替代。目前，玉泉街道已完成包括陆家岭在内的电替代用户用电量确认和核查工作，补贴资金到位后立即发放。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将加大“双替代”运行补贴标准宣传力度，同时在完成基础工作后，由市发改委提出资金补贴申请，并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予以拨付，确保补贴到位。

问责情况：无。

**121、济源市 D410000201806290032**

反映情况：济源市承留镇南姚河东村14居民组一养殖户在居民生活区养猪，没有任何手续，苍蝇乱飞，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养殖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四周环境不洁，存在养殖污水外排情况，影响村民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已责成相关部门与养殖户接洽，协调解决养殖场污染问题。目前，该养殖户已对场内外进行了消杀灭蝇，并开始取缔畜禽活口，逐步退养。在完成取缔之前，养殖场干清粪用于还田，不再进行水冲圈。

下一步，我市将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排查，进行政策宣传和正确引导，对村庄范围内的养殖场（区）进行取缔和清理，全面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122、济源市 D410000201806280039**

反映情况：济阳高速施工队将废渣土、石料全部倾倒在济源市思礼镇水洪池村济沟内，生态遭到破坏，河水受到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7月3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弃渣场经有关部门审批，签订有临时用地协议，但现场部分未采取弃渣覆盖、围挡、洒水等措施。根据协议，弃渣完成后，施工单位限期恢复林地生态。同时，河水透过弃渣场渗出后，经监测对比，存在水质污染问题，但在环评报告中未对该弃渣场水质保护进行描述。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已责成施工单位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并新建二次沉淀池，对原有沉淀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委托第三方，补充论证弃渣场水质影响评价及保护方案；扛牢主体责任，全面执行“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要求，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无。

**123、济源市 D410000201806280038**

反映情况：济阳高速一标2号搅拌站生产噪音大，距离养殖场近，影响家兔繁殖。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根据监测结果，该搅拌站的厂界噪声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但均超过一类区域限值，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现场检查时兔舍内已无存栏，但发现该搅拌站部分砂土露天存放，未采取严密围挡等有效措施，倒料装卸未采取密闭或喷淋措施。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施工企业限期整改，合理赔付群众的损失。企业已制定整治方案，对露天物料已进行严密覆盖、围挡，明确了车辆管控要求。下一步，我市将督促企业高标准落实整治任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将施工对群众的影响降至最低。

问责情况：无。

**124、济源市 D410000201806280006**

反映情况：济源市承留一中跑道经过暴晒有刺鼻的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7月2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承留一中运动场经过10年的使用，篮球场、跑道、羽毛球场塑胶大面积脱落，塑胶底部暴露。相对于目前塑胶铺设的技术水平，10年前的塑胶工艺技术含量低，造价低、做工粗糙，使用寿命有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经多部门现场调查，认为该运动场塑胶跑道已超过使用寿命，老化严重，无使用功能，需重新建设。

处理及整改情况：督促承留一中尽快铲除校运动场地跑道、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的塑胶，清除运动场刺鼻气味源头。市教育局和承留镇已制定整改方案，预计9月1日前完成整改。下一步，由市教育局牵头，对全市学校塑胶场地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列入整改清单，确保建设高质量高标准的运动场，切实保障学生健康。

问责情况：无。

**125、济源市 D410000201806270085**

反映情况：济源市天坛街道河东居委会，富士康每到晚上都会有难闻的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6月29日-7月3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距家户最近的济源富泰华D厂区废气排放达标；但在豫港焦化厂区能闻到氨味，监测结果表明，其氨浓度超标排放。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已对豫港焦化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治理。目前，其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项目已开始招标，预计9月底前建成投用。我市将督促其尽快完成治理，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26、济源市 D410000201806260095**

反映情况：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人头居委会有家工农兵铁锅炖菜饭店，烟囱设计不合理，油烟直排入住宅小区，噪声大。

调查核实情况：6月29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饭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转，排烟管道正对住宅小区，设计不合理；经营中存在噪声污染问题。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食药监局对该饭店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立即整改。截至7月2日，该饭店已按要求完成排烟管道的整改工作，北围墙外昼间噪声已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我市将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针对居民楼、商住综合楼现有餐饮单位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查处油烟和噪声污染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127、济源市 D410000201806260017**

反映情况：济源市承留镇东张村有一个养猪场和一个养鸡场，距离居民很近，臭气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6月28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两家养殖场紧邻村庄，均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四周环境不洁，影响村民日常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两家养殖场承诺已开始取缔畜禽活口，逐步退养，预计7月15日前畜禽活口全部清理结束。在取缔完成前，两家养殖场将干清粪用于还田，养猪场不再进行水冲圈。

下一步，我市将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排查，进行政策宣传和正确引导，对村庄范围内的养殖场（区）进行取缔和清理，全面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128、济源市 D410000201806250047**

反映情况：济源市克井镇阎和建材厂没有证件开采石料，占用林地扩建厂区，破坏生态。

调查核实情况：6月29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关于没有证件开采石料问题，今年1月24日，北海街道下街居委会白某在克井镇阎和村北山坡上非法开采石料。近日现场查看，未发现新开采迹象，现场未恢复治理。关于阎和建材厂占用林地问题，2017年12月以来，该厂扩大范围占地新建大棚、生产线及厂区道路硬化工程，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近日跟踪检查发现，该厂施工建设已停止，生产系统仍处于停产状态。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非法开采石料问题，当事人已接受处罚并承诺不再非法开采。对阎和建材厂占用土地和林地问题，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均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我市已将阎和建材厂区域纳入石料开采加工企业综合整治范围，统一进行规划治理。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关闭取缔。

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和生态恢复任务，切实保护自然资源，保障生态安全。

问责情况：无。

**129、济源市 D410000201806240041**

反映情况：济源市霖林环保工程能源有限公司要求撤销以前两次投诉，不再追究“诬告”事宜。

调查核实情况：6月24日—28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公司承建的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存在夜间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相关部门已作出处理。经与举报人沟通，其同意撤回举报，表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已分别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的第12批1号（受理编号为D410000201806110061）和18批1号（受理编号为D410000201806170013）案件办理结果中进行了公示。

问责情况：无。

**130、济源市 D410000201806230030**

反映情况：济源市邵原镇的生活污水和1家大型劳保厂的废水排入南河，污染河水。

调查核实情况：6月27日-29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邵原镇尚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入南河，现场气味难闻；劳保厂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现场检查时均正在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污水超标排放。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邵原镇抓紧实施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环保局对康利劳保厂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污并对雨水沟内沉积的污染物进行清理，限期建成投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目前，邵原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经开始图纸设计，拟于7月份施工，年内完工。康利劳保厂已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问责情况：无。

**131、安阳市滑县，X410000201807010015**

反映情况：“反映白道口镇副书记陈威，利用治理污染的机会，向企业索贿，当上级进行环保检查时，给污染企业通风报信，躲避检查，如果那个企业不给他送钱，他就利用职权，责令关停，而给他送钱的企业，在他的保护下，就能偷偷生产，给白道口镇的环境造成了很大的污染，据不完全统计，陈威受贿企业达40多家，受贿金额就有200多万。针对此事，我们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都没有结果，后来才知道，陈威的叔伯外甥在安阳市纪委工作，名字叫石磊，有他的保护，陈威一直逍遥法外，望中央领导关注此事，还白道口一片晴天。”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中共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入核查程序。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132、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6011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陈家沟村、弋湾村、粉坊门村辖区内山岭多处采石场开采石、灰岩、铝矾土，导致原来美丽的青山留下片片疮疤，开采后的矿渣堆放成山，毁坏原有林木（原有林木系上世纪90年代义务植树栽种的松柏树木，生长周期长），矿渣堆放未采取措施裸露，边坡未采取措施极易引起滑坡、矿石开采产生粉尘（夜间生产），夜间拉青石（上述采石场）的大型货车，沿老河南省道323线停放，夜间10点钟过后，速度极快为采取环保措施，车过后尘土飞扬，犹如沙尘暴。当地镇政府、村干部对上述事实视而不见，甚至充当保护伞，并在采石场拥有干股。登封市大冶镇弋湾辖区郑煤集团盛华煤矿将未经处理的煤污泥水直接排放至洧水河（当地俗称平陌河），洧水河系双洎河上游。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大冶镇陈家沟村、弋湾村、粉坊门村地形、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煤炭、青石（建筑石料）储量较大，伴有少量铝矾土资源。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附近村民在其自留山上开采青石自用，随着建筑石料市场的紧俏，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登封市宏星石灰岩矿、登封市大冶镇沁水村石灰岩矿（采矿范围在沁水村和陈家沟村局部）、登封市大冶镇光大石料厂等先后取得采矿权并进行开采。2010年上述四家采矿企业和登封市大冶镇沁水村荆木岭西坡石灰岩矿整合为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并取得采矿许可证。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采矿许可证号：C4101852010127120101136， 2017年12月该石料厂编制了《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目前该石料厂处于停产状态。

郑煤集团工业（集团）盛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冶镇弋湾村，该企业针对矿井水建设有处理能力70m³/h的矿井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调查情况

6月19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大冶镇、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林业局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

1.关于大冶镇陈家沟村、弋湾村、粉坊门村多处采石场开采石灰岩，导致原来美丽青山留下片片疮疤问题，开采后的矿渣堆放成山

经查：大冶镇陈家沟村、弋湾村、粉坊门村确实存在废弃矿坑（点），部分矿坑周围堆放有矿渣，未采取防护措施，属于历史遗留的问题。

2.关于开采铝矾土问题

经查：2016年5月，登封市大冶镇政府与登封市国土资源局在非煤矿山秩序巡查中发现，大冶镇陈家沟村有违法开采铝矾土行为，经立案调查后，登封市公安局依法对王西和、程彦东处以拘役处罚，在当地起到较大震慑作用，对资源盗采行为起到有效遏制。

3.毁坏原有林木问题

2015年4月28日，登封市林业局根据群众举报，发现郑州市嵩峰石料有限公司厂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违法行为。登封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许万丰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

4.边坡未采取措施，极易引起滑坡问题

经查：大冶镇陈家沟村的乡村公路北侧堆放的该矿渣土系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堆放，2017年11月底该公司对其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按台阶式除险到位，现已做植树固化处理。

5.关于矿石开采产生粉尘（夜间生产），夜间拉青石（上述采石场）的大型货车，沿老河南省道323线停放，夜间10点钟过后，速度极快为采取环保措施，车过后尘土飞扬，犹如沙尘暴问题

经登封市交警队现场调查，大冶镇辖区内多处采石场已停工，省道323线未见大型货车停放。在省道323线未发现大货车超速、超载、抛洒的违法行为。

6.关于当地镇政府、村干部对上述事实视而不见问题，甚至充当保护伞，并在采石场拥有干股问题

经查，矿渣堆放成山，未采取措施裸露，大冶镇政府监管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但未发现充当保护伞和拥有干股问题。

7.关于登封市大冶镇弋湾辖区郑煤集团盛华煤矿将未经处理的煤污泥水直接排放至洧水河（当地俗称平陌河），洧水河系双洎河上游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进行质量标准化整改，矿井水配套建设有矿井水处理设施，矿井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矿井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违法占用的问题，登封市国土局对进行了行政处罚。

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对资源整合后位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历史遗留采坑，根据编制的《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实施矿区环境和土地的综合治理；对位于采矿证许可范围外的历史遗留的废旧无主采坑，登封市大冶镇2018年3月份与河南千赢环保科技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进行综合治理恢复工作。对裸露矿渣已经全部覆盖到位，在后期的矿山综合整理恢复中逐步治理。

问责情况：

登封市大冶镇对陈家沟村、弋湾村、粉坊门村等三个村支部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登封市大冶镇经济发展办监管责任人吴超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登封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许万丰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

登封市公安局针对王西和、程彦东违法开采铝矾土行为，依法对其进行了拘役。

**133、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7000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党支部书记王福聚2008年上任以来依仗特权从我村桧树亭煤矿转运煤矿石，堆积在王堂村小西沟组他家老宅内，经过筛子筛过后二次卖出，委托其弟王福来经营大货车及煤矿石污染严重，道路轧坏、尘土飞扬，群众议论纷纷，但因他财大气粗无人敢过问。呈请环保督查能够秉公执法，取缔煤矿石污染源，还我村蓝天，还百姓安宁。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的堆积煤矿石点名称为王福州煤矸石场，位于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小西沟组，负责人王福州。2017年被列入新密市574家台账内“散乱污”取缔名单，已按“两断三清”取缔标准取缔到位。现该村村民王聚东又在此地堆存煤矸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8日，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煤矸石场内没有生产设备，在煤矸石场西侧荒沟内发现该村村民王聚东用黄土和防尘网覆盖的煤矸石。现场责令该负责人将荒沟内的煤矸石全部清走、恢复地貌。

经调查，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0日，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王聚东煤矸石场已按照要求将煤矸石全部清运，裸露的地面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今后，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

新密市来集镇纪委对王堂村支部委员王聚东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34、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700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造成地下水污染情况以后，当地政府快速行动、调查落实问题，说明对环保问题的重视，一周的时间给出了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公示。关于公示的调查核实情况说明，提出以下疑问及建议： 1．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10月开始在郝岭村附近建厂，从外观树木生长情况比较，2016年以前厂部周围的杨树和槐树出现叶子畸形、干枯等症状，2017年以后观察，其厂部周围的树木没有再出现上述情况，说明该农药公司2016年采取的针对除草剂气体扩散漂移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2．关于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说明中依据厂区建有生产废水收集池和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厂生活饮用水），认为不存在地下水污染情况。事实是该厂已经投产8年左右，在2016年之前（2016年12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备案）没有建立防渗废水收集池，而是使用简单可渗水池收集（郝岭村民表述），极有可能已造成厂部周围地下水污染数年。另外，依据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厂生活饮用水）判断地下水没有农药污染，缺乏可信度，一是委托检测主体不明确，是农药公司、环保部门还是周围村民？二是取样点数不具代表性，缺少对周围农田井水、居民用水的取样检测，三是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能不具备检测农药残留的资质或技术力量，其检测报告可能就没有检测该厂产品中含有的相关化学物质（烟嘧磺隆、苯磺隆、噻吩磺隆、丁草胺莠去津、精喹禾灵），四是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时期值得怀疑。实际情况是近年来，郝岭村村民地下水基本不能饮用，一般通过到其他村拉水或买桶装水饮用；郝岭村东有数百亩土地被企业流转，用来种植供港蔬菜（可能是广东菜心），田间建有先进灌溉设施和冷库，投资巨大，由于地下水污染问题，种植的蔬菜不能出苗或正常生长（蔬菜作物对除草剂更敏感），由于水质的原因，已经停止该项目，这一点可调查郝岭村村民及流转土地负责人。另外，村民反映在农药厂西300米左右的树林中，有深水井一口，用其灌溉蔬菜（葱、叶菜类）后，蔬菜不能正常生产或死亡。以上情况说明，其厂部周围地下水极有可能被除草剂污染。3、关于“污染周边农作物”的问题：一是调查范围有限、调查作物有限，二是和前几年相比，该厂对废气飘逸问题措施的确有效，三是该厂生产的除草剂多为玉米田、小麦田除草剂，一般对玉米和小麦是安全的，因此小麦能正常生长。

针对郝岭村生活和灌溉用水污染情况，我们建议针对以下问题进行调查： 1、郝岭村生活和周围灌溉用水污染情况如何？ 2、其污染是否为除草剂农药污染？ 3、若为农药污染，污染源是否为金博农药公司？ 4、金博农药公司现在的生产废水是否和外界己完全切断？对于以上问题，希望调查组深入群众了解情况，进行广泛的调查走访和取样分析，也可能是农药厂2016年以前造成的污染。该药厂只能进行简单的复配制剂加工生产，在农药行业属于杂、散、乱、小、弱企业，没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只能到农村偏僻地区建厂，属于淘汰落后的产能。且颍阳镇农民创业园区，也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该企业更应该到规范的产业园区建厂。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颖阳镇裴塘村， 2007年10月建厂，2010年8月投产,办理有环评审批、验收手续，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备案。主要生产除草剂。主要原材料：烟嘧磺隆、苯磺隆、噻吩磺隆、丁草胺莠去津、精喹禾灵。生产车间：粉剂车间、悬浮剂车间、乳油车间、包装车间各一座。生产工艺：原药-溶剂-助剂-计量配料-混合搅拌-质量检验-灌装-封口-装箱-成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9日，登封市颍阳镇、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登封市农委、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检查。该企业由于淡季处于停产状态。

1.郝岭村生活和周围灌溉用水污染情况如何？

关于水质检测和选点的情况：1.2018年6月18日，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周边八眼井（东侧郑州欣农科技有限公司井水、西侧300m深井水、南侧300m大口机井、北侧登封市中灵山纸品有限公司井水以及郝岭自然村四家农户井水）的水质进行取样，经颍阳镇政府工作人员和登封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见证，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该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登封市向河南省农科院和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咨询。目前，蔬菜、水果中含烟嘧磺隆、苯磺隆、噻吩磺隆、丁草胺莠去津、精喹禾灵等5种农药残留检测，无相应限值标准，检测机构无法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2. 金博农药公司是否污染问题

经查，金博农药公司针对工艺废气采取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两套废气治理设施）的措施，粉剂车间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排放（一套废气治理设施），食堂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生产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擦洗水、洗手污水排放至生产废水收集池，加石灰水解、活性炭吸附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的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SW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雨水收集池约2352立方米，所有废水不外排。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31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达标。

4.金博农药公司现在的生产废水是否和外界己完全切断？”问题。

调查情况：该企业两个生产废水池均做防渗处理，加石灰水解、活性炭吸附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的自然蒸发，未发现有外排现象。

5.该药厂只能进行简单的复配制剂加工生产，在农药行业属于杂、散、乱、小、弱企业，没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只能到农村偏僻地区建厂，属于淘汰落后的产能。且颍阳镇农民创业园区，也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该企业更应该到规范的产业园区建厂。”问题。

调查情况：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的产能。

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登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问责情况：

无。

**135、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70045**

反映情况：政府请您指定一个合法的建筑、装修垃圾消纳场！多年来郑州市建筑、装修产生的废弃砖渣、水泥块、烂石膏板等垃圾，这些零碎小活部是由我们小东风车黑夜里走街串巷，忙碌于各小区、商场、工地装载运走，从中赚取费用养家糊口。多年以来我们一直没有找到一个合法的可以让我们卸年的地方。我们从市里拉几十公里到南环、到东区，被迫通过中间人联系当地渔民，找不养鱼的坑在每车支付100-150元费用后回填鱼坑，或者是堆垃圾山。而这些占地大多都足耕地、林地。这是目前我市建筑垃圾处置的唯一方法。正因为政府从来没有给我们指定一个合法的消纳场，我们只能这样处置运载的建筑、装修垃圾。郑州每天产生，上千车的建筑、装修垃圾随意倾倒、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生态资源。政府要求各区管委会指定一至两个消纳场，现实情况是各区、乃至全郑州市都不存在一个合法的建筑、装修垃圾消纳场!有的只是卸土场，大多搞绿化用根本不让卸我们所拉的垃圾，政府提倡资源回收再利用，但是这些场所根本不收我们所拉的垃圾，环保问题日益严峻，建筑垃圾无处倾倒问题越发突出，我们也不想违法，请求政府为我们指定一个合法的装修垃圾消纳场。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郑州市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通过堆山造景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临时消纳场堆存调配等方式进行消纳利用。装修垃圾属于建筑垃圾中的一类，因产生量占比较小，以前与拆迁类建筑垃圾一并消纳处置。但随着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城市居民生活生平不断提高，装修垃圾产生量逐步增加。因装修垃圾成分与拆迁建筑垃圾成分悬殊较大，且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要求更加严格，目前我市正在实施的堆山造景项目、资源化利用项目无法消纳利用装修垃圾。

为了解决装修垃圾消纳问题，2018年5月，郑州市城管委制定了《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专案》，要求各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至少设置1处有一定规模、专人管理、相对封闭的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进入分拣转运场所的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分类回收利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州市城管委工作人员于6月12日、20日前往有关县、区进行现场调查，郑州市金水区孙岗临时消纳场，位于孙岗村南、东临郑东新区、南接京港澳高速、西到黄金线，能正常消纳拆迁垃圾和工程弃土。新郑市、荥阳市、高新区、管城区均按市政府要求建设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市区正在或计划消纳建筑垃圾实施堆山造景的项目有8处。因此确实存在装修垃圾没有固定区域倾倒消纳的问题。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城管委制订了下一步的整改措施，全力以赴推进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设置、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解决装修垃圾的有序消纳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一）加快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审批。郑州市于2018年1月完成了建筑垃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对拆迁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工程弃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理设施进行了规划布局。目前规划已通过市政府联审联批会审查，建议尽快完成专项规划公示及审批，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二）设置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督促各区、管委会按照《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专案》要求，于2018年9月底前利用待建地块或与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相结合，至少设置1处有专人管理、相对封闭的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截至目前，郑州市中原区已计划在须水街道办事处三十里铺村选址建设一座资源化消纳场，并在该消纳场附近设置一处空地专门作为装修垃圾临时消纳场。郑州市金水区初步选定在兴达路办事处孙岗消纳场东北角用于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并对装修垃圾分拣分类堆放，相关手续正在审批中。郑州市郑东新区在象山公园（前程路与刘郑路交叉口西南角）预留出部分地块用于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问责情况：

无。

**136、郑州市管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8003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是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荆庄村村民，（该村属于刘德城行政村第一村组），现举报以管城区人民政府2016年3月在推进的刘德城村合村并城项目在拆迁期间，对于环保工作弄虚作假。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得知，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刘德城村在合村并城项舀进行前并未按照程序依法推进，即环保局未进行环评，更无环评报告，就进行了拆迁，为了掩盖拆迁行为的不合法，并尽快将村庄拆除，对于国家强制要求的环保要求及扬尘防治工作，仅作表面工作，敷衍了事，拆迁期间做出的郑州市扬尘污染防止责任标志牌，工地种类、工程名称及标段、工程位置、施工期限、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责任单伍、责任人及电话等内容全部空白，张贴此内容只是为了应付检查，何谈落实到位。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控制污染标准，仅冠冕堂皇的公示在墙上，却全部没有落实，道路为土路一经车辆路过扬尘四起。后经信息公开得知该项目未办理拆迁手续，没有拟建设项目的的地点通知单，无用地规划审批单及附图，无项目的空间布局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也无拆迁许可证，更无三证一书。拆房的时候扬尘漫天，乌烟瘴气，正拆迁期间，再无任何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便找来建筑垃圾研磨车进行现场研磨建筑垃圾，导致尘土飞扬面对面看不到人脸。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所述区域位置在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刘德城村，刘德城行政村与新郑市接壤，该村包括刘德城、荆庄2个自然村、4个村民组，村域面积4880.217亩，其中村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490.638亩。西南临绕城高速,南水北调干渠从刘德城和荆庄两个自然村中间穿过。2009年9月，建设南水北调干渠占用该村土地393亩及干渠北侧绿化带面积372亩。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查，2014年5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4〕18号）有关要求：“中心城区三环以内棚户区改造项目2014年年底前全部拆迁基本到位，三环与四环之间（含四个开发区）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015年年底前全部拆迁基本到位，四环以外、城市规划区及周边三公里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2016年年底前全部拆迁基本到位”。由于刘德城行政村位于南四环以外、城市规划区及周边三公里范围内，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管城回族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4〕18号）文件要求，对刘德城村实施拆迁。

管城区南曹乡刘德城项目位于十七里河以南、京广铁路以西，属于管城区十七里河以南片区合村并城项目中的改造村庄之一。十七里河以南片区合村并城项目为郑州市市定攻坚村项目，首期安置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6年9月14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政函〔2016〕284号），包含两块住宅用地和一块小学用地。目前其中一块住宅地块已开工建设，主体已封顶，正在办理土地手续；二期安置区《郑州市管城区十七里河以南第C2-03、C2-0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已经市政府联审联批会研究原则通过，目前正在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3日），待批前公示结束后即可上报市政府批复。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第83项规定，拆迁活动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2016年3月，在刘德城村拆迁过程中，使用机械炮车1辆、钩机1辆、研磨车1辆、降尘洒水车2辆。村庄主要道路为硬化路面，在拆迁期间采用湿法作业，由于降尘不到位，造成一定施工扬尘；由于拆迁范围较大，统一制作悬挂郑州市扬尘污染防止责任标志牌后，部分内容未能及时填写。目前，刘德城村拆迁工地设立建筑围挡，对地面进行覆盖，对村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郑州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牌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公示牌悬挂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0日，郑州市管城区城建局联合南曹乡对刘德城村对刘德城村个别破损围挡进行更换，对防尘网覆盖不严位置进行重新覆盖，并通知刘德城村加强对村庄道路的洒水降尘频次。截至2018年6月25日围挡已加装完毕，裸露地面已覆盖完全。

问责情况：

无。

**137、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8004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向政府举报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以东污染严重事件，平时尘土飞扬，暗无天日，河水污染严重（蒋庄以东河流）。庙庄村有五个石子场，四台小磨机，去年七月份以冯绍军为首上马一个大型石子场，可能下个月都可以投产，这个石子场来头大，破坏力强，毁坏青山，估计有 300亩左右。从庙庄南山到东山到处都是坑，公益林有三个大坑，每个坑都有数十亩左右。5月30日全部统一停工停产，道路每天洒三次水，这是为什么，因为中央巡视组要来河南，他们害怕，作作样子吧，和过去一样巡视组前脚走不到5个小时，他们马上就恢复生产。冯绍军还有两个露天矿（水峪村、蒋庄村各一）。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反映内容涉及告成镇庙庄村五个石子场，分别为：

1、登封市告成镇祥和石料厂，该企业于2012年6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3年4月通过验收。

2.登封市鑫顺矿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12年5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3年9月通过验收。

3.登封市永兴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16年12月办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4.登封市鸿运石材加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12年6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3年5月通过验收。

5.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属于未批先建。登封市环保局2018年5月18日发现该公司未批仙剑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登环罚责改〔2018〕第47号，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二）反映内容“河水污染严重（蒋庄以东河流）”涉及颍河登封段下游，情况是：

颍河是登封市的一条主要河流，蒋庄桥以东河流，属于颍河流域登封段下游，在告成镇东部。

（三）反映冯绍军两个露天矿（水峪村、蒋庄村各一）为：

 两个露天矿，一个位于登封市告成镇蒋庄村，企业名称为：河南国电能源利鑫煤业有限公司；一个位于登封市告成镇水峪村，是2005年郑州市煤矿资源整合前遗留的废弃坑。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登封市告成镇、登封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郑州市告成镇以东污染严重事件，平时尘土飞扬，暗无天日”的问题。

经查，一是省道S237从告成东部穿境而过，是许昌至登封的必经之路，属于主干道，货物运输车辆多，天气炎热，洒水蒸发过快，降尘效果不明显，容易引起扬尘。二是位于蒋庄村的河南国电能源利鑫煤业有限公司从2017年6月份以来在土地复耕、平整土地时，降尘不及时造成扬尘，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河水污染严重（蒋庄以东河流）”的问题。

颍河流域告成段没有工业企业直排颍河现象，但在2018年5月上旬，因颍河上游段涉及的8个行政村治理河道，机械化作业时，河道内的土方一部分进入河道内，造成颍河河水浑浊，问题反映部分属实。

（三）关于“庙庄村有五个石子场，四台小磨机，去年七月份以冯绍军为首上马一个大型石子场，可能下个月都可以投产，这个石子场来头大，破坏力强，毁坏青山，估计有300亩左右”的问题。

经查，庙庄村辖区有5家石子加工点，分别为：登封市告成镇祥和石料厂、登封市鑫顺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永兴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登封市鸿运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其中4家石子加工点由于不能及时购买到原材料，一直处于半停产状态。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为在建项目，无生产行为，建设区域属于矿山用地不属于林地，基建期间需平整土地，有清除地表现象，但没有破坏青山情况，反映人反映的5个石子场在5月份以前，有按照环评加工石子现象，此情况属实，冯绍军石子场、法人代表为李揅，属基建石子场，无生产行为，因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不可能在下月生产，问题反映不属实。

（四）关于“从庙庄南山到东山到处都是坑，公益林有三个大坑，每个坑都有数十亩左右”的问题。

经查，在庙庄南山有2个资源整合前遗留的老坑，目前已填充复绿，徐占亭曾在南山清理地表，破坏植被，已被林业部门处罚。在庙庄东山有2个石坑，与徐建森、李新权2人有关，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告成镇政府与林业、国土、公安等职能部门对其进行调查，依据刑法有关规定，交由公安部门对其立案查处，依法追究了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上述大坑均不占用公益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五）关于 “5月30日全部统一停工停产，道路每天洒三次水，这是为什么，因为中央巡视组要来河南，他们害怕，做做样子吧，和过去一样巡视组前脚走不到5个小时，他们马上就恢复生产。”的问题。

经查，登封市告成镇祥和石料厂、登封市鑫顺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永兴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登封市鸿运石材加工有限公司4家石子加工点由于原材料都是外购，在5月30日以前由于原材料外购紧张，常处于半停产状态，在6月3日前，因农忙，石子加工场内部修路等原因，都全部停产。四家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委托检测公司对其进行检测，并出具有检测报告，污染物检测数据均已达标，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尚未建设完成。为做好庙庄村扬尘治理工作，庙庄村委安排4名环卫工做好日常清扫，洒水车不定时对村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但有时会有扬尘，故问题反映不属实。

（六）关于“冯绍军还有两个露天矿（水峪村、蒋庄村各一个）”的问题。

关于“冯绍军在蒋庄村有一露天矿问题。”经查蒋庄村有一河南国电能源利鑫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隶属于河南永龙煤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冯绍军在该矿占有一部分股份，该公司井田范围涉及登封市告成镇的石羊关村、蒋庄村和水峪村3个行政村。该矿2018年3月采矿证到期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在2017年有按村委协议进行复耕，平整土地现象，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冯绍军在水峪村境内有一露天矿”问题，经查该矿是2005年郑州市煤矿资源整合前原登封市新发煤矿露天采掘造成的，该矿采矿许可证号：4100000421352，采矿证有效期至2006年6月。2005年按照《关于转发<郑州市煤炭铝土矿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登封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登资源整合〔2005〕2号）文件要求，登封市鑫裕煤矿、登封市嵩颍煤矿、登封市新发煤矿、登封市告成镇群旺煤矿四家煤矿组合为河南地方煤炭集团鑫裕煤业有限公司，该矿由于资源整合存在遗留问题未处理到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矿遗留矿坑，有一部分采区属于河南国电能源利鑫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2月份，该矿坑内积水较多，汛期不安全，矿方组织对矿坑内进行排水防汛，为下一步采矿证延续依法采矿做准备；由于2018年3月28日采矿证到期，此矿坑已停止作业排水。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加强监管，对庙庄村停产4家石子加工点加大巡查力度及频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制止。要求郑州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停止一切建设施工活动，补办相关环评手续。

2、加大扬尘治理力度。协调洒水车对S237告成辖区段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抑制道路扬尘。

3、加强河道巡查及治理力度。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加强河道巡查，严厉打击水污染违法行为，加强颍河河道治理力度，着力改善颍河水质。

问责情况：

登封市告成镇纪委对告成镇控尘办主任杨红杰进行诫勉谈话，全镇通报。

**138、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1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2017年6月份至今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柳林村拆迁工程，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污染严重以及夜间施工扰民，特别是2018年2月12日，封土令规定期限内，举报人向12369微信平台多次举报，但均未能得到解决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金水区柳林村拆迁工地是金水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花园路三全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200亩，于2016年6月启动改造。全村共有465户村民，其中454户已签订搬迁改造协议，剩余11户未签订搬迁改造协议。截至2017年6月份，已签协议的房屋基本拆迁完毕。2018年2月12日，又对其中一户签订搬迁改造协议的村民房屋进行了拆迁。目前，柳林村拆迁工地进入村民安置区土方二次清运阶段。11户村民因为没有签搬迁协议，仍然居住在村内，出租房屋正常生活，因此，城中村的大量房屋拆除影响到他们的生活，11户居民多次通过不同渠道投诉。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粉尘、噪声、建筑垃圾污染严重以及夜间施工扰民”的问题：

2017年6月份，金水区柳林村拆迁工地开始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期间，金水区按照省、市关于拆迁工地的施工要求，在工地现场配备了雾炮、喷淋设施、洒水车等与施工规模相适应防尘降尘设施，门口安装了车辆清洗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但是，由于柳林村施工作业面积大、工期长，时常会因赶工期出现不按施工规范操作的情况，在拆迁、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施工后黄土和建筑垃圾裸露没有及时苫盖。

建筑垃圾的清运一般都在夜间进行，《郑州市2018年优化市区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实施方案》（郑建领办〔2018〕40号）规定，2018年5月10日之前三环外在夜间（晚22:00至次日凌晨6:00）允许清运（管控期除外）。夜间粉碎、清运建筑垃圾会产生一定的噪音。

2.关于“特别是2018年2月12日，封土令规定期限内，举报人向12369微信平台多次举报，但均未能得到解决处理”问题：

2017年6月份以来，金水区环保局12369微信平台共接到9次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柳林村拆迁工程，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污染严重以及夜间施工扰民的投诉，均向投诉群众回复：金水区环保局不受理，并告知其原因：根据2014年郑州市政府第211号政府令的规定，环保局不再对夜间施工噪声拥有查处权限，执法主体移交至金水区执法局进行查处，故建议群众向金水区执法局进行投诉，电话为0371-63928110；郑州市政府针对目前市内拆迁及在建工地较多，专门成立了负责督导各区查处工地扬尘的郑州市扬尘治理办公室，也可以拨打其联系电话0371-67887761进行投诉。

2018年3月5日、3月7日、3月8日，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分别接到环保投诉热线12369转办的4次关于2月12日柳林村拆迁的投诉，并附送相关视频证据，投诉人分别为杨某、汤某、黄某、冯某。2018年3月5日接件后，金水区住建局相关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经反复向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和施工单位询问、求证，得知2018年2月12日上午在郑州市封土令期间，柳林村组织拆除了一栋拆迁遗留户房屋，拆除现场配有大型雾炮车，在房屋倒塌的一瞬间产生有大量尘土；投诉人所举报内容和提供的照片证据基本一致，金水区住建局回复属实至12369，经核实举报人领取了相关奖励。2018年3月7日，金水区住建局对河南安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12日拆除柳林村扬尘一案进行立案，责令整改并处贰万元的罚款，于2018年4月12日结案。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前期对该工地扬尘违法行为处理情况：

（1）2017年6月16日晚，市攻坚办督导组发现柳林拆迁工地装卸建筑垃圾未湿法作业、渣土车外运未冲洗。2017年6月17日，金水区住建局对该工地进行立案，责令河南安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整改并处拾万元的罚款，于2017年6月22日结案。

（2）2018年2月12日，金水区住建局接到12369环保热线转办的市民杨女士投诉（案件编号为：00-20180212-001150）举报：柳林镇2018年2月12日在拆迁过程中存在扬尘违法问题，当时举报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金水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于2018年2月12日下午到现场进行调查，未见施工人员，未施工。

（3）2018年6月11日，金水区执法局国基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赵勇、尚熠在巡查中发现：柳林村工地南门向北200米处发现有两堆黄土裸露未覆盖，现场进行测量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02019号），对该工地进行立案处罚，目前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2.前期对夜间施工违法行为处理情况

2017年7月24日，金水区执法局国基路中队在巡查时发现柳林工地出入的2辆渣土运输车辆没有按照要求密闭，金水执法局国基路中队现场对两辆违规运输车辆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了立案，对两辆违规运输车辆分别处以5000元的罚款，2017年7月27日案件办结。

2018年5月10日之后，依照郑州市规定，三环外在夜间不允许清运。2018年6月20日，金水区执法局夜班中队接市民投诉“柳林施工工地夜间施工扰民”，执法队员到达现场，对违规清运渣土车进行了暂扣，并将依据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针对目前现场存在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立即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1）2018年6月，该工地在现场道路两侧安装铺设了大范围喷淋设施，对工地进行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对破损防尘网进行更换，对工地部分裸露黄土进行覆盖；经2018年6月22日复查，已覆盖完毕。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将加大对该工地的督查力度，督促施工中切实落实湿法作业，在规定时间段不允许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郑州市金水区有关部门将做好剩余11户未签订搬迁改造协议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139、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4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荥阳市金寨乡第八组组长2010年承包本组40亩大的窑坑一个，2016年改成垃圾场后，上街、荥阳多地垃圾都拉到此倾倒，不管是建筑垃圾还是混合垃圾给钱就可以倒，这个窑坑成了污染源，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伤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涉及的窑坑位于荥阳市金寨乡金寨村八组，与城关乡安庄村相邻，该地块原为城关乡安庄黏土砖厂取土场，市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精神，城关乡安庄黏土砖厂于2007年被依法拆除取缔，涉及金寨乡金寨村八组占地约40亩、深度约7米左右深坑，现场坑内已用黄土回填并部分覆盖，地面有零星绿色植物。

二、调查情况

2009年，金寨村八组组长李建强对该窑坑进行承包，由于该坑一直是废弃的窑坑，砖头渣、煤渣很多，农作物无法生长，所以对该窑坑进行回填复耕，在回填过程中，发现夜间有运输车掺杂少量建筑垃圾向坑内倾倒的情况，承包人发现后及时制止，之后运送的都是地表可种植黄土，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等其他杂物。

经过对该窑坑承包人及相关当事人询问，坑内渣土来源，一部分是经村委协调，园区挖污水渠时多余的土，另一部分是园区建厂时多余的土；承包人李建强也并未向倾倒渣土的车辆收取任何费用。所以不存在从上街、荥阳多地拉垃圾到此倾倒，不管是建筑垃圾还是混合垃圾给钱就可以倒的情况。

同时经过对该坑地下水质监测（位于坑内中间位置有一水井），显示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

2018年6月，荥阳市国土局接举报后对李建强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上述地块倾倒掺杂建筑垃圾的黄土、并建设130平方米房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对此违法行为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责停字〔2018〕3-15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责改字〔2018〕3-155号），责令李建强清除建筑垃圾复耕，达到种植条件。同时抄告金寨乡人民政府（荥国土资函〔2018〕697号），要求金寨乡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国土局责令该承包人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并加快对该处土地进行复耕。同时，将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查途径辖区内渣土车辆，禁止私拉乱倒各类垃圾。针对李建强违法占地情况，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并依法向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申请对李建强占用土地倾倒垃圾进行破坏鉴定。

问责情况：

截至目前，荥阳市国土部门已立案，正在调查取证，并进行相关处理。荥阳市纪委监察委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140、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5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物流通道与广惠街交叉口路东绿博6号社区，扬尘污染和露天烧烤问题。1、大孟社区2期在建一条工程施工道路，工程车、混凝土罐车从小区出行道路通行，扬尘污染及安全隐患大。2、小区饭店夜市多，露天烧烤用的炭火，油烟污染大。3、小区脏乱差，垃圾倾倒严重。4、乱搭乱建，占道经营。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大孟社区2期在建一条工程施工道路，工程车、混凝土罐车从小区出行道路通行，扬尘污染及安全隐患大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中牟县大孟镇绿博6号社区位于位于广惠街以东、物流通道以南、景观大道以西，属绿博6号安置区二期工程、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郑州荣成晟达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郑州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华兴监理公司。总占地面积为245854.43平方米，现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其中社区一期已完成建设和回迁任务（一期涉及邱堂、大衡庄2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513户2374名群众于2016年8月实现回迁入住）。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中牟县建设局、大孟镇明确专人到现场调查落实。群众反映扬尘污染问题为社区南侧一条临时道路，经查，此道路规划设计为市政道路，但暂未启动道路建设工程，此道路既为社区群众出行使用又作为社区二期临时施工进场道路。

由于此道路临时作为施工进场道路，容易造成扬尘污染和群众安全出行隐患，2018年4月份，中牟县大孟镇已要求项目方在社区北侧修建一条临时进场施工道路，完全与群众出行的社区临时道路隔离开来。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2：小区饭店夜市多，露天烧烤用的炭火，油烟污染大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根据社区规划，社区外侧配备环状商业门店（社区配有地下停车场，社区内部全部规划建设为绿地和人行通道），群众回迁入住社区后，商业部分对外招租并营业。经排查，绿博6号社区外侧商业部分共有各类商店 43 家，目前正在营业35 家。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23日，经现场调查，社区内部不存在各类经营情况，社区外侧商业存在1处露天经营、露天烧烤情况，但均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未发现使用炭火烧烤现象，由于社区南侧道路两侧存在小商小贩占道经营油烟污染，影响群众生活，目前已取缔整改到位。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3：小区脏乱差，垃圾倾倒严重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2016年8月，社区一期所涉及的邱堂、大衡庄2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513户2374名群众已完成回迁入住。群众回迁社区后，中牟县大孟镇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荣大物业公司中标，开展社区管理。

（二）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社区内部环境一直保持较好，群众所反映社区脏乱差主要体现在社区东南侧的一条社区外环道路。由于社区正在进行二期建设，二期建设临时进场道路正在整修，各类建筑车辆暂时通过社区外侧道路进场运输材料，社区外侧道路存在破损脏乱现象。由于两侧商业及部分违法建设、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商户，乱堆乱倒各类生活垃圾导致。中牟县爱卫办、大孟镇等相关单位，针对此处反映问题，制定整改解决方案，限期于6月24日前内全部整改到位。

综上所述，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4：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根据社区规划，社区东侧与社区南侧分别规划有一条用于方便社区群众出行的市政道路，目前暂未启动道路建设工程，社区群众暂时以社区南侧与社区东侧的一条临时社区道路来出行。

（二）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绿博6号社区一期回迁群众进出社区主要通过社区南侧与社区东侧的一条社区半环道路，群众反映乱搭乱建，占道经营问题主要集中于社区南侧道路旁，由于社区紧邻二期施工建设工地，二期建设施工工人人数较多，邻近又缺少施工工人用餐场所，导致个别商户在社区外侧道路私搭乱建、占道经营。经查，该处共有各类乱搭乱建、临时建议房屋及摊点8处，违法占道经营12处。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目前，社区北侧临时进场施工道路已基本建成，临时进场道路已改行，针对社区南侧道路，中牟县大孟镇对该道路进行全面整修，计划投资20万元、建设一条宽6米的社区临时道路，目前该临时道路正在进行商混建设，预计7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6月22日，已将社区建设临时进场道路改由社区北侧出行；同时要求该工地项目负责人已签订保证书，保证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好8个100%，加大洒水清扫力度，杜绝各类扬尘污染。

问题2：针对反映问题，根据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的原则，中牟县爱卫办、食药监局、大孟镇等相关部门成立巡查检查队，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针对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坚决取缔整改到位。

问题3：针对反映问题，中牟县爱卫办督促大孟镇对问题立即整改，中牟大孟镇按照整改标准及要求于6月22日组织开展社区脏乱差治理及垃圾清运工作，中牟县爱卫办、大孟镇分别派专人对整改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指导。截至6月24日下午18：00，社区内部、外部各类脏乱差及垃圾已全部清理整改到位。

同时，中牟县爱卫办、大孟镇加强对社区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加大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建立社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倡导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行动。

问题4：针对反映问题，中牟县规划局根据牟政办〔2016〕6号文件要求，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整理并上报中牟县查违办，要求中牟县大孟镇立即查处，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拆除，中牟县大孟镇已于2018年6月24日组织对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开展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已全部清理整治到位。同时，中牟县综合执法局、大孟镇建立动态监管机制，针对占道经营问题，加强动态巡查监管，发现一处查出一处，全力维护好社区周边环境，坚决杜绝各类违法建筑、占道经营现象。

问责情况：

无。

**141、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6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村长兴耐火材料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废气，噪声污染严重，窦沟村立新耐火材料厂，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曲梁镇豆一坊食品厂违法排放废水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曲梁尚庄村长兴耐火材料厂

河南省新密市长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村，该公司年产1.5万吨耐火砖及1万吨浇注料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备案文号：新密环〔2016〕345号）。

（二）曲梁镇窦沟村立新耐火材料厂

新密市新玉耐火厂，位于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该厂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文号：新密环〔2016〕345号）。

（三）曲梁镇豆一坊食品厂

郑州市豆一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该公司年产2000吨（月饼）馅料糕点豆制品项目于2012年9月27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建表〔2012〕100号），2013年9月11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郑环验表〔2013〕85号）。

经核对，该交办件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16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74问题的内容一致，已于2018年6月17日办理完毕。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人员分别对河南省新密市长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密市新玉耐火厂、郑州市豆一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一）曲梁镇尚庄村长兴耐火材料厂（河南省新密市长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破碎工段安装了6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在厂区内安装了1500米喷雾降尘装置用于减轻粉尘污染。2018年6月16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库房粉状物料车间未封闭，库房内粉状物料未覆盖。针对该公司违法行为，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已立案查处。2018年6月22日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库房粉状物料车间已安装防尘门封闭，粉状物料已覆盖到位。

2.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问题

该公司已对两座电窑加装了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18年4月16日，该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关于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严重问题

该公司已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并对生产车间进一步采取密闭措施以减轻噪声排放。2018年4月16日，该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值均在国家排放标准之内。

（二）曲梁镇窦沟村立新耐火材料厂（新密市新玉耐火厂）

2018年6月17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检查时，发现物料露天堆放。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6月17日对该公司物料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下达《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密环违改字〔2018〕315号）。

2018年6月22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洒水喷淋系统正在使用，该厂已将厂区内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了清理，并对车间和原料库密闭措施进行了完善。

（三）曲梁镇豆一坊食品厂（郑州市豆一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走访周边住户未反映违法排放废水问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生产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142、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00082**

反映情况：新密市大隗镇有两家砖厂，桃园村砖厂、匠沟村砖厂，生产时粉尘污染、噪声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桃园村砖厂

工商注册名称：新密市富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大隗镇桃园村。该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16年6月20日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落实了断电强制措施，并对主要生产设备加贴封条；2017年12月7日生产设备被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查封，一直停产至今。现窑顶、料库坍塌，设备腐锈，厂院长满荒草，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二）匠沟村砖厂

工商注册名称：新密市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原新密市恒基墙体材料厂），位于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村，法定代表人：马彩霞，该公司年产6000万块（折标）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6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然〔2010〕29号），2012年1月5日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郑环然验〔2012〕3号）。该公司有2条隧道窑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原材料是煤矸石，生产工艺：原料-破碎-搅拌混合-真空挤压-切条-成型-烘干-烧结-成品。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布袋除尘器1台、废气收集脱硫脱硝塔1座、湿式静电除尘器1座。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分别对新密市富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密市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一）桃园村砖厂（新密市富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调查，该公司东侧为树林、西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该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16年6月20日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落实了断电强制措施，并对主要生产设备加贴封条；2017年12月7日生产设备被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查封，一直停产至今。

（二）匠沟村砖厂（新密市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调查，该公司东侧是道路、西侧是厂区、南侧是荒岭、北侧是铁路，铁路北侧15米处为住户。现场检查时，2条隧道窑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控显示各项数据均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之内。高噪声设备均密闭在厂房内。粉碎车间部分原料传送带密闭不完全，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立即责令该厂进行整改。

经调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新密市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原料传送带密闭不完全，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问题，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已立案查处，并现场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

问责情况：

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研究决定，对负责该厂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四中队杨东晓给予诫勉谈话。

**143、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00083**

反映情况：新密市超化镇超新化工厂，废水排入河道，污染河水，气味难闻，粉尘污染。恒大化工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时产生难闻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新密市超化镇超新化工厂

工商注册名称：河南省新密市超新化工厂，位于新密市超化镇超化村，法定代表人赵国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78919661X7，2016年被列入郑州市环保违法违规清理整改完善备案类建设项目。项目产能及产品：年产10000吨橡胶补强粉；主要原材料：陶土（白干）；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磨粉—烘干—成品；主要生产设备：1台破碎机、1台雷蒙机、1台气流磨、1台电烘干机；项目配备的污染防治设施：有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料仓布袋除尘器，生活污水排入6立方米旱厕，定期清理肥田。

（二）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名称：河南省新密市恒大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超化镇杏树岗村，法定代表人张晓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70652499X3。该公司年产600吨炭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3年5月16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年6月8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原材料：原煤；生产工艺：原料—烘干—粉碎—成品；主要生产设备：1台粉碎机、1台雷蒙机；项目配备的污染防治设施有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河南省新密市超新化工厂和河南省新密市恒大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新密市超化镇超新化工厂（河南省新密市超新化工厂）

该厂年产10000吨橡胶补强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检修设备和维护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不涉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肥田；原材料是陶土（白干），无气味。车间地面和生产设施有积尘。

（二）恒大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密市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材料是原煤，自2018年1月停产至今，无生产迹象；现场无原料，无成品，无气味。从现场检查看，存在进料口粉尘收集措施不规范现象。

经调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将对两家企业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复产前按照标准规范整改，待监测达标，方可正式投产。

问责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负责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二中队副队长屈海军给予诫勉谈话。

**144、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00089**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渠西路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恶劣，垃圾随意抛弃，臭气熏天，污水臭水直接流入污水井，运垃圾车多为摩托车，噪音大，冒黑烟，郑州不是禁摩多年了吗。一致反映，市里区里相互推诿。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渠西路环卫中转站，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渠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道路西侧，该站始建于2009年，是金水区市政环卫设施。该站2010年正式投入使用，是金水区唯一一座3机位压缩式环卫中转站，负责金水区北环路以南、文化路以东、农业路以北、中州大道以西广大区域内道路、居民社区、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设计单日最大处理垃圾能力近400吨，是全区生活垃圾处理量最大的环卫中转站。该中转站作业压力较大，承担着郑州市金水区中东部区域主要垃圾转运任务。2016年，郑州市金水区对该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对机械设备进行了大修升级，减少故障率，降低了噪音；并在室内安装了降尘除臭系统，通过喷淋设备喷洒生物除臭液分解消除生活垃圾产生的异味。2016年下半年开始，郑州市金水区对进入该站的生活垃圾逐步进行调整优化。目前，该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约130吨左右。

目前，郑州市金水区垃圾转运车辆分为两类：一类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管理使用的电动不锈钢箱体密封车辆，负责收集沿街门店、果皮箱及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另一类是收运社区居民生活垃圾的车辆，归个体自运人员所有，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管理，在郑州市金水区行政审批大厅办理合法的垃圾倾倒手续后可至中转站倾倒垃圾（俗称“二转车”）。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队、机械化公司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一）关于“渠西路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恶劣，垃圾随意抛弃，臭气熏天，污水臭水直接流入污水井。”的问题：

1.郑州市金水区渠西路中转站全天开放使用，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5人，负责站内转运作业及卫生管理。在作业期间，利用作业间隙及时清洁、冲洗作业现场，保持作业场地整洁。建立中转站消杀制度，全天分6个时间段对中转站设备及中转站车辆等候区域进行消杀，减少垃圾产生的异味。中转站及周边道路有专人、专用车辆进行机械化洗扫保洁作业，并及时进行清理后的污水收水作业。

2.实行了中转站管理分包责任制，加大对中转站环境卫生及作业时段的指导检查力度。组建由四名劝导员组成的秩序管理队伍，负责在该中转站作业高峰期间，进行巡视劝导管理工作，维护站外秩序，降低环卫作业对市民出行带来的影响。

3.合理调配运力，根据金水区各街道办事处所在区域，按就近原则合理规划生活垃圾倾倒地点（中转站），确保中转站转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站车辆等候时，实行五车一组，分段等候机制，减少作业时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4.中转站安装有降尘除臭系统，通过喷洒生物除臭液分解消除垃圾产生的异味。中转站配备小型冲洗车一辆，负责中转站收运作业结束后，对站内所有垃圾压缩设施进行彻底清洗消杀，消灭蚊蝇，祛除异味。中转站和道路清扫部门结合，对站周边路面使用小型水车、大型冲洗车、机扫车对周边道路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通过多波次、多手段，减少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的异味，保持中转站周边区域整洁。

5.进入中转站的垃圾转运车全部为密封车辆，道路垃圾收集车为电动不锈钢箱体密封车辆。社区垃圾收集车进站时要求使用“防水篷布”进行覆盖密封，防止垃圾外漏，大型外运车辆为宇通重工所产的中转站专用对接车。

6.垃圾压缩处理时正常产生的污水通过城市排污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污水处理。

因夏季到来，生活垃圾转运量大幅增加，中转站在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异味。

因此，该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二）关于“运垃圾车多为摩托车，噪音大，冒黑烟，郑州不是禁摩多年了吗。”的问题：

1.对于收集沿街门店、果皮箱及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产生垃圾的垃圾转运车辆，从2013年开始已经全部更换为电动不锈钢箱体密封车辆，不存在噪音大、冒黑烟问题。对于收运社区居民生活垃圾的“二转车”大部分为摩托车改装，部分车辆存在噪音大、冒黑烟等问题。

2.为解决个体自运人员“二转车”改装、噪音、黑烟等问题，从2018年初开始，郑州市城管委向金水区奖补了299辆4轮电动垃圾收集车，用于置换个体人员手中的改装车辆。目前，这部分车辆已经向办事处分发，但在数量上无法替代所有旧车辆。此外，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初也增购300辆了进行补充，该批车辆当前正在向郑州市金水区各办事处进行分发，已有部分办事处对“二转车”进行了置换，并开始试运行。

因此，该问题情况属实。

（三）关于“一直反映，市里区里相互推诿。”的问题：

经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以来未接到电话举报、市长热线及郑州市城管委转办该问题，登录郑州市金水区网格化社会公共服务治理信息平台，也未查询到该问题的举报件。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针对投诉人投诉的“金水区渠西路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恶劣，垃圾随意抛弃，臭气熏天，污水臭水直接流入污水井”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将继续严格落实现有管理措施，并完善工作细节，减少市政环卫作业对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消除误解。

（二）针对“运垃圾车多为摩托车，噪音大，冒黑烟，郑州不是禁摩多年了吗”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将加速推进电动垃圾转运车置换工作，一旦车辆全部发放到位，将联合交警、综合执法大队、办事处等部门对垃圾“二转车”进行专项查处，对于未使用电动垃圾“二转车”的个人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垃圾倾倒资质，一律不准进展倾倒生活垃圾。

（三）针对“一直反映，市里区里相互推诿”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将继续同上级部门加强工作对接，同时接受广大市民群众的公开监督，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处理每一个问题。

问责情况：

无。

**145、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1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家属院内8号楼一楼住户将房屋出租，违规开成饭店，油烟污染严重，饭店后来虽然简单安装有处理设施，但是四处漏气，纯属应付，一楼墙面窗户都是油渍，周边和楼上居民苦不堪言。饭店的污水，直接排到下水道，整天造成下水道堵塞，污水横流，居民生活极为不便。整个家属院环境很脏，尤其是楼道内垃圾遍地，处于无人管理状态，也没有物业公司管理。几年来，我们已向居委会、街道办、金水区政府反映过多次，均未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家属院（以下简称：财院家属院），始建于1983年，共有24栋居民楼，760户居民，由河南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管理处负责院内环境卫生、后勤管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绿财社区、城管科、执法中队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管理处、保卫处等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交办问题进行落实处理。经调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家属院内8号楼一楼住户共有5家私自改变房屋性质开办饭店，5家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烟道出烟口设置在楼顶，但油烟净化器均未及时清洗且部分饭店油烟净化器与灶头不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市金水区张显芳小吃店（门头：孙记米线），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后厨共有灶头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2000m³/h，净化器未及时清洗。

（2）郑州市金水区伟芳快餐店（门头：一品香黄焖鸡），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后厨共有灶头3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2000m³/h，净化器未及时清洗，灶头数与净化器不匹配。

（3）郑州市金水区王学召小吃店（门头：美味盖浇饭），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后厨共有灶头2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2000m³/h，净化器未及时清洗，灶头数与净化器不匹配。

（4）郑州市金水区晓雷面店（门头：阿香婆卤面），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后厨共有灶头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2000m³/h，净化器未及时清洗。

（5）郑州市金水区和平小吃店（门头：王记小吃），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后厨共有灶头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2000m³/h，净化器未及时清洗。

由于这5家饭店经营面积较小，饭店经营者经常在房屋外面择菜洗菜，部分饭店将餐桌摆放室外，用于顾客就餐，导致店外环境卫生较差，存在污水横流问题。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房管局、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财院家属院内8号楼一楼涉事的5家饭店，和平小吃店（门头：王记小吃）没有营业，其余4家中，除了张显芳小吃店（门头：孙记米线）是将自有房屋用作经营外，其余3家均为租赁房屋经营，违反了《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第四款“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规定。

财院家属院楼栋较多、房屋老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管理处安排3名清扫保洁人员、2名垃圾清运人员，由于保洁人员较少，不能满足家属院清扫保洁需求，整体卫生相对较差。虽然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结合“全城清洁”行动对家属院内部环境进行多次集中整治，但是院内垃圾问题仍反复出现。

综上所述，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前期针对财院家属院饭店问题，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绿财社区网格长就住宅居民楼开饭店、突店经营、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洗等问题多次督促院内饭店进行整改，并上报网格化管理平台，请求多方协调进行整治。2017年7月，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城管科、执法中队、绿财社区并联合郑州市规划局、郑州市公安局东风路分局等部门共计70余人，对家属院私搭乱建、杂物堆放以及环境卫生等问题开展为期3天的集中联合行动。

2018年6月22日现场调查之后，针对财院家属院内饭店问题，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立即召开整改工作会，明确整改方向和内容，抓紧落实处理，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金水区工商质监局、食药监局、执法局以及郑州市公安局东风路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督促8号楼5家饭店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要求5家饭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器，不匹配的油烟净化器更换到位（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于2018年6月22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停止无序排放污水、店内卫生实行搬家式大扫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要求各饭店负责人未取得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之前，房屋不得用作经营性用房。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对伟芳快餐店（门头：一品香黄焖鸡）、王学召小吃店（门头：美味盖浇饭）、晓雷面店（门头：阿香婆卤面）3家租赁房屋经营饭店的当事人现场进行了政策宣传，告知其违反了《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并责令限期改正。3家饭店当天即停止营业，承租人也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均承诺2018年6月28日前搬离所承租的房屋。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家属院内8号楼督促5家小饭店进行整改，张显芳小吃店（门头：孙记米线）、和平小吃店（门头：王记小吃）、伟芳快餐店（门头：一品香黄焖鸡）、王学召小吃店（门头：美味盖浇饭）4家饭店处于关门状态没有营业，没有见到相关人员。晓雷面店（阿香婆卤面）正在清理有关厨房物品，不再经营饭店。

针对楼院卫生和管理问题:1.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组织绿财社区、城管科等部门配合文北校区管理处对家属院内部道路及楼道垃圾开展集中清理行动，使财院家属院整体环境有了较大改观。

2.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督促文北校区管理处加大保洁人员配备、加强家属院日常清扫保洁，结合每周开展的全城清洁活动，确保院内卫生清洁环境美化。

3.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绿财社区张贴居民文明生活宣传倡议书，倡议居民及时清理自家废弃物品、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占用公共区域，不得占压消防通道，共同维护楼院良好秩序。

4.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已督促协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引进专业的物业公司对家属院进行合理化、高质量的物业管理。目前，校方就家属院物业化管理工作正在与郑州启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商谈。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将加大对财院家属院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处理，确保各类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问责情况：

无。

**146、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1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党支部书记王福聚2008年上任以来依仗特权从我村桧树亭煤矿转运煤矿石，堆积在王堂村小西沟组他家老宅内，经过筛子筛过后二次卖出，委托其弟王福来经营大货车及煤矿石污染严重，道路轧坏、尘土飞扬，群众议论纷纷，但因他财大气粗无人敢过问。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人举报的堆积煤矿石点名称为王福州煤场，位于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小西沟组，负责人：王福州，2017年被列入新密市574家台账内“散乱污”取缔名单，2017年6月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2017年底该村党支部委员王聚东又在此地存放煤矸石，王聚东煤矸石场堆放的煤矸石已于2018年6月20日全部清运。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6月23日，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煤炭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2018年6月20日，来集镇政府已对该煤矸石场煤矸石全部清理，并用黄土覆盖，恢复地貌。

综上所述，此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煤炭管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

无。

**147、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2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环保局副局长，新密市人大代表超化镇副镇长，李坡村支书李红然，勾结超化煤石厂工农办主任冯瑞在李坡村非法占地100亩建选煤厂，污染空气，破坏环境，致使农田产粮连年减少，向政府反映至今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的新密市超化镇李坡村支书李红然占地100亩选煤厂是位于新密市超化镇李坡村六组和八组的李帅奇煤点，无合法手续，属新密市2017年574家“散乱污”台账内取缔企业，台账序号487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6月23日，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公安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煤炭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达超化镇李坡村，对李帅奇煤点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未见该煤点内有生产设备和物料，地面已进行黄土覆盖并栽植绿化。

（一）针对超化镇李坡村支书非法占地100亩建选煤厂问题

该煤厂为超化镇李坡村李帅奇煤点,勘测面积约24亩，其中建设用地15.7亩，林地约1.9亩，其余6.4亩为一般耕地。2017年2月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发现该宗土地涉嫌违法，于2017年2月21日对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李帅奇立即停止违法占地行为，并尽快自行清除违法占地上的堆放物。

（二）针对污染空气，破坏环境，致使农田产粮连年减少，向政府反映至今无果问题

李帅奇煤点已于2017年5月20日取缔到位；2017年6月李坡村对该煤点进行复耕。

经调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煤炭管理局加强巡查力度，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切实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问责情况：

中共超化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新密市超化镇李坡村八组组长、三级副网格长樊松洲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决定超化镇国土资源所副所长樊惠勤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148、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3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郑市中华路商贸局家属院对面“麻辣诱惑”、“花千代烤鱼”，油烟气味呛人，油烟排入室外。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花千代烤鱼”饭店位于新郑市中华路中段万佳商城二楼西侧，店面负责人朱鸿，该店于2016年5月6日办理营业执照，2016年8月8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编号：JY24101840006541。

“麻辣诱惑”餐饮店位于新郑市文化路2号，又称“新郑市文化路麻辣诱惑餐饮店”，负责人丁晓超。2017年2月28日办理营业执照，2017年6月9日办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编号：JY24101840030756。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新郑市组织新郑市新华路办事处、新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郑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对两家商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

1.“花千代烤鱼”饭店，该店以蒸、煮、烤烹饪方式为主，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且正常运行。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鉴于在调查时，发现该店物品摆放杂乱，卫生环境较差。

2.“麻辣诱惑”餐饮店，该店以蒸、煮烹饪方式为主，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且正常运行。

经调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新郑市要求饭店负责人要经常性对饭店卫生清扫，对排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检查，确保运转正常、厨房干净整洁。

2.新郑市督促饭店负责人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装置并保存照片。

3.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149、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3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常偷排污水，特别是下雨天，直接打开阀门偷排黑色污水，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位于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北侧，法人代表张建中，占地面积约1.6515公顷，设计处理能力为2.5万m³/d，采用“旋流沉砂+CASS反应+连续流动床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一级A。该污水处理厂于2008年12月26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8〕658号），2011年8月2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郑环验表〔2011〕69号）。该厂由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新郑双湖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收集龙湖镇镇区污水，2011年8月开始商业计费，BOT运行期为26年。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新郑市政府组织郑州新郑教育园区管理委员、新郑市龙湖镇政府、新郑市住建规划局、新郑市水务局、新郑市环境保护局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1.关于“郑州市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常偷排污水”问题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生产工艺为原污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反应池--小网格反应池--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线消毒渠--达标水排放至十七里河。现场查看出水明渠，明渠内水质清澈。该厂配套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调取该污水处理厂近3个月运营记录，记录显示运营正常，日处理污水量未达到设计处理量2.5万吨，不存在偷排污水现象。

2.关于“特别是下雨天，直接打开阀门偷排黑色污水，气味难闻，污染严重”问题

经查，该污水处理厂总出水口共有三条管渠汇入，分别是出水明渠、溢流管道和厂区雨水管道。由于新郑市龙湖镇市政管网建设未完全实现雨污分流，且该厂位于新郑市龙湖镇镇区地势较低处，下雨天雨水和污水一起汇入污水处理厂，雨污合流水量激增使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转时，能够确保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但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来水会经溢流管道排出。在该厂周围实地勘查，未发现偷排黑色污水。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督促加快对新郑市龙湖镇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要求该污水处理厂邀请周边居民和环保热心人士到厂参观，了解污水处理工艺，消除群众的误解。

问责情况：

无。

**150、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5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南500米路西有一金峰混凝土公司，南面是普罗旺世小区，北面是静香园小区，西面正在建设的安置小区。1.噪音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由于金峰混凝土公司与各小区仅一墙之隔，该公司搅拌机、运输车辆和推土机产生的噪音很大，昼夜不停，尤其是晚上，噪音很大，根本不敢开窗户，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正常休息；2.郑州市政府曾出文件要求金峰混凝土公司在2019年完成外迁，至今没有进展；3.多年来多次向环保投诉未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1996年11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马军，该公司属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二十里铺村辖区，占地面积约19800平方米，东侧紧邻索凌路，南面为普罗旺世小区，西侧为郑州市金水区老鸭陈在建安置房，北侧为郑州市金水区国瑞静香园小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和郑州市丰庆路街道办事处接到交办问题后，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查，该公司于2018年2月6日通过了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绿色生产三星认证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绿色建材三星企业，公司现有2套HZ-180型混凝土搅拌系统（于2016年底投产，当时最环保的机型）及相关配套设备、办公楼、食堂和宿舍等，主要产品为产品规格C15~C60混凝土。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料仓密闭完好，场内地面湿润无粉尘、喷淋设施、进出车辆冲洗设备、脉冲式除尘器、沉淀池水循环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转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废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建成之初，周边为一片空地。前期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郑州市环保局于2004年9月15日批准了该项目环评登记表，编号郑州环建2004-625，2009年7月29日下发了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2010年11月10日批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郑环验登（2010）18号（补办环评），验收时郑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噪声排放值全部达标。由于城市的高速发展，该公司周边的空地全部建成了住宅小区，随着周边的普罗旺世小区和国瑞静香园小区的建设完成，居民入住后，该公司的粉尘及噪声污染成为居民投诉的焦点问题。

2016年6月，为进一步降低对周边金水区普罗旺世三期和金水区国瑞静香园周边居民的噪声和粉尘污染，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多次要求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厂专项整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并满足相关要求：一是主搅拌楼、传输带、堆厂料厂及料仓库出入口必须进行全封闭；二是应对厂区内部进行绿化、硬化，不得出现积尘较重和泥泞不堪的现象；三是完善堆厂料厂内的喷淋设施建设；四是每天定期开启厂内的大型喷淋设备，保持厂区内的湿润环境；五是厂区内应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进出车辆必须进行清洗；六是定期保养、维护搅拌楼的除尘设备，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七是搅拌楼所使用的外加剂不得外排，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八是清洗搅拌车的沉淀池应定期清理，增设砂石分离机，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料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该公司于2016年对厂区进行全面包封，并采取隔音隔噪措施，并在料场加装喷雾降尘设施，出入口有车辆冲洗设备。经过近一年的改造，该公司于2017年5月升级改造完成，除办公区域外，所有厂区进行了全封闭加装了隔声材料处理，并加装了20余台脉冲式除尘器。

同时，该公司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主动进行设备环保升级更新，采用的主机是高效节能、利废环保的新一代概念型混凝土搅拌机；采取封闭式砂石称量输送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和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安装了20套负压式电子脉冲除尘系统，彻底解决了混凝土生产中粉尘飞扬、环境污染等难题。

针对“郑州市政府曾出文件要求金峰混凝土公司在2019年完成外迁，至今没有进展”的问题。，经查，金峰搅拌站从建站至今从未收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搬迁文件。

针对“投诉人多次向市长热线12345、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反映没有处理结果”的问题。2016年6月以来，郑州市金水环保局共接到8次居民投诉，反映该公司的噪声及粉尘环境污染问题，期间金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80余次，并对居民的每次投诉进行了答复，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作业规范，控制粉尘及噪声的产生，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公司分别与2016年7月26日、2017年9月30日、2018年1月17日，进行了污染物的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的污染物粉尘及噪声值均达标排放。2018年6月13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的四周厂界噪声进行昼间、夜间的监测，根据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该区域属于1类区域，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的噪声达标排放。

该公司离居民区较近，南侧普罗旺世小区，始建于2005年7月份；北侧国瑞静香园小区始建于2009年10月份，并在交界处占用金峰搅拌站公司用地建房。

综上，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辖区居民举报金峰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噪音污染问题，现场已同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沟通，要求该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中加大降尘力度，杜绝扬尘污染，尽量避免深夜生产，同时提醒金峰搅拌站做好环境污染治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取得周围居民谅解。

问责情况：

无。

**151、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8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1.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往北走500米左拐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倾倒垃圾，原来的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2.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十公分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垒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3.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公分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民愤极大，破坏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往北走500米左拐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倾倒垃圾，原来的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东、民心路南、生产路西、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北，面积约14.2亩，属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2016年1月1日，王国俊与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签订了《租地合同》租用该宗地。该宗地原为窑坑，目前土地长满大量野草和几十棵核桃树，部分土地存在垫建筑垃圾现象。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十公分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垒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程庄第二村民组耕地西、民心路北，面积约53.9亩，属于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2016年7月，孙伟勋与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签订租地协议租用该宗地，租用之前，该宗地已圈建围墙，并垫有建筑垃圾。2017年10月，孙伟勋将该宗地租给了杨得和孙卫生。2018年2月，孙卫生开始堆放厢房，占地约6亩。2018年3月，杨得开始生产水泥管，占地约4亩。目前，该地块部分土地圈建有围墙，地上种植有果树，有几间临时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2018年4月，古荥镇查违办已下达拆除通知书；一个水泥制管厂，2018年4月，古荥镇环保所已下达取缔搬离通知书，并对用电设施进行查封，督促水泥制管厂将电机、传送轴等设备进行拆除；废品收购站，2018年4月，古荥镇环保所已对其下达取缔搬离通知书，现已搬离；堆放有预制管和厢房，约2000平方米；现场未见有停车场，部分土地上垫有建筑垃圾，部分土地上铺有砖渣路。

问题3：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公分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民愤极大，破坏耕地。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广路南、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生产路北，面积约11.9亩，属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宗地于2017年6月，由彭文喜、朱小巧和李吉祥租给了张广超，用于生产和堆放水泥预制品。目前，该宗地上有三间彩板房，未发现厂区堆放裸露建筑垃圾，制管厂地面平整正常使用，正在生产。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发现上述现象后，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王国俊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预计2018年7月10日整改到位。

问题2：发现上述现象后，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杨得和孙卫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预计2018年7月10日整改到位。

问题3：发现上述现象后，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张广超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预计2018年7月10日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

问题1：正在办理手续，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问题2：正在办理手续，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问题3：正在办理手续，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52、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8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东新区祥盛街与众旺路交汇处东北角和东南角两大块空地，里面是大量的违法建筑和生活垃圾，还有几家啤酒小吃夜市饭店，产生大量污水直接排到雨水管道里，垃圾则就地存放挖坑掩埋。两大块空地的管理单位是祭城办事处，投诉人多次向其反映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祥盛街与众旺路东北角和东南角两块空地属于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储备土地，目前在祭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该土地原属金庄村集体土地，2011年被征为国有土地，祥盛街与众旺路东北地块约127亩，祥盛街与众旺路东南地块约110亩。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6月23日接到问题交办通知后，立即组织综合执法局和祭城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环保办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该两处土地由金庄社区（原金庄村村民）居民占用出租和经营，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1.发现生活垃圾堆放处4处，分别为祥盛街南地块2处、祥盛街北地块2处。

2.违法建筑5处，存在个人违章搭建彩板房活动房屋75间。包含经营驾校4个：智通驾校、郑州市汇通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镒晨驾校，项目生活区1处（用地手续过期）；浙江中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彩板房屋50间，6家小吃夜市分别为：荆九小龙虾啤酒花园、和义风味城夜市饭店、世界杯之夜汽车露营地、河南驷盈实业有限公司、贝克体育、和义小院，停车场2个：河南滴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花生停车场。

3.夜市饭店产生的污水顺着自行安装的排水管道流到祥盛街边的雨水井里，小吃饭店等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运存在就地存放并挖坑掩埋情况属实。

4.2017年7月17日12369热线转办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和义风味城夜市油烟噪音扰民情况，当时已处理回复，因此“多次向其反映无果”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3日下午4点，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城管、综合治理办、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祭城执法中队、环保办召开了现场会，2018年6月24日上午，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又召开了增加金庄社区“两委”成员责任人会议，针对投诉人所反映的郑东新区祥盛街与众旺路东北角和东南角两大块空地，里面存在大量违法建筑和生活垃圾以及夜市经营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问题，违反了《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和《郑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条款，决定依法对两处土地上违章建筑全部清理拆除，对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转运至垃圾场，解决投诉人反映的所有问题。会议决定依法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针对投诉人反映的违法建筑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违章搭建彩板房5处、活动房屋75间，均未取得用地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属于擅自建设临时构筑物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祭城执法中队于2018年6月23日对各商户传达了限期2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貌的决定，并依法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8〕第09-03071号及《限期拆除决定书》〔2018〕第09-03068号。

因经营者限期内未自行拆除，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协调综合执法局、城管、公安、综治等部门于2018年6月26日依法对其进行了强制拆除，共拆除违规构建物5140余平米。目前，两块空地内违法搭建的所有临时构筑物已全部拆除，拆除行动在纪委监督下全程录像，拆除全程安全顺利。

2.针对投诉人反映的生活垃圾问题和夜市经营产生的污水流入雨水管道问题。

目前，违规构筑物已全部拆除，6家夜市小吃饭店已依法取缔，因拆除临时构筑物所产生的垃圾和生活垃圾采取了分类处理措施。本着保护被拆除人的利益原则，经与被拆除人协商，能回收利用和有经济价值的被拆除构筑物垃圾由被拆除人限期三天处理完毕，剩余的垃圾和生活垃圾由金庄社区在拆除后一周内清除完毕。目前，已清理填埋生活垃圾20余车，约150立方，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夜市经营取缔后，生活污水流入雨水管道问题解决。

3.针对投诉人多次向办事处投诉无果的问题

经查询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转存件记录， 2018年5月9日办事处民祥社区曾接到编号为zz201805091640的市长电话来电举报件，针对该举报件，社区及时进行了整改处理，投诉人反馈信息表示满意。因此不存在投诉人多次投诉无果的问题。

下一步，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将对两处空地植树绿化，并安排专门力量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到人，杜绝空地上再发生违建经营现象。

问责情况：

无。

**153、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9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桃园组S88高速与S321省道向东1.5公里处路南，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化工建材。给周围环境带来令人作呕气体，产生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庄稼颗粒无收，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周边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旁边近千名幼儿园幼儿、小学生常年深受其害，频频发生幼儿、儿童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2.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桃园组S88高速与S321省道向东1.5公里处路南，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氧化铝、γ氧化铝、ρ氧化铝、化工原料、固体抛光蜡、液体抛光蜡。给周围环境排放毒气味，化工粉尘，产生的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旁边近千名幼儿园幼儿、小学生常年深受其害，频频发生幼儿、儿童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3.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庙后组S321省道与润宝路交叉口向南大约1.5公里处路西，李新建把本组25余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盈利，破坏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植被，其中几户租赁厂房者在厂房内不知生产什么东西，每天早上、晚上，散发刺鼻有毒气体，给村民生活带来恶劣影响了，村民在家不敢外出，不敢开窗，深受其害，另还有不知名机器轰鸣，噪音，影响周围村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名称：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法定代表人朱建勋。2016年该公司年产5000吨耐水泥助磨剂和年产1000吨防水粉项目被列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属整改规范类，2016年11月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备案文号：新密环〔2016〕336号）。生产设备：搅拌罐1套、水泵1台。生产工艺：原料—配料—搅拌—成品—包装—出货。主要产品为水泥助磨剂、防水粉。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1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及时送往城镇垃圾处理厂。

（二）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名称：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法定代表人赵红梅。该公司年产4万吨抛光蜡（抛光氧化铝）扩建项目，于2012年5月23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密环建〔2012〕49号），2013年5月23日通过新密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回转窑1条、隧道窑1条、推板窑1条、梭式窑2座、球磨机4台。生产原料：氢氧化铝、氧化铝。生产工艺：氢氧化铝粉-干燥-搅拌-提升-料仓-回转窑煅烧-冷却机冷却-筛分-提升-均化库均化-一次粉磨-包装。主要产品：抛光蜡（抛光氧化铝）。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化库仓顶除尘器21台，球磨机磨粉工序集气管道+10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气流磨磨粉工段集气管道+5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加温混合机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4台。

（三）李新建工业厂房出租。经排查，厂房区域内涉及工业企业3家：

1.郑州世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法定代表人：李向锋。该公司年加工10000套室内门项目于2016年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备案文号：郑环文〔2016〕183号）。生产原料：密度板、方木。主要生产设备：雕刻机1台、精密锯2台、冷压机5台、气泵1台、立铣机2台、小型打磨机3台、喷漆房1座。生产工艺：外购原料-切割-胶合-批灰-打磨-喷漆-成品木门。产品：室内门。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主要为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经过配套水帘后+UV光氧催化+1套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切割打磨废气由小型滤筒袋式尘器处理。

2.郑州大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法定代表人:李素彩。该公司年产挖掘机配件5万件项目于2015年8月10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密环建〔2015〕66号）。生产原料：圆钢。主要生产设备：锯床1台、锯床5台、车床4台、铣床4台、井世炉4台、硝盐炉2台、抛丸机1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生产原料：圆钢。生产工艺：原料外购（圆钢）-下料-车铣-热处理-抛丸-包装-成品。主要产品：挖掘机配件。污染防治措施：滤筒除尘器+15高排气筒，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新密市富旺床垫仓储售后服务部，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经营者：杨文艳。该服务部年产1万套棕制品床垫建设项目于2017年7月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1018300000479），主要生产设备：电动缝纫机2台。主要原料：弹簧垫、棕垫、布料。生产工艺：裁剪-包装-成品。主要产品：棕制床垫。配套污染防治设施：10立方生活废水沉淀池一座。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6月25日，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教育体育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关于“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化工建材。给周围环境带来令人作呕气体，产生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庄稼颗粒无收，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周边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问题

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原料搅拌后即成产品，未发现有令人作呕气体污染现象，生产过程中没有有产生工业粉尘环节。经走访调查周边群众，庄稼生长正常，农作物收成与往年相比并无差别，周围植被未见异常。

（二）关于“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氧化铝、γ氧化铝、ρ氧化铝、化工原料、固体抛光蜡、液体抛光蜡。给周围环境排放毒气味，化工粉尘，产生的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问题：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过程中压力机传送工段未密闭，造成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经对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和群众走访调查，庄稼生长正常，周围植被未见异常，未发现有反映土壤污染现象。

（三）关于“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旁边近千名幼儿园幼儿、小学生常年深受其害，频频发生幼儿、儿童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问题

经调查，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的周围有三所学校，分别是曲梁镇蒋坡小学、曲梁镇小博士学校、曲梁镇小博士幼儿园。曲梁镇蒋坡小学位于该两家公司的东北部，距该两家公司近两公里，在校学生327名；曲梁镇小博士学校和曲梁镇小博士幼儿园在该两家公司的西北部，距该公司近1公里，在校学生950名。

通过对新密市曲梁镇蒋坡小学和新密市曲梁镇小博士学校、幼儿园在校教师、学生家长询问了解，三所学校学生都能正常上学，教学秩序良好，校园内没有发现刺鼻的特殊气味；在校学生身体健康，没有出现过群体性呼吸道疾病现象；经查看学校疾病防控档案，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发现学生群体性呼吸道疾病等疾病记录。

（四）关于“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庙后组S321省道与润宝路交叉口向南大约1.5公里处路西，李新建把本组25余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盈利”问题

经调查，问题中反映地块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庙后组，土地使用者分别为李新建、李小龙，使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均无合法用地手续，李新建非法占地约2072.1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李小龙非法占地约5948.9平方米。

（五）关于“李新建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破坏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植被，其中几户租赁厂房者在厂房内不知生产什么东西，每天早上、晚上，散发刺鼻有毒气体，给村民生活带来恶劣影响了，村民在家不敢外出，不敢开窗，深受其害，另还有不知名机器轰鸣，噪音，影响周围村民正常生活”问题

经排查，厂房区域内涉及工业企业3家：

1.郑州市世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对公司周边环境进行调查未发现周边植被有异常现象。该公司2018年5月25日委托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郑州大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部分设备生锈。

3.新密市富旺床垫仓储售后服务部

该服务部生产正常，未发现有废气和噪声污染环境现象。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李新建和李小龙非法占地的行为，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已立案查处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针对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压力机传送工段未密闭，造成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的行为，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已立案查处，下达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密环违改字〔2018〕267号）。2018年6月26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将压力机传输系统密闭到位。

问责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研究决定，对负责上述企业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六中队李旭东进行诫勉谈话。

**154、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9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河道旁隐藏一个洗沙厂（紧邻国家生态环境一级保护区常庄水库），每天近24小时生产，将生活垃圾和废物料随意倾倒在水库的河道里，污染了生态环境及郑州市居民的饮用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所指洗沙厂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属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刁沟村。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距离贾峪河道300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有两台废旧机器、一堆细沙、两间彩板房和刁沟村民临时停放的大型车辆，未发现生产痕迹。据了解，该沙场把沙子装车，在表面洒水后直接出售，不涉及生产。刁沟村在2016年启动城中村拆迁改造，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沙场断水断电，但因拆迁补偿存在经济纠纷，机器设备未拆除也未生产，一直作为存放沙子的料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常庄水库是郑州市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贾峪河道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常年干枯，近期因上游河道放水及雨水较多，河道里才有少量积水。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沿贾峪河道进行拉网式排查，未发现排污口，河道里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废物料。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洗沙场负责人将两台废旧机器和细沙搬离，清运完毕后，对场区进行全部覆盖。2018年6月25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机器设备已全部清理完毕，2018年6月30日厂区内细沙全部清运完毕，并全部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155、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9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市区有几十个公共厕所，唯独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建在居民楼下，产生的气味十分难闻，周围居民深受其害，无法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信反映的新密市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位于新密市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属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沿街楼时，按规划配套的一个公厕。该公厕所在楼房共6层，公厕位于地面一层，二层以上（含二层）为住宅。2011年7月前，该公厕一直由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收费并管理。由于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人流量大，缺少免费开放公厕，附近又无地址可重新建设，根据国家级、省级卫生城市创建标准要求，新密市政府于2011年对城区公厕提出增加数量、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免费开放的要求。由新密市创建办牵头，与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协调，将该公厕移交给青屏街办事处管理，实行早六点至晚十点（夏季早5点至晚11点）对外免费开放，管理维护费用由青屏街办事处承担。由于原有公厕标准较低，2016年青屏街办事处对此公厕实施了升级改造，达到国家二类标准，每天由专人管理，并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定期消杀，建立了公厕管理制度、卫生评比管理制度、考评检查制度等，且配备了地面风干机等公厕管理设施。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6月25日，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作人员分别对公厕卫生进行了检查，发现男厕小便器有烟头，女厕纸篓未及时清理，厕所内有异味。

关于公厕建在居民楼下问题，住建部下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规章标准中，在公厕选址方面，无明确规定公厕不能建在居民楼下之要求。

综上所述，此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责令公厕管理人员周慧敏对公厕内外卫生进行了彻底打扫，并更换了苕帚、拖把，纸篓、水桶等工具，坚持定期消杀、除臭、通风、风干等措施消除难闻异味，并由青屏街办事处环卫管理员胡XX、公厕卫生督察员靳XX做好日常监管。目前，该公厕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对城市卫生管理科环卫管理员胡彩霞进行诫勉谈话。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研究，决定对环卫办卫生管理员王建功进行告诫谈话。

**156、郑州市管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0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2016年3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刘德城村进行合村并城项目建设。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得知，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刘德城村合村并城项目开工前未按照程序依法推进，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未对该项目进行环评审批，更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管城区区长虎强在利益的趋势下并未在得到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通过的情况下，滥用职权致使刘德城村居住生态环境被毁，树林良田等受到严重破坏。村庄一片狼籍，耕地黄土裸露！为了掩盖其违法行为，对于国家强制要求的环保要求及扬尘防治工作，仅作表面工作，敷衍了事，拆迁期间做出的郑州市扬尘污染防止责任标志牌，工地种类、工程名称及标段、工程位置、施工期限、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电话等内容全部空白，张贴此内容只是为了应付检查，何谈落实到位。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控制污染标准，仅冠冕堂皇的公示在围挡墙上，却全部没有落实。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交办问题所述区域，位置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刘德城村，刘德城行政村与新郑市接壤，该村包括刘德城、荆庄2个自然村，4个村民组，村域面积4880.217亩，其中村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490.638亩。西南临绕城高速,南水北调干渠从刘德城和荆庄两个自然村中间穿过。2009年9月，建设南水北调干渠占用该村土地393亩及干渠北侧绿化带面积372亩。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接到上述交办问题后，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南曹乡政府、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建局、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开展联合调查。

经调查，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二七区马寨镇区等31个合村并城项目列入市试点计划的通知》（郑政文〔2012〕6号）通知要求，2012年1月1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刘德成行政村合村并城项目列入市试点计划。2014年5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4〕18号）有关要求：“中心城区三环以内棚户区改造项目2014年年底前全部拆迁基本到位，三环与四环之间（含四个开发区）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015年年底前全部拆迁基本到位，四环以外、城市规划区及周边三公里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2016年年底前全部拆迁基本到位”。由于刘德城行政村位于南四环以外、城市规划区及周边三公里范围内，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4〕18号）文件要求，对刘德城村实施拆迁。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刘德城项目位于十七里河以南、京广铁路以西，属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七里河以南片区合村并城项目中的改造村庄之一。十七里河以南片区合村并城项目为郑州市市定攻坚村项目，首期安置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6年9月14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政函〔2016〕284号），包含两块住宅用地和一块小学用地。目前其中一块住宅地块已开工建设，主体已封顶，正在办理土地手续；二期安置区《郑州市管城区十七里河以南第C2-03、C2-0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已经市政府联审联批会研究原则通过，目前正在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3日），待批前公示结束后即可上报市政府批复。

督办问题涉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刘德城村在合村并城项目进行过程中未按照程序依法推进相关表述不属实。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第83项规定，拆迁活动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督办问题涉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刘德城村在合村并城项目进行过程中未进行环评相关表述不属实。

刘德成行政村大部分村庄（规划环翠路以南至区界范围）被规划为绿地，特别是随着南水北调总干渠的通水和西南绕城高速的贯通，该村（规划环翠路以南至区界范围）被划定为重点生态保护建设区。鉴于刘德成行政村大部分村庄位于南水北调生态保护区域，村庄改造事关南水北调水源的长久安全问题。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大生态保护及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在财政资金紧张、土地整理完后全部为绿地、改造后原址无法安置等困难的情况下，自我加压、主动担当，克服多种困难，统筹协调启动了刘德成行政村合村并城改造工作。

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国土局调查以及卫星图片比对，在刘德城村庄原地拆除后，未发现良田被毁情况。督办问题涉及“刘德城村居住生态环境被毁，树林良田等受到严重破坏。村庄一片狼籍，耕地黄土裸露”相关表述不属实。

经调查，在刘德城村拆迁过程中，使用机械炮车1辆、钩机1辆、研磨车1辆、降尘洒水车2辆。村庄主要道路为硬化路面，在拆迁期间采用湿法作业，由于降尘不到位，造成一定施工扬尘；由于拆迁范围较大，统一制作悬挂郑州市扬尘污染防止责任标志牌后，部分内容未能及时填写，举报相关扬尘治理方面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建局联合南曹乡对刘德城村个别破损围挡进行更换，对防尘网覆盖不严位置进行重新覆盖，并通知刘德城村加强对村庄道路的洒水降尘频次。截至2018年6月25日，刘德城村拆迁工地设立了建筑围挡，对地面进行了覆盖，村庄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按规定悬挂了郑州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牌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公示牌。

问责情况：

无。

**157、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0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84号瑞康制药有限公司，向大气排放化学制药废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当地居民2016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进行举报，当地政府部门也曾要求其搬迁出该闹市区，时至今日，该制药厂不仅未搬迁，排放废气更加明目张胆，过去是深夜偷排，现在白天也大量排放，特别是进入今年6月份以来，排放废气的频率更为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瑞康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瑞达路84号，公司成立于1994年，现有职工120人，年产值3000余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产品为盐酸氟桂利嗪、尼莫地平、法莫替丁、盐酸洛美沙星等，主要为心脑血管成品药提供原料药。2008年完善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2013年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GMP认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当地居民2016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进行举报，当地政府部门也曾要求其搬迁出该闹市区”的问题

 2016年7月16日至8月16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南省开展环境督查工作，在此期间，高新区共收到31批次50个交办问题，未接到涉及瑞康制药的交办问题，该公司也未收到有关部门要求其搬迁的通知。

（二）关于“瑞康制药排放废气”的问题

经查，瑞康制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以下两种：

1.合成车间废气

郑州瑞康制药有限公司现有两个生产车间，分别为合成车间和制剂车间。合成车间主要生产工艺为合成—精制—结晶—分离—干燥混合—包装，主要污染物是分离干燥产生的废气、离心母液及蒸馏残渣（危险固废）；制剂车间主要生产工艺为制粒—混合—充填—压片—包衣—内外包装，主要污染物是原料粉粹时产生的粉尘（危险固废）及包衣时的包衣浆（危险固废）。

2017年6月，针对原料药合成工艺产生的废气，该公司在原有采用冷凝处理废气的基础上，对废气设施进行了提标改造，采用UV光解催化法及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经15米排气管排放。经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是，在合成车间外，仍能闻到轻微气味。2018年6月12日，该公司与第三方治理单位签订合同，对产生废气的离心设备密闭，预计七月中旬完工后，将大大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2.污水处理废气

2005年，该公司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建一座日处理量50吨的SBR污水处理设施。公司在前期采取密闭治理的基础上，投资20余万元对污水处理站曝气池、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通过UV光解进行处理。治理合同已于6月12日签订，原材料已到场，预计7月中旬建成投入使用。该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该公司计划对污水处理设施增设在线监控，截至2018年6月27日，在线监控室已建好，在线监控设备正在安装调试，预计七月初投入使用。

综上，该问题反映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一是督促瑞康制药尽快完成污水处理站、离心设备废气收集治理工作，有效改善周边环境；二是加大对该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监测，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158、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0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老荥密公路石贯峪村口过洞桥向南50米东路口上山，山顶约100亩森林植被被非法采石严重破坏，如今山顶满目疮痍，乱石碎渣象灾难片，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的采石区域位于袁庄乡石贯峪村，2003年该采石区域建设了几家石子厂，均取得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2008年后，新密市对全市石子厂进行了综合整治，该区域石子厂已取缔，主要设备已拆除，采矿区禁止再开采。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和工作人员对该采石坑进行了检查。经查看，该采石区域闲置，部分采区杂草丛生。新密市林业局经过勘验，林业技术鉴定意见，初步认定属于非法占用林地。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森林公安局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立案侦查。

问责情况：

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石贯峪村二级网格长黄彩霞同志和三级网格长李万鹏给予诫勉谈话。

新密市林业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时任资源林政管理科科长周建国和时任第三中队中队长陈继军进行了诫勉谈话的处理。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研究决定，给予袁庄乡国土资源所所长张晓亮、工作人员任志豪诫勉谈话处分。

**159、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0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新密市袁庄乡方沟村有一石子厂，无证开采多年，白天不干晚上干，污染特别严重，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袁庄乡方沟村共有4家石子厂，分别是：郑州鑫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密市润财建材有限公司、郑州瑞方建材有限公司、郑州天合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以来，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新密安〔2016〕16号）要求，袁庄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建材厂进行联合执法整治。至今，郑州鑫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密市润财建材有限公司、郑州瑞方建材有限公司、郑州天合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6月24日，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分别对4家石子厂进行了检查。经检查，4家石子厂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综上所述，此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新密市将加强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问责情况：

无。

**160、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0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河道旁隐藏一个洗沙厂（紧邻国家生态环境一级保护区常庄水库），每天近24小时生产，将生活垃圾和废物料随意倾倒在水库的河道里，污染了生态环境及郑州市居民的饮用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所指洗沙厂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属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刁沟村。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距离贾峪河道300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有两台废旧机器、一堆细沙、两间彩板房和刁沟村民临时停放的大型车辆，未发现生产痕迹。据了解，该沙场把沙子装车，在表面洒水后直接出售，不涉及生产。刁沟村在2016年启动城中村拆迁改造，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沙场断水断电，但因拆迁补偿存在经济纠纷，机器设备未拆除也未生产，一直作为存放沙子的料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常庄水库是郑州市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贾峪河道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常年干枯，近期因上游河道放水及雨水较多，河道里才有少量积水。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沿贾峪河道进行拉网式排查，未发现排污口，河道里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废物料。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洗沙场负责人将两台废旧机器和细沙搬离，清运完毕后，对场区进行全部覆盖。2018年6月25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机器设备已全部清理完毕，2018年6月30日厂区内细沙全部清运完毕，并全部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161、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0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郑市双洎河，在中华路双洎河大桥以西段，1.多个污水口有污水排入河里；2.河水严重污染，恶臭难闻；3.双洎河新华路办事处后端湾段，垃圾堆积，有很多埋到麦田里，河边还有很大臭水坑，没人管没人问。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问题的地址位于在中华路南端、双洎河大桥以西段，属于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五宅庄社区后端湾自然村。双洎河中华路大桥向西至密杞铁路桥河段长约2500米，河里有莲藕、苇草，河面有野鸭、野鸟等。中华路双洎河大桥向西、双洎河北岸共有3个管道。通向五宅庄社区后端湾自然村的小路两侧有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双洎河河堤北侧有一水坑。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新郑市组织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郑市住建规划局、新郑市水务局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关于举报人“多个污水口有污水排入河里”的反映。

中华路双洎河大桥向西、双洎河北岸共有3个管道：第一处距桥西约200米，内径约40厘米，南北长约11米，该管道高于河堤，向北距离河边约10米，为溢洪管道，由新郑市住建规划局管理。第二处距桥西约1500米，内径约60厘米，南北长约16米，为溢洪管道，由新郑市水务局管理；此管道北口早已封堵废弃，南口紧邻河面，未封堵。第三处距桥西约2500米（密杞铁路双洎河桥下），内径约40厘米，南北长约22米，为溢洪管道，由郑州地方铁路局管理。以上三个溢洪口均无水流现象。

2.关于举报人“河水严重污染，恶臭难闻”的反映。

该河段水域水体感观良好，河面有野鸭、野鸟，没有明显刺激性气味，新郑市住建规划局、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新郑市水务局定期对新郑市城区双洎河河段水体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水质符合Ⅴ类水质标准（Ⅴ类水质主要污染因子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PH6-9），达到省市下达新郑市控制断面水质要求。

3.关于举报人“双洎河新华路办事处后段湾段，垃圾堆积，有很多埋到麦田里，河边还有很大臭水坑，没人管没人问”的反映。

通向五宅庄社区后端湾自然村的小路两侧有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约有46m3，均倾倒在路口、沟边，未发现有垃圾埋到麦田里。双洎河河堤北侧的水坑是2007年修建岸坝时隔离形成的水塘，为封闭水体，感官无异样，经取样检测，水质符合Ⅴ类水质（Ⅴ类水质主要污染因子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PH6-9）。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新郑市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北口已封堵的废弃溢洪管道实施拆除。其他两个溢洪管道因仍承载有泄洪功能无法拆除，如果拆除，暴雨时将会造成雨水无法排出，对堤坝、铁路桥构成威胁。

2.新郑市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将五宅庄社区后端湾自然村小路两侧倾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并用滤网覆盖地表，播撒草籽。

问责情况：

无。

**162、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2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党支部书记王福聚2008年上任以来依仗特权从我村桧树亭煤矿转运煤矿石，堆积在王堂村小西沟组他家老宅内，经过筛子筛过后二次卖出，委托其弟王福来经营大货车及煤矿石污染严重，道路轧坏、尘土飞扬。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人所举报的堆积煤矿石点名称为王福州煤场，位于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小西沟组，负责人：王福州，2017年被列入新密市574家台账内“散乱污”取缔名单，2017年6月按“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2017年底该村党支部委员王聚东又在此地存放煤矸石，王聚东煤矸石场堆放的煤矸石已于2018年6月20日前全部清运。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6月24日，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煤炭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交办的问题与第18批编号X410000201806170004、第23批编号X410000201806210016内容相同，属重复举报，目前，该煤矸石场煤矸石已经全部清理，黄土覆盖，正在复耕。

综上所述，此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煤炭管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

新密市来集镇纪委对王堂村支部委员王聚东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63、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3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呈祥花园这些年来小区环境特别差！垃圾乱堆放、草坪被人为破坏（种菜）、违章建筑不拆不建一直竖在那里！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呈祥花园小区是河南顺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6年开发的项目，位于金水区三全路渠东路东南侧，属于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呈祥社区，占地面积约51亩，建筑面积约4.6万㎡，共计328户，8栋多层住宅楼。河南盛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2010年11月1日开始进行服务，物业费0.38元/月/㎡，但由于开发商遗留问题、房产证办理问题及房屋质量问题等各种原因，小区业主从2015年起拒绝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仅能维持最基本的日常保洁等服务。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接到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联合郑州市金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郑州市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

1、关于反映“小区环境特别差，垃圾乱堆放”问题。

经查，由于小区业主素质参差不齐，个别业主经济状况不好，在小区公共区域堆放拾取的废品、杂物，物业公司多次劝阻，但业主拒不进行整改。

2、关于反映“小区草坪被人为破坏（种菜）”问题。

经查，该小区内存在个别业主破坏小区公共绿地种菜的现象。

3、针对“违章建筑不拆不建”问题。

经查，该小区西南角区域有一处烂尾楼，主体土建部分已建至二层。该房屋是由顺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2年开始建设，房屋用途是建设物业办公用房。因该小区个别业主与顺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分歧，意见较大，多次跟开发商协调未果，导致居民阻拦建设，该建筑停工至今。

综上，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5日下午，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联合金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50人次、车辆5台次，针对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1.针对小区环境特别差，垃圾乱堆放问题。对小区内部全方位、无死角进行清理，目前已无垃圾杂物堆放问题，今后将切实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针对小区草坪被人为破坏（种菜）问题。通过与业主耐心细致的沟通，对小区绿地上种植的蔬菜进行清除，并播种草籽进行绿化。同时，将加强对该小区的巡查力度，并督促物业公司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不出现类似情况。

3.针对“违章建筑不拆不建”问题。针对违章建筑不拆不建问题，因该小区个别业主与顺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分歧，意见较大，多次跟开发商协调未果，导致居民阻拦建设。社区正在尽力协调居民和开发商，尽快解决此事。

问责情况：

无。

**164、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31**

反映情况：驻部纪检组转办来信内容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 】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变化。防冻液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变化。2015年6月该项目环评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2017年9月，该公司两台7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迅速到达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该润滑油项目选址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为郑州市2008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豫政土﹝2008﹞393号），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国土部门开展了该区域的土地征收工作。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2010年，在《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该区域未在控制区范围内，未做强制性要求，其用地性质允许通过其它层级城乡规划做出安排。在郑州市总规中该区域规划有220KV高压走廊，在现有架空高压线完成入地改造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在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为二类工业用地，在化工路南侧绿化带中预留高压走廊通道。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进行编制、公示和审批。

郑州高新区规划部门高度重视居民反映问题，欢迎群众咨询并努力做好释疑解惑工作。

（二）关于“撤销项目环评”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39-1999），专用化学品制造卫生防护距离为150米。经测量，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高新区实验小学、祝福红城、兰寨新城等敏感目标均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50米范围之外。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

（三）关于“撤销项目安评”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2018年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的问题

润滑油公司现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五）关于“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等”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仅运行一台75吨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现场查看公司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均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锅炉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同时，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生产工艺进行详细调查。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原料为食用玉米淀粉和食品级玉米浆，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玉米淀粉发酵气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系无组织气体排放。针对生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一是投资建设安装旋流装置，采取对气体进行冷凝，并经碱液洗涤等处理措施，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度治理模式。2017年下半年邀请多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参与治理工作，并于12月底确定治理公司和治理方案，2018年2月完成项目公开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2018年3月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后，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成立润滑油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全面调查，重新对项目安全性进行论证，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高新区管委会拟于六月底前，组织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对项目涉及的规划、安全、环保等问题进行沟通、解释及答疑，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废气排放等问题，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昼夜检查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排查区域和范围，按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二是督促拓洋公司尽快使用新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三是加大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165、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市区有几十个公共厕所，唯独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建在居民楼下，产生的气味十分难闻，周围居民深受其害，无法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信反映的新密市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位于新密市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属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沿街楼时，按规划配套的一个公厕。该公厕所在楼房共6层，公厕位于地面一层，二层以上（含二层）为住宅。2011年7月前，该公厕一直由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收费并管理。由于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人流量大，缺少免费开放公厕，附近又无地址可重新建设，根据国家级、省级卫生城市创建标准要求，新密市政府于2011年对城区公厕提出增加数量、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免费开放的要求。由新密市创建办牵头，与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协调，将该公厕移交给青屏街办事处管理，实行早六点至晚十点（夏季早5点至晚11点）对外免费开放，管理维护费用由青屏街办事处承担。由于原有公厕标准较低，2016年青屏街办事处对此公厕实施了升级改造，达到国家二类标准，每天由专人管理，并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定期消杀，建立了公厕管理制度、卫生评比管理制度、考评检查制度等，且配备了地面风干机等公厕管理设施。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6月25日，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作人员分别对公厕卫生进行了检查，发现男厕小便器有烟头，女厕纸篓未及时清理，厕所内有异味。

关于公厕建在居民楼下问题，住建部下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规章标准中，在公厕选址方面，无明确规定公厕不能建在居民楼下之要求。

综上所述，此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责令公厕管理人员周慧敏对公厕内外卫生进行了彻底打扫，并更换了苕帚、拖把，纸篓、水桶等工具，坚持定期消杀、除臭、通风、风干等措施消除难闻异味，并由青屏街办事处环卫管理员胡XX、公厕卫生督察员靳XX做好日常监管。目前，该公厕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对城市卫生管理科环卫管理员胡彩霞进行诫勉谈话。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研究，决定对环卫办卫生管理员王建功进行告诫谈话。

**166、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3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登封市君召乡周洼村村中间有一口上世纪70年代大集体遗留下的一个大池塘，过去是为生产队灌溉而建，但由于年久失修，早已失去灌溉功能，成为臭水坑。村庄不断地扩大已经被包围在村内，由于池塘在村的中间，又与村民居住非常近，也没有安全防护措施，后来变成了生活垃圾坑，村里没有生活污水处理，污水都是直接排放到坑里，由于这个污水坑与村民居住只有一墙之隔，每到天气炎热，特别是夏天，坑里散发出来的恶臭熏天的味道，蚊虫、苍蝇乱飞，蛆虫到处乱爬。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池塘位于登封市君召乡周洼村前洼自然村西南，该池塘长约40米，宽约10米，是上世纪70年代村集体修建，主要用于收集雨水灌溉田地。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上午，由登封市君召乡政府、登封市爱卫办、水务局、住建局等部门成立调查组，针对交办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问题一：“登封市君召乡周洼村村中间有一口上世纪70年代大集体遗留下的一个大池塘，过去是为生产队灌溉而建，但由于年久失修，早失去灌溉功能，成为臭水坑。”

经查反映问题失实。目前该池塘仍然作为附近田地灌溉的水源，现场调查并未发现有刺鼻气味。

问题二：“村庄不断地扩大池塘已经被包围在村的中间”

经查，反映人反映失实。在上世纪70年代大集体建设该池塘时，这里还是一片空白地，无人居住，后来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在该池塘的东边，一户居住，池塘西侧、南侧都是耕地，而不是反映人所说的池塘在居民区的中间。

问题三：“没有安全防护措施，与村民居住非常近，变成了生活垃圾坑”

经查，反映基本属实，由于当时施工标准低，池塘周围没有建设防护设施，附近居住的群众为了图方便，有向池塘抛洒垃圾及秸秆情况。

问题四：“村里没有生活污水处理，污水都直接排放到坑里，由于这个污水坑与村民居住只有一墙之隔，每到天气炎热，特别是夏天，坑里散发出来的恶臭熏天的味道，蚊虫、苍蝇乱飞，蛆虫到处乱爬”

经查，反映失实。周洼村2017年11月，由登封市住建局投资320万元建设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有两个50吨污水处理净化处置池，目前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污水管道已覆盖全村，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池塘，未发现蚊虫、苍蝇乱飞，蛆虫到处乱爬。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4日晚，由君召乡召集周洼村前洼自然村40户群众代表召开会议，会上39户群众赞成对池塘进行清淤加固，1户群众赞成将池塘填平，最终按照群众的意见，君召乡政府确定了清淤加固方案：

1.排空池塘存水。

2.清理池塘淤积的泥土。

3.对部分池塘墙壁进行加固

4.清理零星的生活垃圾。

5.在池塘周围砌防护墙。

6.村内安排专人管理池塘。

7.在附近建设地埋式垃圾中转箱一个。

目前，池塘内存水已全部排干，清运生活垃圾0.5方，正在进行清淤加固工程。

问责情况：

登封市君召乡周洼村支部书记胡秋智未尽到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及村庄大环境卫生监管职责，经登封市君召乡党委政府研究，给予胡秋智同志诫勉谈话。

**167、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43**

反映情况：驻部纪检组转办群众来信：关于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我们提出异议，作为一家 以生产灭草剂为主的化工企业 没有一点污染相对让人难以接受。灭草剂药效的核心就是破坏植物的组织生长结构，使其植物快速枯萎尾核心效果。对污染检测我们有以下几点异议：1.灭草剂并不是对所有植物具有杀伤力，仅仅拿小麦作为参照物实在难以证明他对植被不具备破坏力（为什么不拿玉米作为参照物？）。2.谈到金博农药奇企业西侧树木林场植物正常生长。那些树木确实还活着，但是那些树木植被凋零是不争的事实。3.没有刺鼻的异味。被检测期间 农药企业停工多时了，自然没有味道（为什么不在农药企业生产期间做空气污染测试）。4.第四点：文章提到农药企业有沉淀池之类的环保设施，那么大一个企业拿一个水缸大小的沉淀池做环保搞笑吗（金博农药公司地下的排污通道怎么解释）。5、最后一点：农药企业内部深水井水质无污染的问题，（水井在企业东北角落方位，地势居高临下，水往低处流）。5.金博农药企业地下内设排污通道，一直往西延伸200余米，将污水、化工废水排至企业西侧200米外的水沟渠内。6.常年和当地老百姓有污染纠纷，附近的水源多半无法灌溉，曾经有多少次因为灌溉 造成植物大面积死亡案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颍阳镇裴塘村，法人代表：李钢利，该企业总投资2200万元，占地面积25468平方米。2007年10月建厂，2010年8月投产,办理有环评手续，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备案。主要生产除草剂，设计除草剂年产量4910吨，实际年产量约1000吨。

二、现场调查情况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卫计委、农委、环保局监察大队颍阳中队等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反映“灭草剂并不是对所有植物具有杀伤力，仅仅拿小麦作为参照物实在难以证明他对植被不具备破坏力（为什么不拿玉米作为参照物？）”问题。

经现场调查，在金博化工企业附近玉米已经种上，均生长正常。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对该公司地下饮用水及附近基本农田土壤进行检测均未检测出农药残留。

2.关于反映“谈到金博农药奇企业西侧树木林场植物正常生长。那些树木确实还活着，但是那些树木植被凋零是不争的事实”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西侧树林植物未发现有树木植被调零现象。

3.关于反映“没有刺鼻的异味。被检测期间农药企业停工多时了，自然没有味道（为什么不在农药企业生产期间做空气污染测试）”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安装有废气处理装备，灌装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两套废气治理设施），粉剂车间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排放（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31日对该公司生产期间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国家允许排放标准。

4.关于反映“农药企业有沉淀池之类的环保设施，那么大一个企业拿一个水缸大小的沉淀池做环保搞笑吗（金博农药公司地下的排污通道怎么解释）”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按环评报告要求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收集池两个，规格分别为14.5mx2.8mx2m和19.5mx3mx3，），生活污水池一个，规格220.5立方米；雨水收集池一个，规格约2352立方米。经实地查看，没有发现地下有向外排放污水的排污通道。

5.关于反映“农药企业内部深水井水质无污染的问题（水井在企业东北角落方位，地势居高临下，水往低处流），金博农药企业地下内设排污通道，一直往西延伸200余米，将污水、化工废水排至企业西侧200米外的水沟渠内”问题。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周边（东侧郑州欣农科技有限公司井水、西侧约300m深井水、南侧约300m大口机井、北侧登封市中灵山纸品有限公司井水以及郝岭自然村四家农户井水）共计八个监测点位的水质进行取样，经颍阳镇政府工作人员和登封市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见证，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该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要求。同时，勘查农药厂内外，没有发现向西排污的内设通道，经现场查看该厂西侧约200米河道内草木生长正常。

6.关于反映“常年和当地老百姓有污染纠纷，附近的水源多半无法灌溉，曾经有多少次因为灌溉造成植物大面积死亡案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问题。

在群众污染纠纷方面，曾经有村民付某某和甄某某上访反映农药厂污染案件，均已三级终结，付某某夫妇也因敲诈勒索金博化工被登封市人民法院判刑。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厂西约200米灌溉深井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满足农业灌溉用水要求。另外，派出工作组走访调查询问周边农户，均表示没有发现植物大面积死亡的现象。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168、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72**

反映情况：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海眼村村委主任王长旺贿选、侵占破坏耕地、开挖铝矿造成环境污染等系列问题。1.王长旺在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海眼村七组南坡开挖铝矿已有二十多年了，现堆放的渣土占地面积约50余亩，占用河道长400多米。有严重污染现象。2.王长旺在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海眼二组村委东100多米处开挖一个大型铝矿100多亩，占用河道长300多米，中央环保督察组于2018年6月9号来到现场暗访一次。可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对王长旺的企业只是“表面整改”，“假装整改”。3.2018年6月15号向登封市环保局主管领导反映王长旺占用耕地，占用河道，有严重污染的问题时，他说不是他分管的辖区，可一直到现在一推再推，一拖再拖，这个人的电话为（见信件），不知道他的名字。4.王长旺利用登封市大金店镇原工业办主任孙服华充当其保护伞，暗箱操作，上级的政策一到，有什么情况孙振华就马上通风报信。5.当地村官刘根利用他手中权利在王长旺的指挥下，横行乡里，所有占用老百姓耕地都有刘根来安排。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中反映的海眼村王长旺开挖的铝石矿属于河南中美铝业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大金店镇海眼村，企业法人为王灿坤，股东王长旺。该铝土矿于2005年12月15日资源整合而成，开采矿种：铝土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1.0378平方公里。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91410185MA450AM731）、环评（郑环审﹝2018﹞4号）、采矿许可证（C4100002009033120006548），做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河南中美铝业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一采区位于海眼村1组、2组，占地面积约23亩，二采区位于海眼村7组，占地面积约16亩,均为资源整合前（2005年前）开采的区域。该公司自2005年停产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上午，登封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与大金店镇政府、国土所、海眼村“两委”工作人员到现场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为重复举报案件，举报件中反映海眼七组南坡铝矿是河南中美铝业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二采区，占地面积约16亩，现场未发现有任何采挖和堆放渣土迹象。海眼二组村委东100多米铝矿是河南中美铝业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一采区，占地面积约23亩。经水务局实地查看，在海眼村7组、2组周边没有河道，不存在占用河道情况,没有污染现象。

举报件中反映的“2018年6月15号向登封市环保局主管领导反映王长旺占用耕地，占用河道，有严重污染的问题时，他说不是他分管的辖区，可一直到现在一推再推，一拖再拖，这个人的电话为（见信件），不知道他的名字”。经登封市环保局党组对各副职领导进行逐一询问核实后，没有领导于2018年6月15日接听到关于反映王长旺占用耕地、占用河道、有严重污染的相关举报电话。

关于反映“王长旺利用登封市大金店镇原工业办主任孙服华充当其保护伞，暗箱操作，上级的政策一到，有什么情况孙振华就马上通风报信。当地村官刘根利用他手中权利在王长旺的指挥下，横行乡里，所有占用老百姓耕地都有刘根来安排”问题。目前，登封市纪委正在调查中。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以上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问责情况：

无。

**169、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0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党支部书记黄革卫，私占的郑焦铁路大桥旁，黄河边原500亩鱼塘，被他倒建筑垃圾填平，谋取暴力，近3000万元后，做停车场或修理厂对外出租，收取租金。自2018年5月30日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惠济区黄河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发布后，现大部分停车场及修理厂、商店、小吃店已关闭，拆除又被他倒上土方填盖一部分，还有大面积生活垃圾没处理，如遇到恶劣天气，垃圾被直接刮到黄河内，使母亲河遭受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属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郑州支队京广铁路警戒区用地，位于京广铁路以东、黄河以南、黄河滩区以西、江山路以北，面积115.05亩,属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该地块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土地已进行平整，存有大量渣土，覆盖有防尘网。经查, 2013年10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郑州支队京广铁路警戒区将该地块承包给黄革卫，黄革卫对废弃鱼塘进行平整填土, 惠济区古荥镇国土资源所对黄革卫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2017年4月，黄革卫将该地块转手给王保欣，王保欣又转手给王春生。王春生在该地块建设亚东物流停车场，为方便停车，在地面覆盖20公分砖渣。2017年6月，惠济区古荥镇国土资源所对王春生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组织人力物力对原亚东物流停车场覆盖的砖渣进行清离，恢复土地原貌, 预计2018年7月10前完成。同时，对江山路全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对私拉乱倒的渣土车严管重罚，坚决查堵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问责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纪委监委已启动追责程序。

**170、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0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办事处保合寨村五组组长李保刚在其承包五组村庄旁边的耕地上非法建房几千平方，无任何建设、规划等手续，用于房屋出租，从事污染环境的印刷工作，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惠民街东、黄河大堤南、保合寨面粉厂西、绿云路北，属保合寨村第五村民组集体土地，属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999年12月31日李保刚与保合寨第五村民组签订《占用土地合同书》租用该宗地，为建设用地，用于建养鸡场，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未办理用地手续。2000年开始养鸡，2012年由于效益不好，停止养殖。2017年12月，李保刚将养鸡场改为仓库租赁给郝高宇当仓库，主要存放冷却塔及配套设施，没有任何印刷设备，未从事印刷工作。群众所反映从事污染环境的印刷工作，严重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对李保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正在对其仓库进行拆除，预计7月7日前整改到位，恢复原状。下一步，郑州市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

无。

**171、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4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北孙庄村，黄河大堤南侧有一个姓李的养猪厂，猪厂老板欠钱不还。猪厂污染环境，气味难闻非常臭，猪厂一圈全是臭水，猪粪水，吃的地下水都是臭哄哄的。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郑东新区管委会立即组织郑东新区农工办和杨桥办事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现场核实，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北孙庄村确有一家养殖场，养殖场主李少勋，目前生猪存栏20头。2017年8月，按照上级要求该养猪场需关停、拆除，郑东新区农工办委托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附属物及设备进行了评估，但李少勋以与此不相关的纠纷问题拒绝关停、拆除。现场核实发现，养殖场后有简易的石板铺设的排污沟，沟内有猪粪水。

综上，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组织农办、环保所相关人员及村干部坚持每天盯守在该养猪场，对李少勋进行做思想工作，经过对当事人多次讲道理、讲政策，当事人最终同意配合工作。杨桥办事处安排1名科级领导带领5名同志，协同孙庄村两委主要干部坚守在养猪场一线，全程督促整改拆除工作。杨桥办事处聘请专业的环评检测公司对养殖场进行环境污染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没有被污染。

截至2018年6月29日中午12点，出动运输车2台、人次8人、抽粪车2台、机动车2台、挖掘机1台，拆除清理李少勋养殖场的清栏、圈舍和生猪，并用白石灰对场地、排污沟进行清理进行消毒，现场已经没有难闻气味。

目前，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安排农办、环保所对李少勋养殖场整改问题进行不间断监控、盯守，确保不存在遗留问题。

问责情况：

无。

**172、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6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煤集团王庄煤矿西生活区居民反映，该集团申请的国家对集团内家属院进行“三供一业”棚户区改造项目，每户5万元标准。但是集团只改造了几个样本点，其它只改表面，不改本质。西生活区家属院连最基本的下水道都没有改造，污水无法进入管网处理，往地下渗破坏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6月26日，新密市矿区办事处、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该家属院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关于“该集团申请的国家对集团内家属院进行‘三供一业’棚户区改造项目，每户5万元标准。但是集团只改造了几个样本点，其它只改表面，不改本质”问题。

郑煤集团属于省管企业，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87号两个文件中查阅，文件中没有显示“每户5万元标准”，此次郑煤集团“三供一业”社区维修改造以来，各社区供水、供电、供暖和物业管理等设备设施改造项目均由郑煤集团统一招标、施工。

（二）关于“西生活区家属院连最基本的下水道都没有改造，污水无法进入管网处理，往地下渗破坏环境”问题。

经查，5幢家属楼生活污水全部进入社区集中收水管网，由新密市牛店镇李湾汇祥社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发现生活污水下渗破坏环境现象。6、7号楼下水道地面盖板有破损现象，尚未改造到位。目前，郑煤集团“三供一业”改造项目整体未完工，没有验收移交。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矿区办事处已督促郑煤集团对王庄矿西生活区6、7号楼下水道盖板进行更换，现已整改到位；同时致函郑煤集团，对各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全面排查，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问责情况：

无。

**173、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6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亚星盛世悦都小区居民反映1、亚星盛世悦都小区南门周边规划上为绿地，而无良的开发商却把它建成了仅供车辆停泊的停车场。小区应有的绿地没有了。2、小区周边商户的空调室外机噪音很大，现在是夏季，有的商户一开空调就是一整天，严重影响休息。3、小区周边的饭店多，现在都实行装净化机，但是有的饭店的净化机根本起不了净化作用，净是摆设，一到饭点满是油烟味，油顺着窗户滴。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经核实，亚星盛世悦都项目所属的二七区齐礼阎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0年8月4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郑州市规划局二七分局于2013年10月11日对亚星盛世悦都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309137号]），该项目于2013年11月29日通过规划核实。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郑规核字第〔2013〕0088号）显示，小区南门和外围临嵩山路、汉江路和郑密路等道路确实建有花坛，总面积约1700平方米。现场发现小区南门绿化仍然存在，但小区外围临嵩山路和汉江路的花坛全部被拆除，现状为停车场。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2：经核实，小区周边共有商户32家，3个楼院内部共有商户安装的空调外机47台，其中6P空调外机7台，5P空调外机20台，4P空调外机3台，3P及以下空调外机17台，楼院外临小区安装有大型空调机组4组。由于商业楼建设规划时未预留空调外机安装位置，因此多数商户将空调外机安装在小区院内商业楼后墙上。楼院内的空调集中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会对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楼院外的4组空调机组，经现场核查及查阅机组出厂噪声检测报告，机组运行时存在噪音，也会对居民的生活和休息造成一定的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3：经核实，小区周边18家饭店均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个别饭店存在装置开启不及时、清洗不及时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综上所述，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已向有行政处罚权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函，请求进行调查处理。

问题2：一是对于小区外现有正在运行的4组大型空调外机，要求商户加装隔音降噪装置，确保将噪音降到最小程度。二是对于安装在小区内部的中、小型空调外机，对于具备移机条件的外机，积极动员商户将空调外机迁移到小区外部；对于确实无法迁移到小区外部的外机，统一上移到对居民影响最小的位置并加装隔音降噪装置；对于新增商户安装的空调，严格要求其不得将外机安装在小区内部，从源头减少商户空调噪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问题3：一是立即督促各家饭店对油烟净化装置和出风口等进行集中清洗。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安排社区网格人员对各家饭店的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情况和定期清洗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确保油烟污染问题不再发生。

问责情况：

二七区纪委监委正在启动问责程序。

**174、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7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大学西亚斯学院生活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到新郑市轩辕湖国家湿地公园，举报反映多次不了了之。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新郑市水务局现场进行调查。

（一）关于“西亚斯污水直排”的问题

经排查西亚斯河段全长0.5公里内没有排污口，校园内所有排污口都与市城市管网对接。

（二）关于“暗管排污”的问题

郑州富特能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利用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中水，经过设备转换，为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中央空调提供能源，用于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取暖或制冷，使用后中水经管道排入新郑市轩辕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水河中。该节能项目于2017年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新环验〔2017〕33号）。

2017年6月，河南宏达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排水口排放的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

（三）关于“举报反映多次不了了之”的问题

郑州富特能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在于2018年3月16日向新郑市水务局递交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在审批期间，有群众举报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向新郑市轩辕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水河排污水。2018年3月27日、3月29日新郑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两次在黄水河东岸召开现场办公会，要求西亚斯国际学院负责在西亚斯所排中水进入黄水河之前，利用地形之间的高差，建设假山瀑布，增加中水含氧量并消除群众误解。目前该项目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待审批后立即施工。同时要求西亚斯要在排水口处安装水质自动在线检测设备，加强实时监测。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新郑市政府要求新郑市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切实担负起环保社会责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健全污水排放处理制度，对环境污染治理做出承诺。

2.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督促西亚斯国际学院尽快建设假山瀑布工程，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河道边设立公式牌，对中水水质水样进行宣传和公式，消除群众误解。

3.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积极履行市委市政府河长制工作职责，确保以河长制工作推动河道的管理，定期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乡级河长、村级河长严格落实巡河制度，村级河长每天对河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问责情况：

无。

**175、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8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新郑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不处理，偷排到双洎河，导致双洎河水质严重超标。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城关乡政府、新郑市城管执法局、新郑市水务局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1.该场封场施工工程已基本结束，垃圾填埋库区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覆土绿化。封场工程设计单位为：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施工单位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该垃圾填埋场运行期间及封场维护期间产生的渗滤液经渗滤液储存池蓄积后，先后运输至新郑市新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现场无渗滤液外排现象。

3.该场厂址临近双洎河人和寨入河渠道上游，经取样检测，水质符合Ⅴ类水质，达到省市下达双洎河控制断面水质要求，新郑市双洎河断面水质无严重超标现象。

综上所述，该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区域内的环境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176、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95**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北部有一生产场地内堆放污染环境的黑色垃圾山，对周边环境及所在区域地下水存在污染，希望督察组实地查证是否存在污染，给我们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好的居住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管局、侯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该区域进行排查。经查，未发现东北部区域有群众反映的黑色垃圾山问题。经对附近其他区域作进一步的排查，发现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南处有生产场地内有黑色堆体。该场地为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商品混凝土厂，黑色堆体为该厂基建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土方和在郑州市重点道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铣刨料，垃圾成分不属于易挥发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不存在污染，堆放过程中采用双层黑色防尘网覆盖。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积极与有正规资质的垃圾清运公司联系清运相关事宜，确保2018年7月25日前将垃圾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

无。

**177、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97**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北部有一生产场地内堆放污染环境的黑色垃圾山，对周边环境及所在区域地下水存在污染，希望督察组实地查证是否存在污染，给我们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好的居住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管局、侯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该区域进行排查。经查，未发现东北部区域有群众反映的黑色垃圾山问题。经对附近其他区域作进一步的排查，发现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南处有生产场地内有黑色堆体。该场地为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商品混凝土厂，黑色堆体为该厂基建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土方和在郑州市重点道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铣刨料，垃圾成分不属于易挥发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不存在污染，堆放过程中采用双层黑色防尘网覆盖。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积极与有正规资质的垃圾清运公司联系清运相关事宜，确保2018年7月25日前将垃圾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

无。

**178、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98**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北部有一生产场地内堆放污染环境的黑色垃圾山，对周边环境及所在区域地下水存在污染，希望督察组实地查证是否存在污染，给我们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好的居住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管局、侯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该区域进行排查。经查，未发现东北部区域有群众反映的黑色垃圾山问题。经对附近其他区域作进一步的排查，发现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南处有生产场地内有黑色堆体。该场地为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商品混凝土厂，黑色堆体为该厂基建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土方和在郑州市重点道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铣刨料，垃圾成分不属于易挥发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不存在污染，堆放过程中采用双层黑色防尘网覆盖。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积极与有正规资质的垃圾清运公司联系清运相关事宜，确保2018年7月25日前将垃圾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

无。

**179、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10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唐庄镇寺沟村村委对村内引入的产业不加审核把关，任其投资人恣意蔓延发展，在允许污染产业随意发展。如今污染产业主要分布在寺沟村入口处发祥铝业对面西北300米左右处一家用2.5米高蓝色铁皮圈围的石料粉碎场，及该粉碎场向西北方向500米处的用红砖圈围1500平米左右的石材粉碎加工厂，该厂向西200米左右有两家大型养猪场，其经营人为王成和高红现，该厂往北500米有高现民养鸡厂，再往北有寺沟二组居民区罗淑芳家养猪厂，这些石材粉碎业、养殖企业构成了寺沟村主要污梁源。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登封市唐庄镇政府、发改委、环保局监察大队等单位人员成立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登封市唐庄镇寺沟村入口处有一家用2.5米蓝色铁皮圈围的场地的问题

该场地为临时料场，露天存放石料，场地没有硬化，堆放的石料没有抑尘设施，现场没有洒水降尘措施，装卸石料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二）该粉碎场向西北方向500米处的用红砖圈围1500平方米左右的石材粉碎加工厂

该石料粉碎厂为登封市唐庄乡鸿达石英砂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10185MA416MGG0Q，法人代表孙宏森，该企业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环建〔2012〕3号），2013年9月2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1月份以来，由于缺少原材料该厂一直停产至今。

（三）该厂向西有两家大型养猪场的问题

登封市保成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185563729796H,法人代表:王保成。该项目于2016年3月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系统通过备案（项目代码豫郑登封农业〔2016〕04238），2016年通过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公告文号（登环字〔2016〕67号），该养猪场有猪舍8间，建设有晾粪场，污水沉淀池，沼气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存栏600多头生猪。

登封市满溢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185076809455A,法人代表:凌晓红，该项目于2015年11月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系统通过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185076809455A），2016年通过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公告文号（登环字〔2016〕67号），该养猪场有猪舍6间，建设有晾粪场，污水沉淀池，沼气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存栏800多头生猪。

（四）高献敏养鸡场及罗淑芬养猪场的问题

2家养殖场均属于散养户，无污染处理设施和没有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该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登封市唐庄镇政府已要求马建华石料场对临时堆放的石料进行抑尘网覆盖，加强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扬尘污染。目前，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2.严格按照现状评估报告要求登封市满溢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登封市保成养殖专业合作社符合防护距离，要求两家养殖合作社加强养殖生产管理，切实做好场区卫生消毒，喷洒除臭剂，对防污设施按照畜禽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整治。

3.登封市唐庄镇政府已于6月22日对高献敏、罗淑芬下发限期关闭（搬迁）通知，要求养殖户尽快自行关闭（搬迁）到位，拆除圈舍内养殖设施；责令户主签订关闭（搬迁）承诺书，按承诺要求在一个月内自行关闭（搬迁）。

4.登封市成立联合督查组，建立责任制，对上述养殖场（户）整改搬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关闭（搬迁）到位的，镇政府将依照户主承诺，对其进行强制关闭。

问责情况：

无。

**180、郑州市管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11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管城区南关街纸装厂院内，有家新建的水洗厂，无手续，白天不生产，晚上生产，生产废水不经处理直往外排。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安排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赶到南关街纸袋厂院内了解情况。现场检查时，郑州市管城区南关街纸装厂院内的水洗车间处于停产状态。

经查，最初郑州市民合商贸有限公司将需要洗涤的布草全部承包给外部洗涤厂进行清洗，每月支付费用。考虑到布草洗涤外包成本较大，且商贸公司里多数残疾职工闲置无法安排工作，故该商贸公司建立了一个洗衣车间负责清洗本单位的布草，由该商贸公司的残疾职工进行作业。节约成本的同时，又解决了该商贸公司里残疾职工的生计问题。洗涤用的原料为大袋洗衣粉、去锈水、乳化去油剂、通用增白粉等，洗涤后的洗衣废水直接排入水洗车间内的下水管道，流入市政管网。经办事处工作人员摸底排查及走访周围群众，了解到该厂水洗车间夜间未生产操作。

综上，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5月22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工作人员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水洗车间正在进行作业，但检查时未能提供环评手续。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当即责令水洗车间立即停止工作、办理环评手续。该商贸公司负责人保证水洗车间不再开工，公司需要洗涤的布草全部承包给外面洗涤厂进行清洗。

目前，该水洗车间已自行断电、停工，封存全部机器，清空床单物品。同时，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下一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该单位尽快完善手续，手续完善之前不得开工经营。

问责情况：

无。

**181、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2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50米明鸿新城小区内，电动车充电棚西边建了一个垃圾站，社区内各种垃圾堆在这里，臭气熏天、蚊蝇乱飞，周边居民天再热也不敢开窗，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办事处武装部、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63号院明鸿新城小区所属区域归河南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鸿新城物业部管理，电动车充电棚西边确有垃圾房。因小区近期清理出的楼道杂物以及卫生死角的垃圾量过大，受清运能力限制，未能彻底清运，造成积存。夏天温度高，其中生活垃圾腐烂较快，发出气味。

综上，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已接到群众关于明鸿新城小区的投诉，金水区丰产路办事处武装部、执法中队、办事处环保所和城管科及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对金水区经三路北63号院明鸿新城小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河南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鸿新城物业部限期整改，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2018年6月25日下午，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武装部、执法中队、办事处环保所和城管科及社区工作人员与物业公司卢新华经理共同商量解决方案，决定组织人员、车辆晚上连夜进行清运。当晚，物业公司联系铲车2台，垃圾车8台，15人冒雨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累计清理垃圾约 6吨，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同志在现场盯守至26日凌晨三时，确保垃圾全部清运完毕。物业负责人表示今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以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2018年6月26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主管领导带领相关人员与郑州市丰产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再次前往现场查看情况，现场垃圾已按要求全部清理完毕。

2018年6月26日下午，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联合物业公司对该垃圾房进行拆除，外围铁皮和钢架于6月27日上午全部拆卸并拉走，该垃圾房基本拆除完毕。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将加大对辖区日常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相关负责人处理，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整改，争取群众满意。

问责情况：

无。

**182、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6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升龙凤凰城居民反映小区内存在广场舞团队，使用高音喇叭，噪音非常大，瞬时重低音非常厉害，鼓点特别响，小区居民无法休息，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15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执法队工作人员前往实地查看。通过对郑州市金水区升龙凤凰城B区3号楼下广场上的婴幼儿用品商店、医药超市、烧烤店的负责人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的走访，得知该广场每天7点至9点，有少数太极拳爱好者打拳，没有音响设备；晚上(20：00-22:00)确有群众在此跳广场舞，有音响设备，该广场舞是周边居民群众自发组织形成。

综上，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凤凰城社区工作人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凤凰台执法中队，经过研究周围情况踩点疏导，并经过与广场舞爱好者们沟通，为广场舞爱好者们寻找了一处新的活动地点-升龙B区农村信用社门前的活动广场。此处是办公楼，又远离居民楼，离周围广场舞爱好者家中也不太远，虽然场地比原来的小，但既不会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大家锻炼身体，此结果双方都很满意。这件事最终圆满解决，促进了邻里之间的和谐稳定。

2.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加强相关法律宣传，强化居民法律意识，在社区、广场周边张贴标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设施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

无。

**183、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7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河道旁隐藏一个洗沙厂（紧邻国家生态环境一级保护区常庄水库），每天近24小时生产，将生活垃圾和废物料随意倾倒在水库的河道里，污染了生态环境及郑州市居民的饮用水。”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2016年启动城中村拆迁改造，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沙场断水断电，但因拆迁补偿存在经济纠纷，机器设备未拆除也未生产，一直作为存放沙子的料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2018年6月25日，现场机器设备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场正在清理剩余的细沙。常庄水库是郑州市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贾峪河道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常年干枯，近期因上游河道放水及雨水较多，河道里才有少量积水。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再次沿贾峪河道进行拉网式排查，未发现排污口，河道里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废物料。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30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厂区内细沙全部清运完毕，并全部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

已转交中原区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184、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7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河道旁隐藏一个洗沙厂（紧邻国家生态环境一级保护区常庄水库），每天近24小时生产，将生活垃圾和废物料随意倾倒在水库的河道里，污染了生态环境及郑州市居民的饮用水。”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2016年启动城中村拆迁改造，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沙场断水断电，但因拆迁补偿存在经济纠纷，机器设备未拆除也未生产，一直作为存放沙子的料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2018年6月25日，现场机器设备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场正在清理剩余的细沙。常庄水库是郑州市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贾峪河道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常年干枯，近期因上游河道放水及雨水较多，河道里才有少量积水。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再次沿贾峪河道进行拉网式排查，未发现排污口，河道里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废物料。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30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厂区内细沙全部清运完毕，并全部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

已转交中原区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185、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7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古荥大街西头，古广路与民生路交叉口向北大约400米左右路西，原万庄化肥有限公司院内（现已停产），西南角的一个大仓库里现在有一个大化工厂，没有任何手续，其生产原料大量使用甲醛、丙酮，气味特别难闻，对周围居民群众危害特别大，多次举报但未彻底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督办问题涉及化工厂于2014年搬至古荥村西万庄化肥厂院内，2017年8月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名称是郑州市惠济区郑建科贸。2017年12月，被列入郑州市惠济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名单。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郑环文〔2017〕125号）要求，该单位不具备清改项目现状评估条件。现场调查时，郑州市惠济区郑建科贸安装有活性炭吸附箱，没有生产迹象，也没有发现存放任何原辅材料，现场有一定气味。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要求古荥镇人民政府督促郑州市惠济区郑建科贸自行搬离。下一步，郑州市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

无。

**186、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8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地点：郑州市大学路康桥社区步行街饭店一条街北道；桃园路48号院8、9号楼居民楼下几米处；丹尼斯商场西侧及北侧7号楼道间。问题：1、日夜固定位置停放有2.5m\*2m的垃圾车，始终装满酸臭垃圾，半夜送一趟，天不亮就装满，天天如此，成露天垃圾场；2、周围几米道口常年放置近20个1m高70cm口径的垃圾箱，集中固定放置成露天垃圾场；3、每天尤其上午早上，康桥商店、丹尼斯商场人员将各种杂物胡乱堆放在垃圾车、垃圾箱外，各种垃圾堆积到7、8、9号居民楼下通道口，路边成大垃圾场。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二七区城管局、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一）关于“日夜固定位置停放有2.5m\*2m的垃圾车，始终装满酸臭垃圾，半夜送一趟，天不亮就装满，天天如此，成露天垃圾场”问题

经查，该商业步行街的商户以餐饮店居多，白天垃圾中转站不让倒垃圾，日常有一辆垃圾车停放在此处收集垃圾，商户产生的垃圾只能在夜间进行清运，白天垃圾收集过多后产生异味影响到了周围居民的生活，此前社区也就该问题多次要求物业想办法治理，但一直未能彻底解决。

（二）关于“周围几米道口常年放置近20个1m高70cm口径的垃圾箱，集中固定放置成露天垃圾场”问题

经查，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物业公司在桃园路48号院8、9号楼居民楼下道口放置部分垃圾桶，主要用于集中收集8、9号楼居民及商户日常产生的垃圾。部分缺乏环保意识的商户和居民有时会将垃圾扔在垃圾桶外，或是扔完垃圾不盖盖，导致脏乱现象的发生。

（三）关于“每天尤其上午早上，康桥商店、丹尼斯商场人员将各种杂物胡乱堆放在垃圾车、垃圾箱外，各种垃圾堆积到7、8、9号居民楼下通道口，路边成大垃圾场”的问题

经查，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物业工作在8、9号楼居民楼下道口放置部分垃圾桶，主要用于集中收集8、9号楼居民及商户日常产生的垃圾，部分无环保意识的商户和居民有时会将垃圾扔在垃圾桶外，有时扔完垃圾不盖盖儿，导致脏乱现象的发生。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综上所述，该反映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七区城管局、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已协调物业将垃圾车撤离；将路面垃圾进行清理，并对地面进行冲洗；将损坏的、无盖的垃圾桶进行更换，避免垃圾外溢。同时，要求物业安排专人进行值守，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处理，逐步杜绝乱扔乱倒现象。同时要求物业公司依照规定对该处保洁人员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

对该处环保网格人员刘玉杰进行约谈。

**187、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9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北部，有一生产场地内堆放污染环境的黑色垃圾山，对周边环境及所在区域地下水存在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管局、侯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该区域进行排查。经查，未发现东北部区域有群众反映的黑色垃圾山问题。经对附近其他区域作进一步的排查，发现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南处有生产场地内有黑色堆体。该场地为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商品混凝土厂，黑色堆体为该厂基建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土方和在郑州市重点道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铣刨料，垃圾成分不属于易挥发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不存在污染，堆放过程中采用双层黑色防尘网覆盖。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积极与有正规资质的垃圾清运公司联系清运相关事宜，确保2018年7月25日前将垃圾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

无。

**188、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9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内裕中热电厂，自建厂以来电厂拉煤车总在晚上整夜拉煤，都是村中间公路路过，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并且拉煤车很多都没有防尘措施，村里的庄稼和家里的地面总有一层厚厚的灰尘。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7日，新密市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裕中电厂运煤通道自密杞公路至电厂北门，全长约1.5公里，通道两侧大部分为下牛村农田，与史黄线交汇处南侧100米外有下牛村红沟组居民住户。

2018年3月16日，新密市下发了《关于对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运煤通道扬尘污染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对裕中电厂运煤通道扬尘污染问题明确了整治要求和整改时限，目前，该公司在黄帝宫旅游专线以东路两侧设冲水沟，绿化和喷雾装置，坚持每天安排专业队伍正常清扫、洒水，运煤车辆车厢、运输灰渣车辆保持密闭；厂区内设车辆冲洗装置，进出厂区正常冲洗。为减轻车辆运输噪声影响，车辆限速20公里/小时，禁鸣喇叭。

由于运输车辆多，个别车辆存在密封不严、抛洒煤尘现象，以及黄帝宫旅游专线西侧的社会车辆众多，客观上容易发生道路扬尘现象。2018年6月27日、28日，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举报反映路段发现15台运煤车辆存在沿路抛洒问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新密市责令裕中电厂加大对运煤通道的清扫、洒水频次，将运煤道路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要求曲梁镇下牛村两委和二、三级网格长加强对运煤通道的日常巡查。

2.针对15台车辆存在沿路抛洒的问题，新密市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对承运裕中电厂煤炭原料的郑州裕中犇牛公司下达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运输车辆按要求做好防尘工作，加盖篷布，严禁抛洒滴漏。

问责情况：

无。

**189、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99**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朝阳路花园新村小区，紧邻三号楼是商住综合楼，2018年5月12号新开一家炸鸡店，店面无专用排烟道，无后厨房，排烟口就放在店门口（店门东侧挡板内）属于直排，油烟影响周边住户。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郑州市金水区食药监局、郑州市北林路街道办事处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查：

1、针对涉及的“无后厨房”问题

该店已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取得《河南省小食品经营店登记证》有食品经营加工操作场所（俗称后厨房），且增加了防蝇防鼠，但门店与外界直通，未有隔断，会增加食品安全隐患。

2、针对涉及的“店面无专用排烟道，排烟口就放在店门口属于直排，油烟影响周边住户”问题

该店后厨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有集烟罩、专用烟道及油烟净化设备，且均为新装。厨房有1个电炸锅，安装有1台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理、稳定运行，处理风量为2000m/h，集烟灶已清洗，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排烟口通至楼顶。

综上，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该店虽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但油烟排放通道未高于相邻建筑物。油烟未直排，但仍会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现场已责令该店提升烟道进行整改。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前往该店进行复查，未见有问题复发现象。

2.该店油烟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且设备能正常使用。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加强日常巡查，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个别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规范使用,安装油烟净化器的墙壁和地面油渍未及时清理等问题,工作人员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并提出完成时限。

问责情况：

无。

**190、郑州市上街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5001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西段郑州长城铝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十多年，长期违法排放有害气体，非法占地，出现死亡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该公司距离居民社区、幼儿园、农贸市场均较近，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身心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长期违法排放有害气体和空气污染严重问题的调查情况

该企业环评手续健全，按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运行正常，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局联网，监测结果及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长期违法排放有害气体和空气污染严重问题。

6月26日下午，上街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脱硫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为达标排放；6月28日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进行比对监测、对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对通航社区、农贸市场、幼儿园3个点位的环境质量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长期违法排放有害气体和空气污染严重问题。

该企业2000年建于现厂址，建厂初期该区域为上街区的老工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密集，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周边陆续建设有农贸市场、通航社区、亚星汝南路幼儿园，距该企业厂址距离较近，6月29日下午，上街区环保局邀请碳素行业专家组对该企业的现状进行调查分析，专家组对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现状给予认可，针对如何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专家组提出了更严格更高标准的意见。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非法占地”问题的调查情况

该企业所租用土地产权为上街区二十里铺村委，土地证号为：上集用〔2001〕字第0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出现死亡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问题的调查情况

该企业2000年建厂至今，不存在出现死亡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要求企业尽可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降低环境影响。

2.郑州市上街区环保局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督促该公司2018年9月底前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限值改造工程加快进度，尽快投入使用，最大限度降低污染排放量。

问责情况：

无。

**191、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5006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凯田花园小区。1.楼下的门面房临着淮河路，开饭店的把排油烟的管道直接安装在一楼的地面上，油烟每天都是直接排到小区院内，在居民家的窗户下面，油烟味儿很大，不敢开窗；2.每天下午4、5点左右，小区的生活垃圾都是从物业安放在每个单元门口的垃圾桶内直接倒在单元门口的地面上，再用铁锨铲到垃圾车上，每天每个单元门口的地面都是油腻腻、脏兮兮的，向物业反映过没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部分餐饮店存在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中原区行政执法局随即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从淮河路自东向西餐饮店具体情况如下：

1.汕锦记，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2018年5月中旬重新装修后开业新安装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7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80号。

2.皖香源，办理有《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2018年6月12日开业后新安装油烟净化。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6月27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83号。

3.顺德印象，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

4.回李家，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每月能够定期进行清洗工作。

5.川府小吃，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装置，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7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79号。

6.美蛙鱼头火锅，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8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85号。

7.张飞铁板烧，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装置，于2018年5月28日开业，新安装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7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84号。

8.悟膳坊，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7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78号。

9.沙县小吃，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6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72号。

10.咱家菜馆，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6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73号。

11.邢中原杂面条，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2018年3月21日开业后新安装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6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74号。

12.一龙饸饹面，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6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75号。

13.小红鸡炒鸡餐厅，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6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76号。

14.高老大牛排胡辣汤，原店于6月20日转让。新店穆斯林全羊肉鲜汤于2018年6月23日安装门头，证照不全未开门营业。

15.老陈鸭肠王，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6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77号。

16.爱想想运动幼儿园，办理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正常使用，做到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2018年6月28日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驻航西中队已当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原行执）责通字〔2018〕第09086号。

综上，16家商户中，14家商户手续齐全，1家餐饮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1家未营业，13家油烟管道设置不合理，其中有5家商户油烟管道直接安装在一楼的地面上，但各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不存在油烟直排现象。新店穆斯林全羊肉鲜汤正在办理相关证件未开门营业。小区内存在保洁人员将垃圾桶内垃圾倒在地面上，再用铁锨铲到垃圾车上的现象，单元门口地面油腻。

综上，交办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已于2018年6月26日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咱家菜馆、一龙饸饹面、邢中原杂面条、爱想想运动幼儿园食堂油烟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在标准限值内。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分别对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的13家商户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烟道的铺设重新规划整改，改造完成后再邀请第三方进行油烟、噪音检测。并向沿街餐饮店发放《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宣传页，提高沿街商户的环保意识。

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要求河南凯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更换新的垃圾箱，并对地面进行全面冲洗，使用半自动垃圾运输二转车清运垃圾，目前已整改到位。河南凯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不再使用“垃圾着地、铁锹装卸”的清运方式，保证垃圾不落地，做到定时、定点清运。

下一步，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辖区商户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发现存在未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192、郑州市环保局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5007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一合法企业反映：郑州市两年以来拆除2000多台燃煤锅炉，郑州市出台文件对拆除的燃煤锅炉有奖补，而该公司锅炉按要求第一批就拆除了，现在却迟迟没有落实奖补资金。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环保局组织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郑州市对2013年至2015年拆除的锅炉有奖补政策，但此政策只执行到“十二五”结束，“十三五”期间郑州市政府未出台奖补文件，所以2016年和2017年拆改的锅炉没有实施奖补。考虑到2016年和2017年的工作连续性，郑州市2018年3月出台政策，印发了《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号），其中，《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资金奖补方案》为十个专项行动方案之一，奖补方案中对2016年和2017年按期完成拆改燃煤锅炉任务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确定了有关奖补事项。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将对2016年和2017年的拆改锅炉进行集中申报，各县（市、区）正在准备奖补材料，待材料上交后，郑州市环保局将联合郑州市财政局对涉及奖补的燃煤锅炉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属实的将上报政府落实奖补。同时，郑州市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

无。

**193、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5008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槐树坪对6家非法炼铝企业，利用铝厂废铝渣，再次提炼加工制造铝锭，产生大量废渣遇水后产生浓烈氨气，属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至槐树坪村一处沟内，非法运输到新密境内，树木死亡。”(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80044）公示查处结果与事实不符。非法倾倒具体位置是：登白线与永登高速交叉口向正南约500米再向正西约200米有一无名厂，向南约130米路南沟内倾倒大量废铝渣。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7日，登封市大冶镇、郑州市环保局、登封市环保局等单位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根据反映人提供的位置到现场进行调查。

经查，涉及到辖区内炼铝企业。经过排查走访，在登封市大冶镇前柿杭村四组发现了一处废物倾倒点（登封市大冶镇阳阳磨料磨具厂向南约130米路东南沟内），但不在槐树坪范围内。

登封市大冶镇阳阳磨料磨具厂为金刚砂加工销售，厂区内没有发现炼铝设备及物料。该厂向南约130米路东南沟内，确有倾倒灰色废料现象。经初步认定不是炼铝废渣，6月27日下午，登封市大冶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到现场采样进行检测，认定灰色废料属性（检测周期预计10天，7月7日出检测报告）。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待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后，登封市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对灰色废料进行处理，同时要求村委和网格责任人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类似现象。

问责情况：

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194、郑州市环保局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5008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关于加强废旧汽车行业产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报告，来信人称发现废旧汽车拆解和维修行业中产生大量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旧蓄电池、安全气囊、尾气催化剂、使用油漆和有机溶剂产生的废物）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恳请调查：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封市金属回收总公司、洛阳市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安阳市鑫州汽车报废回收有限公司，许昌市金回物资有限公司、鹤壁市金属回收总公司、新乡市金属回收管理总公司等汽车拆解和各地大量汽车维修、4S店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因农忙大部分工人回家，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经查，2018年以来，河南中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回收车辆1627辆，其中：大型货车132辆，小型客车1527辆，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1627份；拆解车辆1123辆，其中：拆解大型车辆306辆，小型客车817辆；该企业建立有报废汽车回收入场登记台帐、拆解车辆台帐、回用件销售台帐等制度，及时为手续完备、符合要求的报废汽车车主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该公司自运行以来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废矿物油现存1646千克，2017年转移处置4740千克；废油泥现存1443千克，2017年转移处置3940千克；废尾气催化剂现存263个，未进行过处置；废蓄电池现存373个，2017年转移处置10500千克；废制冷剂现存57.1千克，未进行过处置；废电路板现存267个，未进行过处置。产生的安全气囊采用专用的引爆装置引爆后不属于危险废物，做为尼龙制品进行处置。该单位危险废物均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适时进行转移处置。

为做好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郑州市商务局每周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开具情况，监督企业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307令）、《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依法进行经营活动。新密市环保局对该单位进行日常监管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督促指导该企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建立各项危险废物管理资料，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郑州市将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307令）、《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相关规定要求，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同时相关职能部分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郑州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大宣传，营造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氛围；二是加强培训，贯彻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三是强化监管，打击危险废物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四是完善报废汽车回收入场登记台帐、拆解车辆台帐、回用件销售台帐等制度，做到守法经营。

问责情况：

无。

**195、郑州市城建委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5008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洛阳市在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隧道区间施工中使用几种辅助材料，其中有主轴承密封油脂、盾尾油脂、泡沫剂。这几种物质在施工中会被排放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此类物质可能属于固危险废物。主轴承密封油脂、盾尾油脂含有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苯类溶剂、重金属（汞、镉、砷、铅）和多环芳香烃类、废机油和树脂。泡沫剂含有大量会对人体致畸形和影响生育繁殖的有毒物质包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危险化学品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一个城市的地铁工程建设每年含有盾尾油脂、泡沫剂的渣土排放量在300万吨左右。这几种有毒有害物质在施工中排入土壤后渣土（可能属于固危险废物）不经过任何处理回填到农田和一些市政工程。这类有毒有害物质在进入自然环境后会严重影响到普通人的生活安全。这几种物质的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2017年5月也出现过类似投诉，当时郑州市轨道公司立即对盾构机掘进过程中使用的盾尾油脂、主轴密封油脂和泡沫剂进行了取样，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所取样品进行了重金属及主要化学成分分析。由于国家尚未出台盾构施工油脂、泡沫剂质量控制标准，为更加准确地衡量两类物质中的重金属和苯含量是否过量。郑州市轨道公司将进口产品（壳牌、道达尔、美孚等达到欧美标准的产品）的检测结果作为参照与国产品牌进行对比分析。结果显示，国产品牌和进口产品的重金属（铅、砷、铜、镉、汞）含量一致，仅有2份样品（东莞中超生产的盾尾油脂和立科达生产的主轴密封油脂）含苯，含量为0.89mg/L。含苯的两份样品是盾尾油脂和主轴密封油脂，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接触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含苯的盾构施工油脂已禁止在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使用。

另外，检测报告中渣土铅、砷、铜、镉、铬的含量和原土壤自然含量基本一致，可以判断盾构油脂、泡沫剂未对土壤产生污染。盾尾油脂、主轴承密封油脂和泡沫剂是盾构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辅助性材料，其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均有使用。经电话咨询，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昆明、苏州、杭州、合肥、石家庄等城市对盾构渣土均未进行特殊处理。

综上所述，举报事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轨道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有关盾尾油脂和主轴承密封油脂最新研究结果，在轨道交通建设中坚持贯彻绿色施工的理念，保护城市生态环境，为把郑州地铁建设成为精品地铁、人文地铁、科技地铁、平安地铁、环保地铁而努力奋斗。

问责情况：

无。

**196、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5009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是为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办的企业，根据惠济区（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2016年之前成立的公司可以走清改，为此清改名单中的该公司积极安装环保设备并提供环保整改方案，在所有工作完成之后2018年5月10日接区环保部门通知，该公司于5月19日安装有关污染防治设备2套，并于6月13日委托相关资质公司检测，15个工作日之后出检测报告，检查报告结果出来后5个工作日以上才可出环评评估报告，环保督查组来本公司检查时，环评测评组正在进行现场数据采集，故当日本公司并未停产，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进行全方位整改，包括车间、厂区路面、墙体、消防、环保设备等。但在2018年6月份本次环保督查组来厂检查时，由于本厂的环评手续尚不健全（如前所述，按正规程序报告还未送达本厂）。近闻，惠济区环保局将要求我厂强制搬迁。据实反映：1.环评报告在规定的程序日期内才可开具，督察组检查时环评报告出具的日期还没到；2.根据惠济区相关规定，本厂办理的有关环评措施基本完毕，但相关部门不按规定给予验收；3.本厂多数员工为本村闲置村民，本厂搬迁关系到村民的切身利益，甚至会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综合多方面原因，本厂暂处停产状态，希望各级环保部门给予公平待遇。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没有环评手续。2016年，惠济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郑政办明电〔2016〕65号）文件要求，开始全面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2016年12月，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基本结束。期间，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不在清改名单中。

2017年，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郑环文〔2017〕125号）文件要求，郑州市惠济区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经新城街道办事处上报参加“清改”。2018年4月，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可进行现状评估，并须在2018年5月25日前报送《现状评估报告》，逾期不再受理。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未在2018年5月25日前按时报送《现状评估报告》。

经核实，“清改”企业不存在验收问题，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也没有强制要求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搬迁。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要求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未取得环评手续之前不得生产。

下一步，郑州市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

无。

**197、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2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环境问题。因工作需要，我经常往返河南各个城市之间，途中发现是高铁出入高铁站两侧、高速互通立交桥附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处可见，特别影响感官和心情，垃圾的长期堆存可能还会对周边环境乃至地下水造成影响，更有甚者还有焚烧的情况，对大气环境和行驶安全带来不可忽视的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5日-6月15日郑州市城管委已经委托郑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对出入市区的四环内铁路沿线、四环沿线及绕城高速出入站点周边环境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查明环境现状，建立问题台账。共确定铁路沿线存在问题58处，绕城高速沿线存在问题59处，并且拟定了相关整治方案。

综上，该问题反映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城管委将进一步细化排查、统计存在问题的具体位置及垃圾存量情况，按照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综合整治。

问责情况：

无。

**198、郑州市管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们是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绿都紫荆华庭雅园小区的居民，反映十八里河镇卫生院（十八里河社区服务中心）违反环保规定违法建设，以及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与该医院勾结，为医院违法建设提供掩护以及该医院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与居民区无隔离的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计委、十八里河办事处开展联合调查。经查，2018年3月2日，十八里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201841010400000030，举报“违反环保规定违法建设”相关内容与实际调查不符。

十八里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郑州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每三万到五万人口区域内规划预留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内容，进行规划建设（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409171〕号），举报“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与该医院勾结，为医院违法建设提供掩护”相关内容与实际调查不符。

十八里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宇东侧为小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西侧为小区大门，南侧为小区绿地，北侧为临街道路，楼宇不直接与居民楼相连。该中心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进行设置，整体设置布局仅能够满足周边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内部不设手术室和消毒供应室，不开展手术及其他大型治疗服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和《河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卫生法规中,未明确医疗机构设置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限制，经走访，部分居民对十八里河社区服务中心与居民区之间设置距离存在意见。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8日，十八里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停止内部装饰工作。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管城回族区卫计委将积极征求辖区居民意见，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基础上，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问责情况：

无。

**199、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3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阳泰建筑设备公司在荥阳高村乡东大村和油坊村违法占地(荥国土资罚决字〔2017〕第147号），至今无环评手续违法生产。我三次到现场查看取缔不到位时，于6月12日电话举报到央环督查组，之后环保局黄书记带人责成限期两天内搬走，以取缔到位。6月19日我到环保局索要“中央第一环保督查组”转办查处结果时，互相推诿，使我无果而归，对环保局一年多来欺上瞒下、不作为，让违法人依然我行我素，仍在违法建筑的承包地上胡作非为，且电话威胁我，剥夺我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9日，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荥阳市高村乡政府到达现场进行了核查。

1.针对“郑州市阳泰建筑设备公司在荥阳高村乡东大村和油坊村违法占地(荥国土资罚决字〔2017〕第147号）”问题

经核实，郑州市阳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在东大村是租用王立功的场地，该宗土地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实际为王立功非法占地。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7月10日对王立功非法占地依法立案调查，2017年9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荥国土资罚决字〔2017〕第147号），并依法2018年4月18日向荥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郑州阳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从东大村搬离后，租用张培涛在高村乡油坊村建设的厂房，该厂房为非法占地建设，2017年5月17日，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对张培涛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责停字〔2017〕03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责改字〔2017〕035号，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地貌。

2.针对“至今无环评手续违法生产”问题

2018年3月28日，荥阳市高村乡政府和荥阳市环保局在对油坊村进行排查时，郑州市阳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不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环评审批手续。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未取得环保手续前禁止生产经营，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3.针对信访人反映“三次到现场查看取缔不到位时，于6月12日电话举报到中央环保督查组，之后环保局黄书记带人责成限期两天内搬走，以取缔到位”的问题。

经查，荥阳市环保局黄书记当时答复的是：一是针对该企业没有环评手续，督促荥阳市高村环保中队处罚到位并限期办理环评手续；二是如果不符合办理环评手续的条件只能作为仓库不得从事生产；三是如果该企业属于“散乱污”企业，一定要取缔到位。黄书记并没有说责成限期两天内搬走。

4.针对“6月19日信访人到环保局索要“中央第一环保督查组”转办查处结果时，互相推诿，使我无果而归，对环保局一年多来欺上瞒下、不作为，让违法人依然我行我素，仍在违法建筑的承包地上胡作非为，且电话威胁我，剥夺我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经核实，荥阳市环保局法制科工作人员当时热情接待了信访人，并告知他处理结果已经在网站和报纸上公示，可以自行查询，不存在互相推诿。目前，对该企业已经处罚并且取缔到位。针对电话威胁，剥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的说法，经核实，企业负责人称没有打电话威胁过举报人。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环保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已经处罚到位，截至6月29日，该公司已从荥阳市高村乡搬离。

问责情况：

荥阳市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200、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4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上沃村村支书兼村长李占好开了一家名为鑫赢钙业有限公司，实际为石子厂。占用农民的退耕还林土地长期开采，致使山体严重破坏，采石厂离百姓生活居住区不足百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24小时拉沙拉石子车导致道路严重损坏，同时产生大量扬尘（只在检查时洒水），老百姓衣服不能在室外晾晒，庄稼也不长，部分百姓房屋也被采石放炮震漏了。该村还有一个石灰厂，也存在类似污染问题”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登封市石道乡政府联合登封市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组成调查组，再次对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登封市石道乡上窝村郑州鑫盈钙业公司附近共有两家企业，分别是：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鹏辉实业有限公司财源石料分公司。其中，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鑫盈钙业公司处于一个院内，外侧30米为财源石料分公司。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脱硫及除尘设备正在运行，环保在线监控数据运行正常；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因无原料处于停产状态；财源石料分公司由于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12月29日到期未续，处于停产状态。

1.关于“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上窝村村支书兼村长李占好开了一家名为鑫赢钙业有限公司，实际为石子厂”的问题。鑫盈钙业公司为石灰石生产企业，非石子厂，法人王潇君，处于上窝村辖区，与李占好无关，该公司脱硫及除尘设备正在运行，在线监控数据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标准，此问题不属实。

2.关于“占用农民的退耕还林土地长期开采，致使山体严重破坏”问题。据登封市森林公安局调查，鑫赢钙业有限公司和鹏辉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非林地。财源石料分公司拥有2014年6月河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征用林地1.33公顷”；在采矿区，占用2003年造林工程2.1亩、2005年造林工程17.4亩，在2016年被核销19.5亩，已停发农户退耕还林补贴款，此问题不属实。

3.关于“采石厂离百姓生活居住区不足百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24小时拉沙拉石子车导致道路严重损坏，同时产生大量扬尘（只在检查时洒水），老百姓衣服不能在室外晾晒，庄稼也不长，部分百姓房屋也被采石放炮震漏了”的问题。经查，根据国家安监总局39号令《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财源石料分公司属“小型露天采石场”、作业安全距离不低于300米，而据现场GPS测量，最近农户离采石厂460米，采石场在安全距离之外。郑州鑫盈钙业公司、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实业有限公司财源石料分公司三家企业运输产品道路属于上窝村村道，道路部分路段损坏严重，存在道路扬尘问题。经走访农户，上窝村地处山区丘陵地带，水利灌溉设施不完善，农作物主要靠天收，庄稼生长与企业运输没有直接因果关系。道路部分路段损坏严重，存在道路扬尘属实。

4.举报人反映的“该村还有一个石灰厂，也存在类似污染问题”问题。经走访调查农户，上窝村只有一个石灰厂，即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有两个石灰厂。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登封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要求企业加强主体责任，提升环保档次，提高环保标准，一是要求财源石料分公司采矿许可证续期没到位情况下，禁止采石；二是鑫盈钙业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三是要求上窝村委加强对村级道路的维护，增加洒水次数、频率，降低扬尘，给百姓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

无。

**201、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4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登封市马庄安置小区北墙外路面有1公里多路段，十几辆渣土车水泥罐车飞奔，灰尘扬起数米，过路人捂着鼻子，对小车不让道，车辆过后土块散落，有布篷布也是摆设。环卫工也没有办法打扫。偶然有洒水车，也是应付，有1公里多的路段，洒水路段只有100多米，十天八天也不洒水一次，就是洒一次水路上像活泥，泥浆很深，行人也不好走。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下午，登封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到达该项目进行调查。经查，原大禹路西段市政道路南侧慢车道进行热力管网开挖铺设施工中，为保障附近居民正常通行，南侧慢车道实行半幅通行。主干道进行给水、污水、雨水管网开挖铺设中，进行全封闭施工。由于南侧半幅保通路较窄，附近居民私自将主干道的封堵围挡拆除，过往车辆及附近村民在施工作业面通行，不仅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而且导致防尘网大面积破损、缺失，另外进入汛期后，雨水较多，过往车辆和行人及雨水将原覆盖好的黄土带至低洼处的保通路面上，发生扬尘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住建局安排工作人员要求登封市热力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建七局，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扬尘管控。目前，热力公司对南侧慢车道共出动钩机、铲车各一台对多余渣土进行清运，洒水车7台次对热力管网施工作业面进行清洗，共冲洗路面1000米，对施工作业面铺设防尘网2200米；中建七局对主干道共出动机械水车3辆对施工作业面进行冲洗，铲车一台、运输车一台对渣土进行清运，并修复破损围挡1300平方米，覆盖裸露黄土22000平方米；同时协调登封市政管理单位，出动高压冲洗车2台、洒水车1台、大型洗扫车2台、中型洗扫车2台对保通路面进行彻底清洗。

问责情况：

无。

**202、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4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荥阳市贾峪镇塔山村郑州安泰建材有限公司，在国家重点治理环保期间，仍违规偷偷生产，并于2018年3月26号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致一死两重伤。事故至今未调查未处理，死者伤者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调查询问及妥善处理。黑心企业违规生产、瞒报事故，当地安检部门不作为，老百姓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9日，荥阳市安监煤炭局、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贾峪镇政府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

经查，2018年1月1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荥阳市政府责令该公司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并采取了断电、停止火工用品的发放等措施。荥阳市安监煤炭局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2018年2月1日，各职能部门及贾峪镇人民政府联合拆除了该公司的电力计费装置，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荥阳市安监煤炭局、荥阳市环保局有关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多次检查，未发现郑州安泰建材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偷生产现象。

根据电力部门提供的郑州安泰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的用电记录情况，显示该公司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份的用电量为零。

荥阳市公安局自郑州安泰建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已停止审批对该公司的一切爆破作业。

经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询问和走访乡镇、村委工作人员了解，被调查人均表示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生产，也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该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偷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该公司按要求停产到位。

问责情况：

无。

**203、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4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上海大众豫港4S店位于花园路与徐寨路十字路口西北角，与西邻的嘉瑞园小区仅一墙之隔。豫港4S店在紧邻嘉瑞园小区大门口的1号楼和2号楼位置的围墙外建有一座喷漆车间，多年来长期排放喷漆有毒气体污然空气。前些年经小区居民坚持不懈的多次向市长热线及环保部门举报，4S店为了应对举报，采取应付差事般的措施，把开在喷漆车间屋顶的大功率排气口封堵上，却在与小区围墙外几十公分的夹缝暗处又开了3个排气口，为了不被居民发现，还加装了向下隐蔽的铁皮排气管道，这反而造成有毒气体更加直接地排向嘉瑞园小区，并在小区内弥漫扩散。小区内紧临排气口的绿化树木被污染的接近死亡，几栋居民楼不能开窗户，广大居民整天生活在有毒气体中，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巨大威胁和危害。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及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一）针对“多年来长期排放喷漆有毒气体污然空气”问题

该单位共有烤漆房2个。2016年小区居民拨打市长热线投诉该店排放气体有异味，经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和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督促整改，该单位在废气管道出口处增加过滤棉及活性炭层数，并在出口处加装水池过滤废气。2017年初小区居民拨打媒体“小莉帮忙”热线投诉该单位排放气体有异味，金水区环保局和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督促该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对烤漆房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该企业按照环保要求整改，投入近6万元购买安装水帘除雾废气处理设备。同时，为了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该单位于2017年已将烤漆房烟道由喷漆车间西侧改到东侧，远离居民区，并且改造完毕后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合格后该单位喷漆房才投入使用。

（二）针对“夹缝暗处的三个铁皮排气口”问题

该企业喷漆车间西侧（南）两个排气口是车间的通风装置排风口；车间西侧（北）一个是原烤漆房废弃管道，该管道已于2017年初烤漆房改造时废弃，且一直处于关闭状态。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对于“多年来长期排放喷漆有毒气体污然空气”问题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已要求该企业在2017年废气排放检测的基础上，再次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同时要求其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018年6月28日该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根据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7月2日检测报告，该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苯排放浓度及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中规定要求。

（二）对于“夹缝暗处的三个铁皮排气口”问题

2018年6月28日，上海大众豫港4S店已对车间西侧（南）两处通风装置排风口进行了拆除，并用铁皮进行密封处理。对车间西侧（北）原烤漆房废弃管道进行了拆除，并用铁皮进行了密封处理，目前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针对上级督查交办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和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将对该企业持续关注，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新问题，保持警觉，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

无。

**204、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4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郑焦铁路大桥旁500亩鱼塘，被黄河桥村党支部书记黄革卫，暗箱操作下，填倒建筑、生活垃圾，填平谋取暴力上千万元资金后，又做停车场、修理厂、商店、饭店出租收取费用，现被强制拆除，倒土方覆盖一层处理。大桥墩68号桩周边，还有大量垃圾没被覆盖，裸露在外与黄河水直接连接，现反映如遇雨季或小浪底水库调水调沙期间，黄河水位上涨时，肯定覆盖的垃圾都会被黄河水直接冲入黄河内，还会继续污染黄河。2、古荥镇黄河桥村第八村民组，邙山山顶墓园内，经黄河桥村党支部书记黄革卫授权常年倒生活垃圾及部分建筑垃圾，使美好的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臭气难闻的气味，几十米外就能闻到，黄革卫倒垃圾的目的是做墓地使用，因墓地无证经营，现约开发200多亩，他独管经营十多年，现有他亲哥黄红伟管理经营。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惠济区积极行动对督办案件进行现场调查。经查，2013年10月25日黄革卫与武警郑州市支队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租用该宗地，该宗地部分为鱼塘用地，黄革卫对鱼塘进行了土地平整，古荥镇国土资源所对黄革卫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2017年4月7日王保欣与黄革卫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租用该宗地。2017年5月8日，王春生与王保欣签订《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合同》租用该宗地，王春生在土地上搭建了部分临时房，作为临时物流停车使用。2017年6月，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国土资源所对王春生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该地块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土地已进行平整，覆盖防尘网及播撒草籽。大桥墩68号桩周边垃圾，正在进行集中清理。

问题2：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查看时，邙山山顶墓园内垃圾场确实存在。经调查，邙山山顶墓园内垃圾是由黄河游览区和黄河桥村倾倒的生活垃圾。

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组织人力物力对原亚东物流停车场覆盖的砖渣进行清离，恢复土地原貌，预计7月10前完成。同时，对江山路全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对私拉乱倒的渣土车严管重罚，坚决查堵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问题2：郑州市惠济区已要求黄河游览区及黄河桥村生活垃圾不得在邙山山顶墓园内随意倾倒。同时，古荥镇要求黄河桥村对邙山山顶墓园内垃圾场进行平整覆盖。下一步，郑州市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

问题1：惠济区纪委监委正在启动追责程序。

问题2：无。

**205、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5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龙玺湾小区附近的棋盘山公园。1.公园西门，每天有十人左右团队甩鞭子，像放炮一样。2.公园内有拉大音响跳舞唱戏。3.早上5、6点有部分人到棋盘山喊山。园林局不管，110出警多次，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登封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到棋盘山公园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

1.每天有10人在公园西门外甩鞭子锻炼身体，但是是在早上6:50以后进行。

2.公园内每天早上和晩上有跳广场舞、唱歌、唱戏的，所用音响平时已劝导他们把音量调至最小，并在晚上10点之前结束。

3.原来有人早上5、6点到山顶锻炼后会大喊几声，经公园管理人员制止劝导后，这一现象目前基本得到遏制。

综上所述，该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在日常管理中，棋盘山公园加派力量，加大巡查力度，劝导、引导群众不用音响或用最小音量，若发现用大音响现象，将立即劝阻，并已制作温馨提示牌在群众跳舞、唱歌区域的醒目处进行悬挂，引导群众在夏秋季10点之前，春冬季9点之前结束，尽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2.棋盘山公园管理处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并制作温馨提示牌挂在山顶醒目位置，避免发生喊山等噪音扰民现象。

3.棋盘山公园管理处在日常巡查劝导中，如有不听劝阻现象，公园管理处将及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登封市公安局建立了接处警应急机制，一旦接到此类警情，第一时间安排警力赶到现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并将联合公园管理部门积极对当事人进行劝阻制止，要求当事人降低音量或者离开，不得对他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问责情况：

无。

**206、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5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56号天佑小区15号楼（天泰轩酒店）后院因酒店排污、排气等问题没有科学规划、合理设置，造成污水管道经常堵塞，加之排风系统离居民楼仅3米远，臭气熏天，噪音严重，使居民无法开窗通气。同时，该后院的临时板房内存放着酒店烤鸭用的大量易燃木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实地查看。经查：

1.河南天泰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前身大董餐饮（郑州）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递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1年1月12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郑-金环验报告表（2011）3号）。又于2013年4月22日，同意了关于大董餐饮（郑州）服务有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环保意见。

2.天泰轩酒店后院有3个管道，其中2个为油烟排放专用管道，1个为新风系统的排风管道。其中油烟排放管道沿后院墙体向上到楼顶平台延伸向东，最后油烟净化器和抽风设备都安置在楼顶东部隔音房内。新风系统的排风管道沿后院墙体向上到楼顶平台，距离居民楼约5米处有一新风系统风机，该设备位于楼顶平台靠西部的中间位置。

3.天泰轩酒店后院餐厨袋装垃圾存放在地上，有废水流出，垃圾排放地沟近期未进行清理，沉淀池上盖已损坏。

4.该楼顶共有2个产生噪音源的机械设备，其中1个新风系统风机设备和1个油烟净化抽风设备。现场查看，发现位于楼顶靠西部中间位置的新风系统抽风机未接电源线，处于停止运行状态，现场询问天泰轩负责人贾文，该抽风机已于2014年5月停止运行。油烟净化抽风设备位于该饭店楼顶的偏东部，距离居民楼约有30多米，且上述净化抽风设备已采取加装隔音房进行隔音降噪措施。

5.后院板房内确实存有大量易燃木料。

综上，交办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对于投诉人反映的噪音问题，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保部公告 2008年 第44号）4.1.2规定：“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处无法进行噪声测量或测量的结果不能如实反映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程度的情况下，噪声测量应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建筑物窗外1ｍ处进行”。目前因无法确定投诉人受噪声影响的窗户位置，所以请投诉人与金水区未来路执法中队联系，联系电话：69350593，以便执法中队申请进行噪音检测。下一步，金水区未来路执法中队将根据噪音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社区工作人员联系天泰轩负责人贾文，立即对污水管道进行反复洗刷清理，6月29日上午已清理完毕，污水管道内部通畅，垃圾排放地沟已清理干净，无废水流出，现异味已消除。

3.社区工作人员已督促将易燃木料堆放至安全处存放，6月29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未来路执法中队前往现场查看，木材已全部转移完毕。

问责情况：

无。

**207、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5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们是登封市颍阳镇郝岭村村民，近几年我村种植的农作物通过地下水灌溉以后不能正常生长，做饭感觉水质苦涩、难喝。村东北角250米左右的地方建有除草剂农药厂，该厂为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在我村建厂十余年，我们怀疑是该厂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可能是通过生产废水下渗、过期报废退货药品及包装偷埋地下、厂区生产存放有害有毒化学品不规范等行为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东200米有两口深井，一口大口井，厂西300米处有深井3口，大口井一口（属于201 6年农业开发时建，深井属于民用），村北部及西北部地下水污染明显偏重。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近几年我村种植的农作物通过地下水灌溉以后不能正常生长”问题

经查，该公司南侧种植有玉米，西南300米处路两侧处有农户零星种植的芝麻、花生及蔬菜，现场未发现农作物生长异常状况。

问题2：“怀疑是该厂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可能是通过生产废水下渗、过期报废退货药品及包装偷埋地下、厂区生产存放有害有毒化学品不规范等行为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问题

经查，该厂建设有生产废水收集池两个均做防渗漏处理，规格为14.5mx2.8mx2m和19.5mx3mx3m，建设有生活污水池一个，储量为220.5立方米，建有雨水收集池一个，规格为32mx21mx3.5m，储量2352立方米。

过期退货产品经过重新处理合格后返回市场销售；外包装破损产品经过翻新后返回市场销售；用过的废旧包装袋、包装瓶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未发现有过期报废退货药品及包装偷埋地下的现象。

该企业液体原料存放固定储存罐内，设置专区存放。其它原料按规定存放于原料库、成品库，地面用水泥做硬化处理。

问题3：“厂东200米有两口深井，一口大口井，厂西300米处有深井3口，大口井一口（属于2016年农业开发时建，深井属于民用），村北部及西北部地下水污染明显偏重”的问题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周边的农户水井及灌溉机井水进行抽检（东侧郑州欣农科技有限公司井水、西侧约100m深井水、南侧约200m大口机井、北侧登封市中灵山纸品有限公司井水以及郝岭自然村四家农户井水）共计八个监测点位,经登封市颍阳镇政府工作人员和登封市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见证进行取样，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该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要求”。

综上所述，该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登封市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08、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6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牟县春和景明小区东隔壁东方银座项目长期不按装修时间装修，噪音扰民。经常夜里十一二点有大渣土车进进出出拉土，推土机等大型工程车施工。夜里向环保部门反映，值班人员说夜间施工不归他们管，归住建局管，打住建局电话，住建局说噪音归环保局管，这样来回踢皮球，打110报警电话偶尔一次会有人来制止，但是过不了十几分钟就又开始施工了。早上五点多室内、外装修电锯、电焊等机器，各种敲打声，刺耳的声音让家中老人小孩无法安睡，中午也是各种敲打电锯声不停。多次打环保局电话投诉，在值班人员回答会派人去解决之后每天早上还是刺耳的电锯声。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30日，中牟县住建局、中牟县综合执法局、中牟县环保局成立联合查办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目前，工程进入装饰装修阶段，装修过程中切割设备及管网铺设回填土方时设备会产生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自6月份以来，中牟县环保局共接到3次关于该项目噪声污染的举报，中牟县环保局都按要求进行了回复。第一次是2018年6月15日，中牟县环保局接到郑州市长电话转办案件，案件编号：zz201806113139，市民反映“东方银座工地有夜间（22：00—6:00）施工”的问题，6月15日上午，中牟县环保局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场执法人员针对施工噪声的问题，对该施工工地负责人进行了批评，并要求工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负责人也写下保证书，保证今后不在夜间施工。第二次和第三次举报是举报人通过中牟县环保局12369环保热线方式进行举报，时间分别是2018年6月20日上午11点08分和6月29日上午7点33分（举报录音编号：2018062011083404；2018062907333904），根据环境噪声管理的相关规定，东方银座项目第二次、第三次被举报施工噪音扰民的时间是上午11点08分和7点33分，不属于“夜间”范畴，属于正常施工时间。

另外，6月30日晚上，中牟县综合执法局对东方银座项目工地进行现场值守，未发现渣土车辆。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牟县环保局对东方银座项目工地下达了《中牟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牟环限改〔2018〕第193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该项目的督查和巡查力度，并督促项目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对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

问责情况：

无。

**209、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6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孙世君在没有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在荥阳市广武镇孙寨村西占用数十亩基本农田违法开办郑州恒益水泥管厂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的粉尘、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也未采取任何有效的防治措施，在其生产过程中，造成了大量的粉尘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严重影响了周边村民的生活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9日，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荥阳市广武镇政府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

该公司两个水泥罐，一台搅拌机已经安装到位，配料机等设备在地上放置未安装，未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放有部分水泥管成品，经询问，此部分水泥管成品是从别处运来在此处存放的。现场存放的石子、水泥等生产材料用防尘网覆盖进行覆盖，场区内有洒水降尘的痕迹。

2018年4月，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就孙世君占地建设水泥管厂的问题，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停字〔2018〕101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改字〔2018〕1015号），并抄告广武镇人民政府（荥国土资函〔2018〕033号）。要求广武镇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2018年5月，当事人责令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未恢复土地原状。荥阳市国土资源局针对该宗地立案调查。经查，郑州恒益管业有限公司投建人为汪元勋，该宗地圈占面积21108.58平方米（合31.64亩），不符合广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8年6月25日，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对汪元勋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荥国土资罚决字〔2018〕028号），责令当事人30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65975.1元。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郑州恒益管业有限公司已将厂内的设备拆除完毕并运走，生产材料已经清理干净，购买了防尘网对厂区清理后裸露的黄土进行覆盖。

问责情况：

无。

**210、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1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局修建江山北路时为了偷工减料，减少日常管理费用，在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第五村民组，北氓驾驶人考试基地对面，江山路路东，门头标有巴记烩面涮锅城的院子里面，挖了一万平方米的大水坑（惠济区江山北路黄河桥村第五村名组地界范围，距离枯河桥向北2,5公里，江山路路东60米），水坑周围垒石头，并架钢丝网，水坑底部铺上了石子，以保证污水可以长期渗漏在黄河滩里。随着污水排放量的逐渐加大，一万多平方米的大坑已经不能满足污水排放，江山北路第八工程段经常出现屎尿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局面。多次投诉，几年来得不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古荥镇、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立即行动，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江山路站北路附近确实有两处大水坑，坑底铺设有抛石，水坑周围垒有石头，四周架设有钢丝网，坑内存有积水，无异味。

经查，江山路站北路附近大坑为雨水蒸发池，是江山路拓宽改造指挥部为收集枯河以北雨水，根据黄委会河务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018-97）在此处修建了2座雨水蒸发池，该雨水蒸发池是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的附属工程。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由郑州市城管委负责修建，成立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由其负责具体工作。郑州市惠济区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并非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修建江山北路时为偷工减料，减少日常管理费用，挖的大水坑。

江山路站北路附近第八标段出现污水外溢问题是江山路拓宽改造指挥部为了收集处理枯河以北至黄河风景名胜区江山路两侧区域的污水，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穿越黄河大堤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郑城规交〔2014〕7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城建工程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4〕91号）要求，在江山路东侧绿化带内建设一座1100吨/天处理量的污水处理站。2017年前，污水和雨水系统均能按规划和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未出现污水外溢问题。2018年起，枯河以北江山路道路两侧住户、商户增多，污水突增，超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污水管网内有污水存留，大雨时，蒸发池内雨水外溢，淹没路面，部分地方雨水流入污水井，致使个别地方污水外溢。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由江山路拓宽改造指挥部、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和古荥镇在每次雨停后组织人员，架设抽水泵，将雨水抽提排入就近荒地的排水沟，解决蒸发池雨水淹没路面问题。同时，对枯河以北江山路两侧污水排放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并结合实际，建设中、小型污水处理站，彻底解决枯河以北至黄河风景名胜区江山路两侧区域的污水处理问题。

下一步，郑州市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

无。

**211、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35**

反映情况：反对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碧桃路，祝福红城小学初中旁边建设化工厂。祖国的花朵我们更应该关注，居民区不应该建设化工厂，请重视附近10万居民怨声载道，请重新选址，即要发展也要关心下一代。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高新区立刻安排规划分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据查，在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润滑油公司确实通过招拍挂取得一块96.312亩的土地，拟建设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目前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档，尚未开工建设。

关于“反对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碧桃路，祝福红城小学初中旁边建设化工厂。祖国的花朵我们更应该关注，居民区不应该建设化工厂，请重视附近10万居民怨声载道，请重新选址，即要发展也要关心下一代。”的问题。

1.环评方面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39-1999），专用化学品制造卫生防护距离为150米，经测量，润滑油项目新址距离高新区实验小学430米，距离祝福红城小区560米，距离碧桂园西湖小区1050米，敏感点均位于150m卫生防护距离之外。

2015年5月，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

环评分析认为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2.安评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的要求，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2018年6月11日，郑州市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近期连续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问责情况：

无。

**212、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36**

反映情况：群众十多天向督察组打电话举报，提供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化工厂严重违规违法新建年产10万吨化工厂问题的证据，在督察组反馈的回复信息里，虚与委蛇、敷衍搪塞、协同作假、掩护作假、默许作假、做表面文章、欺上瞒下、搞变通做遮掩。十多天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 办理结果公示投诉回复：统一模板，内容几乎连标点符号都没有修改过，依旧拿环评造假数据敷衍搪塞广大人民群众，漠视数十万人与四千多名学生的生命。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29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高新区立刻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据查，润滑油项目目前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档，尚未开工建设。群众反映“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碧桃路新建10万吨润滑油厂”的问题情况属实。针对群众反映的其他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关于“敷衍回复”的问题：2018年3月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后，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群众意见，针对群众关心问题相继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工作。3月23日，高新区召开专题会议，抽调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详细梳理和调查；4月2日，郑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润滑油项目专题研判会议；4月4日，郑州市政府领导到高新区进行接访，专题研究了润滑油项目的问题；5月9日，高新区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有关事项；5月18日郑州市政府领导在市环保局接访群众代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和沟通，高新区当天下午即召开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5月20日、5月23日高新区连续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分析该项目涉及的环保、安全、规划等问题；5月24日，高新区规划局进行接访活动，听取群众意见，回复群众关切。

自6月4日接到第一批交办件起，高新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群众诉求，逐批研究部署，对进展情况跟踪问效。在此期间，河南省住建厅、环保厅、督察组及郑州市相关部门多次对润滑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6月11日，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复核，形成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6月15日、6月22日，高新区召开专题会议对润滑油项目进行再次研判，安排相关工作；6月24至6月26日，高新区领导带队赴武汉、上海润滑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为群众座谈会及考察工作做好准备；6月29日上午，高新区组织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整个过程中，高新区对此项目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在充分了解润滑油项目的前提下，认真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解释，没有敷衍现象。

下一步，高新区将组织群众代表进行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环境影响等情况，消除群众顾虑，争取理解和支持。

关于“公示内容一样”的问题：郑州市高新区对该项目信访问题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安评、环评材料进行研判，深入项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经查，该项目规划、安评、环评等环节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批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由于环评、安评、规划等问题专业性较强，经专家几次研判，结果一致，所以回复内容基本相同。恳请群众给予理解。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规划局等部门将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加强研判，及时向群众进行回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213、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38**

反映情况：反映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碧桃路中石化要建润滑油厂问题：1、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 】（此批复严重违反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80号】：M63地块为生态绿地，不是建设用地，也非工业绿地；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2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要求上级部门惩处相关违法违规人员），2014年明知此地块为生态绿地，项目却违规在高新区规划分局备案，后续违法行为旨在使其合法化。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吊销其公司和相关人员资质！3、撤回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 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该厂相关人员多次违规操作，具备很大安全、环境隐患！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离居民区更近，对周边百姓身心健康造成很大伤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2017年9月，该公司两台7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29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规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2017年10月10日，核发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据此该项目控规编制按程序办理，其提出撤销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理由不存在。

（二）关于“撤销项目环评，吊销其公司和相关人员资质”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关于“撤销项目安评”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该厂相关人员多次违规操作，具备很大安全、环境隐患”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环境隐患。

根据近期对润滑油公司梧桐街1号厂区的调查情况，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的现象。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进行认定，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五）关于“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离居民区更近，对周边百姓身心健康造成很大伤害”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产品为VC和异VC，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高污染产品。该公司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玉米淀粉发酵气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系无组织气体排放。针对生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一是投资建设安装旋流装置，采取对气体进行冷凝，并经碱液洗涤等处理措施，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度治理模式。2017年下半年邀请多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参与治理工作，并于12月底确定治理公司和治理方案，2018年2月完成项目公开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近期连续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拓洋公司废气排放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安装新的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14、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40**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化工路附近10万居民诉求：1、强烈要求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 】（此批复严重违反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80号】；2、强烈要求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吊销其公司和相关人员资质；3、强烈要求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 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前期M63地块在公示期期间，业主们反对建这个化工厂，已经通过打电话给高新区规划局表达我们的诉求，期间有5位业主去高新区信访部门合理依法的表达诉求，晚上十点多时去信访部门上访的有位业主代表竟然还受到社区工作人员带领的自称是警察（让示相关证件看不给出示）的恐吓，威胁；5、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该厂相关人员多次违规操作，具备很大安全、环境隐患；6、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离居民区更近，对周边百姓身心健康造成很大伤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2017年9月，该公司两台7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29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关于“强烈要求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规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2017年10月10日，核发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

据此，该项目控规编制按程序办理。信访人提出撤销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理由不存在。

关于“撤销项目环评，吊销其公司和相关人员资质”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

关于“撤销项目安评”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2018年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前期M63地块在公示期期间，业主们反对建这个化工厂，已经通过打电话给高新区规划局表达我们的诉求，期间有5位业主去高新区信访部门合理依法的表达诉求，晚上十点多时去信访部门上访的有位业主代表竟然还受到社区工作人员带领的自称是警察（让出示相关证件看不给出示）的恐吓，威胁”的问题

祝福红城小区属郑州市高新区梧桐办事处，该社区工作人员和辖区民警入户普法是常规工作中的一项内容，是对社会秩序的一种预防性稳控，又是对行为人的疏导和保护。普法的主要方式是宣传普及政策法规，做好与社区居民进行交流沟通，解惑答疑，严禁恐吓、威胁等现象，截至目前，并未出现过社区工作人员和民警对业主进行过恐吓和威胁的现象。若有业主遭受到恐吓和威胁，请受害人持相关证据及时举报、报案或起诉，一经核实，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五）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该厂相关人员多次违规操作，具备很大安全、环境隐患”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环境隐患。

根据近期对润滑油公司梧桐街1号厂区的调查情况，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的现象。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进行认定，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关于“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离居民区更近，对周边百姓身心健康造成很大伤害”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产品为VC和异VC，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高污染产品。该公司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玉米淀粉发酵气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系无组织气体排放。针对生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一是投资建设安装旋流装置，采取对气体进行冷凝，并经碱液洗涤等处理措施，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度治理模式。2017年下半年邀请多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参与治理工作，并于12月底确定治理公司和治理方案，2018年2月完成项目公开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近期连续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拓洋公司废气排放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安装新的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15、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43**

反映情况：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3.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2017年9月，该公司两台7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29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规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2017年10月10日，核发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据此该项目控规编制按程序办理，其提出撤销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理由不存在。

（二）关于“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关于“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关于“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产品为VC和异VC，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高污染产品。该公司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玉米淀粉发酵气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系无组织气体排放。针对生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一是投资建设安装旋流装置，采取对气体进行冷凝，并经碱液洗涤等处理措施，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度治理模式。2017年下半年邀请多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参与治理工作，并于12月底确定治理公司和治理方案，2018年2月完成项目公开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近期连续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1. 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拓洋公司废气排放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安装新的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16、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46**

反映情况：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3.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2017年9月，该公司两台7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29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规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2017年10月10日，核发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据此该项目控规编制按程序办理，其提出撤销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理由不存在。

（二）关于“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关于“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关于“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产品为VC和异VC，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高污染产品。该公司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玉米淀粉发酵气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系无组织气体排放。针对生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一是投资建设安装旋流装置，采取对气体进行冷凝，并经碱液洗涤等处理措施，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度治理模式。2017年下半年邀请多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参与治理工作，并于12月底确定治理公司和治理方案，2018年2月完成项目公开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近期连续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拓洋公司废气排放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安装新的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17、郑州市管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6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席村化轻公司院内圣度家具厂和一家无名制胶化工厂（有锅炉），气味难闻，污染严重，多年投诉不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席村化轻公司院内圣度家具厂，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经查，2017年管城区环保局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93号）要求，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专家审查论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对通过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公告，并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布。该单位属于上规模的提升改造类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公司进行专家审核，环评报告正在办理中。此案件中所述“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席村化轻公司院内圣度家具厂，气味难闻，污染严重，多年投诉不解决。”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自2017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进行整厂升级改造。该企业生产工序主要有木工工序、打磨工序，该工艺均已安装污染防治除尘设施，集中处置后，尘由设施内的滤芯吸附并由下面的抽屉集中收集，烟气由管道统一收集过滤后通过15m烟道外排。喷漆房于2017年已拆除，没有喷漆作业现象。经现场查看，企业存放有大量木料，有轻微气味，举报“气味难闻”问题与调查结果一致；经管城区环保局核查，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多年投诉不解决”问题与调查结果不符。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席村化轻公司院内一家无名制胶化工厂（有锅炉），气味难闻，污染严重，多年投诉不解决。

经查，该无名制胶化工厂已于2018年6月27日停工，厂区有搅拌机2台、包装机2台、储存罐2个、燃气锅炉1个，无环评手续，无其他任何手续。该企业主要工艺是由原料（食用淀粉和水）经燃气锅炉加热至65度后，搅拌后储存包装。厂区有轻微的刺鼻气味，该刺鼻气味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原料淀粉部分遗漏地面，长时间搁置产生的挥发性气味，举报“气味难闻”问题与调查结果一致；经管城区环保局核查，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多年投诉不解决”问题与调查结果不符。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将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环评手续未办理完毕之前不得开工生产，同时，要求该企业做好内部环境整治，避免出现异味扰民情况。

问题2：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单位负责人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全面停工。

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已经搬离，厂地已清空，厂区内设备以及原料均已清空。

下一步，郑州市管城区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监管的力度，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到发现一起及时处置到位一起。

问责情况：

无。

**218、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6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中原大桥西南角咱家小院饭店，在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内，无环评手续违法经营10多年，2016年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到现在仍在或明或暗非法经营。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饭店位于南水北调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在南水北调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2016年7月28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咱家小院餐饮有限公司下达了《中原区环境保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营业，限期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2016年8月6日下午，对该饭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饭店仍在营业，由于当时饭店已有客人正在吃饭，未对该饭店进行查封扣押。2016年8月7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饭店下达《中原区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中原环强决〔2016〕006号），对该饭店的燃气主管道阀门和冷藏柜进行查封。由于该饭店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西流湖办事处常庄村第三村民组集体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原区环境保护局未批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27日、2017年3月22日，中原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进行检查，该饭店均未营业。2017年10月3日，中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饭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饭店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私自经营，当即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营业。2017年12月28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饭店检查时，该饭店未营业。2018年4月底中原区环境保护局对咱家小院检查时，该饭店在大门处悬挂停业公告，2018年5月10日，该饭店将场所内剩余部分物品进行变卖处理，至今未发现有营业迹象。

综合上述情况，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将继续加大对该饭店的检查力度，确保该饭店取缔到位。该区域现已被列入贾鲁河综合整治范围内，下一步计划保留建筑物做为公益性陈列馆使用。

问责情况：

已转交中原区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219、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6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卫生院附近有个鑫正树脂厂（辛店工业区），产生废水和刺激性气味，一检查就停，产生的废水烧了一部分，剩下的放在厂里，早晚偷排掉。

调查核实情况：

新郑市辛店镇政府、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28日夜晚及2018年6月30日对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1.2018年6月27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工艺废气、废液焚烧炉运行正常，生产车间无污水排放口，未发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外排、偷排现象。

2.2018年6月28日夜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废液暂存于锅炉房西侧库房的白色容器内，待燃烧处理。工艺废气、废液焚烧炉停止运行，生产车间无污水排放口，现场未发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外排、偷排现象，但是生产区内有刺激性气味。经查，气味来源于原料库房内原材料散发出的气味。

3.2018年6月30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工艺废气、废液焚烧炉停止运行。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偷排现象，但是生产区内有刺激性气味。

4.公司生产区内有19.0米×14.0米×4.0米冷却水循环池一座，水循环设施运行正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生产区西南侧有一个雨水排放口，生产区西侧有一个生活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三个排放口出厂区后分别汇入辛店镇乐天大道市政管网。

综上,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要求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生产期间保障各环保处理设施高效运行；做好原材料及产品存放的密封、保洁工作，尽可能减小气味散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同时，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

问责情况：

无。

**220、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7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2015年将污泥运到荥阳市广武镇三官村填埋，未报环保主管机关批复同意，经郑州市环保局查处，该案系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督办的案件。但时至今日，荥阳市广武镇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南场坑地，黄商林地的污泥共计几十万吨的污泥根本没有处理解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不达标的污泥堆放于广武镇租用厂地内，给土壤二次污染造成巨大的隐患。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对上述事实极尽隐瞒，不仅未追究根源，还帮其虚报事实。无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根本没有合规处理污泥的能力，使其浪费大量财政资金。郑州市城市管理委是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主管机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重点处理污泥的场地有八岗污泥处理厂600吨／天，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项目。工艺为好氧堆肥，2017年11月1日，环境环保部及农业部公布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明确规定了禁止在农用地排放或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园地、草地、林地。该厂好氧堆肥产生的肥料产生极大的重金属，将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恳请相关部门对堆肥进行鉴定）。郑州市每日产生污泥近2000吨，因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无法合规处理，污泥只能大部分进行未报批填埋或转手进入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郑州市污泥产量日均1800吨左右，现已建成污泥处理厂三座，总设计处理规模2000t/d。其中：八岗污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600t/d，采用好氧发酵处理工艺。马头岗污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800t/d，其中200t/d采用厌氧消化+热干化工艺，600t/d采用板框脱水工艺。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设计规模600t/d，采用好氧发酵处理工艺，目前正在试运行。

（一）污泥工艺路线说明

近年来，我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对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在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科技成果，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标准和规范。

1.住建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号）（2000年5月29日）中明确规定：“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采用厌氧、好氧和堆肥等方法进行稳定化处理。也可采用卫生填埋方法予以妥善处置”。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中规定：“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污泥农用时，污泥必须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农用标准和规定”、“ 污泥以园林绿化、农业利用为处置方式时，鼓励采用厌氧消化或高温好氧发酵（堆肥）等方式处理污泥”。

3.环境保护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2010年2月）明确指出：“本指南选择中温厌氧消化和污泥好氧发酵为污泥处理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污泥土地利用和污泥干化焚烧为污泥处置最佳可行技术”。

4.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建科〔2011〕34号）中规定：“污泥处置包括土地利用、焚烧及建材利用、填埋等方式”，“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土地利用”。

5.河南省发布实施《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利用技术规范》（DBJ41/T178-2017）。中明确指出“污泥产物土地利用主要包括农业、土地改良、林地和园林绿化利用”。

依据我国现行的各类政策和指南来看，好氧发酵处理工艺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城镇污泥处理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是我国政府大力提倡和鼓励的污泥处理技术。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八岗污泥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所采用的污泥处理工艺均符合环保部《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推荐的最佳可行技术路线。并且从国家层面发布的技术指南到河南省发布实施的相关文件，均明确污泥产物符合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利用和填埋处理。相关污泥处理厂建设工作符合郑州市排水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市区内污泥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要求。

（二）八岗污泥处理厂运行现状

八岗污泥处理厂目前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调整、优化，设备设施的改造、挖潜增效等多种措施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平均日处理量已达到1000吨以上。国家城市排水监测网郑州监测站对该厂处理后的污泥每批次都进行检测化验，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超标，好氧堆肥处理后污泥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标准，满足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要求。

（三）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运行现状

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已于2017年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正在逐步扩大处理能力，现阶段每天处理量达到300吨以上，预计年底达到设计处理规模。经检测化验，好氧堆肥处理后污泥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标准，可用作改良土壤及园林绿化使用。

（四）临时堆放储存污泥情况

污水净化公司临时储存在荥阳广武的污泥堆场均采取底部和周边铺设防渗膜、四周设置警示标识和围挡、泥堆上方加膜覆盖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日常对堆场周边环境组织有人员进行巡视，定期安排人员就地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经监测没有发现污染超标问题。该部分临时堆放储存污泥计划2018年下半年开始由已建成污泥处理厂或污泥处置的新技术工艺逐步进行处理。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在经开区九龙镇南场村附近坑地及经开区黄商林地有临时堆放场地。该厂污泥经过消化工艺处理，该工艺也是国家部委推荐的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路线之一，达到无害化处置要求，无明显臭味，不滋生蚊蝇，化验结果显示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超标，该厂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的障碍是含水率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造成郑州市污泥临时找场地堆放的原因，是因为郑州市污泥处理能力不足。早期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没有明确要求，郑州市也存在重水轻泥现象。受土地、规划、选址等影响，郑州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城市快速发展的速度不相匹配，在2016年7月之前，造成了大量污泥临时堆放。但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导之后，郑州市加快新建污泥处理厂进度，加强八岗污泥处理厂管理及技术攻关，提高处理能力，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没有再发生新增污泥厂外堆存问题。

（五）关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隐瞒事实问题自查情况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是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部门，不负责污水污泥处理的行政审批工作。项目的投资、环境评价、立项、可研、设计、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分别由财政、环保、发改、国土、规划、大项办、审计等职能部门依法实施审批和监管，各项手续完备后，市城市管理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实施。污水污泥处理厂建设等问题，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导后移交市纪委进行了立案调查，没有发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渎职或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针对郑州市污泥处理能力不足、造成大量污泥临时存放问题，市城市管理局向政府和环保部门提出过临时处置意见，也向审计署、中央环保督导组、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导组进行了书面报告，承诺在污泥处理能力具备时，逐步对临时存放污泥进行妥善处置，并不存在相关隐报、瞒报行为。

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城管委将督促双桥污水处理厂加快调试工作，使其尽快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对临时堆放储存的污泥做好防护措施，并加强管理，待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达到设计能力后，再进一步对临时储存污泥进行妥善处置。同时，郑州市城管委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利用富裕处理能力及污泥处置的新技术工艺，力争在三年内对全市临时堆存的污泥处置完毕。

问责情况：

无。

**221、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7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德润黄金海岸华府小区有五幢楼离南三环高架桥很近，1.高架桥上也没有装隔音板，再加上高架桥在此处正好是一个上坡，每天只要大车一上桥，噪音很大，特别是晚上通过此处的渣土车、垃圾车、运货的大车特别多，噪音大。2.同时，渣土车还有遗漏渣土现象，清扫不及时，到处都尘土满天飞，小区居民也给物业和市长热线反映很长时间了，始终没有一个部门出来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到现场调查。经查，德润黄金海岸华府小区建成于2014年，位于大学路与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距离该桥100米，属于先有道路后有小区情况。

为保障桥梁安全，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要求，郑州市城管委在上述桥梁入口处设置了限高门架，大型车辆无法上桥行驶。夜间通过此处的渣土车、垃圾车、货运车均是在桥下一层行驶。

经现场查看，南三环大学路口路段桥上及桥下未出现渣土遗漏和清扫不及时的情况。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城管委将积极排查、统计所管辖范围内高架桥需设置隔音屏障情况，同时与郑州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做好工作对接。一是协调环保噪声监测部门对噪声进行检测，二是根据检测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设置隔音屏障，确定设置方案，三是由郑州市市发改委立项，市财政落实资金，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负责施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

郑州市城管委将积极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对渣土车遗撒加大查处力度。同时针对遗撒后道路扬尘问题，郑州市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通知中标单位郑州公用事业集团该路段环卫负责人王铁群进行排查，如出现道路遗撒现象，要求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问责情况：

无。

**222、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7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柏树刘村梅山路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的事，这个厂环保手续不完善经常非法生产，生产过程中噪音污染严重，大量粉尘随意排放，大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9日，新郑市龙湖镇、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这个厂环保手续不完善经常非法生产”问题

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研磨制品20万平方米项目于2012年3月22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审〔2012〕15号），2016年9月23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新环验〔2016〕44号）。

2.关于“生产过程中噪音污染严重，大量粉尘随意排放，大气污染严重”问题

（1）该企业采用减震基础、车间隔声措施降低噪音；

（2）该企业生产时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为减少粉尘该企业对打磨车间进行了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微量粉尘在二次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每天进行清扫；

（3）该企业黏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经检测，噪音、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5）该企业生产时间为8:00至17:30，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23、郑州市上街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0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上街区泗水镇张湾村郑州利丰化工厂，公司生产医药中间体巴比妥酸，每天产量4吨，而生产一吨巴比妥酸要产生6吨的废水，正常生产的话每天都会有25吨的废水产生，以前污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偷排入工厂后面的泗河，现在环保检查厉害，废水经过简单处理后一部分回收利用用不完的偷排入泗河，废水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料用运送垃圾的车辆随厂区垃圾一起运送出厂进行掩埋，具体运到什么地方不得而知，这种行为严重污染了环境，危害老百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法人:王桂娥，位于荥阳市汜水镇老君堂村，该公司始建于 1997年，项目占地面积约50亩。主要有天然气锅炉房、仓库、肼基物车间、巴比妥酸车间，生产设备为反应釜、离心机、烘干机、天然气锅炉等。公司于2001年建成50t/d的污水处理设备，2008年升级改造成40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UASB+A/O工艺，采用“预处理-UASB-AO-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外排汜河，根据监测报告污水总排口PH、COD、BOD、氨氮、SS及色度因子可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表1限值。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2011年因修建高速占地该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改造重建，2016年11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升级为UASB+A/O+气浮+活性炭过滤工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9日，荥阳市汜水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该公司废水主要是肼基物车间和巴比妥酸车间的生产废水，肼基物车间已于2015年长期停产至今（正常生产时污水产生量80吨）。巴比妥酸车间2018年3月6日开始生产（3月生产24天），2018年4月停产，2018年5月14日开始生产至6月25日，巴比妥酸车间每天产量2吨左右，每天产生废水约8吨。该单位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运行，有专人负责，有运行记录，污泥活性正常。2018年3月17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排口废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COD、氨氮和总氮达标。公司400T/d污水处理站设计年产生污泥1.5吨，由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每天不到10吨，为保持好氧厌氧细菌活性，沉淀产生生物污泥全部回用，污水处理站没有产生固体废物。 2018年4月份该公司购置一台专用罐车，废水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外运至上街污水处理厂，不再向汜河排放。

经走访询问该公司所处汜水镇汜河沿线村级河长，在巡河时未发现环境异常现象。

该公司每天产生不超过10人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提到该公司马路对面相距约10米的垃圾中转站。

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在2001年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编制了《巴比妥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环保局于2001年8月11日以（豫环监表[2001]63号）对其进行批复；2008年按照郑州市环保局的要求，编制了《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与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环保局于2008年9月3日对其进行了批复（豫环监表[2008]31号）；2011年3月利丰化工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荥阳市环保局于2011年6月28日通过了利丰化工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2016年11月29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并公告；2017年1月5日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第二轮）验收。

在日常的监管过程中，未发现该企业有违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环保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责任，加强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水污染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

无。

**224、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72**

反映情况：1、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最北面的单元楼，靠近火车轨道，不规则随意乱鸣笛的情况觉得夜晚难以入睡，希望将火车在深夜经过居民区时，不要鸣笛。2、在小区最北面的风帆驾校的北边，一处工地24小时不停歇的施工，前几天水泥罐车噪音很大。3、在风帆驾校的北边火车道口的地方用广播大喇叭的方式提醒行人和车辆，24小时播出，频次很高，导致每天无法入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群众反映的“靠近火车轨道，不规则随意乱鸣笛”问题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北面陇海货运线位置。

2、关于小区最北面的风帆驾校的北边，一处工地24小时不停歇的施工，前几天水泥罐车噪音很大的问题,属于中铁七局金水路西延2号标段，正在进行10#箱桥预制施工。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最北面的单元楼，靠近火车轨道，不规则随意乱鸣笛的问题。经核实，群众举报的“不规则随意鸣笛”是货运火车通过时鸣笛产生的噪音。

2.关于小区最北面的风帆驾校的北边，一处工地24小时不停歇的施工，前几天水泥罐车噪音很大的问题。经核实，该处施工的是郑州市金水路西延（嵩山北路—金水路）道路工程Ⅱ标段。几天前工地10#箱涵施工为该工程涉铁主要工程，因混泥土浇筑方量大中间不能间隔施工，夜间泵车产生的声音影响到了周边的居民休息。现10#箱涵已浇筑施工完毕。

3.关于在风帆驾校的北边火车道口的地方用广播大喇叭的方式提醒行人和车辆，24小时播出，频次很高，导致每天无法入睡的问题。经多方问询、实地查看并咨询铁路调度室工作人员，群众反映的广播大喇叭是火车路过时自动报警装置，提醒过往行人安全使用。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最北面的单元楼，靠近火车轨道，不规则随意乱鸣笛的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陇海货运线隶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政府已向该公司致函，督请该公司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确保火车安全行驶的情况下，妥善解决好火车经过该区域时鸣笛扰民的问题，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2.关于小区最北面的风帆驾校的北边，一处工地24小时不停歇的施工，前几天水泥罐车噪音很大的问题。

一是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分管领导王权为组长，社区书记、环保办主任为副组长，社区及金水路西延2标段施工负责人魏广涛经理为成员的整治工作组，以实际行动推进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针对投诉内容，工作组立刻对金水路西延2标段进行巡查和落实责任归属，并积极同该处工地所属中铁七局进行沟通，该项目负责人魏广涛保证在今后的施工中高度重视此类问题，严格施工管理，严禁后半夜施工以及违反施工管理条例和现象的出现，避免再次出现扰民现象。三是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加大巡查密度，加强工地监管，巩固治理成果。

2.关于在风帆驾校的北边火车道口的地方用广播大喇叭的方式提醒行人和车辆，24小时播出，频次很高，导致每天无法入睡的问题。

该问题隶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郑州市政府已向该公司致函，督请该公司在确保安全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火车经过广播提醒扰民的问题，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问责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党工委责令二环西社区主任陶晶做书面检讨，以问责促落实、保实效。

**225、郑州市上街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74**

反映情况：郑州市上街区上街铝厂位于封丘路的水处理车间，建了两个蓄水池，用于收集厂内的工业废水。该厂多次利用厂外的排污暗管向枯河非法排污，使枯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整个河道沿线都弥漫着刺鼻的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原名为中铝河南分公司，位于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22号，公司法人是董建雄。该公司属于轻金属冶炼行业中的铝冶炼行业，主要产品为氧化铝，氧化铝产能230万吨/年。2003年9月，该公司《扩建70万吨/年氧化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国家环保总局审批（审批文号：环审[2003]236号），2009年7月通过原环境保护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环验[2009]195号）。目前各项排放污染物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的限值要求。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30日至7月2日，上街区攻坚办、上街区环保局和上街区河长办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中铝矿业工业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工艺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现象；路西为西支流源头上街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纳处理上街区登封路以西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外排口在线监控数据各项指标正常，目测水质较清。

1.关于“上街区上街铝厂位于封丘路的水处理车间，建了两个蓄水池，用于收集厂内的工业废水”的问题

中铝矿业公司位于封丘路的排水车间是氧化铝生产工艺污水的水处理车间，是中铝矿业公司氧化铝生产污水的工业污水处理站，共建有预沉池3座，沉砂池1座，平流沉淀池2座，清水池3座（地下），事故应急池1座（地下），工艺污水的日处理能力为2.8万吨。院内可看到的蓄水池是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1部分，污水处理流程为厂区工业废水→进水螺旋泵→预沉池→沉砂池→平流沉淀池→清水池→合格水回用。工业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除去泥沙等杂物，处理后的污水含碱，而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需添加大量的碱，处理后的含碱污水是氧化铝生产工艺需要的资源，为降低生产成本，循环使用。

2.关于“该厂多次利用厂外的排污暗管向枯河非法排污，使枯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整个河道沿线都弥漫着刺鼻的气味”的问题

该企业自2009年以来，已实现工业污水全部循环利用，零排放。建设有事故应急池1座（地下），应急池的储水能力为1万立方米，用于在企业出现生产故障情况下的污水收集，在出现重大生产故障，超出应急池污水收纳能力时，少量污水应急外排，外排前要向上街区环保局报告，在外排前采取加酸中和的方式处理达标后外排，并做好记录和监测，确保达标外排，2017年以来该公司未出现工业污水应急外排现象。

枯河发源地为荥阳，位于上街区境内北部，主要转输沿线区域雨水，是上街区主要排洪通道，河道以土坡为主，局部护砌。自然沟分别从荥阳市桑园村西北侧和东南侧进入荥阳市境内，在桑园村东北侧汇合，郑州市环保局设定上街入荥阳出境断面在荥阳桑园村，上街入荥阳出境断面前，荥阳市桑园村、小村村部分居民生活废水汇入到枯河内。

检查人员沿枯河排查至枯河上街入荥阳出境断面，现场看到上街、荥阳枯河沿岸正在施工整治河道，水质逐渐浑浊，为沿途村庄混入的少量生活污水及河道施工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上街区环保局将加大对中铝矿业及2家污水处理厂的检查频次，杜绝非法排污。

2.上街区河长办牵头正在对枯河及西支排查出20余处排污口（含雨水口）并进行了封堵。目前已经基本封堵10余处，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对工业路以南河道进行了垃圾清理。

3.荥阳枯河河道整治工程预计年底完工。荥阳时正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目前已在小村村建成日处理能力40吨、日处理能力100吨的污水处理站两座，近期可投入使用；小村村委将加大沿线河道垃圾清理，杜绝沿线垃圾排入。

4.目前，枯河上街段河道整治工程主体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勾缝及护栏安装。枯河西支南段（陇海铁路—工业路）已完成场地平整及沟底清淤，正在进行临时导流施工。枯河西支北段（科学大道—白云路）两侧挡墙及沟底清淤、硬化已完成，正在进行河道两侧生态护坡建设，预计2018年9月底前全部完工。

问责情况：

无。

**226、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76**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刘寨村最西头路北有个化工厂，存在多年，曾经从厂里排酸水淹死小麦，赔村民十多万元。现在该厂在村路东挖了个很大的深坑向里排酸水，有害水，全都用铁网围着，反映多次无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刘寨镇刘寨村无相关企业，经走访现场和前期举报件综合研判，举报企业实为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位于刘寨镇新寨村，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类，不含非金属矿采选业。公司年加工300吨碳化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1月30日审批（郑环建〔2007〕518号），2008年11月28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郑环验〔2008〕589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废水未外排。

经查，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的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类，不含非金属矿采选业。生产过程中，洗碳、虹吸分级、溢流分级等工段产生的废水，排入公司配套建的三级沉淀池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一部分废水用于生产系统循环使用，一部分废水经300米专用管道排入公司东侧自然冲沟内，最终汇入双洎河。2018年5月15日—16日，该公司委托平顶山市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污废水PH值6.77（限值6—9），COD均值37ｍｇ/Ｌ（标准值≦50mg/L），悬浮物均值24ｍｇ/Ｌ（标准值≦30mg/L）。

经走访当地村委干部和村民了解，2016年初，该村北部约2.5公里张庄水库泄洪时导致部分农田被淹，农作物受损，此事件在新密市刘寨镇政府积极协调下已于2016年3月圆满解决。

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东侧约600米处深坑实际是村民建的鱼塘，鱼塘占地面积约1200㎡，东侧安装有铁丝网围挡，使用该村北部张庄水库水源。在鱼塘四周查看，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没有排入鱼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其生产期间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新密市刘寨镇纪委调查处理，对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主管环保工作的生产技术副厂长梁国民（中共党员）在全镇范围内实施通报批评。

新密市环保局研究决定，对负责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直属四中队王嘎给予诫勉谈话。

**227、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81**

反映情况：郑州市卫生路红专路口西南角庆元广场工地违规在靠近南面居民楼下设立2个加工点，没日没夜地在加工钢筋等物资，紧挨着南面居民楼窗户下面，噪音特别巨大；另外工地塔吊施工挨着一片树林施工，因为设置不合理，树挡着了塔吊施工，所以树经常被塔吊拉断树枝，树林岌岌可危。多次和有关部门反映，对方回复称该工地是城中村改造项目，他们无权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庆元广场项目，是寺坡六里屯及连片项目的一部分，位于卫生路与红专路口东南角，总建筑面积36420.80㎡，建筑分为地下2层，地上26层，目前正在进行地下2层施工。建设单位为河南庆元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郑州市建筑设计院，勘察单位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南中州建筑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2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南阳路执法中队、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等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

 1.关于“违规在靠近南面居民楼下设立2个加工点，没日没夜地在加工钢筋等物资，紧挨着南面居民楼窗户下面，噪音特别巨大”问题。经查，工地南侧围墙内两棵树的下面确有加工钢筋等物资的情况，施工工地现场有间歇性噪声。

2.关于“另外工地塔吊施工挨着一片树林施工，因为设置不合理，树挡着了塔吊施工，所以树经常被塔吊拉断树枝，树林岌岌可危”问题。经查，工地南侧围墙内并排长有八棵树，由于场地狭小，施工方将钢筋加工点设置在了工地南侧围墙内两棵树下面；施工过程中需要塔吊将加工好的钢筋吊运到施工作业处，虽然塔吊大臂远远高于树木，但在吊运过程中难免会碰到外侧树枝。

3.关于“多次和有关部门反映，对方回复称该工地是城中村改造项目，他们无权管”问题。经调阅记录，2018年4月4日，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接到郑州市纪委转办的“群众投诉，担心庆元广场塔吊施工会对毗邻建筑物造成碰撞、物品掉落等隐患”，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塔吊塔身距南侧居民楼44米，安装高度37.5米，南侧相邻居民楼7层，塔吊起重臂超过居民楼顶3.5米，安装未履行相关手续，也未向周边居民进行告知，并现场责令施工单位整改。经与投诉人沟通，施工单位立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安装塔吊限位器，控制塔吊旋转角度；二是组织第三方技术专家到现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显示“该塔吊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可行，经修订完善后可以指导现场施工”；三是结合实际情况和专家论证结果，完善塔吊专项施工方案，并将论证结果和专项施工方案告知周边小区。该投诉问题已在4月份处理完毕。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关于“违规在靠近南面居民楼下设立2个加工点，没日没夜地在加工钢筋等物资，紧挨着南面居民楼窗户下面，噪音特别巨大”问题。2018年6月30日下午，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南阳路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工地噪音进行检测，待2018年7月7日检测结果出来，将根据结果作出下一步处理决定。同时，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现场要求施工方立即整改：一是在工地南侧加装高8米、长30米的隔音板，目前已安装完毕；二是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2.关于“另外工地塔吊施工挨着一片树林施工，因为设置不合理，树挡着了塔吊施工，所以树经常被塔吊拉断树枝，树林岌岌可危”问题。考虑到工地场地狭小，塔吊作业过程中确实会碰到周边树枝，为了避免树枝遭受机械损伤，施工方对树木靠近基坑一侧的小树枝进行修剪。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将加大对该工地督查力度，督促工地定期对塔吊吊臂附近的树枝进行修剪，最低程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问责情况：

无。

**228、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83**

反映情况：陇海中路60号居民反映房屋与陇海高架很近，桥面上汽车通过噪音很大，影响了生活和休息。由于噪声问题，来信人所居住的房屋售价和租价都远低于同期房市场价。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由郑州市城建委于2013年—2015年根据规划进行建设，建设模式为BT模式投融资建设。2017年9月，该项目BT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对西三环至中州大道段开展了环评工作。根据环评报告，明确对陇海路兴华北街北侧高架桥及匝道（陇海中路60号院处）补充安装声屏障。施工单位于2018年4月—5月进行了声屏障补充安装工作。目前，陇海路兴华北街北侧高架桥及匝道（陇海中路60号院处）声屏障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陇海快速路（西三环—京港澳高速）目前已通过环保验收，声环境质量满足验收参照标准要求。

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加强高架桥及匝道声屏障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发现声屏障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问责情况：

无。

**229、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99**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高山镇吴沟村金谷堆组空气、水、土壤遭污染。1、荥阳市三通建材厂将几万吨的废渣原料露天堆放，每天产生上千吨的工业废水排入汜河；2、在高铁以北的院内有一无证水泥块加工厂，在当前严峻形势下，仍照常生产；3、河边有一个印刷厂，将生活垃圾和废油墨都倾倒在河里。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荥阳市三通新型建材厂，位于吴沟村金谷堆组，企业负责人高建峰，主要从事粉煤灰蒸压砖生产，其产品是一种符合节能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型废物利用项目。

2.郑丰忠水泥块加工厂，位于吴沟村金谷堆组，企业负责人郑丰忠，主要从事水泥垫块制品加工。

3.吴天佑印刷厂，位于吴沟村金谷堆组，企业负责人吴天佑，主要从事冥币制品加工。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荥阳市高山镇、荥阳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调查。

1.针对“荥阳市三通建材厂将几万吨的废渣原料露天堆放，每天产生上千吨的工业废水排入汜河”的问题

经查，2009年3月15日，荥阳市三通新型建材厂环评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固审[2009]3号）；2017年3月，企业对其锅炉设备提标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2017年7月28日，通过荥阳市环保局验收（荥环验[2017]84号）。2018年5月至今，因市场因素，处于停产状态。停产期间，企业在厂区门口通道安装了全自动化洗车机1套，厂区料库地面进行了硬化。

该企业厂外东侧堆放有约3000方生产蒸压砖的主要原材料粉煤灰，均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该企业经配料—挤压—成型—高压蒸汽养护后产出成品蒸压砖，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现场未发现工业废水排入汜河。厂区南侧建有一座旱厕，企业日常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存在外排废水问题。

2.针对“在高铁以北的院内有一无证水泥块加工厂，在当前严峻形势下，仍照常生产”的问题

经核实，2018年4月11日，荥阳市高山镇、荥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吴沟村金谷堆组高铁以北的院内，有一家无证水泥块加工厂，当即依法对该企业实施取缔，采取断水断电措施，拆除了生产设备并清除所有原材料及产品，2018年4月15日已取缔到位。

目前，此处院内已断水断电，原有生产水泥块的设备及原料已全部清除，厂内无任何人员，未发现生产迹象。

3.针对“河边有一个印刷厂，将生活垃圾和废油墨都倾倒在河里”的问题

经核实，2017年7月15日，荥阳市高山镇在全省“万人大检查”前期排查工作中，发现吴沟村金谷堆组紧临汜河的一处厂房内，有一家印刷厂无任何手续从事生产加工，当即依法对该企业实施取缔，采取断水断电措施，拆除生产设备并清除所有原材料及产品，2017年7月21日已取缔到位。

目前，厂区内未发现生产设备及原料，此处厂房目前用作居民住宅使用。该厂房南、北、西三侧均是田地，东侧临汜河，且厂区四周均有3米高的围墙，院内没有排污口。经对厂房四周田地及临近河道排查，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及废油墨倾倒迹象。

4.针对“郑州市荥阳市高山镇吴沟村金谷堆组空气、水、土壤遭污染”的问题

经调取近段时间高山镇空气监测站点数据与荥阳市市区空气监测站点数据进行比较，各项指标数据均优于荥阳市市区，不存在空气污染问题。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高山镇对吴沟村金谷堆组日常饮用水取样送检，经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当地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II级标准（GB5749-2006），不存在水污染问题；

经对吴沟村金谷堆组污染源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仅有一个污染源敏感点，即荥阳市三通新型建材厂，该企业从事粉煤灰蒸压砖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通过对该企业周边和金谷堆组群众田地进行查看，玉米、果树等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均长势良好，综合断定不存在土壤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高山镇将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做好督导检查，督促辖区企业做好厂区内外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确保厂容厂貌整洁。

问责情况：

无。

**230、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116**

反映情况：反映内容与“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是附近四个村上万人的饮用水源，但是水库的转包人经常往水库里倾倒鸡粪、化肥以及各种治鱼病的药物导致水体受到污染，请专业人员对水质进行化验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补充：就在昨天（6月24日）二百人还往水里抛洒不明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三仙庙水库位于荥阳市崔庙镇翟沟村吉寨组北部，荥密公路西0.5公里，属于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河上游的一座小一型水库。始建于1958年，于2010年完成除险加固。该水库水面面积220亩。水库周边涉及崔庙村抽斗沟组，索坡村牛家组、索坡组、翟沟村吉寨组1200口人。该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的小型水库。

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振兴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振兴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7月2日，荥阳市崔庙镇、荥阳市水务局等相关人员，先后3次到三仙庙水库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荥阳市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振兴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振兴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根据帖新营自己供述，在自己承包期间的2012年以前，曾往三仙庙水库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主要目的是通过投放有机物促进淡水鱼快速生长增肥。随后由于2012年10月左右崔庙镇政府、荥阳市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农委、畜牧局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三仙庙水库水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清理网箱养殖和禁养区畜禽养殖的通告》，自此帖新营未再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有机物。

荥阳市三仙庙水库附近的村庄共涉及5个，分别为翟沟、索坡、崔庙、竹园、盆窑5个行政村，5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均为井水，而非三仙庙水库水源。同时，三仙庙水库未被上级政府划入饮用水源地。在三仙庙水库周边未发现存在大型养殖类农场，同时也未发现有疑似养殖类企业存在，不可能存在畜禽养殖场向该水库倾倒鸡粪现象。

经过荥阳市崔庙镇政府对水库周边索坡、崔庙、翟沟3个村排查，三个行政村全部实行垃圾集中处理，村委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和投诉，同时该村也未发现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现象，距离三仙庙水库较近的五个行政村人畜用水均来自地下水。

经对三仙庙水库水质取样检测，水质分析数据监测结果显示，三仙庙水库水质符合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四类水质相关标准，完全满足农田灌溉及生态用水需要。

 7月2日走访了附近群众惠本喜和水库承包人帖新营。两人均表示：6月24日是星期天，到水库钓鱼和游玩的人比平时多，约有80人左右，其中钓鱼的约有40人左右，游玩的约有30多人。钓鱼的为了能多钓鱼，通常会先往水库中抛撒一些嫩玉米、小米和成品饵料，未发现200人往水库中抛洒不明物情况。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责成崔庙镇进一步加大对三仙庙水库的日常监管。

问责情况：

无。

**231、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13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新密市环保局现有300多干部职工为自收自支，自2010开始十多年来，自收自支人员收到不公正待遇，从没有和财政开支人员一样涨工资，财政开支人员每年都涨工资，自收自支人员仍是执行2012年工资标准，2017年至今没有发绩效工资。今年6月22日，环保局财务科、人事科接上级通知，财政开支人员从2014年开始至今补发29个月工资，自收自支人员不在补发行列”的来信内容相似，补充：2018年1-6月绩效工资还没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成立于1994年10月，位于新密市嵩山大道808号。下设有14个二级机构，共有工作人员452人，其中行政人员47人，事业全供人员104人，自收自支人员301人。环境监察大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环境监测站、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处、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为事业全供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和9个环境监察中队为事业自收自支单位。

二、调查情况

（一）关于“自收自支人员工资调整”问题

自2010年以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每年均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予以调资；2016年度人事考核结果确定后，已于2017年1月按规定对包括自收自支人员在内的全局干部职工予以正常增加薪级。

（二）关于“自收自支人员绩效工资发放”问题

2017年1月—2018年3月自收自支人员绩效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位，2018年4月—6月绩效工资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后，预计将于2018年7月底发放到位。

（三）关于“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补发的29个月工资”问题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我市自收自支人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增加工资均暂未补发。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待遇问题属新密市历史遗留问题，由于体制上的原因，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补发增加工资是否安排由所在单位决定；截止目前，新密市所有自收自支人员均暂未补发此项增加工资；随着“费改税”政策的实施，自收自支工资待遇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问责情况：

无。

**232、郑州市市辖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145**

反映情况：我是河北先河环保公司在河南省工作的一名员工，我们公司长期从事河南省辖市及县区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运营及维护，工作中我发现我们公司领导和部分员工收受当地环保部门的钱，帮他们篡改数据及参数，尤其是郑州和开封，请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现有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分别为监测站子站、郑纺机子站、河医大子站、烟厂子站、银行学校子站、供水公司子站、经开区管委子站、四十中子站和岗李水库子站。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2016年10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国控监测子站进行事权上收，郑州市9个国控子站的日常运维管理交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委托第三方（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17年6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引入第四方质控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第三方运维单位和第四方质控单位直接对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30日，郑州市环保局组织人员举报问题进行了查证。

经查，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家生态环境部委托，对郑州市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进行管理，直接对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仪器的参数设置由国家生态环保部指定，仪器状态参数由子站数据采集器采集并实时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平台，国家环境监测总站质控人员能够实时监控仪器参数，如果发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安排第四方质控单位进行现场质控核查，确保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规范、行为公正。凡是涉及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的问题，郑州市环保局都是严格按照生态环保部事权上收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94号）的要求，第一时间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进行请示，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协调运维单位进行处置。

经过深入查证，郑州市没有发现第三方运维单位篡改数据及参数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环保局已将本次举报情况向总站进行了书面汇报，请求总站对第三方运维公司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问责情况：

无。

**233、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14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新密市环保局现有300多干部职工为自收自支，自2010开始十多年来，自收自支人员收到不公正待遇，从没有和财政开支人员一样涨工资，财政开支人员每年都涨工资，自收自支人员仍是执行2012年工资标准，2017年至今没有发绩效工资。今年6月22日，环保局财务科、人事科接上级通知，财政开支人员从2014年开始至今补发29个月工资，自收自支人员不在补发行列”的来信内容相似，补充：2018年1-6月绩效工资还没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成立于1994年10月，位于新密市嵩山大道808号。下设有14个二级机构，共有工作人员452人，其中行政人员47人，事业全供人员104人，自收自支人员301人。环境监察大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环境监测站、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处、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为事业全供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和9个环境监察中队为事业自收自支单位。

二、调查情况

（一）关于“自收自支人员工资调整”问题

自2010年以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每年均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予以调资；2016年度人事考核结果确定后，已于2017年1月按规定对包括自收自支人员在内的全局干部职工予以正常增加薪级。

（二）关于“自收自支人员绩效工资发放”问题

2017年1月—2018年3月自收自支人员绩效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位，2018年4月—6月绩效工资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后，预计将于2018年7月底发放到位。

（三）关于“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补发的29个月工资”问题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我市自收自支人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增加工资均暂未补发。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待遇问题属新密市历史遗留问题，由于体制上的原因，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补发增加工资是否安排由所在单位决定；截止目前，新密市所有自收自支人员均暂未补发此项增加工资；随着“费改税”政策的实施，自收自支工资待遇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问责情况：

无。

**234、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27**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刁沟村位于常庄水库旁（郑州市居民饮用水大水缸）环境优雅。可是四年前，在刁沟清真寺南200米河道旁隐藏着一个洗纱坊。每天近24小时生产，将生活垃圾和废物料随意倾倒在水库的河道里，污染了生态环境及郑州市居民的饮用水，该村村民对该厂乱倒污染物意见特别大，可敢怒不敢言，该厂管理者是村干部，儿子是村组长，他们和村长，村书记等拉帮结派，横行村里，欺压百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所指洗沙厂位于中原区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属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刁沟村。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距离贾峪河道300米。该问题曾在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4批案件编号：X410000201806210092和第27批案件编号：X410000201806240074的问题中反映过。

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等相关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2016年启动城中村拆迁改造，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沙场断水断电，但因拆迁补偿存在经济纠纷，机器设备未拆除也未生产，一直作为存放沙子的料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2018年6月25日，现场机器设备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场细沙等石料也已清理完毕。常庄水库是郑州市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贾峪河道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常年干枯，近期因上游河道放水及雨水较多，河道里才有少量积水。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再次沿贾峪河道进行拉网式排查，未发现排污口，河道里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废物料。

关于 “该厂管理者是村干部，儿子是村组长，他们和村长，村书记等拉帮结派，横行村里，欺压百姓” 的问题，2018年7月3日已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公安部门。

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30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厂区内细沙全部清运完毕，并全部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235、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30**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白寨镇东岗村石料厂（场长冯亮），在没有任何手续、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连夜粉碎石子，每天晚上有固定的车辆运输，空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的新密市白寨镇东岗村石料厂为郑州顺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峰亮。该公司年生产1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单班2.6万立方米预制构件项目于2016年3月8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审〔2016〕53号），2016年12月22日通过新密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新密环验表〔2016〕68号）；单班2.6万立方米预制构件改建项目于2017年6月8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密环建〔2017〕103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30日，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公司配套建有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生产车间安装有水喷淋，出入车辆建有自动冲洗装置，购置1台洒水车用于门前道路洒水降尘。该公司提供的河南思源环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

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时，有扬尘污染问题发生。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该公司生产期间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洒水频次，确保车过不扬尘；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问责情况：

无。

**236、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41**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县城从东向西有一条公路叫嵩山大道。大道以北为主要城区，反映的问题集中在大道以南，县城排出的污水从东向西依次从惠沟、郭沟、梁沟、磨坊沟、虎头崖沟、界嘴沟、马鞍河沟等向南排放，长年是污水横流，到了夏天，臭气熏天，蚊蝇成堆，住在沟两边的群众苦不堪言。几十年来历届政府没有认真调查治理过。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市区嵩山大道以南，属于非建成区，部分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其余生活污水通过惠沟、郭沟、梁沟、周垌沟、马鞍河沟等冲沟外排。冲沟污水通过提灌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新密市住建局及相关办事处等有关人员对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新密市市区嵩山大道以南，属于非建成区，部分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其余生活污水通过自然沟壑（惠沟、郭沟、梁沟、周垌沟、马鞍河沟等冲沟)排入下游,冲沟无自然河水径流，属污水通道，产生一定气味。

新密市冲沟治理均采用PPP模式，作为冲沟试点项目实施治理。目前，郭沟污水处理厂上游化示范项目已经完工，日处理规模400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郭沟和梁沟的冲沟已完成部分截污和泄洪工程，由明渠和下面两根直径为2米的排污管组成，全长1500米，投资额为3500万元。其它冲沟PPP手续正在运行中，没有全面实施冲沟生态修复项目，存在污水排放，冲沟气味难闻，影响周围市民生活的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6年1月，新密市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密市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原环保股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全面实施市域污水处理和市区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下一步，新密市将加快惠沟、梁沟、周垌沟、马鞍河沟等冲沟的截污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冲沟截污工程于2019年6月完工，2020年底完成冲沟的治理修复工作。修复后的冲沟在未来将成为城市绿色、安全、健康的生态基础设施。

问责情况：

无。

**237、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47**

反映情况：反映内容与“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是附近四个村上万人的饮用水源，但是水库的转包人经常往水库里倾倒鸡粪、化肥以及各种治鱼病的药物导致水体受到污染，请专业人员对水质进行化验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补充：就在昨天（6月24日）二百人还往水里抛洒不明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三仙庙水库位于荥阳市崔庙镇翟沟村吉寨组北部，荥密公路西0.5公里，属于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河上游的一座小一型水库。始建于1958年，于2010年完成除险加固。该水库水面面积220亩。水库周边涉及崔庙村抽斗沟组，索坡村牛家组、索坡组、翟沟村吉寨组1200口人。该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的小型水库。

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振兴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振兴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7月2日，荥阳市崔庙镇、荥阳市水务局等相关人员，先后3次到三仙庙水库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荥阳市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振兴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振兴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根据帖新营自己供述，在自己承包期间的2012年以前，曾往三仙庙水库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主要目的是通过投放有机物促进淡水鱼快速生长增肥。随后由于2012年10月左右崔庙镇政府、荥阳市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农委、畜牧局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三仙庙水库水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清理网箱养殖和禁养区畜禽养殖的通告》，自此帖新营未再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有机物。

荥阳市三仙庙水库附近的村庄共涉及5个，分别为翟沟、索坡、崔庙、竹园、盆窑5个行政村，5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均为井水，而非三仙庙水库水源。同时，三仙庙水库未被上级政府划入饮用水源地。在三仙庙水库周边未发现存在大型养殖类农场，同时也未发现有疑似养殖类企业存在，不可能存在畜禽养殖场向该水库倾倒鸡粪现象。

经过荥阳市崔庙镇政府对水库周边索坡、崔庙、翟沟3个村排查，三个行政村全部实行垃圾集中处理，村委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和投诉，同时该村也未发现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现象，距离三仙庙水库较近的五个行政村人畜用水均来自地下水。

经对三仙庙水库水质取样检测，水质分析数据监测结果显示，三仙庙水库水质符合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四类水质相关标准，完全满足农田灌溉及生态用水需要。

 7月2日走访了附近群众惠本喜和水库承包人帖新营。两人均表示：6月24日是星期天，到水库钓鱼和游玩的人比平时多，约有80人左右，其中钓鱼的约有40人左右，游玩的约有30多人。钓鱼的为了能多钓鱼，通常会先往水库中抛撒一些嫩玉米、小米和成品饵料，未发现200人往水库中抛洒不明物情况。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责成崔庙镇进一步加大对三仙庙水库的日常监管。

问责情况：

无。

**238、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64**

反映情况：2017年河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改工作回头看，对2015年以前的企业列入清改名单，郑州市惠济区环保局也到现场查看，并召开会议要求企业整改，企业按环评公司要求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仅环保设施就投资几十万，可是因为环保督查的到来，投资几百万的企业被关停，甚至因为没有办下来环评手续被强行关闭、拆除。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严格落实环评制度、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2016年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文件要求，郑州市惠济区开展了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以下简称“清改工作”）。

2017年8月，针对“清改工作”中政策和尺度把握不准、要求不严、以及整改不到位、漏报等问题，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93号）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郑环文〔2017〕125号）文件要求，郑州市惠济区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以促企业整改到位。

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调查。经查，郑州市惠济区于2017年底开展了清改项目“回头看”工作。2018年5月，郑州市惠济区环保局研究决定，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环境风险小的企业，应于5月25日前报送《现状评估报告》。

截至5月25日，有4家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现状评估报告，国土部门已提供相符性认定意见，发改、规划部门正在对相关企业进行相符性认定。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于按时报送现状评估报告的企业，待各部门认定完成后，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将依法依规给予完善手续。对于未按时报送的企业，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不再受理其现状评估报告，但是企业可以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生产。对于不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中环保备案条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评审批要求、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将依法依规查处其违法行为。

下一步，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

无。

**239、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8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们是河南省新郑市城关乡官刘庄村五组6户村民，于2018年6月10日以举报城关乡政府毁林、破坏生态环境的事实，对有关单位处理该举报所的公示结果不满： 1、副科级干部张发展作为毁林、破坏生态环境的主要当事人，自始至终未与我们6户进行过沟通，而且正是张发展带领乡政府几十名巡防队员和铲车到现场拉起警戒线实施的毁林行为，有照片和众多群众在场，而给您们的回复中却说“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是张发展组织实施了毁树行为：罔顾事实，纵容包庇，前后矛盾。2、明明是大片树林被毁，该回复却说是“将这几户所栽的几棵树用铲车推倒，经查，现场被推倒的41株树木仍在’，避重就轻，前言不搭后语。3、从2002年乡政府卖给我们的门面房地皮己载种上了杨树，到2017年树木被毁，长成了16年的大树，该回复却称：“10年树龄”，就是小学生也知晓的数字，而该回复却揣着明自装糊涂，睁着双眼说瞎话。4、截止目前，乡政府没有与我们6户群众的任何一户就毁林、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进行处理，而回复却称：“新郑市城关乡政府一直与涉案群众协商解决，目前群众已自行将杨树处理，涉及的6户群众有一户已经协商解决”纯粹是无中生有，敷衍督查，欺上瞒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城关乡官刘庄五组几位村民所栽植的杨树位于S323北侧官刘庄段，城关乡中心幼儿园西20米，属生态廊道建设区域。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副科级干部张发展作为毁林、破坏生态环境的主要当事人，自始至终未与我们6户进行过沟通，而且正是张发展带领乡政府几十名巡防队员和铲车到现场拉起警戒线实施的毁林行为，有照片和众多群众在场，而给您们的回复中却说“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是张发展组织实施了毁树行为：罔顾事实，纵容包庇，前后矛盾的问题

新郑市森林公安局在案发后根据出警的现场情况和报警群众提供的现场照片、视频，2017年3月11日杨树被推倒前现场出现有疑似城关乡政府的工作人员和巡防队员，但该视频中没有出现张发展，也未显示有车辆推树的情景。2017年4月20日森林公安局再次出警，现场人员为绿化队施工人员，森林公安局将其带走调查，经查没有证据证实是绿化队人员3月11日晚上推倒的树木。因此无法认定是张发展组织实施了毁树行为。城关乡政府在调查后已对负责廊道建设的责任领导张发展因工作中未做好协调沟通，给予了责任追究。

（二）明明是大片树林被毁，该回复却说是“将这几户所栽的几棵树用铲车推倒，经查，现场被推倒的41株树木仍在”，避重就轻，前言不搭后语的问题

根据新郑市林业局提供的数据6户一共有41株杨树，平均到每户约为5-6棵树，因此在此前的回复中表述为几棵树，而并不是大片树林，此表述没有错误。目前被推倒的41棵杨树至今仍有部分留在现场。树木已干枯，地上长满野生树种。

（三）从2002年乡政府卖给我们的门面房地皮己载种上了杨树，到2017年树木被毁，长成了16年的大树，该回复却称：“10年树龄”，就是小学生也知晓的数字，而该回复却揣着明自装糊涂，睁着双眼说瞎话的问题

10年树龄的结论是估测，而不是鉴定，新郑市林业局到现场调查时对每棵杨树的胸径测量仅只是对现场勘验，10年树龄的估测结果并不影响本案的事实和证据。

（四）截止目前，乡政府没有与我们6户群众的任何一户就毁林、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进行处理，而回复却称：“新郑市城关乡政府一直与涉案群众协商解决，目前群众已自行将杨树处理，涉及的6户群众有一户已经协商解决”纯粹是无中生有，敷衍督查，欺上瞒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的问题

经核实确有一户已协商解决到位，但由于新郑市城关乡管区、村干部提供数据有误，该户并非这6户之中一户。2017年被推倒的杨树地因无人管理，有部分杨树已被拉走，部分还留在现场。目前，一部分地段已经长满了两米多高的野生植被，另一部分地段已种上花生等农作物，此次土地征收未对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建设生态廊道属于公共事业，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出现纠纷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树木赔偿问题，实际为举报群众要求提高土地征收标准。由于新郑市城关乡政府一直未与六户群众因土地租用款问题达成协议，新郑市城关乡政府和新郑市林业部门已放弃对该地块的绿化廊道建设，由群众自行耕种。目前部分地段已经长满了两米多高的野生植物，另一部分地段已种上花生等农作物，不存在对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

下一步新郑市城关乡政府、新郑市林业局将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对群众被毁树木的赔偿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到位。

问责情况：

新郑市城关乡给予副科级干部张发展全乡通报批评。

**240、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8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是附近四个村上万人的饮用水源，但是水库的转包人经常往水库里倾倒鸡粪、化肥以及各种治鱼病的药物导致水体受到污染，请专业人员对水质进行化验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补充：就在昨天（6月24日）二百人还往水里抛洒不明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三仙庙水库位于崔庙镇翟沟村吉寨组北部，荥密公路西0.5公里，属于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河上游的一座小一型水库。始建于1958年，于2010年完成除险加固。该水库水面面积220亩。水库周边涉及崔庙村抽斗沟组，索坡村牛家组、索坡组、翟沟村吉寨组1200口人。该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的小型水库。

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7月2日，荥阳市崔庙镇、荥阳市水务局等相关人员，先后3次到三仙庙水库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荥阳市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至今。根据帖×自己供述，在自己承包期间的2012年以前，曾往三仙庙水库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主要目的是通过投放有机物促进淡水鱼快速生长增肥。随后由于2012年10月左右崔庙镇政府、荥阳市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农委、畜牧局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三仙庙水库水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清理网箱养殖和禁养区畜禽养殖的通告》，自此帖×未再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有机物。

荥阳市三仙庙水库附近的村庄共涉及5个，分别为翟沟、索坡、崔庙、竹园、盆窑5个行政村，5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均为井水，而非三仙庙水库水源。同时，三仙庙水库未被上级政府划入饮用水源地。在三仙庙水库周边未发现存在大型养殖类农场，同时也未发现有疑似养殖类企业存在，不可能存在畜禽养殖场向该水库倾倒鸡粪现象。

经过荥阳市崔庙镇政府对水库周边索坡、崔庙、翟沟3个村排查，三个行政村全部实行垃圾集中处理，村委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和投诉，同时该村也未发现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现象，距离三仙庙水库较近的五个行政村人畜用水均来自地下水。

经对三仙庙水库水质取样检测，水质分析数据监测结果显示，三仙庙水库水质符合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四类水质相关标准，完全满足农田灌溉及生态用水需要。

7月2日走访了附近群众惠×和水库承包人帖×。两人均表示：6月24日是星期天，到水库钓鱼和游玩的人比平时多，约有80人左右，其中钓鱼的约有40人左右，游玩的约有30多人。钓鱼的为了能多钓鱼，通常会先往水库中抛撒一些嫩玉米、小米和成品饵料，未发现200人往水库中抛洒不明物情况。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责成崔庙镇进一步加大对三仙庙水库的日常监管。

问责情况：

无。

**241、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88**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王家窝村三叉口组上任组长及队委会在未经社员开会商量下，于2016年4月份前后，私自口头协议将三叉口组南沟大部分沟地租了出去，用于倾倒据说是郑州农药厂送来的剧毒残渣，每逢高温及大风天气，散发出的气味对周边群众及农作物造成极大的伤害，毒渣土堆遇湿热散发出强烈毒气，行人路过时刺鼻难闻，皮肤发痒，去年曾向村委及有关部门反映，除了给予差别补助后至今不了了之。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城东南路57号的退役厂区污染土壤需要修复，该工程治理土壤污染面积共计97000㎡，共有3个修复场地，其中2#修复场地设在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郑州盛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举报项目的地址，2#修复场地主要修复含单一VOC污染的土壤。

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7年4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郑环审〔2017〕28号）。现场建有6000平方米的密闭大棚，用于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配套的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密闭式大棚配置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修复过程中的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和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设在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郑州盛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2#修复场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修复场地处于停工状态，不存在违法占地、破坏耕地行为。修复车间东侧有未经修复处理的污染土壤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措施，散发出异味。

（一）关于将三叉口组南沟大部分沟地租出去用于倾倒郑州农药厂送来的剧毒残渣的问题

经现场勘察，未发现来集镇马沟村三叉口组南沟大部分沟地被郑州农药厂（现在的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倾倒剧毒残渣的迹象。该沟底内倾倒的是已经修复处理过的土壤，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15日、20日、25日、31日和6月10日、15日、22日、27日、30日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日常检测（含气体），现场检测数据显示均已达标。

（二）关于每逢高温及大风天气，散发出的气味对周边群众及农作物造成极大的伤害问题，毒渣土堆遇湿热散发出强烈毒气，行人路过时刺鼻难闻，皮肤发痒的问题

经现场实地勘察，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2#修复场地外周围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遭受环境破坏的迹象。对于散发出的气味主要是由于部分未经修复处理的分污染土壤密闭不严造成的。经走访调查周围群众，行人路过时确实闻到过刺鼻难闻的气味，但并没有出现皮肤发痒的状况。

经查阅该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和实施单位处理台账，该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以来共接收含VOC污染的土壤约20万方，已完成修复处理约19.5万方，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和监测报告齐全。

综上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公司修复车间东侧有未经修复处理的污染土壤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VOC气味扩散，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日当场下达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密环违改字〔2018〕548号），要求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7月4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修复车间东侧未经修复处理的土壤已经全部覆盖密闭。

下一步，新密市要求相关部门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巡查力度，严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问责情况：

无。

**242、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9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六号院四号、五号家属楼南距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食堂仅几十米。第二人民医院在以往安装一台抽油烟机后，今年又加装一台，虽然搭了一个简易消音棚，但每日早五时至晚九时，隆隆作响，其间加上紧靠人和路六号院家属楼的归属第二人民医院的中央空调、大功率单体空调发出的声音，使人晚上难以安睡，白天不堪其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航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北航海路90号，该处原为郑州市行政学院。2007年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由解放路搬迁至此，2015年7月高层新楼投入使用，二院北墙紧邻人和路6号院。郑州市二院与人和路6号院一墙之隔，人和路6号院4号楼于1997年建成，5号楼于2000年建成。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行城管政执法局、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工作人员针对举报所涉及问题进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中提及的“涉及在以往安装一台抽油烟机基础上又安装一台”问题，经现场查看，之前的一台抽油烟机已于2012年已停用。新加装的抽油烟机是2012年至2018年4月原在此经营的小餐厅安装使用（已停业转让至现经营单位旭达营养餐厅），旭达营养餐厅于2018年6月启用。对于该设备产生的声响已现场要求其加装降噪隔音设备。

2.举报涉及二院中央空调，大功率单体空调噪音扰民问题。经现场查看，存在一定噪音，已督促加装降噪隔音设备，另外在二院内部餐厅楼顶，发现该院冷库压缩机两台，均已督促院方加装降噪隔音设备。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已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其加装降噪隔音设备。

2.社区做好对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把工作进展情况向周边居民进行解说，避免居民不了解情况重复投诉。

3.待降噪隔音设备加装完毕后聘请有检测资质公司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达标后向周边居民进行公示。

问责情况：

无。

**243、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93**

反映情况：2018年6月22日深夜，郑州市中原区十里铺大街（城中村连片改造项目），被一群统一制服的人员伙同施工人员强行封路，施工建设围墙，此施工是在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施工，在没有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夜间施工，此行为企图为郑州的雾霾天气添砖加瓦。请求巡视组予以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 “十里铺大街”属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该村位于西站北街与西十里铺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约82亩。2015年10月26日，西十里铺村正式启动拆迁改造工作，目前，95%的村民已签订协议并拆迁完毕。西十里铺村改造安置项目建设总承包方为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中原区建设局、棉纺路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西十里铺村改造安置项目施工工地，手续齐全，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的要求，搭建砖墙对工地进行围挡。并为尚未搬迁住户预留通行道路、保障水电畅通，因此不存在强行封路的行为。但前期设立的铁皮围挡部分被人为破坏，因此6月22日晚对围挡进行修补完善。西十里铺村改造安置项目施工时能严格落实“8个100%”，工地周边围挡封闭、道路硬化，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3组全封闭冲洗设备正常运行，远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现场配备多台雾炮车及洒水车，围挡喷淋定时喷淋，物料堆放整齐并覆盖到位，工地内无黄土及建筑垃圾砖渣裸露现象、并全部覆盖到位，未发现违反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行为和问题。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将加大督导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244、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14**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常刘村西薛集村村南有一家养鸡场，鸡粪不经无害化处理，露天堆放，距离居民区、学校较近，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养鸡场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薛集村，养鸡场名字为新郑市薛店镇示范种鸡厂。养鸡场占地11亩，鸡舍7栋，其中正在使用5栋，闲置2栋。现存栏产蛋鸡约1.8万只，存栏雏鸡约1.8万只，公鸡存栏约1600只。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薛店镇、新郑市畜牧局、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该养鸡场进行现场调查。

该养鸡场建设有沉淀池，粪污堆积发酵场，有干湿分离机一台。粪污堆积发酵场由水泥楼板和砖铺设，没有硬化。养鸡场与郑州恒润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有养殖业粪污综合治理合同，养鸡场产生的粪污全部由郑州恒润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该养殖场始建于1993年，随着薛店镇的发展，养鸡厂周围新建了部分居民区和学校，距离该养鸡厂比较近（200米以内）。2004年主干道新孟公路（县级公路）扩宽，2008年在养鸡场北侧约150米处建有薛集社区、养鸡场东北侧约200米处常刘社区，2013年养鸡场东侧约50米处建设了民盟烛光小学。

综上所诉，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畜牧局对薛店镇示范种鸡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养鸡场养鸡场进行硬化整改，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目前，该养鸡场正在硬化粪池。2018年6月30日，由于离周边居民区、学校太近，经新郑市薛店镇政府与养鸡场负责人协商，养鸡场负责人同意搬离该区域。

问责情况：

无。

**245、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3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每年花费国家大量财政资金，多年来却欺上瞒下，根本无法合规处理污泥。其下属八岗污泥处理厂及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项目使用好氧堆肥的方式处理每口1200吨污泥，（实际处理仅为700吨左右）。该方式造成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向人气排放，方圆几公里臭气冲天，严重影响大气环境。其处理出来的肥料被农民二次收购，大量肥料用于耕地，并非该厂陈述用于绿化。另，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理工程仅为板框脱水，根本未实质处理污泥，仅是套取财政资金的手段。综上，郑州市污泥处理每日1800吨-2000吨。七八年来，根本得不到合法合规的处理，造成耕地的二次污染，一部分甚至违法填埋。好氧堆肥工艺已违反《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却仍然作为主要污泥处理手段进行实施，浪费国家大量财政资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目前，郑州市已建成三个污泥处理厂，分别是：

（一）八岗污泥处理厂

八岗污泥处理厂位于港区八岗镇冯庄闫家村附近，污泥处理采用好氧发酵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泥600吨。2007年7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郑环建2007〔244〕号），2008年5月21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08〕263号）：其中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泥100吨，2009年9月建成投运， 2009年12月31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郑环固验〔2009〕05号）；二期设计日处理污泥500吨，2012年7月建成投运，2013年1月9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郑环固验〔2013〕1号）。

（二）马头岗污泥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理厂

马头岗污泥处理厂位于现状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内西侧，包括马头岗二期消化干化和污泥应急处理两个工程项目，其中污泥应急处理项目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泥600吨。2015年5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郑环审〔2015〕303号），2016年7月12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16〕400号），2016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2018年3月1日通过本项目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验收报告的公开公示。

(三)双桥污水处理厂

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位于郑州市惠济区索须河南、京广铁路西、西三环北延长线东、开元路北，污泥处理采用好氧发酵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泥600吨。2013年9月5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豫环审〔2013〕396号），2014年11月11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14〕595号），2017年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州市污泥产量日均1800吨左右，现已建成污泥处理厂三座，总设计处理规模2000t/d。其中：八岗污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600t/d，采用好氧发酵处理工艺；马头岗污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800t/d，其中200t/d采用厌氧消化+热干化工艺，600t/d采用板框脱水工艺；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设计规模600t/d，采用好氧发酵处理工艺，目前正在试运行。

（一）污泥工艺路线说明

近年来，我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对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在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科技成果，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标准和规范。

1.住建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号）中明确规定：“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采用厌氧、好氧和堆肥等方法进行稳定化处理。也可采用卫生填埋方法予以妥善处置”。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中规定：“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污泥农用时，污泥必须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农用标准和规定”、“ 污泥以园林绿化、农业利用为处置方式时，鼓励采用厌氧消化或高温好氧发酵（堆肥）等方式处理污泥”。

3.环境保护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2010年2月）明确指出：“本指南选择中温厌氧消化和污泥好氧发酵为污泥处理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污泥土地利用和污泥干化焚烧为污泥处置最佳可行技术”。

4.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建科〔2011〕34号）中规定：“污泥处置包括土地利用、焚烧及建材利用、填埋等方式”，“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土地利用”。

5.河南省发布实施《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利用技术规范》（DBJ41/T178-2017）中明确指出“污泥产物土地利用主要包括农业、土地改良、林地和园林绿化利用”。

依据我国现行的各类政策和指南来看，好氧发酵处理工艺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城镇污泥处理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是我国政府大力提倡和鼓励的污泥处理技术。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八岗污泥处理厂、马头岗污泥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所采用的污泥处理工艺符合环保部《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推荐的可行技术路线。并且从国家层面发布的技术指南到河南省发布实施的相关文件，均明确污泥产物符合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利用或填埋处理。相关污泥处理厂建设工作符合郑州市排水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各种建设手续齐全，市区内污泥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的要求，不存在浪费和套用财政资金情况。

（二）八岗污泥处理厂运行现状

八岗污泥处理厂目前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调整、优化，设备设施的改造、挖潜增效等多种措施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平均日处理量已达到1000吨以上。每批次经过好氧发酵处理后的出槽物料均进行检测，指标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标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输送至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并且八岗污泥处理厂在2007年7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郑环建2007〔244〕号），2008年5月21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08〕263号）。其中一期工程于2009年12月31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郑环固验〔2009〕05号）；二期工程于2013年1月9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郑环固验〔2013〕1号）。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要求，通过签订污泥相关销售合同，由签订合同方负责处理后污泥的土地利用工作，并且合同中均明确规定该部分处理后污泥只作为园林绿化用途进行使用。

（三）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运行现状

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已于2017年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正在逐步扩大处理能力，现阶段每天处理量达到300吨以上。现正在加大调试工作力度，预计年底达到设计处理规模。每批次经过好氧发酵处理后的出槽物料均进行检测，指标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标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输送至生物滤池进行处理。该厂2013年9月5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豫环审〔2013〕396号），2014年11月11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14〕595号），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要求，目前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正处理试生产运行阶段，处理后的污泥都用于厂内生产回填料使用。

（四）马头岗污泥处理厂运行现状

马头岗污泥处理厂实际消化干化和污泥应急平均日处理污泥量达到800吨以上，处理后污泥减量至350吨左右。其中马头岗污泥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理项目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工艺，于2016年11月开始调试生产。2015年5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郑环审〔2015〕303号），2016年7月12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16〕400号），2018年3月1日通过本项目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验收报告的公开公示。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的污泥，原设计及环评中明确该污泥送入八岗污泥处理厂进行堆肥或进入郑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工艺符合环保部《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推荐的可行技术路线，不存在浪费或套用财政资金情况。

目前八岗污泥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日处理量已达到1300吨以上，加上马头岗污泥处理厂日处理量800吨，污泥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郑州市区内污泥的“全收集、全处理”，相关污泥处理厂建设工作符合郑州市排水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并且采用的污泥处理工艺符合国家推荐的污泥处理最佳可行技术路线，市区内污泥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要求，并非违法违规处理。

（五）临时堆放储存污泥情况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临时储存在荥阳广武的污泥堆场采取底部和周边铺设防渗膜、四周设置警示标识和围挡、泥堆上方加膜覆盖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日常对堆场周边环境组织有人员进行巡视，定期安排人员就地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监测没有发现污染超标问题。该部分临时堆放储存污泥计划2018年下半年开始由已建成污泥处理厂或污泥处置的新技术工艺逐步进行处理。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在经开区九龙镇南场村附近坑地及经开区黄商林地有临时堆放场地。该厂污泥经过消化工艺处理，该工艺也是国家部委推荐的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路线之一，达到无害化处置要求，无明显臭味，不滋生蚊蝇，化验结果显示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超标，该厂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的障碍是含水率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造成郑州市污泥临时找场地堆放的原因，是因为郑州市污泥处理能力不足。早期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没有明确要求，郑州市也存在重水轻泥现象。受土地、规划、选址等影响，郑州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城市快速发展的速度不相匹配，在2016年7月之前，造成了大量污泥临时堆放。但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导之后，我市加快新建污泥处理厂进度，加强八岗污泥处理厂管理及技术攻关，提高处理能力，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没有再发生新增污泥厂外堆存问题。

综上所属，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转办案件的举报内容，郑州市城管委将督促双桥污水处理厂加快调试工作，使其尽快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对临时堆放储存的污泥做好防护措施，并加强管理，待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达到设计能力后，再进一步对临时储存污泥进行妥善处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利用富裕处理能力及污泥处置的新技术工艺，力争在三年内对全市临时堆存的污泥处置完毕。

问责情况：

无。

**246、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4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郑州城市学院东围墙外东北角附近大量建筑黄土裸露，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城市学院位于新密市溱水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围墙外东北角附近有黄土裸露。

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处原为铝石坑，地块所有人将修路时的残渣倒入坑中填埋，外边用黄土覆盖进行平整，用于耕种。

综上所述，此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已社区对裸露黄土覆盖，现已整改到位。

下一步，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将严格要求各级网格人员做好分包网格的排查，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问责情况：

西大街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金凤路社区副主任张朝阳诫勉谈话。

**247、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47**

反映情况：举报郑州市高新区枫杨街道办事处，拒不执行中央环保督察组“对郑州高新区饮用水源地石佛沉砂池周围违法建设的拆除整改通知”。在2016年枫杨街道办事处贴出通知是接中央环保督察组通知，石佛沉砂池周边的违法建筑污染了饮用水源地，在限期内（大约同年8月底）必须拆除，东史马农贸市场必须限期搬迁。可中央环保督查组一走，高新区凤阳街道办事处就去区里、市里拉关系，要求把东史马农贸市场留下来，打着方便周边群众的名义，实际是为了私利（市场对面的门面房到现在还租不出去），接下来又做了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只把远离沉砂池渠边一小部分违建拆除，对两大沉砂池周边的违建一点没动，并敷衍整改了一下市场里的商铺。另举报郑州市政府、高新区政府不作为，郑州市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失职，作于群众反映的问题不作处理敷衍了事。早在2013年我就发现水源地有问题，到目前为止我们已向市长信箱写信打电话，向郑州市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打电话反映，前后共几十次，得到的回复都是“督促他们整改或是待解决“，有时还会接到恐吓电话。2017年3月我们把沉砂池饮用水源地问题举报给环保部网站，回复被转到高新区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回电话表示所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怀疑这里有一系列腐败问题，敬请彻查此事。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邙山干渠是黄河提灌站至石佛沉砂池的一条输水渠道，由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管理使用，始建于1970年，干渠全长约23.7公里（高新区段8公里），目前最大供水能力为6m3/s，每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

石佛沉砂池位于郑州高新区枫杨办事处，分为东池与西池。东池由柿园水厂管理使用，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有效容积150万立方米，日提水能力为45万立方米，为柿园水厂备用水源。2014年底丹江水启用后，该池改为热备状态，柿园水厂每天向石佛沉砂池取水3000-5000立方米。

西池由高新区供水公司管理使用。储水量57万立方米，每天通过邙山干渠注入水量约9万立方米，是梧桐水务主供水源，其次还作为郑州市南部景观用水。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7月2日，高新区环保局、枫杨办事处对邙山干渠两侧和沉砂池周边再次进行调查处理。

（一）关于“石佛沉砂池周边的违法建筑”的问题

1.有关保护区建设情况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郑政〔2009〕6号）要求，石佛沉砂池保护区范围为厂界内的区域，邙山干渠保护区范围为两岸50米陆域。据现场调查，石佛沉砂池边界已设置界桩和围网，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已对干渠占用土地进行了确权，并在确权的土地边界安装了围网。

2.现存违法建筑情况

经查，在邙山干渠隔离带西侧20米共有4处违法建筑，分别为广志驾校，面积432平方米；宏福汽车快速保养，面积756平方米；上海嘉联购物广场，面积288平方米；东史马菜市场，面积约8000平方米，商户60余家，菜市场系东史马村庄拆迁时村民自发建设，为周边群众生活提供便利。目前，市场对面居民小区已建成，门面房陆续投入使用，枫杨办事处多次协调菜市场商户尽快转移到对面门面房经营，同时，枫杨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多次督促该菜市场停业关闭，不存在私利行为。上述建筑污水管道均已并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废水外排现象。

沉砂池西北侧围网外30米建有鱼塘2处，面积约1000平方米；西北侧围网外20米建有农家乐1家，面积约400平方米；西南侧围网外10米有临时建筑物2处，面积约1000平方米；东侧围网外50米有临时建筑物4处，面积约2000平方米。上述违章建筑均位于沉沙池厂界围网外，且地势低于沉沙池，经排查无排污口向沉砂池排放污水。

（二）关于“政府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不作处理敷衍了事……敬请彻查此事”的问题

高新区对该举报问题高度重视，曾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对邙山干渠两侧及沉砂池周边进行排查，深入项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积极安排相关部门加强对邙山干渠和沉砂池周边环境治理和管理。

2016年8月15日，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第27批第18号问题“高新区银杏路枫杨中学和河南工业大学学府家园中间，多家废品收购站紧临引黄沉沙池上游明渠，堆放废品垃圾，污染引黄沉沙池水质”，高新区高度重视，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经现场核查，该区域共有4处废品收购站，均为彩板房结构，面积约1330平方米，主要是收购废铁、易拉罐、建筑材料等废弃物品，分类出售，不从事拆解加工。8月16日，高新区行政执法局查违办对其下达限期搬迁通知，责令2天内搬离，枫杨、双桥办事处安排专人现场督办搬迁进度。到8月17日下午，该4处废品收购站均按要求清理完毕。省、市督查组现场进行了查看。

2017年3月，高新区环保局通过环保部网站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邙山干渠两侧和沉砂池周边存在违章建筑问题，影响水源安全。高新区环保局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按程序将举报件转枫杨办事处具体调查处理。不存在予受理问题。

2017年4月，枫杨办事处出动工作人员150人次、拆迁工人70人次，陆续对邙山干渠西银杏路东侧的所有临时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共计拆除63户，清理土地约36亩，并对白桦街以北干渠两侧所有违章建筑进行了清理。

2018年1月，高新区环保局、枫杨办事处再次对邙山干渠两侧和沉砂池周边进行排查，出动人员50人次，拆迁工人20人次，对沉砂池水源保护区周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拆除沉砂池河渠东侧违章建筑两处约2000平方米，剩余违章建筑均已完成测量任务。但由于部分违章建筑系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东史马菜市场涉及商户较多，拆迁难度大，进展较缓慢，所以目前邙山干渠两侧及石佛沉砂池周边仍有菜市场、农家乐、临时建筑、鱼塘等违章建筑存在。

郑州高新区于6月21日成立了石佛沉砂池案件调查组，同时，枫杨办事处制定了《关于拆除邙山干渠两侧及石佛沉砂池周边违法建筑的工作方案》。拆除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宣传发动阶段（6.25-7.5日），主要为联合区行政执法、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对该区域内违法建筑进行检查并下达搬迁通知书，限期搬离；自行拆除阶段（7.6-7.21日），对该区域违法建筑停止供水、供电，督促其自行拆除，对于不能按期搬迁的住户，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强制拆除阶段（7.21日起），组织联合执法，对该区域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拆除后15日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交区市政部门进行绿化硬化等。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对交办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环保、国土规划、枫杨办事处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一是由高新区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国土规划局、枫杨办事处联合执法，对周边违章建筑实施专项整治，明确工作任务，确定整改期限，确保按期完成拆迁工作。现场清理完毕后交市政部门进行绿化。二是目前拆除工作正处于自行拆除阶段，枫杨办事处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积极与拆迁户进行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动员商户主动按期搬离、自行拆除，同时对该区域内违法建筑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自拆阶段结束后，将依法实施拆除。三是案件调查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下一步，高新区将加大对邙山干渠两侧及沉砂池水源地周边监管力度，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

1.成立由高新区纪工委、国土、规划、环保、执法等部门组织的联合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处理。

2.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纪工委已依法依规展开调查，按相关程序上报调查结果。

**248、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5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99号亚星盛世悦都的业主反映玖特酒店强行安装的7台大型中央空调外机（型号HVR-450/SM1FZBp单个机身尺寸：1.21米\*0.75米\*1.72米）以及小区1号楼与2号楼之间四楼平台上意欲安装2个宾馆用的储水水箱以及空气能热水器等噪音设备（其施工材料已经到位）。该空调设备是6月5号小区进入1 00多不明人士对小区业主谩骂威胁并将小区大门拆掉，围堵小区协助强行安装。现在悬挂于小区院内，距离业主卧室只有十几米，如若运行后期的噪音，废气，热气，共振和辐射将对小区业主的生活环境造成极大影响，且有坠落安全隐患。由郑州市规划局查阅的规划图可知，四楼平台此处规划是房顶绿化，且小区6栋楼的业主都可以通过四楼平台来此活动，现此处开发商做的是硬化并没有做成绿化，且楼下商业还要强行占用。俪都社区，嵩山路街道办都调节过无果，市长热线打过无数回，房管局介入无果，楼下商业施工方（亨得利公司）在没有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肆无忌惮强行施工并多次与几十名业主发成冲突与争执，甚至当着区政府领导的面扬言要把整栋楼拆掉。直至今日仍没有相关部门解决，酒店方仍在施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亚星盛世悦都小区位于郑州市嵩山路西、郑密路东、汉江路南、清江路（留园路）北，原为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齐礼闫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地块，由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于2013年11月竣工。根据二七区政府工作安排，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6月22日至30日与淮河路街道办事处完成了行政管辖权交接工作，现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郦都社区管理。亚星盛世悦都小区共有3个院6栋楼，常住居民2078户。

2017年7月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亚星盛世悦都约7.3万平方商业用房补偿给原齐礼闫村作为拆迁补偿，为齐礼闫村集体资产。当月，淮河路办事处齐礼闫社区管委会将此处商业用房整体租赁给亨得利公司。随后亨得利公司又将该处拆分，将其中一部分转租给玖特酒店用于经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二七区规划分局、二七区嵩山路街道、二七区淮河路街道工作人员立即行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玖特酒店使用的是亚星盛世悦都小区底商二层、三层，在亚星盛世悦都小区1号院内商业用房二楼的后墙安装空调外机七台，因与群众未协商一致，目前未启用。在三层硬化平台现场堆放有水箱等施工材料，目前未施工。

亚星盛世悦都项目所属的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0年8月4日经市政府批复。郑州市二七区规划分局于2013年10月11日对亚星盛世悦都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309137号]），该项目于2013年11月29日通过规划核实。根据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年11月对该项目出具的《郑州市建设工程现状竣工测绘成果》，该项目在沿街商业屋顶设有部分屋顶绿地。根据规划核实情况，平台在规划设计中应为绿化。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绿化问题，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已于7月6日致函郑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二是关于空调外机问题，7月2日下午，经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协商，由业主自行选择资质齐全的环评公司对玖特酒店安装的空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检测，评估空调的安装使用是否会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评估结果显示造成影响且无法通过整改实现消除影响的，亨得利公司同意拆除设备；如果检测结果显示不造成影响或通过整改能够减轻影响的，亨得利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以达到减轻对群众影响的结果。7月5日，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召集业主代表确定了环评公司为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目前已签订噪声检测合同，准备进行检测。在最终结果确定前，现场保持停工状态。

三是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齐礼闫社区管委会作为业主方，在接到问题后已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协助嵩山路街道，并协调亨得利公司配合各监管部门针对此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问责情况：

无。

**249、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93**

反映情况：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强烈要求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3.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 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陪同河南省环保督察组人员到拓洋公司针对环保投诉及无组织气味进行现场检查；近期，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组、河南省环保督察组分别于6月12日11时、6月28日夜22点、6月30日13点针对投诉及无组织气味进行多次现场检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规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2017年10月10日，核发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据此该项目控规编制按程序办理，其提出撤销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理由不存在。

（二）关于“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关于“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关于“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产品为vc、异vc类食品添加剂，不属高污染产品。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以及发酵工艺废气。燃煤锅炉在2017年9月完成了超低排放，烟气排放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郑州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针对污水处理废气，已将调节池、IC罐、污泥池、曝气池和污泥棚等运行设施进行了封闭、收集，采用碱液洗涤处理，经监测，能够达标排放；针对发酵气味，发酵尾气的收集主管道、涤气塔、低温等离子等主体治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毕，目前正在制做集气罩，预计7月9日到货进行安装。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高新区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郑州高新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拓洋公司废气排放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安装新的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50、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20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黄河休闲垂钓园没有给予任何政策衔接，没有让停产整顿，而是彻底拆除”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06年6月1日，惠金河务局向郑州河务局上报《关于黄河休闲垂钓园项目建设的请示》（郑惠金黄〔2006〕32号），同意其建设申请并提请审批。2006年6月20日，郑州河务局给该项目发放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郑黄建审〔2006〕第5号），同意其在黄河大堤桩号 K28+500、南距黄河大堤150米处兴建黄河休闲垂钓园工程。审批内容为：总开发面积 63 亩，总建筑物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50平方米，建设时必须按照《黄河休闲垂钓园项目审查意见》办理。惠金河务局给该项目发放《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惠金黄建施许字〔2006〕第7号），同意其于2006年12月18日开始施工，施工期和建成运用期由惠金河务局实施检查监督。

黄河休闲垂钓园项目所在地属于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黄岗庙村集体土地，其持有《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只是说明河道管理部门认定该项目符合黄河河道管理和度汛安全等方面要求，并不代表该项目符合国土、环保等要求。该项目应在建设前取得其他行业部门全部许可手续，并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后，才能开工建设。惠金河务局、金水区国土局、兴达路办事处等单位多次对黄河休闲垂钓园违法建筑、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和限期拆除无果后，2018年6月1日，金水区对其依法拆除。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惠金河务局、金水区环保、农委、执法、国土等部门组织人员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黄河休闲垂钓园拆除有政策依据，拆除前期相关单位也向其下达了相关文书，进行过政策沟通，具体查处情况如下：

（一）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情况

惠金河务局：2017年6月1日，对黄河休闲垂钓园稽查中发现其建设1处砖混房屋及木屋，建筑面积已超审批面积240平方米且砖混房屋结构与审批不符，执法人员要求负责人到惠金河务局接受稽查，要求其自行拆除超出审批的建筑并如实填写《惠金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记录表》（惠金黄许稽录〔2017〕16号）；6月23日，对其再次稽查中发现项目与审查意见备案不相符合，存在砖混房屋，超出审批面积357平方米，执法人员责令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并如实填写《惠金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记录表》（惠金黄许稽录〔2017〕21号）；12月27日，向该项目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惠金黄罚责改〔2017〕第148号），要求其于2017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超出审批的240平方米建筑物；2018年5月29日，对黄河休闲垂钓园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惠金黄罚责改〔2018〕第73号），责令其5月29日拆除超出审批的砖混房屋和木屋。

金水区国土局：2014年，巡查中发现黄河大堤北、黄河滩内有施工人员占用黄岗庙村土地建设垂钓园，对其进行制止并下达停建通知书，但一直未能联系到当事人，后经多方调查了解，发现当事人被公安机关控制，无法对当事人进行查处，一直对其进行监控；2017年12月25日，对垂钓园下达了《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暨接受调查通知书》（金国土资停调通字〔2017〕27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并于2017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整改到位，但当事人仍拒不配合执法工作；2018年3月29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土局就垂钓园拒不停止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行为、不配合立案查处且拒不改正情况，分别向金水区政府和郑州市国土局上报《关于三十六宗土地违法行为制止无效的报告》（金国土资文〔2018〕26号、27号）。

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2017年4月11日，对黄河休闲垂钓园下达了《环境保护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限期拆除所属建筑并对垃圾进行清理，恢复原貌；2018年5月14日，对其下达了《黄河湿地问题整改告知单》，责令于2018年5月20日前自行整改到位；5月31日，对其下达了《网格排查问题整改告知单》，责令其立即拆除违建，逾期未清理或搬迁，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强制拆除。

（二）处置背景及措施

1.处置背景

2017年7月19日，环境保护部印发《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核查处理办法（试行）》通知（国环规生态〔2017〕3号），要求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8月1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处理强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7〕1224号），要求严肃查处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并下发2016年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9月12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实地核查处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郑环委办〔2017〕10号）就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1437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安排实地核查处理工作，其中金水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共44处，包括了黄河休闲垂钓园监测问题3处。

2.采取的措施

按照环境保护部、河南省环保厅、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实地核查处理工作有关要求，郑州市金水区于2017年9月13日启动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实地核查处理工作。截至2017年12月23日，涉及金水区的44处遥感监测问题，除信阳渔民1处、黄河休闲垂钓园3处外，其余40处问题均处理到位。

2018年1月17日，郑州市遥感监测问题核查验收工作组对金水区黄河湿地遥感监测问题进行核查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有关要求，对遗留的4处遥感监测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处理。

2018年2月24日，郑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河南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办网〔2018〕17号），要求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精神，把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号入座，迅速行动，举一反三，扎实推进，切实把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彻底，并于6月15日前上报整改情况报告。

2018年4月13日，郑州市遥感监测问题核查验收工作组对金水区黄河湿地遥感监测问题进行第二次核查验收，再次明确要求对金水区2017年遥感监测遗留的4处问题采取果断措施，确保清理到位。

2018年5月18日，郑州市环保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郑州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函》（郑环函〔2018〕6号），明确要求在6月10日前完成2017年遥感监测4处遗留问题的处理、整改工作。

2018年5月30日，郑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郑州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郑办网〔2018〕58号），文件针对“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的现象仍有存在”的问题，提出“坚决取缔各种违章建筑、违法经营项目，使黄河湿地脏乱差现象明显改观，湿地功能得到有效恢复”的整改目标，并明确整改措施即“对违法建筑、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和限期拆除，对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对不主动、不配合或无理取闹、暴力抗法的，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严处”。

在惠金河务局、金水区国土局、兴达路办事处等单位多次对黄河休闲垂钓园违法建筑、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和限期拆除无果后，按照郑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为确保2018年6月10日前完成2017年遥感监测问题处理整改工作。2018年5月31日，金水区召开黄河湿地综合整治协调会，安排部署黄河湿地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2018年6月1日，由惠金河务局、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牵头，金水区环保、农委、国土、执法、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黄河湿地综合整治执法行动，对包括黄河休闲垂钓园在内的2017年遥感监测4处遗留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清理。至此，郑州市金水区2017年44处遥感监测问题清理完毕。

综上，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黄河休闲垂钓园仅持有《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并未办理国土、环保等相关手续。黄河休闲垂钓园未办理使用土地手续，违法占用黄河大堤北、黄河滩内，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黄岗庙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属于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行为。在郑州市金水区国土局多次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黄河休闲垂钓园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不配合立案查处的情况下，郑州市金水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该垂钓园地上附属物依法强制拆除并恢复原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问责情况：

无。

**251、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204**

反映情况：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强烈要求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3.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 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陪同河南省环保督察组人员到拓洋公司针对环保投诉及无组织气味进行现场检查；近期，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组、河南省环保督察组分别于6月12日11时、6月28日夜22点、6月30日13点针对投诉及无组织气味进行多次现场检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规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2017年10月10日，核发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据此该项目控规编制按程序办理，其提出撤销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理由不存在。

（二）关于“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关于“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关于“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产品为vc、异vc类食品添加剂，不属高污染产品。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以及发酵工艺废气。燃煤锅炉在2017年9月完成了超低排放，烟气排放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郑州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针对污水处理废气，已将调节池、IC罐、污泥池、曝气池和污泥棚等运行设施进行了封闭、收集，采用碱液洗涤处理，经监测，能够达标排放；针对发酵气味，发酵尾气的收集主管道、涤气塔、低温等离子等主体治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毕，目前正在制做集气罩，预计7月9日到货进行安装。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高新区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郑州高新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拓洋公司废气排放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安装新的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52、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205**

反映情况：驻部纪检组转办来信:河南省登封市环保攻坚办，在中央环保巡视回头看在登封市期间，不论企业手续齐全、设施运行正常，“一刀切”要求企业必须停产，不停产就强制断电。企业不大，但是合法，平时也就维持个家庭生计，这样的命令，实在接受不了，又无处理论。督查组要求企业“环保提质达标”，通过攻坚办验收，缴纳3000元费用，不交就不给通过验收、不发牌子，石道乡本来就是个穷乡，办个企业真是不容易。手续齐全，设施上的有，为啥还来个“环保达标”的牌子？向乡政府反映，乡政府让找攻坚办。向环保局反映，环保局说管不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登封市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号）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的通知》（郑环文〔2017〕135号）精神，按照省、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要求，结合登封市工业企业环保现状，登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发了《登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提质”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登环攻坚〔2018〕1号）文件，决定自2018年1月26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提质”综合整治活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登封市石道乡、登封市攻坚办督导组、登封市环保局成立调查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登封市政府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期间，未下达过任何关于要求工业企业必须停产，不停产就强制断电的文件或通知。

2018年年初，登封市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辖区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结合登封市工业企业环保现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提质”综合整治活动，此次活动共涉及登封市全市范围内各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落后，无法满足当前环保形势的285家企业。按照《登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提质”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登环攻坚〔2018〕1号）文件要求，企业整改完成后提出申请，由所在乡(镇)区、办进行初验收合格后，由登封市攻坚办、登封市环保局进行最后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环保“达标提质”合格公示牌，面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目前，登封市整改企业未全部通过验收，审核通过的“达标提质”企业都未发放公示牌，待全部验收通过后统一制作，再免费发放。

此次“达标提质”综合整治活动共涉及登封市石道乡2家企业，分别为郑州天昊建材有限公司和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经现场询问郑州天昊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陈××、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陈××，在通过“达标提质”验收活动中，两家企业都是严格按照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提质”综合整治标准整改，已按照程序通过了初验、验收，并没有让其缴纳3000元费用之事。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登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监管，从自身做起，举一反三，严格要求工作人员遵守廉洁纪律，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好环保服务，同时加强信息沟通，消除企业误解，构建和谐社会。

问责情况：

无。

**253、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216**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局修建江山北路时为了偷工减料，减少日常管理费用，在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第五村民组，北氓驾驶人考试基地对面，江山路路东，门头标有巴记烩面涮锅城的院子里面，挖了一万平方米的大水坑（惠济区江山北路黄河桥村第五村名组地界范围，距离枯河桥向北2,5公里，江山路路东60米），水坑周围垒石头，并架钢丝网，水坑底部铺上了石子，以保证污水可以长期渗漏在黄河滩里。随着污水排放量的逐渐加大，一万多平方米的大坑已经不能满足污水排放，江山北路第八工程段经常出现屎尿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局面。多次投诉，几年来得不到解决（附照片）”的内容相似，补充：1.江山路黄河风景区至枯河桥段自2013年修成以来污水管道一直不通，污水多时经过河南 省华龙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下水管倒灌进生产区，再漫到院子里和大门口。2.为此事多次长时间打市长热线，2018.6.21日我们又举报到郑州晚报和映像网，并进行刊发，至今没有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南起连霍高速，北至黄河风景名胜区，全长14.7km，红线宽60m，西山路以南为双向8车道，西山路以北为双向6车道，为城市主干道。该工程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郑州市城管委承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等专业。本工程于2013年10月进场施工，2015年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映象网以“郑州江山路北段污水“憋不住” 混入蒸发池排进黄河滩”为题做了报道。在此之前，6月12日郑州市城管委沈红亚、惠济区城管局领导带领有关单位和人员督查排污问题，要求全面进行排查和统计所有排污单位情况。

1.污水系统设计情况

根据《郑州市江山路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道路规划（黄河风景名胜区-北三环 ）－管线规划》(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2.05)，江山污水路属于双桥污水处理厂系统。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山路与开元路西北侧，江山路道路污水管收集沿线用户污水后，由南北两端向开元路汇集后，沿开元路向西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索须河以北段d600～d900污水通过索须河污水泵站提升后向南沿江山路经开元路规划d1000污水管向西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

按照规划设计，枯河以北段污水管应穿越黄河大堤向南排入开元路污水管，但根据黄委会《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标准》（黄建管〔2007〕48号）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及经黄河河南河务局相关部门、专家论证，江山路枯河以北段污水管不具备穿越黄河大堤条件。

依据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市江山路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道路规划（黄河风景名胜区-北三环 ）－管线规划》( 2012.05);《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穿越黄河大堤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郑城规交〔2014〕7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城建工程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4〕91号）等要求，在枯河北岸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枯河以北至黄河风景名胜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向南排入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枯河。枯河以北段污水管不再穿越黄河大堤。

根据《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枯河以北范围为黄河风景名胜区，远期景区内仅大刘沟水库景区和西山遗址景区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江山路市政污水管道。大刘沟水库景区污水量预测为9.0吨/天，西山遗址景区污水量预测为9.6吨/天。景区范围位于沿黄生态保护区，现有自然村会逐渐迁出，人口会越来越少。枯河以北江山路污水管网服务范围污水流量会逐渐减少。经当时现场调查，枯河以北江山路两侧主要污水排放用户为思念果岭国际小区、黄河风景名胜区及黄河桥村、孙庄村、成功驾校等。思念果岭国际小区和黄河风景名胜区有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不排入江山路污水管网。因此，枯河以北江山路污水管服务范围为黄河桥村、孙庄村和成功驾校共计5880多人的生活污水。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表4.0.3-2，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取220L/人.天，当时枯河以北江山路污水管服务范围流量为Q=5880x220x0.85=1099560L/天=1099吨/天。根据当时调查情况，在枯河北岸江山路东侧绿化带内设置一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即投诉人举报位置），实际建设规模为1100吨/天，完全能够满足污水排放需求。

2.雨水系统设计情况

江山路枯河以北雨水系统由于地势影响，无法排入相关河道内，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在初设评审时，根据黄委会河务部门专家评审意见，“江山路枯河以北道路路面高程不得高于周边河滩地0.5米”，因此通过江山路道路散排解决雨水出路的方案不可行；最终将长约4360米，道路机动车道宽度24米范围雨水按照规划要求排入道路最低点处东侧新建蒸发池内，蒸发池设置结合耕地边界合理布置。

根据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 018-97）中第4.4.15条，蒸发池容量以一个月内地表水汇入池中的水量能及时完成渗透和蒸发作为依据，考虑郑州市雨季为每年的7-9月份，平均降雨量约为110毫米，汇水面积：L×B=109752平方米，径流系数取0.65，蒸发池应满足的蓄水量为7243.6立方米；实际设计和建设规模为总深4.4米，总蓄水量为9900立方米，满足降雨时蓄水需求。

3.存在问题的原因

江山路自2015年建成投入使用后至2017年底，污水和雨水系统均能按规划和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未出现任何的环境污染问题。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城市生活污水排放要经市政管理部门许可后才能接入污水管网；工业生产污水要得到环保部门许可后达标排放。但枯河以北江山路道路两侧居民没有按规划要求的逐渐减少，反而出现了许多新建的小加工厂(6家)、小饭店（45家）、洗车行（4家）、加油站（1家）、商业住房（约200多栋）、驾校（1家）等，且这些小型企业、作坊均未办理任何的排污许可手续，私自将生产、生活的污水破坏性的接入江山路新建的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内。近期江山路的排水管网不堪重负致使污水外溢，流入路面，造成道路通行不畅。之前，原标段施工单位在巡查时发现了破坏污水和雨水管网偷排污水情况，施工单位及时将破坏的污水和雨水管网进行了修复，但一次次又被不明人员人为扒开。

4.关于“江山路黄河风景区至枯河桥段自2013年修成以来污水管道一直不通，污水多时经过河南 省华龙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下水管倒灌进生产区，再漫到院子里和大门口”的问题。

经查，2013年，郑州市惠济区修建江山路时，为河南省华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留有污水管接口，深4米。但河南省华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未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管网一直没有接通。河南省华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私自将厂区污水管道接到江山路雨水涵，但由于河南省华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所在地块地势低，江山路雨水管网水量大时就会倒灌进入该单位院内。

5.关于“为此事多次长时间打市长热线，2018.6.21日我们又举报到郑州晚报和映像网，并进行刊发，至今没有人管（附照片、视频）”的问题。

2018年6月12日，郑州市城管委沈红亚、郑州市惠济区城管局领导带领有关单位和人员督查排污问题，全面进行排查和统计所有排污单位情况，制定具体解决办法。6月20日，惠济区排查周边企业，坚决杜绝非法排污问题。

综上所述，此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0日起，惠济区严查周边企业，取缔不能达标排放和没办理手续的企业和作坊，坚决杜绝非法排污问题。

目前，郑州市城管委已经加大了巡查力度，并将擅自接入雨水管道的排污口进行了封堵。为解决污水外溢问题，郑州市城管委责成惠济区政府加大执法力度，关停违法排放的生产企业、作坊，杜绝非法排污,并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截污工作。

问责情况：

无。

**254、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220**

反映情况：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强烈要求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3.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 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陪同河南省环保督察组人员到拓洋公司针对环保投诉及无组织气味进行现场检查；近期，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组、河南省环保督察组分别于6月12日11时、6月28日夜22点、6月30日13点针对投诉及无组织气味进行多次现场检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规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2017年10月10日，核发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据此该项目控规编制按程序办理，其提出撤销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理由不存在。

（二）关于“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关于“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关于“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产品为vc、异vc类食品添加剂，不属高污染产品。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以及发酵工艺废气。燃煤锅炉在2017年9月完成了超低排放，烟气排放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郑州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针对污水处理废气，已将调节池、IC罐、污泥池、曝气池和污泥棚等运行设施进行了封闭、收集，采用碱液洗涤处理，经监测，能够达标排放；针对发酵气味，发酵尾气的收集主管道、涤气塔、低温等离子等主体治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毕，目前正在制做集气罩，预计7月9日到货进行安装。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高新区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郑州高新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拓洋公司废气排放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安装新的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55、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221**

反映情况：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3.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 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陪同河南省环保督察组人员到拓洋公司针对环保投诉及无组织气味进行现场检查；近期，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组、河南省环保督察组分别于6月12日11时、6月28日夜22点、6月30日13点针对投诉及无组织气味进行多次现场检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规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2017年10月10日，核发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得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让-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据此该项目控规编制按程序办理，其提出撤销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理由不存在。

（二）关于“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冷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关于“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关于“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产品为vc、异vc类食品添加剂，不属高污染产品。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以及发酵工艺废气。燃煤锅炉在2017年9月完成了超低排放，烟气排放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郑州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针对污水处理废气，已将调节池、IC罐、污泥池、曝气池和污泥棚等运行设施进行了封闭、收集，采用碱液洗涤处理，经监测，能够达标排放；针对发酵气味，发酵尾气的收集主管道、涤气塔、低温等离子等主体治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毕，目前正在制做集气罩，预计7月9日到货进行安装。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高新区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郑州高新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拓洋公司废气排放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安装新的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56、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1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车大沟村二组，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5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50008）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1、从2010年至今，每次群众反映情况之后，上级主管部门查处之后的结论都是“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这就是典型的“风声紧了就停产，检查过后就生产”。2、公示未就部门之间推诿“占用村基本农田的土地问题”进行正面回应。3、在国家三令五申保护耕地的情况下，该企业仍非法占用耕地22.70亩之多。虽然多个部门查处过，但是十多年来一直处于扩建之中，而其工业生产未受任何影响。4、为何这样一个企业可以视主管部门的处罚为一纸空文？5、这样企业的持有人作为村主任候选人，并最终当选，存在“知法犯法，执法犯法”。6、村民举报等一系列活动之后，上级主管部门即使是做出了处罚，也联合了多个部门，但最终也是未能落实。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广武镇车大沟村，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法定代理人车××，注册资金6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760222490F（1-6）。占地约20.5亩，经营范围为生产（潜水泵、离心泵、建筑机械、水泵配件等），销售（塑胶管材、水泵、电机、地埋管等）。主要产品为QS、QJ系列潜水泵，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锈钢钢材、防水电缆、硅钢片、矽钢片、耐水线等，主要设备为车床、钻床、压力机、焊机、切割机、行车等。该公司于2017年9月通过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备案确认书（豫郑荥阳制造﹝2017﹞33563），2017年6月通过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备案（荥环备﹝2017﹞98号）。

2011年3月，该公司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建厂，并于2015年7月进行扩建，经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实地测绘，占用广武镇车大沟村土地15134.21平方米（合22.07亩，其中基本农田1600.38平方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荥阳市广武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

1.针对“从2010年至今，每次群众反映情况之后，上级主管部门查处之后的结论都是‘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这就是典型的‘风声紧了就停产，检查过后就生产’”的问题

经荥阳市环保局2018年7月1日现场勘查，该公司当时处于未生产状态，生产车间未见到任何工作人员。经查阅该公司环评备案手续，公司生产所用主要材料为不锈钢材质，所需喷漆的零部件一律通过外协方式进行购买组装。其中机械加工和压叠工序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厂房密闭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切割、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由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该单位近年来一直经营智能灌溉系统工程作业，因智能灌溉系统都需在当地进行招投标，中标后方可实施作业。该公司厂内生产的潜水泵实为智能灌溉系统的配套产品，公司通过招投标中标后才会根据需要批量生产，没有中标就没有生产量，所以一直处于间歇生产状态。同时广武镇根据重污染天气管控通知，要求企业在管控期间必须停工停产，管控期结束通知企业后方可生产。

2.针对“公示未就部门之间推诿‘占用村基本农田的土地问题’进行正面回应。在国家三令五申保护耕地的情况下，该企业仍非法占用耕地22.70亩之多。虽然多个部门查处过，但是十多年来一直处于扩建之中，而其工业生产未受任何影响。为何这样一个企业可以视主管部门的处罚为一纸空文？”的问题

2010年10月，王××（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法人车××的妻子）同广武镇车大沟村委、二组集体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经同意将广武镇车大沟村二组八亩湾的土地十八亩租于王××建养殖厂使用。2011年3月，王××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广武镇车大沟村二组水浇地6403.04平方米建房办理工厂，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2月针对王××非法占地的行为立案调查。2012年3月23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荥国土资罚决字﹝2012﹞卫015号）送达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罚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未起诉，亦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2012年7月20日法定期限已满，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局申请荥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文号为《强制执行申请函》（荥国土资函﹝2012﹞68号）。2012年7月23日，该案件中涉及罚没款项移交荥阳市财政局《罚没建筑物移交函》（荥国土资函﹝2012﹞86号）。

2017年6月，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于2017年6月13日对该宗地立案调查。经查，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非法用地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广武镇车大沟村二组（东临菜地，南临空地，西临道路，北邻宅基）土地8731.17平方米（不符合广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1600.38平方米为基本农田）建厂房。2017年7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荥国土资罚决字﹝2017﹞第186号）。2017年11月3日法定期限已满，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罚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未起诉，亦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荥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文号为《强制执行申请函》（荥国土资函﹝2017﹞212号）。

2018年5月，荥阳市国土资源局针对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占用耕地建厂的行为，提请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鉴定。

3.针对“这样企业的持有人作为村主任候选人，并最终当选，存在“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的问题

经调查，荥阳市换届办组织纪检、政法、法院、公安、卫计、司法等多部门对候选人进行了联合审查，未发现车××有违规参选情况。车大沟村村委换届正式选举于2018年5月21日进行，当日共参加投票选民524名，车××作为村委主任候选人，得票487票，车××当选该村村委主任。

4.针对“村民举报等一系列活动之后，上级主管部门即使是作出了处罚，也联合了多个部门，但最终也未能落实”的问题

经核查，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地的问题，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处罚，并执行到位。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荥阳市环保局将严格加强企业监管，规范生产作业，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制度落实到位，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2.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用地，严格规范用地秩序，并督促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完善用地手续。

问责情况：

待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出具鉴定意见，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将按照职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57、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2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和沁河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有一个人垃圾回收站，每天声音嘈杂，尘土飞扬，给我们的生活环境带来困扰，有时候在夜里不知在燃烧什么物质，呛的人眼泪直流咳嗽不止。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位于沁河路西三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属于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闫垌村，土地性质为闫垌村集体土地。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有一个大院，院内共有6间仓库，3间空置，1间存放有饮料啤酒，1间存放有建筑施工器材，缆绳、脚手架等、1间存放有塑钢。仓库周边有一排平房，13户外来务工人员在此居住，现场未发现有垃圾回收站，未发现物品燃烧痕迹。但由于院内地面未完全硬化，存在扬尘问题。据周边居民反映，仓库装卸物品时声音较大。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4日房东对院内进行全面硬化，目前已经全部硬化完毕。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要求仓库租赁人装卸货物时错开中午和夜间休息时段，装卸货时要轻拿轻放，避免因货物撞击产生的噪音，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258、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管城区城南路191号水木居，1、小区2号楼二单元门口西侧车库，被经营五金电器设备的业主将1楼车库改为仓库用，塞满电缆、橡胶制品、刚刚涂漆的五金材料，散发严重的化学有害有气体，整个楼都充斥着化工苯和甲醛及硫的刺鼻气味。2、小区3号楼3单元的一楼业主将房子出租出去给一家热水器售后安装服务部做仓库，大量电器堆满整个房屋，存在严重消防隐患。楼下货运汽车、三轮车或是电动车川流不息，严重破坏居民生活环境。3、小区2号楼1单元门口东侧车库私改仓库，存放大量电子器件、胶带等，2号楼南侧多间车库内存放大批书籍、电器等易燃货物，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多年来多次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市长热线、办事处、社区反映，且媒体多次报道，但都被无权查处、无力查处、无人查处等理由推脱。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水木居小区位于城南路191号，2004年完工，共3栋楼8个单元62户居民，建筑面积7697平方米，属于商品住宅。其中2号楼一层为车库，共计20个，面积15至28平方米不等。现由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办事处及社区委托“小蜜蜂物业”对楼院进行管理。

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上午8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联合管城区环保局、管城区工商局、管城消防大队、管城区安监局、管城区东大街派出所、区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2号楼1层均为车库，系产权人购买住房时所购车库、3号楼3单元一楼系业主购买商品住宅，均属个人合法财产。

关于“1.小区2号楼二单元门口西侧车库，被经营五金电器设备的业主将1楼车库改为仓库用，塞满电缆、橡胶制品、刚刚涂漆的五金材料，散发严重的化学有害有气体，整个楼都充斥着化工苯和甲醛及硫的刺鼻气味”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车库内存放有水泵及其配件、电缆。举报“业主将1楼车库改为仓库用”问题与调查结果一致。现场未发现橡胶制品及刚刚涂漆的五金材料，未发现污染源散发化学有害气体，未出现整个楼都充斥着化工苯和甲醛及硫的刺鼻气味问题，由于通风不畅，室内温度较高，车库现场散发霉变气味，举报“有害气体”、“刺鼻气味”问题与调查结果部分一致。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2.小区3号楼3单元的一楼业主将房子出租出去给一家热水器售后安装服务部做仓库，大量电器堆满整个房屋，存在严重消防隐患。楼下货运汽车、三轮车或是电动车川流不息，严重破坏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市城南路191号小区3号楼3单元的一楼，现由万和热水器售后服务部租用，屋内确实有热水器存放，存在消防隐患，举报消防隐患问题与调查结果一致。针对“楼下货运汽车、三轮车或是电动车川流不息”的问题，现场未见货运汽车、三轮车或是电动车运输家电，但经现场群众反映，前期有运货车辆进出运输货物的情况存在。该问题属实。

关于“3.小区2号楼1单元门口东侧车库私改仓库，存放大量电子器件、胶带等，2号楼南侧多间车库内存放大批书籍、电器等易燃货物，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市城南路191号小区2号楼1单元门口东侧车库现场确实存放有电子器件和书籍等物品，现场已通知业主进行清理。该问题属实。

关于“多年来多次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市长热线、办事处、社区反映，且媒体多次报道，但都被无权查处、无力查处、无人查处等理由推脱”问题。

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核实，2017年9月1日，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曾接到市政热线交办的投诉案件，案件编号（201709010475），涉及本次举报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9月4日办理完毕并回复。经了解，由于居民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因此群众投诉情况部分属实。

期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安全办、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城南路社区，曾于2018年6月28日联合东大街派出所、管城消防大队对业主下达安全生产、消防现场检查通知单，通知业主于7日内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7月2日，郑州市公安局商城路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3条》对业主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第201803164号、第201803165号、第201803166号）。

2.2018年7月6日，经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协调，郑州市城南路191号小区2号楼二单元门口西侧车库业主已对存放的物品清理完毕，2号楼1单元东侧车库业主已对车库内易燃货物清理完毕。3号楼3单元的一楼租户万和热水器售后安装服务部已自行搬迁，2日内搬迁完毕。目前，社区工作人员已在小区告示栏显著位置张贴通知，禁止一切货运车辆出入。

问责情况：

无。

**259、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43**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与伊河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垃圾中转站，长期以来管理松散，小垃圾车、转运车非常脏，外观差，车上污水边走边流，倒完垃圾扔在路边。拉垃圾的人在周边地上分拣、拾到的纸箱、水瓶等。垃圾中转站多年以来管理混乱，不能及时冲洗，污水横流，因为此地地块西高东低，污水向东沿伊河路流十几米，特别是夏季，苍蝇满地、臭气满天，周围居民不敢开窗。建议学习北京等地做法，垃圾中转站从马路直接开口，独立围墙，阻隔臭味、污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中提及的“中原区伏牛路与伊河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垃圾中转站”属郑州市中原区垃圾清运公司管理。该垃圾中转站建于2013年，建筑面积约有192㎡,接收转运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转运量约40吨。

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中原区城管局、中原区垃圾清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经查，该垃圾中转站能严格按照《中转站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做到及时清洗，及时开启除臭设备，并每日检查，每月考评。因门前东侧地面没有水槽，地势西高东低，冲洗后的水不能及时流入污水管网，沿垃圾中转站门前向东流，夏季存在少量蚊蝇、异味。现场发现部分垃圾“二转车”（转运居民小区垃圾的车辆）存在跑、冒、滴、漏、密封不严、乱停乱放现象，有个别垃圾“二转车”清运人员在中转站门前分拣垃圾。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居民提出“学习北京等地做法，垃圾中转站从马路直接开口，独立围墙，阻隔臭味、污水”的建议，该垃圾中转站受地理位置限制，暂无法设置独立围墙。

二是针对“二转车”外观脏乱差及跑、冒、滴、漏问题，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中原区城管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二转车辆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中原城管〔2018〕14号），已发至中原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垃圾清运公司、区环境卫生管理队、区绿化所、区城肥管理队，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对垃圾二转车进行规范管理，解决二转车跑、冒、滴、漏、密封不严、乱停乱放现象。

三是针对个别垃圾“二转车”清运人员在中转站门前分拣垃圾现象，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已对垃圾清运人员现场进行批评、教育，并安排专人进行监督。

四是针对“冲洗后的水不能及时流入污水管网，沿垃圾中转站门前向东流，夏季存在少量异味问题”。2018年7月2日，郑州市中原区垃圾清运公司在该垃圾中转站门前东侧设置引水槽，将冲洗后的污水引入污水管网，2018年7月3日已完成改造。在该垃圾中转站门前派驻1台微型冲洗车进行冲洗，按要求定时消杀，及时启动除臭设备。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260、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44**

反映情况：郑州市上街区汜水镇张湾村郑州利丰化工厂，公司生产医药中间体巴比妥酸，每天产量4吨，而生产一吨巴比妥酸要产生6吨的废水，正常生产的话每天都会有25吨的废水产生，以前污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偷排入工厂后面的汜河，现在环保检查厉害，废水经过简单处理后一部分回收利用用不完的偷排入汜河，废水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料用运送垃圾的车辆随厂区垃圾一起运送出厂进行掩埋，具体运到什么地方不得而知，这种行为严重污染了环境，危害老百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汜水镇老君堂村，始建于1997年，建成了年产2000巴比妥酸和年产1000吨2-肼基-4-甲基苯并噻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50亩。主要有天然气锅炉房、仓库、肼基物车间、巴比妥酸车间，生产设备为反应釜、离心机、烘干机、天然气锅炉等。巴比妥酸生产工艺为：原料（丙二酸二乙酯、甲醇钠、尿素）-缩合-蒸馏-中和-降温-离心-水洗-烘干-成品；2-肼基-4-甲基苯并噻唑生产工艺为原料（硫脲、二氯乙烷、氯气）-氯化-水解-分层-中和-离心-肼化-离心-水洗-烘干-成品。该单位于2001年建成运行有日处理5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2008年建设运行有规模40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UASB+A/O工艺，2011年因修建高速占地影响对污水处理站改造重建，2016年11月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升级为UASB+A/O+气浮+活性炭过滤工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9日，荥阳市汜水镇政府和荥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在2001年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编制了《巴比妥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环保局于2001年8月11日以豫环监表〔2001〕63号文对其进行批复；2008年按照郑州市环保局的要求，编制了《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与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环保局于2008年9月3日对其进行了批复（豫环监表〔2008〕31号）；荥阳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5日，对其下达了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利丰化工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荥阳市环保局于2011年6月28日通过了利丰化工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2016年11月29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并公告；2017年1月5日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第二轮）验收。

经查阅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审批验收文件，该单位自建400T/d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AO-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外排汜河，根据监测报告污水总排口PH、COD、BOD、氨氮、SS及色度因子可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表1限值。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该公司废水主要是肼基物车间和巴比妥酸车间的生产废水，肼基物车间已于2015年长期停产至今（正常生产时污水产生量80吨）。巴比妥酸车间2018年3月6日开始生产（3月生产24天），2018年4月停产，2018年5月14日开始生产至6月25日，巴比妥酸车间每天产量2吨左右，每天产生废水约8吨。该单位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运行，有专人负责，有运行记录，污泥活性正常。2018年3月17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排口废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COD、氨氮和总氮达标。

2018年4月份前，该公司废水排入汜河水内，2018年4月份购置了一台专用罐车，废水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外运至上街污水处理厂，上街污水处理厂有专人负责接收，同时记录污水运输台账。废水外运后不再向汜河排放。

该公司每天产生不超过10人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提到该公司马路对面相距约10米的垃圾中转站。公司400T/d污水处理站设计年产生污泥1.5吨，由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每天不到10吨，为保持好氧厌氧细菌活性，沉淀产生生物污泥全部回用，污水处理站没有产生固体废物。

经走访询问村级河长，表示巡河时未发现环境异常现象。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荥阳市政府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责任，加强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水污染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

无。

**261、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4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是附近四个村上万人的饮用水源，但是水库的转包人经常往水库里倾倒鸡粪、化肥以及各种治鱼病的药物导致水体受到污染，请专业人员对水质进行化验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补充：就在昨天（6月24日）二百人还往水里抛洒不明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三仙庙水库位于崔庙镇翟沟村吉寨组北部，荥密公路西0.5公里，属于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河上游的一座小一型水库。始建于1958年，于2010年完成除险加固。该水库水面面积220亩。水库周边涉及崔庙村抽斗沟组，索坡村牛家组、索坡组、翟沟村吉寨组1200口人。该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的小型水库。

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7月2日，荥阳市崔庙镇、荥阳市水务局等相关人员，先后3次到三仙庙水库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荥阳市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至今。根据帖×自己供述，在自己承包期间的2012年以前，曾往三仙庙水库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主要目的是通过投放有机物促进淡水鱼快速生长增肥。随后由于2012年10月左右崔庙镇政府、荥阳市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农委、畜牧局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三仙庙水库水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清理网箱养殖和禁养区畜禽养殖的通告》，自此帖×未再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有机物。

荥阳市三仙庙水库附近的村庄共涉及5个，分别为翟沟、索坡、崔庙、竹园、盆窑5个行政村，5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均为井水，而非三仙庙水库水源。同时，三仙庙水库未被上级政府划入饮用水源地。在三仙庙水库周边未发现存在大型养殖类农场，同时也未发现有疑似养殖类企业存在，不可能存在畜禽养殖场向该水库倾倒鸡粪现象。

经过荥阳市崔庙镇政府对水库周边索坡、崔庙、翟沟3个村排查，三个行政村全部实行垃圾集中处理，村委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和投诉，同时该村也未发现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现象，距离三仙庙水库较近的五个行政村人畜用水均来自地下水。

经对三仙庙水库水质取样检测，水质分析数据监测结果显示，三仙庙水库水质符合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四类水质相关标准，完全满足农田灌溉及生态用水需要。

7月2日走访了附近群众惠×和水库承包人帖×。两人均表示：6月24日是星期天，到水库钓鱼和游玩的人比平时多，约有80人左右，其中钓鱼的约有40人左右，游玩的约有30多人。钓鱼的为了能多钓鱼，通常会先往水库中抛撒一些嫩玉米、小米和成品饵料，未发现200人往水库中抛洒不明物情况。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责成崔庙镇进一步加大对三仙庙水库的日常监管。

问责情况：

无。

**26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4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管城区城南路191号水木居，1、小区2号楼二单元门口西侧车库，被经营五金电器设备的业主将1楼车库改为仓库用，塞满电缆、橡胶制品、刚刚涂漆的五金材料，散发严重的化学有害有气体，整个楼都充斥着化工苯和甲醛及硫的刺鼻气味。2、小区3号楼3单元的一楼业主将房子出租出去给一家热水器售后安装服务部做仓库，大量电器堆满整个房屋，存在严重消防隐患。楼下货运汽车、三轮车或是电动车川流不息，严重破坏居民生活环境。3、小区2号楼1单元门口东侧车库私改仓库，存放大量电子器件、胶带等，2号楼南侧多间车库内存放大批书籍、电器等易燃货物，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多年来多次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市长热线、办事处、社区反映，且媒体多次报道，但都被无权查处、无力查处、无人查处等理由推脱。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水木居小区位于城南路191号，2004年完工，共3栋楼8个单元62户居民，建筑面积7697平方米，属于商品住宅。其中2号楼一层为车库，共计20个，面积15至28平方米不等。现由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办事处及社区委托“小蜜蜂物业”对楼院进行管理。

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上午8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联合管城区环保局、管城区工商局、管城消防大队、管城区安监局、管城区东大街派出所、区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2号楼1层均为车库，系产权人购买住房时所购车库、3号楼3单元一楼系业主购买商品住宅，均属个人合法财产。

关于“1.小区2号楼二单元门口西侧车库，被经营五金电器设备的业主将1楼车库改为仓库用，塞满电缆、橡胶制品、刚刚涂漆的五金材料，散发严重的化学有害有气体，整个楼都充斥着化工苯和甲醛及硫的刺鼻气味”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车库内存放有水泵及其配件、电缆。举报“业主将1楼车库改为仓库用”问题与调查结果一致。现场未发现橡胶制品及刚刚涂漆的五金材料，未发现污染源散发化学有害气体，未出现整个楼都充斥着化工苯和甲醛及硫的刺鼻气味问题，由于通风不畅，室内温度较高，车库现场散发霉变气味，举报“有害气体”、“刺鼻气味”问题与调查结果部分一致。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2.小区3号楼3单元的一楼业主将房子出租出去给一家热水器售后安装服务部做仓库，大量电器堆满整个房屋，存在严重消防隐患。楼下货运汽车、三轮车或是电动车川流不息，严重破坏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市城南路191号小区3号楼3单元的一楼，现由万和热水器售后服务部租用，屋内确实有热水器存放，存在消防隐患，举报消防隐患问题与调查结果一致。针对“楼下货运汽车、三轮车或是电动车川流不息”的问题，现场未见货运汽车、三轮车或是电动车运输家电，但经现场群众反映，前期有运货车辆进出运输货物的情况存在。该问题属实。

关于“3.小区2号楼1单元门口东侧车库私改仓库，存放大量电子器件、胶带等，2号楼南侧多间车库内存放大批书籍、电器等易燃货物，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市城南路191号小区2号楼1单元门口东侧车库现场确实存放有电子器件和书籍等物品，现场已通知业主进行清理。该问题属实。

关于“多年来多次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市长热线、办事处、社区反映，且媒体多次报道，但都被无权查处、无力查处、无人查处等理由推脱”问题。

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核实，2017年9月1日，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曾接到市政热线交办的投诉案件，案件编号（201709010475），涉及本次举报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9月4日办理完毕并回复。经了解，由于居民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因此群众投诉情况部分属实。

期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安全办、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城南路社区，曾于2018年6月28日联合东大街派出所、管城消防大队对业主下达安全生产、消防现场检查通知单，通知业主于7日内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7月2日，郑州市公安局商城路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3条》对业主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第201803164号、第201803165号、第201803166号）。

2.2018年7月6日，经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协调，郑州市城南路191号小区2号楼二单元门口西侧车库业主已对存放的物品清理完毕，2号楼1单元东侧车库业主已对车库内易燃货物清理完毕。3号楼3单元的一楼租户万和热水器售后安装服务部已自行搬迁，2日内搬迁完毕。目前，社区工作人员已在小区告示栏显著位置张贴通知，禁止一切货运车辆出入。

问责情况：

无。

**263、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5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赵兰庄，黄河大堤以北黄河滩区的土地，2013年被村民组长把土地承包给了一个叫郑州金岸梨花的公司，2015年该公司建了大量仓库，2016年因违反环保要求在滩区综合整治中被拆除，2016年以后黄河滩区土地中间又被建设大片别墅群，耕种土地被占用。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反映问题涉及地块位于花园口镇南月堤村北滩区内，属花园口镇人民政府管辖。郑州金岸梨花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9日，主营项目为农作物种植和休闲观光农业。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惠金河务局、花园口镇人民政府立即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郑州金岸梨花公司别墅所在地块属于基本农田，占地面积约40亩，由南月堤村五组村民范××等十人（甲方）于2011年3月租赁给金岸梨花公司负责人韩××等三人（乙方）使用。2016年在滩区综合整治中，郑州金岸梨花公司所建设的仓库被拆除。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别墅20栋，每栋占地约150平方米，均为木质房屋，属于违法建筑。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1日，惠济区国土局已对郑州金岸梨花农业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惠国土改通字〔2018〕TQ7号）要求其自行拆除。

目前，花园口镇政府正在督促该公司尽快拆除，预计7月15日前拆除完毕。下一步，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

无。

**264、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73**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安置小区污水厂都没运行，水直流沟里，污染极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截止到目前已回迁的安置社区共有53个。

二、现场调查情况

1.经调查，新郑市各乡镇、街道、管委会53个已回迁安置社区中，共有48个社区未建立污水处理厂，居民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新郑市污水处理厂。

2.新郑市另有5个已回迁安置社区建有污水处理设备，情况分别如下：

（1）新郑市城关乡居易新城社区，该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城关乡S323省道北侧，五四路口西侧，于2014年6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指定专人管理，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标后流入市政雨水管网。2017年5月，新郑市委托第三方运营公司（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污水站进行管理，目前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新郑市龙湖镇泰山安置社区，该社区污水进入道路污水管网后排入泰山的小型污水处理厂。由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污水厂进行管理，目前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新郑市孟庄镇鸡王社区（宽视界）和双唐社区，分别于2013年8月建设了小型污水处理站，对两个社区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新郑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10月份投入使用后，两个社区为节约污水处理成本，将社区污水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来的两个小型污水处理站作为应急备用设施，由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做日常维护管理。

（4）新郑市薛店镇常刘社区，该社区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由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污水厂进行管理，目前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安置小区污水处理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65、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91**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有3家石料厂，新密市白寨镇和袁庄乡有1 0余家石料厂，这些石料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严重污染环境，近期由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这些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等到检查结束后在开始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信访举报与2018年6月12日交办的第11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00008和2018年6月22日交办的第21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58的问题内容一致,属重复举报。

1.荥阳市贾峪镇南部山区属浅山丘陵区，紧邻郑州，交通便利，矿产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贾峪镇是郑州市建材基地之一，为郑州及周边地区建筑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2011年资源整合后荥阳市贾峪镇石材企业共有28家，采矿证于2017年12月份至2018年3月份全部到期。

2.新密市境内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石料厂袁庄10家、白寨9家，均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根据新密市政府安委会出台的《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停产整顿的通知》（新密安〔2013〕3号）文件，要求新密市非煤矿山企业依照文件落实，各职能部门和涉及有非煤矿山行业的乡镇办按照要求及时巡查，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为强化安全监管，厘清监管职责，2016年新密市政府安委会印发了《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新密安〔2016〕16号），要求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企业，尚未到安监部门申请办理基建批复手续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局共同负责监管；采矿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局共同负责监管；未取得有效的采矿许可证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局共同负责取缔到位。

二、现场调查情况

1.2018年6月14日，荥阳市环保局、贾峪镇、国土局等单位工作人员到贾峪镇矿山企业进行了现场查看，贾峪镇辖区内所有石材行业全部停产停售，贾峪镇共有27家石材企业因采矿证到期被荥阳市政府责令停电、停产，拆除了石材企业的电力计费装置，不具备开采及生产加工条件。停产后经执法人员巡查未发现有石材企业偷生产现象，平时检查时厂只留有一名门卫看门，生产设备已生锈，未见到其他工人，厂区只存有部分原料未清理。目前所有石材企业正在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各矿山企业目前正在开展矿山恢复治理工作,贾峪镇矿区共平整土地1280亩，回填土方95万余立方米，栽植树木5.9万株，播撒草籽1600余亩。

2.2018年6月12日，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石料厂逐一进行了检查。目前，新密市全市石料厂均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按照文件要求，处于停产状态。

目前，新密市和荥阳市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因采矿证到期等情况，全部处于停产状态。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新密市和荥阳市将加强监管，确保石材企业停产到位，全面开展生态恢复工作，坚决杜绝非煤矿山企业违规违法生产。

问责情况：

无。

**266、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92**

反映情况：1、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天虹防水材料厂、顺旺防水材料厂，生产防水卷材，排放有毒气体，气味难闻，污染环境。2、新密市劲牛化工厂，生产树脂，生产过程中排放难闻气味，生产废水乱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天虹防水材料厂”工商注册名称为新密市天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刘寨镇崔岗村， 2016年10月该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材料项目通过《新密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公示文号：新密环（2016）342号）。该厂主要生产原料是沥青、白石粉；主要产品是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主要生产设备：1台沥青罐、6台沥青搅拌锅、1台复卷机、1条卷材生产线、1台天然气锅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有1套多级水膜+填料吸附装置、1套静电除尘设备。该厂生产过程中沥青加热、搅拌、浸油工序产生沥青烟，先由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多级水膜+填料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最后经30米高烟囱排放。

（二）经核实，被群众举报的新密市劲牛化工厂不存在，新密市牛店镇牛店村河南省密县劲牛新型化工厂和被举报厂名类似，1992年8月10日申请开业登记注册，2001年8月2日申请注销登记。

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未查询到“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顺旺防水材料厂”的注册信息及其他存在的信息。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新密市天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自2017年8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在省道541规划的道路红线内，已经完成测量，等待评估。

2018年7月3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新密市牛店镇牛店村原河南省密县劲牛新型化工厂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勘察走访，该厂已不存在。

经调查，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顺旺防水材料厂二家企业不存在。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政府要求环保部门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问责情况：

无。

**267、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93**

反映情况：新密市白寨镇蒲家，平安农家院北侧有一家无名厂，无证生产，粉尘污染严重。镇里通知环保部来了，就白天休息晚上偷偷生产，噪音大，粉尘污染严重，有相关部门人员罩着，周边群众苦不堪言。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无名厂为新密市幸福陶土销售处，位于新密市白寨镇韦沟村，该单位年产3000吨陶土建设项目， 2016年被列入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完善备案类项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于2016年12月15日进行了公告（郑环文〔2016〕345号）。

该销售处主要产品是钙粉，主要原材料是白石，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1台、锤破1台、提升机2台、振动筛1套、雷蒙磨1台。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地面有积尘，筛分工段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

经调查，该企业近期晚上间歇性生产至10点，现场检查时该厂筛分工段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厂区内地面有积尘，新密市环保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该厂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雷蒙磨、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该厂负责人对筛分工段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该厂负责人表示自愿拆除所有生产设备，放弃该项目。2018年7月6日，该厂生产设备已经拆除。

问责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负责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直属五中队赵爱敏给予诫勉谈话。

**268、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99**

反映情况：反映新郑市辛店镇多家生产PVC管件的厂都没有环评手续，生产时气味难闻，无环保措施，粉尘顺着排风扇排出场外，噪声很大，他们一直都在打游击偷生产，平时反映多次无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辛店镇辖区内有15家PVC管材生产企业、1家PVC管件生产企业、1家PVC通信穿线管生产企业、2家PP-R管材管件生产企业、1家PE通信穿线管生产企业、1家MPP通信穿线管生产企业，以上生产企业共21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辛店镇、新郑市工商质监局、新郑市国土局及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于对新郑市辛店镇辖区内的所有PVC管件厂进行了全面现场调查。

（一）针对“新郑市辛店镇多家生产PVC管件的厂都没有环评手续”问题

新郑市辛店镇PVC 管件厂共计21家均办理有营业执照，其中新郑市新梦想管业制品厂于2018年4月16日登记注册，环保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企业处于筹建过程，生产设备未有安装。新郑市辛店镇亚磊塑胶制品厂、新郑市辛店镇晓东塑胶制品厂、新郑市利豪管件厂三家企业因土地手续不合法等原因，辛店镇政府在2018年5月的专项治理行动中进行了取缔，厂区设备已全部拆除，工商营业执照也在注销中。其余正在生产的17家PVC管件厂均有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新郑市昌乐塑胶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铁炉村。2016年12月22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91号，2017年12月28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鼎商塑胶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辛店村。2017年2月17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87号。2018年2月10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河塑塑胶有限公司。地址：新郑市辛店镇乐天大道东侧老沟路西侧。2016年3月31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32号，2018年3月13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恒德塑业有限公司。地址：新郑市辛店镇齐河村。 2016年12月23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15号。2017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恒塑建材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欧阳寺村。2012年6月29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2〕45号。2016年11月3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新环验〔2016〕63号。

新郑市泓远管道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军李村。2017年10月23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7〕77号。2018年2月10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辛店镇惠丰塑胶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2016年12月23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78号。2017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金顿塑胶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赵家寨村。2016年12月21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88号。2017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地址：新郑市辛店镇二线路北侧。2005年4月25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8年3月26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辛店镇明洋塑胶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马沟村。2017年10月9日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河南山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地址：新郑市辛店镇铁炉村。2017年10月23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7〕76号。现正在组织专家验收。

郑州市双顺塑业有限公司。地址：新郑市辛店镇高庄村村北。2017年11月23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7〕114号。2018年2月10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松丽塑胶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马沟村。2016年12月21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53号。2018年3月13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18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兴业建材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新密路南侧。2016年10月13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60号。2017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中冠塑胶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辛店村西侧。2016年12月24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90号。2017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郑市辛店镇中强塑料排水管厂。地址：新郑市辛店镇贾岗村。2016年10月13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6〕64号。2017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郑州众联祥塑业有限公司。地址：新郑市辛店镇前小庄。2017年7月19日通过新郑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7〕50号。2018年5月1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针对“PVC 管件厂生产时气味难闻，无环保措施，粉尘顺着排风扇排出场外，噪音很大”问题

辛店镇17家PVC 管件厂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在挤出工段安装UV光解处理设施，生产工艺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后排放。混料、拌料工段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配套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各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均达标。

新郑市环保局在对上述17家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中，各企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无明显异味。

（三）针对“他们一直都在打游击偷生产，平时反映多次无人管”问题

新郑市辛店镇和新郑市环保局一直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管双随机规定要求，对上述企业进行日常环境监管。

综上，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69、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01**

反映情况：1、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郑州佳丽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生产时污水乱流、生产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2、新郑市梨河镇有一家华源玻璃制品厂，烟囱经常冒黑烟，黑色漂浮物落到家里，污水横流，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希望能够处理一下。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郑州佳丽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生产时污水乱流、生产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问题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郑州佳丽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佳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位于新郑市107国道梨河段与淮河路交叉口南侧。该公司年产500吨面粉品质改良剂项目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新郑市违法建设项目清改验收，并已公示。该公司主要生产面粉品质改良剂，年产量约1000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梨河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内有轻微的面粉味。

1.该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性粉尘，经配套建设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生产工艺中没有产生生产污水工段。该公司生产车间也没有水储存设备及配套的水管网，地面无水迹、水渍现象。

2.该公司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二、关于新郑市梨河镇有一家华源玻璃制品厂，烟囱经常冒黑烟，黑色漂浮物落到家里，污水横流，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希望能够处理一下问题

（一）基本情况

华源玻璃制品厂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市华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梨河镇七里堂村黄河路北侧。该公司主要生产玻璃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梨河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该公司单段式煤气发生炉于2017年5月改为天然气锅炉。因生意萧条，从2017年12月1日已全面停产，查阅电力部门提供的企业动力用电证明显示，郑州市华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用电负荷为0。

综上所述，该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问责情况：

无。

**270、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04**

反映情况：1、新郑市郭店镇中心卫生院东1 00米顺发展柜，手续不全蛮干生产，喷漆气味污染严重，粉尘不按规定乱拍一气，百姓苦不堪言。2、郭店镇郭店街路西伊香斋回族饭店，厨房油烟、门口夜市噪声扰民，污水横流，烧烤气味难闻，请领导调查处理。3、郭店镇三十里铺附近（冷库对面）一家无名花砖厂，无任何手续违规生产很久了，近段虽然停产了是因为大检查，检查过后就恢复生产，粉尘、噪音污染很大，原来还一直生产中。4、郭店镇高字村机砖厂违规烧煤，一到晚上烟幕弥漫，无环保措施，硫磺味非常大，粉碎煤矸石粉尘污染严重。5、新郑市润升建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噪音很大，进出厂区的大卡车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顺发展柜厂全名新郑市郭店镇顺发展柜厂，位于郭店镇五里口，主要产品：展柜、收银台，主要原料：密度板。2015年11月28日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3月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新郑市郭店镇伊香斋饭店，位于老郑新路西侧，2016年6月21日取得营业执照，2016年10月1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郭店镇三十里铺附近（冷库对面）一家无名花砖厂位于三十里铺村南，郑新快速通道西侧、老郑新路东侧。

4.郭店镇高字村机砖厂全称新郑市郭店镇明星新型建材厂，位于郭店镇高寺村。主要产品：多孔烧结砖，主要原料：煤矸石、粉煤灰、页岩。 2006年7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2009年3月4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5.新郑市润升建材有限公司全称为郑州润升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郭店镇三十里铺。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料：砂子、水泥、石子。2015年11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7月4日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2日，新郑市郭店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单位对上述地点进行现场调查。

1.该举报与第21批编号X410000201806190052内容基本相同，属于重复举报。经查，该厂正在生产。生产过程没有喷漆工艺，现场也未发现喷漆设备，未闻到难闻的喷漆气味。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台UV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裁板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两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厂生产过程中有微量粉尘无组织排放，2017年11月4日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厂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时，伊香斋饭店处于停业状态，饭店储存间和冰柜均无食材，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设备；饭店经营者称4月底因家中危重病人需照顾，饭店便停业至今，今年也未经营过夜市。营业时产生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汇入华南城污水处理厂。

3.经查，新郑市郭店镇三十里铺附近（冷库对面）一家无名花砖厂建于2017年5月，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4月底新郑市郭店镇三十里铺村排查时发现该厂没有任何手续，“三防”措施落实不到位，经营者不能出具任何手续。新郑市郭店镇三十里铺村立即对该厂采取了断水、断电，督促其自行搬离取缔等措施。随后企业搬离了机械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厂无生产设备，场内有部分原料及产品遗留。

4.经查，新郑市郭店镇明星新型建材厂已于2017年11月郑州市秋冬季错峰生产期停产至今，厂内没有生产原料，有一座双碱法脱硫设施，用于处理隧道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该厂所在地高寺村已列入郭店镇拆迁范围，2018年4月新郑市郭店镇政府对该厂生产用电设施采取了封存措施。

5.现场检查时，郑州润升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安装有喷淋设施，厂区内配备有洒水清扫车，有专门的清扫人员，厂门口安装有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内未见明显粉尘，部分道路有积尘。该厂建有一座密闭的原料仓，主机楼和传送带全部密闭，安装有袋式除尘器，现场检查时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该公司周边500米内没有居民，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郑州润升建材有限公司部分道路有积尘的问题，新郑市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清扫保洁到位。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71、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06**

反映情况：1、新郑市龙湖镇山东乔段一家不知名的搅拌站无手续，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进出车辆狼烟四起，噪声非常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2、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柏树刘村梅山路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的事，这个厂环保手续不完善经常非法生产，生产过程中噪音污染严重，大量粉尘随意排放，大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郑市龙湖镇山后杜行政村山东乔自然村共有2家搅拌站，分别为郑州路之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郑州筑创建材有限公司。郑州路之桥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龙湖镇062乡道南侧， 2016年7月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拆除其主要生产设备后停产至今。郑州筑创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龙湖镇袁张路南侧，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2016年5月4日办理营业执照，2017年9月13日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153025），2017年8月31日通过新郑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2.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龙湖镇梅山路西侧，主要加工砂带纸。该公司年加工生产研磨制品20万平方米项目于2012年3月22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审〔2012〕15号），2016年9月23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新环验〔2016〕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龙湖镇、新郑市住建局对郑州路之桥混凝土有限公司、郑州筑创建材有限公司、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关于“新郑市龙湖镇山东乔段一家不知名的搅拌站无手续，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进出车辆狼烟四起，噪声非常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问题

（1）郑州路之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于长期停产处于状态，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该厂于2016年进行了拆除，拆除的生产粉料罐、残留原辅材料已覆盖，并设立围挡。

（2）郑州筑创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处于停产状态，道路已冲洗，出入车辆冲洗装置正常使用。该企业骨料堆场、搅拌楼全封闭并安装有喷淋装置，粉料罐配套安装有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配套安装有脉冲除尘器，2条输送皮带采用彩钢瓦封闭处理，设备产生的噪音通过基础减振、隔声围墙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关于“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柏树刘村梅山路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的事，这个厂环保手续不完善经常非法生产，生产过程中噪音污染严重，大量粉尘随意排放，大气污染严重”问题

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公司采用减震基础、车间隔声措施降低噪音；为减少打磨工序粉尘，企业对打磨车间进行了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微量粉尘在二次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每天进行清扫；黏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设施处理后排放。

2018年7月2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噪音、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要求郑州筑创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委托第三方对污染排放状况开展监测。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72、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07**

反映情况：1、新郑市薛店镇包嶂村华鑫混凝土搅拌站车辆进出噪音太大，厂内没有环保措施，粉尘污染严重。2、新郑市薛店镇包嶂村北2 00米路西一家无名水泥管厂，露天作业粉尘污染过大，严重影响过往村民及周边群众的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中华北路包嶂山村。该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9月11日经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

郑州市源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包嶂山村，该公司年产量30km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薛店镇政府联合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新郑市薛店镇包嶂村华鑫混凝土搅拌站车辆进出噪音太大，厂内没有环保措施，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经查，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厂区地面硬化，安装了有喷淋设施；筛分工段及原料储存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安装了喷淋洒水装置，搅拌主机全封闭；仓顶安装了除尘器，搅拌机安装了除尘器。公司购置了清扫车、洒水车等，用于定时开展清扫和洒水作业。

2017年6月2日、3日，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2017年7月17日、18日，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二）关于新郑市薛店镇包嶂村北200米路西一家无名水泥管厂，露天作业粉尘污染过大，严重影响过往村民及周边群众的生活的问题

该无名水泥厂为郑州市源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土地问题，已被新郑市国土局于2018年5月依法拆除。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大对该区域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73、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10**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人民路庆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全，生产时气味难闻，乱排污水，污染非常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庆安路189号，该公司五万吨/年邻苯二甲酸酐项目于1999年8月12日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豫环监〔1999〕37号），2003年10月20日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验收（豫环保验〔2003〕52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新郑市和庄镇、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检查。

该企业正常生产，因所有的生产原料及产品属性，生产区存在异味问题。

2018年4月11日，该公司委托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尾气催化氧化排气筒出口的废气进行检测，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4月20日对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的废气进行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该公司废水全部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274、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12**

反映情况：1、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天虹防水材料厂、顺旺防水材料厂，生产防水卷材，排放有毒气体，气味难闻，污染环境。2、新密市劲牛化工厂，生产树脂，生产过程中排放难闻气味，生产废水乱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天虹防水材料厂”工商注册名称为新密市天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刘寨镇崔岗村， 2016年10月该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材料项目通过《新密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公示文号：新密环（2016）342号）。该厂主要生产原料是沥青、白石粉；主要产品是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主要生产设备：1台沥青罐、6台沥青搅拌锅、1台复卷机、1条卷材生产线、1台天然气锅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有1套多级水膜+填料吸附装置、1套静电除尘设备。该厂生产过程中沥青加热、搅拌、浸油工序产生沥青烟，先由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多级水膜+填料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最后经30米高烟囱排放。

（二）经核实，被群众举报的新密市劲牛化工厂不存在，新密市牛店镇牛店村河南省密县劲牛新型化工厂和被举报厂名类似，1992年8月10日申请开业登记注册，2001年8月2日申请注销登记。

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未查询到“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顺旺防水材料厂”的注册信息及其他存在的信息。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新密市天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自2017年8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在省道541规划的道路红线内，已经完成测量，等待评估。

2018年7月3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新密市牛店镇牛店村原河南省密县劲牛新型化工厂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勘察走访，该厂已不存在。

经调查，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顺旺防水材料厂二家企业不存在。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政府要求环保部门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问责情况：

无。

**275、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13**

反映情况：新密市白寨镇蒲家，平安农家院北侧有一家无名厂，无证生产，粉尘污染严重。镇里通知环保部来了，就白天休息晚上偷偷生产，噪音大，粉尘污染严重，有相关部门人员罩着，周边群众苦不堪言。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无名厂为新密市幸福陶土销售处，位于新密市白寨镇韦沟村，该单位年产3000吨陶土建设项目， 2016年被列入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完善备案类项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于2016年12月15日进行了公告（郑环文〔2016〕345号）。

该销售处主要产品是钙粉，主要原材料是白石，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1台、锤破1台、提升机2台、振动筛1套、雷蒙磨1台。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地面有积尘，筛分工段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

经调查，该企业近期晚上间歇性生产至10点，现场检查时该厂筛分工段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厂区内地面有积尘，新密市环保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该厂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雷蒙磨、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该厂负责人对筛分工段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该厂负责人表示自愿拆除所有生产设备，放弃该项目。2018年7月6日，该厂生产设备已经拆除。

问责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负责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直属五中队赵爱敏给予诫勉谈话。

**276、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55**

反映情况：1、在荥阳市贾峪镇新田城禧岸三期距小区内花园洋房近7 0米，有一养猪场，整日臭气熏天，无法开门窗，2．距离新田城，碧桂园，恒大三大居民区仅4公里处的上湾村又要建一垃圾焚烧处理厂，届时挥发的大量二嗯英严重影响附近3 0万居民的身心健康，望督察组给予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针对“在荥阳市贾峪镇新田城禧岸三期距小区内花园洋房近70米，有一养猪场，整日臭气熏天，无法开门窗”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该养猪场位于荥阳市贾峪镇新田城禧岸三期花园洋房东120米处,负责人为陈××，主要进行养殖散养鸡和生猪。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养殖户进行了调查。

该养猪场建在养殖户陈××自家果园内，果园共占地约2亩。养猪场建有13座猪舍（约200平方）、4间养鸡棚（约100平方）、2间彩钢瓦简易住房。养猪场猪仔存栏量24头，散养鸡约100多只,养殖原料为饲料和泔水。猪舍没有污水、粪便排放口，负责人表示由于养殖规模小，废水量、粪便较少，每天早上进行清扫，收集后全部用于果园地、田地、树施肥。

该养猪场环境较乱，现场存在难闻刺鼻气味。

综上所述，举报部分属实。

二、针对“距离新田城，碧桂园，恒大三大居民区仅4公里处的上湾村又要建一垃圾焚烧处理厂，届时挥发的大量二嗯英严重影响附近30万居民的身心健康，望督察组给予解决”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郑州市按照《“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号）提出的“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要求，2014年启动了郑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工作，经过在全市统筹布局、科学规划，计划在荥阳市贾峪镇上湾村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约40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处理荥阳市、上街区、郑州西部城区等区域的生活垃圾。

项目计划采用机械炉排炉处理技术，该工艺是目前世界上最成熟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将垃圾作为燃料送入炉膛内进行燃烧，释放出热能并转化为高温的燃烧气和性质稳定的炉渣。炉渣进行综合利用，余热锅炉以水为工质吸收高温烟气中的热量，产生蒸汽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最终形成电力能源。

烟气处理拟选用当前国际最先进的“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SCR”组合烟气净化工艺，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确保环保达标，人民群众身心得到充分保障。

2.进展情况

2.1选址工作。

2015年4月2日，郑州市政府召开规划联审联批会，审议通过项目选址方案，要求“优先抓紧推进荥阳市南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工作”。

2016年6月29日，荥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项目选址，要求“在确定其选址范围不涉及煤矿采空区的情况下可同意其选址”。

2017年7月25日，郑州市规划局组织召开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规划论证报告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规划选址。

2017年11月3日，郑州市政府召开规划联审联批会审议通过了项目选址规划。

2.2环评工作。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

（二）调查情况

1.环境防护距离问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等文件规定：“环境防护距离不小于300米”。该项目规划选址位置距离洞林湖片区三大居民区超过3000米，符合国家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项目烟气排放（包括二噁英类排放指标）将按照优于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欧盟2010的标准执行，为国内同类项目中最严格的烟气排放标准。

综上，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畜牧局、贾峪镇已责令陈宗仁养殖散养户于2018年7月5日前限期搬离。截至7月5日，陈宗仁养殖户已联系买家将生猪和鸡进行处理，按要求取缔到位。

（二）1.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消除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误解，争取民众理解和支持。2.依法合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适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法定程序进行环评公示、公众参与等工作。3.下一步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的精神，“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益’，实现共享发展。”

问责情况：

无。

**277、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66**

反映情况：1、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紫东路与港湾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中岳七里香堤小区西边），有一处违法建设仓库，该仓库违法占用七里河道绿化带，早晚卸货送货噪声扰民，仓库里面存放大量的电动车电瓶、橡胶轮胎、电线电缆、机油润滑油等易燃易爆品，距离七里香堤住宅小区仅十几米远，存在极大的安全问题。2、中岳七里香堤小区外西北角，有一处违章搭建的临时板房，三幸自助洗车设备的生产加工作坊，没有任何手续，生产自助洗车设备，洗车漂洗废水直接排放到路面，室外喷漆作业，严重污染空气，影响周边居民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诉人所述：“紫东路与港湾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中岳七里香堤小区西边）”仓库，该仓库位于银莺路于果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于2011年3月，面积大约5000平方米。前身是河南安康达实业有限公司在安徐庄B地块所建供民工使用的临时建筑，现由安徐庄村民安龙对其进行经营，无相关营业手续，属于违法建筑。

2.投诉人所述：“中岳七里香堤小区外西北角”加工作坊，该作坊为一家洗车店，所用房屋为临时板房，店名为三幸互联网洗车店，店内有两台洗车机，无相关营业手续，属于违法建筑。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查违办、区执法局、区环保局、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调查。

关于“1.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紫东路与港湾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中岳七里香堤小区西边），有一处违法建设仓库，该仓库违法占用七里河道绿化带，早晚卸货送货噪声扰民，仓库里面存放大量的电动车电瓶、橡胶轮胎、电线电缆、机油润滑油等易燃易爆品，距离七里香堤住宅小区仅十几米远，存在极大的安全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仓库原为安徐庄B地块项目工地工棚，安徐庄B地块项目完工后，中岳七里香堤二期建设方取得了该工棚的使用权,继续沿用至2018年5月份七里香堤二期完工交房。随后安徐庄村村民将该工棚改为仓库，对外出租。该仓库共有六家电动车配件商，主要存放电动车辆配件，存在投诉人所投诉的电池、橡胶车轮、电线，排查中未发现电缆和机油，投诉内容与现场调查结果部分一致。

关于“2.中岳七里香堤小区外西北角，有一处违章搭建的临时板房，三幸自助洗车设备的生产加工作坊，没有任何手续，生产自助洗车设备，洗车漂洗废水直接排放到路面，室外喷漆作业，严重污染空气，影响周边居民健康”。

经现场调查，在中岳七里香堤小区外西北角，存在一家三幸互联网洗车店，现场发现2台洗车机，洗车污水直排至市政雨水井，临时板房属违法建设，现场未发现该地存在违规生产洗车机、室外喷漆作业问题，投诉内容与现场调查结果部分一致。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7月7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查违办联合航海东路办事处监督安康达实业公司对其工棚进行拆除，截至2018年7月8日全部拆除完毕。

2.2018年7月2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执法局对三幸互联网洗车店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18〕第13884号），洗车店负责人现已自行拆除违章搭建，截至2018年7月8日全部拆除完毕。

问责情况：

无。

**278、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69**

反映情况：新郑市东升碳素公司，石墨化炉烟气脱硫设施跑冒极严重，白天烟气稍加收集，晚上直排，烟气和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周围群众几年来患癌症每年递增。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东升炭素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城北郑新路西侧。主要产品：碳素制品，主要原料：石油焦。2005年5月租赁新郑大泽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进行生产，2009年2月新郑市东升炭素有限公司将石墨化车间承包给新郑市诚信碳素有限公司经营。2010年3月8日新郑市诚信碳素有限公司石墨化炉余热发电项目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0〕72号），2011年变更为新郑市东升炭素有限公司（郑环建函〔2011〕105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新村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对新郑市东升炭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房破损，主要生产设备石墨炉已拆除，没有任何生产迹象，南侧一个车间和西侧一个车间用做仓库。经询问该公司经理赵永钦得知，新郑市东升炭素有限公司自2016年9月按照新郑市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裁定彻底停止生产。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79、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7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属违规建设，设置不合理，产生的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周边百姓的生活，如不搬迁百姓常年受害，主管部门要考虑百姓的生活问题，领导要重视，希望尽快解决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属于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沿街楼时，按规划配套的一个公厕，2011年7月之前一直由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收费管理。根据国家级、省级卫生城市标准，新密市政府于2011年对城区公厕提出增加数量、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免费开放的要求。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人流量大，缺少免费开放公厕，但又难以选址新建，新密市创建办与第一人民医院协调，该公厕移交给青屏街办事处管理，实行早六点至晚十点（夏季早5点至晚11点）对外免费开放，管理维护费由市政府承担，原有公厕标准较低，2016年青屏街办事处对此公厕实施了升级改造，达到国家二类标准，每天由专人管理，并按《创建指导手册》定期消杀，建立了公厕管理制度、卫生评比管理制度、考评检查制度等，而且配备了地面风干机等必要的公厕管理设施。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查，该公厕是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1994年建设综合楼时配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编号：（1994）密城规建管（永）字第072号，不属于违规建设。

该处公厕位于新密市城市主干道与次干道交汇处，且周边较为繁华，人流量较大，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3.2.4条之规定及住建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第3.4大项中3.4.5项第1条规定的公厕设置要求。

该公厕有专人管理，有消杀台账，公厕内部配有地面风干机、除臭剂等，内部卫生干净整洁，有异味存在。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责令公厕管理人员胡彩霞加强公厕管理，立即安排购置公厕小便器防臭垫，并定期更换。

问责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对城市卫生管理科卫生管理员胡彩霞进行诫勉谈话。

**280、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73**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贾岗社区的学理路与德善街东南角，车宝贝洗车行晚上偷偷喷漆影响周围群众生活，洗车废水到处漫流，而且无环评手续问题。另诉：车宝贝洗车行使用的是德善街的一排违章建筑，市民活动中心改为足球场，并安放了一些收费的娱乐设施。曾向学理路社区和博学路办事处反映，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车宝贝洗车行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学理路与德善街东南角，企业名称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该洗车行于2016年12月份开始运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博学路办事处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晚上偷偷喷漆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的问题不属实，原废弃喷漆房已彻底拆除。

2.关于洗车废水到处漫流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生活污水采取沉淀措施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关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101000300000250。

4.关于车宝贝洗车行使用的是德善街的一排违章建筑，市民活动中心改为足球场，安放了一些收费的娱乐设施的问题属实。在博学路办事处督促下，截至7月3日下午足球场上涉及收费的娱乐设施已全部搬离。经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核实，此地块为文化娱乐用地，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使用的建筑物属于违章建筑。

5.针对“曾向学理路社区和博学路办事处反映，无果”的问题，经向博学路办事处核实，办事处表示并未接到过该问题反映。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4日，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博学路执法中队已对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所使用的违章建筑下达了《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检查通知书》（编号为：0000041 郑城执检通字〔2018〕第81-04041）和《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0000015郑城执责改通字〔2018〕第09-0414），限期两天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拆除。目前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处于停业状态。

问责情况：

无。

**281、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74**

反映情况：荥阳市广武镇南董村第一村民组有一养猪户，户主任花行，一年四季蚊蝇很多，臭气冲天，反映多次无人解决。另诉：广武镇南董村村党支部对经济管理上存在混乱和漏洞。比如：监委会主任职务管好监委会公章，但是又管钱（会计）又是出纳，还自制单据。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养猪户位于荥阳市广武镇南董村第一村民组，负责人任××，于2000年开始经营，主要进行饲料猪的养殖。2016年10月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并按照畜禽养殖要求配备有相应的防污设施。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畜牧局、荥阳市广武镇对养殖户进行了调查。

经查，该养殖户存栏生猪93头，猪舍在宅基地建设，宅基地面积大概半亩地左右，饲养面积大约300平方米，养殖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紧挨猪舍西南角建有长3米，宽1.5米，深3米硬化处理过的化粪池一座，经调查该养殖粪便通过猪舍外墙外粉砖砌明渠集中排放至化粪池，收集的粪便达到一定程度后用于周边林地的肥田。该养殖户距离群众居住点非常近，高温、高湿的夏天蝇子和蚊子大量滋生，导致气味难闻，给周边居民带来一定影响，养殖户人员采取了一天早、中、晚三次有效的打药灭蝇措施，来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现场检查中也确实存在蚊蝇、有明显气味。

经查询环保12369环保受理热线平台记录以及畜牧局受理记录，并未收到过该问题投诉。

经核实，广武镇南董村确实没有出纳，但广武镇各村账务全部由广武镇三资办统一规范管理。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由于该养殖户在居民区养殖，卫生防护距离、卫生环境不符合畜禽养殖的要求，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荥阳市广武镇已经责令其养殖户2018年7月6日前限期搬离。截止7月6日，该养猪户已停止饲养、完成生猪清理。

对于群众反映的南董村村党支部对经济管理上存在混乱和漏洞的问题，今后广武镇会督促三资办加强村内账务管理。

问责情况：

无。

**282、郑州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81**

反映情况：1、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选址问题已经被高新区群众高度关注，已经向督察组反映多次，督察组已经回复多次，主要为引导群众理解。本人认为还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现在审批通过，建成后由于在闹市区，是否影响周围群众的生活。郑州市已经有好几个例子：郑州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河南农业大学养鸡场、中原制药厂等。现在还没有建设，重新选址还不算晚，如果建成后再像这次迁建是否还会有更多问题？二、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化工项目应在三类工业用地上，二类工业用地不能建设三类工业项目。环评报告第23页“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表明本项目符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环评报告模糊工业用地分类，没有明确化工项目的用地类型。三、根据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1)72号）第5、8条，郑州市高新区属于城市规划区；项目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符合规划；项目周围城镇人口密集，综上，此项目作为化工项目应禁止的。四、该地块南3.5千米为南水北调干渠，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干渠外左岸2.5千米，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仅500米左右；项目南3.7千米为常西湖中心，是郑州市新行政文化中心所在地；北侧98米为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周围不仅有诸多重要敏感点，还有好多居民和学校。虽然从环评、安评报告上来分析，项目的安全可控，仅150米即可，但考虑到“8·12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惨痛教训，项目周围敏感点这么多，项目对周围的风险影响不能仅仅依靠报告。综上，建议项目能重新考虑选址。2、另：郑州市高新区祝福红城五号院原先为郑州彩源凹印制版有限公司（现已迁），郑州彩源凹印制版有限公司曾在该地块生产几年时间，原先电镀废水常在车间地面上洒落。现在已经建成居住小区，不知道小区土壤是否受到污染，建议对小区内土壤进行全面监测，以消除小区居民的土壤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彩源凹印制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源凹印公司）原位于药厂街与科隆路交叉口向南170米路西，项目占地面积约6660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版辊的生产，2005年12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河南省环保厅批复（豫环监表〔2005〕158号）；2007年8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郑环建〔2007〕305号）。彩源凹印公司于2015年8月整体搬迁至荥阳市。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的相关问题

1.关于“建成后由于在闹市区，是否影响周围群众的生活”的问题

该润滑油项目环评分析认为主要影响环境的因素如下：

废气治理方面：根据环评报告分析，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经螺旋分离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职工食堂油烟净化措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环评认为，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废水治理方面：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员工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8034m 3/a。初期雨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治理方面：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进出噪声及油品装卸噪声，其噪声级约70-90dB(A) 。经减振基础、墙体隔声、厂区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体废物处置方面：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添加剂包装材料、设备擦洗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滤芯、罐底废油、隔油池污油、反渗透膜等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

综上，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可行。

2.关于“工业用地分类”的问题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环评报告经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成品分析，其生产过程仅为原材料的混合，不涉及原油提炼工艺，不发生化学变化。据多次请教有关化工行业专家，实地与武汉、上海润滑油公司同行业调研交流，该项目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无化学反应过程的专用化学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根据已批的《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该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3.关于“根据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1)72号）第5、8条，郑州市高新区属于城市规划区”的问题

河南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1)72号）中的化工项目，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该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复配类化工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关于“建议项目重新选址”的问题

南水北调保护区：润滑油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目前国家仅针对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提出了相关要求。

安全问题：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润滑油及防冻液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工艺属常温常压下的物理调合过程，无化学反应。该项目存在具有爆炸可能性的物料，但它是物料的本身属性，爆炸可能性和安全隐患不存在因果关系，且目前项目未建，无证据表明该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有违法行为，不能说明它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的要求，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消防问题：润滑油产品及其原材料均为高沸点、高分子量混合物，其开口闪点均在200度以上，燃点在230度以上，属于粘度高、闪点高、不易挥发的液体，不属于易燃品。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火灾危险分类中属于丙类（闪点不小于60℃的液体），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火灾危险分类中属于丙B类（闪点>120℃），均属于火灾危险性较低类别。

依据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4.1.9条的要求，存储上述物质的储罐组或装置与相邻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应为75m。经测量，与本项目相邻的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河南润众二手车展厅、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等单位，均符合相关要求。储罐组或装置与相邻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目还未建设，在环保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应及时编制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环评分析认为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可行。安评分析认为润滑油项目选址符合安全、消防距离要求。

（二）关于“郑州彩源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土壤安全隐患”的问题

2018年7月2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彩源凹印公司原厂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彩源凹印公司原厂址，不在祝福红城五号院内，距祝福红城五号院直线距离大概有160米。彩源凹印公司之前的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采取了防渗漏措施；生产废水经LR-SBR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2015年8月该公司搬迁后原厂址地上附属物全部拆除，现状为待建空场地，现已委托华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取样检测。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润滑油项目专项工作组，市区各业务部门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回复。6月11日，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专项工作组先后进行了5次接访活动，辖区办事处也多次与群众进行联系和沟通。6月29日上午，高新区组织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家、群众代表等召开了座谈会。

下一步，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研判，加大宣传力度，增加群众对项目的了解；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环境影响等情况，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关于“郑州彩源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土壤安全隐患”问题的处理情况

高新区管委会于7月2日委托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检测，下一步，根据检测结果（检测报告预计于7月12日前出具），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同时继续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83、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85**

反映情况：荥阳市城关镇南周村和乔楼镇蔡寨村交界处，有一条深三十多米，宽窄几十米不等的大深沟，自南向北几公里是三峰山天然的排洪通道，其功能不可取代。2016年蓝天公司大规模倾倒建筑垃圾，每天夜里数百辆渣土车源源不断的拉向这里倾倒，起初是从南边山脚下开始，现在又从中原路边往南倾倒，蓝天公司在填沟过程中毁坏村木百余庙，对垃圾的处理只是简单掩埋，未经任何处理，露天堆放，破坏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每天车辆经过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蓝天建筑垃圾处置场位于中原西路与荥密路交叉口向西约一公里城关乡南周村境内，属于荥阳市城关乡。该处置场建于2017年12月底，于2018年3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以受纳工程建筑弃土为主，共处置弃土量约7万余方。该消纳场是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18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渣土运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62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各县市要筹建1-2处不少于200亩的能够受纳本辖区建筑垃圾的场所。其中荥阳市要在2017年底前要建设一处不少于2000万方的弃土垃圾消纳场，加快解决郑州市大量建筑垃圾和弃土无处消纳问题。”针对此项工作任务，荥阳市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由城管部门牵头，组织规划、水利、林业、国土、环保等部门进行综合评估，最终荥阳市确定建设消纳场3处，3处消纳场全部在荥阳市城管局进行了备案，其中包括荥阳市蓝天建筑垃圾处置场。该建筑垃圾处置场符合郑州市产业结构需要和建设要求，同时已征得所在区域乡镇、村组占用沟壑意见，以及环保、土地、规划、水利、安全评估等职能部门已出具现场踏勘意见，属于市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荥阳市城管局到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

经实地勘查，荥阳市蓝天建筑垃圾消纳场四周无敏感点和群众生活区，消纳场四周均按照要求设置了围墙（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在显要部位按照要求设立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进出口和场内道路全部进行了硬化，在进出口处可以见到配备了自动喷淋冲洗装置，场区内见到有购买到清扫设备，所有相关制度全部上墙，各类相关制度台账齐全。在对荥阳市蓝天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检查时，看到该处置场内外环境整洁，未见黄土裸露现象，平铺碾压设备和洒水降尘设备有序停放，受纳建筑弃土平铺碾压后形成约3亩平地，已用防尘网覆盖并种草绿化。

1.针对“荥阳市城关镇南周村和乔楼镇蔡寨村交界处，有一条深三十多米，宽窄几十米不等的大深沟，自南向北几公里是三峰山天然的排洪通道，其功能不可取代”问题

荥阳市城关镇南周村和乔楼镇蔡寨村交界处，中原路蔡新庄大桥两侧确实有一条深三十多米、宽度不等的历史形成的自然沟壑，沟壑走向呈南北走向。根据荥阳市水务局勘查意见，荥阳市蓝天建筑垃圾消纳场位于该自然排洪沟道的上游，属于该沟道西侧的一条支沟，可利用沟道近上游部分作为垃圾消纳场，需在所用沟道末端设置拦渣工程及排洪工程，确保洪水安全下泄。经现场检查，荥阳市蓝天建筑垃圾消纳场确实位于该自然排洪沟道上游西侧的一条支沟处，没有堵塞主沟道，对整体沟道的主要泄洪用途没有造成影响。

2.针对“2016年蓝天公司大规模倾倒建筑垃圾，每天夜里数百辆渣土车源源不断的拉向这里倾倒，起初是从南边山脚下开始，现在又从中原路边往南倾倒，蓝天公司在填沟过程中毁坏村木百余亩，对垃圾的处理只是简单掩埋，未经任何处理，露天堆放，破坏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经调查，2017底开始建设荥阳市蓝天建筑垃圾处置场，2018年3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以受纳工程建筑弃土为主，目前共处置弃土量约为7万余方，实际处置时间为10余天，处置期间基本按照边倾倒、边覆盖、边绿化的原则，对黄土裸露部分及时覆盖和绿化，并及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

对于群众反映的毁坏村木情况，经调查落实，荥阳市国土局对该沟底出具的勘察情况为草地，在建设渣土处置场前期已经按照相关标准向所在乡镇和行政村对其地表附属物进行了赔付。于此同时，对于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问题，河南省正大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显示，荥阳市城关乡南周村建筑垃圾现场选址项目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3.针对“每天车辆经过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经调查，该处置场周边距离最近的住户在一公里以外，且渣土车辆行驶路线中荥阳市城管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尽量避免车辆穿越群众集聚区域，该场运输的主要道路不存在途径村庄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荥阳市蓝天建筑垃圾消纳场四周无敏感点和群众生活区，能够落实环保责任做好防尘措施；该垃圾消纳场确实位于该自然排洪沟道上游西侧的一条支沟处，没有堵塞主沟道，对整体沟道的主要泄洪用途没有造成影响；该沟底部确实存在有树木，但所有树木在建设渣土处置场前期已经按照相关标准向所在乡镇和行政村对其地表附属物进行了赔付，荥阳市政府协调林业部门出具相关意见，目前林业部门正处于现场踏勘期间；由于该渣土处置场距离群众集聚区较远，进出该渣土车的主要道路远离村庄，车辆在道路上形成的胎噪和行使的道路扬尘问题对周边群众造成的噪音扰民和粉尘污染直接影响较小，可能会对周边过往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积极协调所在乡镇、村做好地表附属物赔付工作，做好群企稳定。

2.完成工程弃土处置（合同中的回填复耕条件）后，所用沟道末端增设拦渣工程及排洪工程，确保洪水安全下泄。

3.督促该处置场尽快完善林业部门手续，解决各类工程项目施工建筑垃圾和弃土无处消纳问题。

4.及时调整渣土运输时间，由原来晚上运输改为白天运输，全线做好洒水降尘工作，确保不扰民不扬尘。

问责情况：

无。

**284、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91**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瀚海晴宇小区南侧的土路上，每天晚上八点左右和早上5-7点，几十辆河南绿程渣土车来回穿梭，噪声和扬尘污染严重，数次举报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金水东路瀚海晴宇小区南侧的土路上渣土车噪音及扬尘污染问题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圃田西路与老金城路交叉口，经调查，此车队属于郑州保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及博学路办事处工作人员调查核实，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瀚海晴宇小区南侧的土路上，每天晚上八点左右和早上5-7点，几十辆河南绿程渣土车来回穿梭造成的噪声和扬尘污染的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2日，博学路办事处组织执法中队、新型城镇化办公室对保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立即改变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减轻车辆通行时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彻底杜绝扰民现象。同时，办事处每日组织洒水车辆对老金城路沿线进行不间断进行洒水降尘。另对老金城路东西两侧出入口设立路卡派驻保安24小时严防盯守加强管控，禁止渣土车及重型车辆行驶，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

无。

**285、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95**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学理路与德善街东南角，有一家“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 ，无环评手续、无污防设施。该汽车服务中心有洗车、修车、喷漆等业务，自2016年开业以来，他们不定时喷漆加上夜间喷漆散发难闻气味，但却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有害气体排污设施。而且该汽车服务中心开展的洗车业务，造成洗车污水到处漫流，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群众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车宝贝洗车行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学理路与德善街东南角，企业名称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该洗车行于2016年12月份开始运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博学路办事处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101000300000250。

2.关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晚上偷偷喷漆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的问题不属实，原废弃喷漆房已彻底拆除。

3.关于该汽车服务中心开展洗车业务情况属实。

4.关于洗车废水到处漫流、蚊蝇滋生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生活污水采取沉淀措施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废水到处漫流，蚊蝇滋生的现象。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由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被重复举报，另一问题中涉及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所用建筑物为违章建筑，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博学路执法中队已对此地块所属的违章建筑下达了《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检查通知书》（编号为：0000041 郑城执检通字〔2018〕第81-04041）和《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0000015郑城执责改通字〔2018〕第09-0414），限期两天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拆除。目前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处于停业状态。

问责情况：

无。

**286、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96**

反映情况：1、新密市白寨镇，河南绿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露天加工筛选，污染严重。2、北侧还有个砂厂，白天休息晚上生产，废水都排到沟里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河南绿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绿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白寨镇东岗村，该公司年生产300吨PE储罐及30吨配套支架建设项目于2018年2月12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密环建〔2018〕33号）。

（二）北侧砂厂

河南绿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砂厂为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废弃临时砂浆加工点。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30日，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一）河南绿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所有生产工段均在封闭车间生产，不存在露天加工筛选现象；生产系统配套安装的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有：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2018年6月份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严重问题。

（二）北侧砂厂（郑州公路管理局废弃临时砂浆加工点）

河南绿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相邻有一家郑州公路管理局修建郑登快速公路临时砂浆加工点，现已停止使用，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在厂区外围由于地势原因，排水渠道不畅，形成一个面积约20平方米自然坑塘，水源是由于下雨汇集而成的。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河南绿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期间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并要求该公司对厂区雨水与生活污水进行分流。

问责情况：

无。

**287、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200**

反映情况：新密市大隗镇有两家砖厂，桃园村砖厂、匠沟村砖厂，生产时粉尘污染、噪声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桃园村砖厂位于新密市大隗镇桃园村，由于该砖厂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2016年6月20日由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落实了断电强制措施，并对主要生产设备加贴封条，一直停产至今。

（二）新密市大隗镇匠沟村砖厂为新密市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村，该公司年产6000万块（折标）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建设项目于2010年6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审批文号：郑环然〔2010〕29号），于2012年1月5日通过验收（验收文号：郑环然验〔2012〕3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转办问题后，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大隗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即对新密市大隗镇桃园砖厂、新密市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1.桃园村砖厂东侧为树林、西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一条隧道窑已停产。该砖自2016年6月20日由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厂落实了断电强制措施，并对主要生产设备加贴封条后停产至今，已不具备生产条件。该砖厂因债务纠纷生产设备被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

2.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东侧是道路、西侧是厂区、南侧是荒岭、北侧是铁路，铁路北侧15米处为住户。2条隧道窑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平台显示各项数据均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之内。该公司的破碎机等高噪音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粉碎车间生产时，部分原料传送带密闭不完全，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新密市环保局立即责令该厂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保局对新密市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原料传送带密闭不完全，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问题，已立案查处，并现场要求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问责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负责该厂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四中队杨东晓给予诫勉谈话。

**288、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202**

反映情况：荥阳市王村镇王村和房罗村在没有任何防尘措旋的情况下大肆拆迁，并且还现场粉碎，扬尘满天飞，终日昏天暗地，给附近居民带来了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巨大伤害。另诉：荥阳市王村镇王村村和房罗村一万多口人、八千多亩地，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政府组织300多人强拆民宅。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王村镇王村村有15个村民组，1656户、4968人；村庄占地2343亩。房罗村有8个村民组，814户、2442人；村庄占地876亩。荥阳市王村镇目前所开展的村庄拆迁工作，涉及王村村和房罗村两村，是2017年荥阳市委、市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确定的“王村镇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项目”的前期拆迁安置工作。该项目于2017年初，由王村镇人民政府同河南正商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集团）进行项目洽谈协商，经过项目考察和研讨，初步达成可行意见，随后经荥阳市人民政府研究确认，确定了荥阳市王村镇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项目，总投资约260亿元。2017年7月21日，荥阳市人民政府举行了项目签约仪式；2018年2月10日，荥阳市人民政府召开2018年第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王村镇中心镇改造及正商红酒小镇项目合作协议》；2018年4月，王村镇人民政府与正商集团签订正式合作协议；4月16日，王村镇人民政府成立王村镇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项目指挥部，4月23日张贴发布项目实施公告；5月16日，荥阳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办公室审核批复《王村镇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征收安置补偿方案》；5月29日正式张贴发布《王村镇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二、调查情况

1.关于“荥阳市王村镇王村和房罗村在没有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大肆拆迁，并且还现场粉碎，扬尘满天飞，终日昏天暗地，给附近居民带来了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巨大伤害”问题

荥阳市王村镇做了充分考虑和安排，为了做好拆迁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王村镇按照要求在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前期购置2辆雾炮车和大量防尘网用于拆迁扬尘。拆迁现场，施工单位采取了雾炮车喷淋方式，进行拆迁作业。但拆迁过程中因湿法降尘效果不佳，导致现场有扬尘污染的问题。拆迁后的建筑废料用防尘网覆盖，现场没有发现粉碎行为。

2.关于“荥阳市王村镇王村村和房罗村一万多口人、八千多亩地，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政府组织300多人强拆民宅”问题

荥阳市王村镇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工作是为了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改善农村群众居住环境。王村镇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王村镇总体规划（2016-2035）》超前布局、分步实施。该项目主要分为中心镇改造和红酒小镇两部分建设内容，目前启动的是中心镇改造项目，工作目标是对现状镇区进行拆迁改造，在实施新型社区建设、安置好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基础上，同时建设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商业、养生酒店、特色商业街、集贸市场、体育公园、颐养社区等项目内容。目的是通过合作开发，走新型旅游小镇发展路子，一改老旧村庄脏乱差现状，着力打造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资源丰富、都市田园的现代化特色小城镇，是改变王村镇面貌，提高城镇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荥阳市王村村、房罗村两个行政村。2018年4月26日启动王村村、房罗村附属物调查工作。6月11日指挥部对王村村、房罗村以户为单位进行补偿安置计算，由本户核算同意无异议后，签订王村镇中心镇改造暨红酒小镇建设居民户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户主将房屋腾空，经验收合格后进行附属物拆除，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综上所述，该问题为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王村镇将进一步做好对王村村和房罗村拆迁群众的政策宣传，做到有序拆迁。加强拆迁过程中扬尘管控工作，尽可能减小扬尘给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拆迁后迅速将建筑垃圾进行覆盖。

问责情况：

无。

**289、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207**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乱石坡村、郑冲村有多家石子厂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因为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现处于停产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查，袁庄乡乱石坡村、郑冲村共有石子厂两家，分别是新密市国贤石料厂，位于袁庄乡乱石坡村；新密市隆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袁庄乡郑冲村。2011年，按照河南省非煤矿山资源整合的有关要求，新密市整合辖区19家建材厂，此两家石子厂在整合范围之内。

2016年以来，根据新密市《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新密安〔2016〕16号）要求，袁庄乡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建材厂进行联合执法整治。至今，新密市国贤石料厂、新密市隆基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和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2家建材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上述建材厂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综上所述，此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政府要求新密市国土局、新密市安监局、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加强现场监管，强化信息沟通、落实协调联动措施。

问责情况：

无。

**290、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209**

反映情况：新密市白寨镇刘家沟有两个大石头坑，里面多家采石加工厂，非法开采，露天粉碎，粉尘噪音特别特别严重。这些非法加工厂存在很多年了，上级来检查多次，新密市一直假整改，环保部来了就提前通知暂时停一停，承诺环保部走了再继续干。希望上级领导高度重视，根治顽疾，想法建立长效机制，还我们一片蓝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白寨镇刘家沟有两个大石坑为该村村民开采白石后废弃多年的白石坑。刘家沟有两家企业，一家为新密市鸿福建材有限公司；另一家为新密百通石材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新密市白寨镇刘家沟确实存在有两个大石坑，但属于多年前当地村民采石后遗留下来的废弃白石坑，目前没有任何采石迹象。刘家沟两家企业基本情况是：新密市鸿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于2014年11月24日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90号），设备未安装到位，因310国道公路征迁，长期停建；新密百通石材有限公司，施建初期已被白寨镇政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取缔。两家企业没有生产，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新密市政府市要求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

无。

**291、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210**

反映情况：1.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的排污，是辖区石庄村支书王英顺承包负责，他把整个小区的污水，直接排到用来饮水浇灌农作物的地下渠内，顺渠蔓延，使几个村的群众饮水受到污染，影响着村民的身心健康。2.石庄村王振奎（王英顺堂弟）养鸡场周围鸡粪遍地，臭气熏天，附近村民家里蝇子乱飞，人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健康吗？3.王河村养鸡场，更是鸡粪遍地，鸡场周围臭气熏天，蝇子满天飞，排污直接流向下面的老观咀，严重影响着群众的身心健康，据说这是环保达标单位。另诉：石庄村党支部书记王英顺贪污腐败，破坏两届选举；老观咀王全有诉其家祖坟被迁走没有得到补偿。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位于刘河镇石庄村西南部，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1年10月竣工，属于荥阳市刘河镇山区贫困群众采取整体下山搬迁形式的扶贫项目。小区占地约36亩，建成住宅楼6栋，涉及石庄村、窝张村、官顶村、反坡村、陈家岗村共216户，平时由荥阳市刘河镇石庄村进行管理。

该小区建有3个化粪池，每个60立方米，生活污水通过三个化粪池依次逐级过滤的方式实现自行沉淀，沉淀后通过自行流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水体经排水管道排入王引渠。

（二）“王振奎养鸡场”位于刘河镇石庄村寨底组，该场始建于2006年，占地10亩，该合作社与石庄村委签订有土地租赁协议。2012年3月成立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93410182596269667D），法定代表为王×蕾（王振奎之子），目前存栏30000羽蛋鸡。经营范围为养鸡、技术服务、成员间生产资料购买、产品销售。

该合作社东面距魏沟村民组450米左右，南面、北面、西面均为周边村庄村民农耕地。2016年11月通过了荥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评估备案（备案号1458）。

（三）“王河村养鸡场”实为荥阳市刘河镇王河马芬养鸡场，该场位于刘河镇王河村乔湾4组，始建于2010年3月，占地17亩，该土地为租赁该村土地，工商营业执照（92410182MA41BRX5D），主要进行蛋鸡养殖生产。目前该场存栏40000羽，该鸡场南面距乔湾村460米左右，北面距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200米左右，西面、东面均为附近村民农耕地。该鸡场2016年11月通过了荥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评估备案（备案号1455）。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的排污，是辖区石庄村支书王英顺承包负责，他把整个小区的污水，直接排到用来饮水浇灌农作物的地下渠内，顺渠蔓延，使几个村的群众饮水受到污染，影响着村民的身心健康”问题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刘河镇、荥阳市畜牧局、荥阳市环保局到达现场调查。该小区内无雨水管网，雨水顺地理流势自然外排，不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排入王引渠。该渠道是1985年左右建设的煤矿地下排水密闭管道，后因煤矿自建水厂，不再向王引渠排水，该渠废弃不再使用。由于刘河镇镇区没有铺设较为完善的污水管网，也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刘河镇扶贫小区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废弃的王引渠。由刘河镇石庄村负责管理，定期将渠内存水抽出用于浇灌农田。在对王引渠沿线排查时，未发现有外溢积水情况。

经调查，王引渠沿线周边窝张、石庄等村群众饮用的全部为地下井水，刘河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对王引渠沿线最近（约20米）的2口饮水井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饮用水质达标。

王英顺现任刘河镇石庄村支部书记，刘河镇扶贫小区在其辖区内，因此，小区日常卫生打扫、垃圾清运、绿植修剪等日常工作由王英顺负责协调。

（二）关于“石庄村王振奎（王英顺堂弟）养鸡场周围鸡粪遍地臭气熏天，附近村民家里蝇子乱飞，人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健康吗”问题

经查，该养殖场目前共建设有6栋鸡舍，全部养殖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建有储粪棚1座，80平方米左右，鸡舍至储粪棚中间空地已经全部硬化，硬化面积在400平方米左右。污水储存池5座，分别为：84立方米、80立方米、20立方米、20立方米、20立方米，储粪棚及储存池已经防渗处理。养殖场圈舍相对比较密闭，每天早上6时和下午3时，负责人对圈舍粪污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进行清理，所产生的粪便，由周边村民用于林地、农田灌溉，未发现粪污遍地外排现象。但场区杂物较多，堆放不规范，有蚊蝇和臭味，直线距离最近群众居住点约为450米，会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三）关于“王河村养鸡场，更是鸡粪遍地，鸡场周围臭气熏天，蝇子满天飞，排污直接流向下面的老观咀，严重影响着群众的身心健康，据说这是环保达标单位”问题

经查，该养殖场现建有6栋鸡舍，养殖场总面积7000平方米，建有储粪棚2座，分别为350平方米，280平方米。鸡舍出粪口至储粪棚中间空地已经全部硬化，场内建有污水储存池1座，480立方米，储粪棚及储存池已经防渗处理。该养殖场圈舍相对比较密闭，每天由专人对圈舍粪污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进行清理，该场养殖生产所产生的粪便，由周边农户农田进行消纳，储粪棚及储存池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但场区鸡舍出粪口设置不规范有鸡粪外流现象，但未发现流到约500米左右的石庄村老观咀组群众居住点。场内有蚊蝇和臭味，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四）关于“石庄村党支部书记王英顺贪污腐败，破坏两届选举；老观咀王全有诉其家祖坟被迁走没有得到补偿”问题

1.经查，石庄村支部换届选举时，刘河镇选委会对整个选举进行了现场监督，王英顺以91.5%的赞成票，当选石庄村支部书记。

2.2010年马芬养鸡场在建设之初，王全有提出鸡场建设所占地块范围内有其祖墓，需要按照风俗进行迁出。后经王全有与马芬养鸡场私下协商达成一致，马芬养鸡场同意总共支付王全有7200元用于王全有迁走其祖墓。为尽快做好迁坟工作，马芬养鸡场在未迁坟前期支付了王全有3000元，王全有随即便动工开始迁其祖墓，但迁施工过程中并未在鸡场所占地块范围内发现有该坟墓，于是马芬养鸡场便未向其支付剩下的4200元。王全有认为其祖墓就在所建设地块范围内，马芬养鸡场为了不支付迁坟钱款，偷偷派人迁走了自家的祖坟，所以才造成祖坟找到。而马芬养鸡场认为既然王全有祖父母的坟墓并没有在该场扩建占地范围内，就不应该支付迁坟补偿费，双方由此产生矛盾和纠纷。王全有就此事到荥阳市信访局多次上访，双方均未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未达成协议。荥阳市信访局让王全有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已经纳入石庄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荥阳市城管局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目前已进入施工前期筹备阶段，预计11月底改造完成。

（二）针对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该鸡场、马芬养鸡场内气味问题，刘河镇政府要求：

1.加大粪场及场区内部灭蝇药的投放密度；

2.增加生产区内鸡舍外安全区域灭蝇药的投放；

3.增加清粪次数及时冲刷，并于第三方签订粪便消纳协议，保证粪便每天能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鸡粪运送出场。

（三）对于王英顺贪污腐败情况的问题，荥阳市纪委、监察委已受理相关举报，目前荥阳市纪委、监察委正在调查中。

问责情况：

无。

**292、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212**

反映情况：新密市超化镇超新化工厂，废水排入河道，污染河水，气味难闻，粉尘污染。恒大化工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时产生难闻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新密市超化镇超新化工厂

河南省新密市超新化工厂，位于新密市超化镇超化村，该公司年产10000吨橡胶补强粉项目，通过2016年郑州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获得备案。

（二）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密市恒大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超化镇杏树岗村，该公司年产600吨炭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3年5月16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年6月8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河南省新密市超新化工厂和河南省新密市恒大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调查，交办的第34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212与第22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00083举报问题相同。

（一）新密市超化镇超新化工厂（河南省新密市超新化工厂）

该厂年产10000吨橡胶补强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检修设备和维护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不涉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肥田；原材料是陶土（白干），无气味。车间地面和生产设施有积尘。

（二）恒大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密市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材料是原煤，自2018年1月停产至今，无生产迹象；现场无原料，无成品，无气味。从现场检查看，存在进料口粉尘收集措施不规范现象。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要求新密市环保局和辖区政府对以上两家企业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复产前按照标准规范整改，待监测达标，方可正式投产。

问责情况：

中共超化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河南省新密市超新化工厂副厂长赵国敏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负责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二中队副队长屈海军给予诫勉谈话。

**293、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03**

反映情况：新郑市双洎河中华路双洎河大桥以西，有多个污水口向河里排污，河水污染严重，恶臭难闻；这条河的新华路办事处后端湾段，垃圾堆积，有很多埋到麦田里，河边有臭水坑，无人管。以上举报问题，这几天新华路办事处有行动，但这么长时间没人管，请对失职人员进行追责，不然，督察组各位领导走后，一切还是老样子。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内容第24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09内容基本相同，属于重复举报。

反映问题地址位于在中华路南端、双洎河大桥以西段，属于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五宅庄社区后端湾自然村。双洎河中华路大桥向西至密杞铁路桥河段长约2500米。中华路双洎河大桥向西、双洎河北岸共有3个溢洪管道。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举报人“多个污水口有污水排入河里”的反映。

中华路双洎河大桥向西、双洎河北岸共有3个管道：第一处距桥西约200米，内径约40厘米，南北长约11米，该管道高于河堤，向北距离河边约10米，为溢洪管道，由新郑市住建规划局管理。第二处距桥西约1500米，内径约60厘米，南北长约16米，为溢洪管道，由新郑市水务局管理；此管道北口早已封堵废弃，南口紧邻河面，未封堵。第三处距桥西约2500米（密杞铁路双洎河桥下），内径约40厘米，南北长约22米，为溢洪管道，由郑州地方铁路局管理。以上三个溢洪口均无水流现象。

2.关于举报人“河水严重污染，恶臭难闻”的反映。

该河段水域水体感观良好，河面有野鸭、野鸟，没有明显刺激性气味，新郑市住建规划局、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新郑市水务局定期对新郑市城区双洎河河段水体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水质符合Ⅴ类水质标准（Ⅴ类水质主要污染因子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PH6-9），达到省市下达新郑市控制断面水质要求。

3.关于举报人“双洎河新华路办事处后段湾段，垃圾堆积，有很多埋到麦田里，河边还有很大臭水坑，没人管没人问”的反映。

通向五宅庄社区后端湾自然村的小路两侧有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约有46m3，均倾倒在路口、沟边，未发现有垃圾埋到麦田里。双洎河河堤北侧的水坑是2007年修建岸坝时隔离形成的水塘，为封闭水体，感官无异样，经取样检测，水质符合Ⅴ类水质（Ⅴ类水质主要污染因子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PH6-9）。

4.针对这几天新华路办事处有行动，但这么长时间没人管，请对失职人员进行追责，不然，督察组各位领导走后，一切还是老样子的问题。

按照新郑市河长制工作要求和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新郑市新华办五宅庄社区严格按照巡查制度开展巡河，巡查内容为双洎河、新华路办事处端湾段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新华办组织人员对以上工作进行逐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018年巡查时，分别在4月8日、5月1日和6月3日发现偷倒垃圾情况，新郑市新华办及时组织人员对发现的垃圾进行清理。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加强同环卫公司对接，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接受居民监督，形成长效性监管。同时，加强对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严禁随意丢弃、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鼓励监督和制止他人的倾倒行为。截止目前，未发现积存垃圾现象。

新郑市新华办将加强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294、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17**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日出泡沫建材有限公司无手续生产，生产时气味难闻，用的不知道什么气罐，很危险，有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日出泡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新村镇107国道西侧，主要产品：泡沫板，主要原料：聚苯乙烯。 2016年5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2006年9月通过新郑市环保局审批，2007年7月通过新郑市环保局验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新村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对新郑市日出泡沫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1.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但现场有异味，异味来自生产过程中发料和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2017年6月该公司安装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用来处理发料和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2017年10月19日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该厂热源为一台天然气锅炉，使用的是管道天然气。该锅炉通过了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测研究院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验检测。

综上所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大日常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新郑市安监局定期对日出泡沫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评估其安全生产状况。

问责情况：

无。

**295、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19**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生产时气味难闻，特别是晚上，味道刺鼻，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薛店大道东侧。该公司复合彩印软包装项目于2005年8月29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5〕204号），无溶剂复合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08年7月14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8〕279号），并通过环保验收（郑环验〔2009〕47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薛店镇政府、新郑市大气督导组工作人员、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分切工段和制袋工段处于生产状态,其他工段处于停产状态。

1.该公司针对在印刷工段和复合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于2015年加装了简易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并对原排风口位置进行改造加高。2016年5月委托郑州清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改造升级，加装了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两套，在生产过程中按期定时更换，更换掉的废活性炭送至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和排放，2016年8月该公司安装了节能环保型热风干燥机19套，充分利用热能回收二次回风技术，替代印刷机等生产工序的原有蒸汽加热方式。

3.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彩色塑料包装的生产印刷，在印刷工段使用水性印刷油墨、醇溶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油墨桶，在印刷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该废气有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2016至2018年公司每年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数据符合相关标准。

4.该公司于2005年成立，并非举报人所称的隐藏在此生产2年多了。该公司取得合法土地手续，土地用途为工业地类（新土国用〔2007〕第124号）。

5. 2017年10月该公司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环境执法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问责情况：

无。

**296、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24**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生产时气味难闻，粉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信访举报与第30批编号X410000201806270069内容基本相同。

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新郑市树脂厂，该厂于2012年8月20日变更名称），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工业园区。主要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该公司于1999年8月16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2年3月21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废气治理验收。该公司2017年9月29日，通过现状工艺废气、废液治理工程现状评估验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辛店镇政府、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对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该公司正在生产，工艺废气、废液焚烧炉运行正常。生产区内有刺激性气味，该气味是原料库房内原材料散发出的，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厂废气排放符合标准。厂区卫生整洁，无明显粉尘产生，经查此厂的《郑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页可知该厂产生的污染物中不含有粉尘。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辛店镇政府要求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生产期间保障各环保处理设施高效运行；做好原材料及产品存放的密封、保洁工作，尽可能减小气味散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同时，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

问责情况：

无。

**297、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39**

反映情况：新郑市薛店镇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违规建设污染环境。我们群众要求公布对这些问题查处情况。1、违法占用农田，卫星图片拍到违法占地，没有任何建设手续搞建设，要求按失职对薛店镇政府、新郑国土局追责，对该公司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建筑拆除。2、在农田上进行非法建设，新郑工商局，新郑环保局，新郑建设局违法办理手续，追责情况公布。、这个项目官商勾结严重，纪委应该严查，把结果给老百姓公布。各位领导请把群众举报转给中纪委。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中华北路包嶂山村。该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原料：骨料(碎石、石子、机制砂、天然砂)，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减水剂、防冻剂、膨胀剂）；主要设备搅拌主机3台、破碎机、筒仓、洒水车、清扫车等。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薛店镇、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于2017年3月在未取得土地手续的前提下，擅自占用新郑市薛店镇鲍嶂山养猪场以东、鲍嶂山村土地以西、雏鹰猪场以南、鲍嶂山村道路以北基本农田、林地、园地58亩建设、生产。新郑市国土局于2018年1月对其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该项目用地手续相符性认定，新郑市发改委、新郑市住建规划局、新郑市国土局等单位出具了该项目部门认定意见，新郑市环保局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认定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符合新郑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条件。2017年7月，该项目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7月7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2017年9月11日，该项目环保备案情况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期满无人提出异议，公告通过环保备案，该项目环保备案整个流程符合豫环委办〔2016〕22号规定。

按照新郑市发改委、工商局、环保局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目前，该公司符合产业政策，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按照相关职能，已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问责情况：

根据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情况，实施问责。

**298、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48**

反映情况：1.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的排污，是辖区石庄村支书王英顺承包负责，他把整个小区的污水，直接排到用来饮水浇灌农作物的地下渠内，顺渠蔓延，使几个村的群众饮水受到污染，影响着村民的身心健康。2.石庄村王振奎（王英顺堂弟）养鸡场周围鸡粪遍地，臭气熏天，附近村民家里蝇子乱飞，人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健康吗？3.王河村养鸡场，更是鸡粪遍地，鸡场周围臭气熏天，蝇子满天飞，排污直接流向下面的老观咀，严重影响着群众的身心健康，据说这是环保达标单位。另诉：石庄村党支部书记王英顺贪污腐败，破坏两届选举；老观咀王全有诉其家祖坟被迁走没有得到补偿。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位于刘河镇石庄村西南部，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1年10月竣工，属于荥阳市刘河镇山区贫困群众采取整体下山搬迁形式的扶贫项目。小区占地约36亩，建成住宅楼6栋，涉及石庄村、窝张村、官顶村、反坡村、陈家岗村共216户，平时由荥阳市刘河镇石庄村进行管理。

该小区建有3个化粪池，每个60立方米，生活污水通过三个化粪池依次逐级过滤的方式实现自行沉淀，沉淀后通过自行流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水体经排水管道排入王引渠。

（二）“王振奎养鸡场”位于刘河镇石庄村寨底组，该场始建于2006年，占地10亩，该合作社与石庄村委签订有土地租赁协议。2012年3月成立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93410182596269667D），法定代表为王×蕾（王振奎之子），目前存栏30000羽蛋鸡。经营范围为养鸡、技术服务、成员间生产资料购买、产品销售。

该合作社东面距魏沟村民组450米左右，南面、北面、西面均为周边村庄村民农耕地。2016年11月通过了荥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评估备案（备案号1458）。

（三）“王河村养鸡场”实为荥阳市刘河镇王河马芬养鸡场，该场位于刘河镇王河村乔湾4组，始建于2010年3月，占地17亩，该土地为租赁该村土地，工商营业执照（92410182MA41BRX5D），主要进行蛋鸡养殖生产。目前该场存栏40000羽，该鸡场南面距乔湾村460米左右，北面距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200米左右，西面、东面均为附近村民农耕地。该鸡场2016年11月通过了荥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评估备案（备案号1455）。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的排污，是辖区石庄村支书王英顺承包负责，他把整个小区的污水，直接排到用来饮水浇灌农作物的地下渠内，顺渠蔓延，使几个村的群众饮水受到污染，影响着村民的身心健康”问题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刘河镇、荥阳市畜牧局、荥阳市环保局到达现场调查。该小区内无雨水管网，雨水顺地理流势自然外排，不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排入王引渠。该渠道是1985年左右建设的煤矿地下排水密闭管道，后因煤矿自建水厂，不再向王引渠排水，该渠废弃不再使用。由于刘河镇镇区没有铺设较为完善的污水管网，也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刘河镇扶贫小区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废弃的王引渠。由刘河镇石庄村负责管理，定期将渠内存水抽出用于浇灌农田。在对王引渠沿线排查时，未发现有外溢积水情况。

经调查，王引渠沿线周边窝张、石庄等村群众饮用的全部为地下井水，刘河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对王引渠沿线最近（约20米）的2口饮水井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饮用水质达标。

王英顺现任刘河镇石庄村支部书记，刘河镇扶贫小区在其辖区内，因此，小区日常卫生打扫、垃圾清运、绿植修剪等日常工作由王英顺负责协调。

（二）关于“石庄村王振奎（王英顺堂弟）养鸡场周围鸡粪遍地臭气熏天，附近村民家里蝇子乱飞，人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健康吗”问题

经查，该养殖场目前共建设有6栋鸡舍，全部养殖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建有储粪棚1座，80平方米左右，鸡舍至储粪棚中间空地已经全部硬化，硬化面积在400平方米左右。污水储存池5座，分别为：84立方米、80立方米、20立方米、20立方米、20立方米，储粪棚及储存池已经防渗处理。养殖场圈舍相对比较密闭，每天早上6时和下午3时，负责人对圈舍粪污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进行清理，所产生的粪便，由周边村民用于林地、农田灌溉，未发现粪污遍地外排现象。但场区杂物较多，堆放不规范，有蚊蝇和臭味，直线距离最近群众居住点约为450米，会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三）关于“王河村养鸡场，更是鸡粪遍地，鸡场周围臭气熏天，蝇子满天飞，排污直接流向下面的老观咀，严重影响着群众的身心健康，据说这是环保达标单位”问题

经查，该养殖场现建有6栋鸡舍，养殖场总面积7000平方米，建有储粪棚2座，分别为350平方米，280平方米。鸡舍出粪口至储粪棚中间空地已经全部硬化，场内建有污水储存池1座，480立方米，储粪棚及储存池已经防渗处理。该养殖场圈舍相对比较密闭，每天由专人对圈舍粪污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进行清理，该场养殖生产所产生的粪便，由周边农户农田进行消纳，储粪棚及储存池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但场区鸡舍出粪口设置不规范有鸡粪外流现象，但未发现流到约500米左右的石庄村老观咀组群众居住点。场内有蚊蝇和臭味，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四）关于“石庄村党支部书记王英顺贪污腐败，破坏两届选举；老观咀王全有诉其家祖坟被迁走没有得到补偿”问题

1.经查，石庄村支部换届选举时，刘河镇选委会对整个选举进行了现场监督，王英顺以91.5%的赞成票，当选石庄村支部书记。

2.2010年马芬养鸡场在建设之初，王全有提出鸡场建设所占地块范围内有其祖墓，需要按照风俗进行迁出。后经王全有与马芬养鸡场私下协商达成一致，马芬养鸡场同意总共支付王全有7200元用于王全有迁走其祖墓。为尽快做好迁坟工作，马芬养鸡场在未迁坟前期支付了王全有3000元，王全有随即便动工开始迁其祖墓，但迁施工过程中并未在鸡场所占地块范围内发现有该坟墓，于是马芬养鸡场便未向其支付剩下的4200元。王全有认为其祖墓就在所建设地块范围内，马芬养鸡场为了不支付迁坟钱款，偷偷派人迁走了自家的祖坟，所以才造成祖坟找到。而马芬养鸡场认为既然王全有祖父母的坟墓并没有在该场扩建占地范围内，就不应该支付迁坟补偿费，双方由此产生矛盾和纠纷。王全有就此事到荥阳市信访局多次上访，双方均未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未达成协议。荥阳市信访局让王全有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已经纳入石庄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荥阳市城管局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目前已进入施工前期筹备阶段，预计11月底改造完成。

（二）针对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该鸡场、马芬养鸡场内气味问题，刘河镇政府要求：

1.加大粪场及场区内部灭蝇药的投放密度；

2.增加生产区内鸡舍外安全区域灭蝇药的投放；

3.增加清粪次数及时冲刷，并于第三方签订粪便消纳协议，保证粪便每天能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鸡粪运送出场。

（三）对于王英顺贪污腐败情况的问题，荥阳市纪委、监察委已受理相关举报，目前荥阳市纪委、监察委正在调查中。

问责情况：

无。

**299、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50**

反映情况：新密市城关镇西街村原党支部副书记刘金福、城关镇西街村笫四村民组组长、共产党员刘全福；2010年以来，兄弟二人以手中掌握的权利，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刘全福以村民组长的身份，采取各种手段从本村民组中将15亩耕地，以每亩100元价格租给其弟刘金福，名为刘金福租地，实际是二人合伙做生意。刘金福租地后，为了谋取暴力，从几公里外的东瓦店化工厂运回了化工厂生产剩下的工业废渣几千吨，废渣中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腐化盐（废渣没有做任何环保处理），拉入兄弟俩合伙租用本组的1 5亩耕地中，倒入后土地上白花花的一片，寸草不生，下大雨存有积水，小鸟喝后死亡一片，严重的污染了地下水；使这15亩耕地永远无法耕种，附近老百姓都不敢饮用地下水。我们请求上级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刘全福、刘金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几年来，兄弟二人的违法行为不断有人举报，新密市环保局也来过，但事实是几千吨废渣还继续存在，土地没有恢复，刘金福还扬言说：我有的是钱，你告或哪我都不怕，花几个钱就能了事，你告到北京都没有用。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15亩地实为新密市城关乡煤矿复耕后的荒地，刘金福和刘全福租用后建设为临时停车场，实际面积约11.895亩,位于新密市城关镇西街村第四村民组。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7月3日，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公安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城关镇西街村4组临时停车场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新密市城关镇西街村原党支部副书记刘金福、城关镇西街村笫四村民组组长、共产党员刘全福；2010年以来，兄弟二人以手中掌握的权利，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刘全福以村民组长的身份，采取各种手段从本村民组中将15亩耕地，以每亩100元价格租给其弟刘金福，名为刘金福租地，实际是二人合伙做生意”问题

新密市公安局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刘金福、刘全福有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关于“刘金福租地后，为了谋取暴利，从几公里外的东瓦店化工厂运回了化工厂生产剩下的工业废渣几千吨，废渣中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腐化盐（废渣没有做任何环保处理），拉入兄弟俩合伙租用本组的15亩耕地中，倒入后土地上白花花的一片，寸草不生，下大雨存有积水，小鸟喝后死亡一片，严重的污染了地下水；使这15亩耕地永远无法耕种，附近老百姓都不敢饮用地下水”问题

刘金福于2016年将租用土地建设成临时停车场，在建设临时停车场过程中，从郑州市隆盛祥矿业有限公司拉回部分废渣，用于停车场地面平整。

2018年7月3日，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临时停车场地下2米土壤采样检测，并对该临时停车场周围约1公里范围内的新密市自来水公司西关6号水井的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三）关于“我们请求上级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刘全福、刘金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几年来，兄弟二人的违法行为不断有人举报，新密市环保局也来过，但事实是几千吨废渣还继续存在，土地没有恢复，刘金福还扬言说：我有的是钱，你告或哪我都不怕，花几个钱就能了事，你告到北京都没有用”问题

根据新密市国土局材料证明，该临时停车场四周有简易围挡，长有树木、杂草，未耕种农作物，地面未硬化，无固定构筑物和建筑物，不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9日接到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访交（2018）20号）转办通知，关于新密市城关镇西街村刘全福、刘金福兄弟二人租用15亩耕地倾倒化工厂工业废渣几千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举报案件。在此前几年内未接到此项问题的信访案件。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关于几千吨废渣继续存在，土地没有恢复的问题待土壤和水质检测报告出具后，按照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300、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58**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宏基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时粉尘污染，噪音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宏基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多孔烧结砖，该公司于2013年1月6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然〔2013〕24号）。2014年8月15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郑环然〔2014〕1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辛店镇、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对新郑市宏基墙体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该公司正常生产。公司门口安装有车辆冲洗设施，破碎工段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均正常运行，生产设备进行了封闭。厂区内部分原材料存放在原料大棚，部分未入棚原材料进行了覆盖。

该公司配套建设的脱硫设施和湿电除尘器运行正常，废气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并与上级联网。

该公司位于辛店镇工业区，企业周边1000米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经新郑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达标。

该公司正在对生产区部分道路进行改造施工，因管理不到位，有时会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监管，督促做好道路施工的扬尘管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301、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59**

反映情况：1.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30092的公示结果不满，新郑市薛店镇伟瑞古特的真实情况，位于镇核心区世纪广场旁边，周边都是居民区，此企业在郑州新郑及镇里环保部门都有利益输送，导致群众久举无果。不信请在夜里生产时站在企业南围墙处，不要说检测，看任何人能站那吗？强烈刺鼻气味50米内都能闻见。请中央环保督查组领导别在交办让郑州环保领导查处，是没有用的，都被拉下水了。这企业用地违法，查下土地性质，彩印厂隐藏在此生产2多年了，一有检查镇里通风报信保护，停止生产。2.新郑市薛店镇薛集村委会西30米008县道交叉口有一废品收购站臭味很大，废品站南北处008县道东侧有高如小山的大土堆，尘土飞扬。3.薛店镇薛集村委会东20米谢新线十字口西南角有一养鸡场，经常臭气薰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关于新郑市薛店镇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举报问题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薛店大道东侧。该公司复合彩印软包装项目于2005年8月29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5〕204号），无溶剂复合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08年7月14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8〕279号），并通过环保验收（郑环验〔2009〕47号）。

（二）关于新郑市薛店镇薛集村委会西30米008县道交叉口有一废品收购站臭味很大，废品站南北处008县道东侧有高如小山的大土堆，尘土飞扬的问题

1.该废品收购站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薛集村村委会西30米008县道交叉口处,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按要求在新郑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该废品收购站属于露天经营不具备备案条件及经营条件。

2.废品站南北处008县东侧存在一个大土堆，该土地覆盖有抑尘网，但由于风吹日晒抑尘网有些破损。

（三）关于薛店镇薛集村委会东20米谢新线十字口西南角有一养鸡场，经常臭气薰天问题

新郑市薛店镇金兴种鸡场，位于新郑市薛店镇常刘社区，养殖场占地11亩，鸡舍7栋，其中正在使用5栋，闲置2栋。现存栏产蛋鸡约1.8万只，存栏雏鸡约1.8万只，公鸡存栏约1600只。该养殖场始建于1993年，随着薛店镇的发展，养鸡厂周围新建了部分居民区和学校，距离该养鸡厂比较近（200米以内）。2004年主干道新孟公路（县级公路）扩宽，2008年在养鸡场北侧约150米处建有薛集社区、养鸡场东北侧约200米处常刘社区，2013年养鸡场东侧约50米处建设了民盟烛光小学。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新郑市薛店镇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举报问题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薛店镇政府、新郑市大气督导组工作人员、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分切工段和制袋工段处于生产状态,其他工段处于停产状态。

1.该公司针对在印刷工段和复合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于2015年加装了简易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并对原排风口位置进行改造加高。2016年5月委托郑州清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改造升级，加装了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两套，在生产过程中按期定时更换，更换掉的废活性炭送至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和排放，2016年8月该公司安装了节能环保型热风干燥机19套，充分利用热能回收二次回风技术，替代印刷机等生产工序的原有蒸汽加热方式。

3.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彩色塑料包装的生产印刷，在印刷工段使用水性印刷油墨、醇溶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油墨桶，在印刷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该废气有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2016至2018年公司每年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数据符合相关标准。

4.该公司于2005年成立，并非举报人所称的隐藏在此生产2年多了。该公司取得合法土地手续，土地用途为工业地类（新土国用〔2007〕第124号）。

（二）关于新郑市薛店镇薛集村委会西30米008县道交叉口有一废品收购站臭味很大，废品站南北处008县道东侧有高如小山的大土堆，尘土飞扬的问题

7月3日上午，新郑市供销社、新郑市薛店镇对该废品收购点进行现场调查。该废品收购站堆积废旧物过多、比较脏乱，有异味。该站点属于露天经营不符合备案条件及经营条件。

7月3日，新郑市薛店镇对废品站南北处008县东侧存在一个大土堆进行现场调查。该土地覆盖有抑尘网，但由于风吹日晒抑尘网有些破损，存在扬尘现象。

（三）关于薛店镇薛集村委会东20米谢新线十字口西南角有一养鸡场，经常臭气薰天问题

该举报件同第33批编号X410000201806290114问题基本相同。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薛店镇、新郑市畜牧局、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该养鸡场进行现场调查。

该养鸡场建设有沉淀池，粪污堆积发酵场，有干湿分离机一台。粪污堆积发酵场由水泥楼板和砖铺设，没有硬化。养鸡场与郑州恒润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有养殖业粪污综合治理合同，养鸡场产生的粪污全部由郑州恒润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环境执法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1.新郑市薛店镇政府联合新郑市供销社对该废品收购站点进行取缔。2.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对该土堆进行再覆盖。同时加强洒水频次，防治扬尘污染。

（三）由于离周边居民区、学校太近，经新郑市薛店镇政府与养鸡场负责人协商，养鸡场负责人同意搬离该区域。

问责情况：

无。

**302、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62**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贾岗社区的学理路与德善街东南角，车宝贝洗车行晚上偷偷喷漆影响周围群众生活，洗车废水到处漫流，而且无环评手续问题。另诉：车宝贝洗车行使用的是德善街的一排违章建筑，市民活动中心改为足球场，并安放了一些收费的娱乐设施。曾向学理路社区和博学路办事处反映，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车宝贝洗车行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学理路与德善街东南角，企业名称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该洗车行于2016年12月份开始运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博学路办事处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晚上偷偷喷漆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的问题不属实，原废弃喷漆房已彻底拆除。

2.关于洗车废水到处漫流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生活污水采取沉淀措施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关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101000300000250。

4.关于车宝贝洗车行使用的是德善街的一排违章建筑，市民活动中心改为足球场，安放了一些收费的娱乐设施的问题属实。在博学路办事处督促下，截至7月3日下午足球场上涉及收费的娱乐设施已全部搬离。经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核实，此地块为文化娱乐用地，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使用的建筑物属于违章建筑。

5.针对“曾向学理路社区和博学路办事处反映，无果”的问题，经向博学路办事处核实，办事处表示并未接到过该问题反映。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4日，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博学路执法中队已对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所使用的违章建筑下达了《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检查通知书》（编号为：0000041 郑城执检通字〔2018〕第81-04041）和《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0000015郑城执责改通字〔2018〕第09-0414），限期两天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拆除。目前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处于停业状态。

问责情况：

无。

**303、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063**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贾岗社区的学理路与德善街东南角，车宝贝洗车行晚上偷偷喷漆影响周围群众生活，洗车废水到处漫流，而且无环评手续问题。另诉：车宝贝洗车行使用的是德善街的一排违章建筑，市民活动中心改为足球场，并安放了一些收费的娱乐设施。曾向学理路社区和博学路办事处反映，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车宝贝洗车行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学理路与德善街东南角，企业名称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该洗车行于2016年12月份开始运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博学路办事处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晚上偷偷喷漆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的问题不属实，原废弃喷漆房已彻底拆除。

2.关于洗车废水到处漫流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生活污水采取沉淀措施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关于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101000300000250。

4.关于车宝贝洗车行使用的是德善街的一排违章建筑，市民活动中心改为足球场，安放了一些收费的娱乐设施的问题属实。在博学路办事处督促下，截至7月3日下午足球场上涉及收费的娱乐设施已全部搬离。经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核实，此地块为文化娱乐用地，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使用的建筑物属于违章建筑。

5.针对“曾向学理路社区和博学路办事处反映，无果”的问题，经向博学路办事处核实，办事处表示并未接到过该问题反映。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4日，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博学路执法中队已对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所使用的违章建筑下达了《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检查通知书》（编号为：0000041 郑城执检通字〔2018〕第81-04041）和《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0000015郑城执责改通字〔2018〕第09-0414），限期两天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拆除。目前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处于停业状态。

问责情况：

无。

**备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各省辖市日报和省直管县（市）、航空港区政府、管委会网站。**